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600368)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2 月 17 日



目 录

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
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6
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7
议案一：关于以增资方式收购广西堂汉锌钢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9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年2月17日（星期一）上午9点开始
- 股权登记日：2014年2月12日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根据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14年2月17日上午9点开始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2014年2月17日（星期一）上午9点开始
-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 （五）会议地点：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15-1号现代国际大厦28楼公司第二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	------	-----------



1	关于以增资方式收购广西堂汉特钢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否
---	--------------------------	---

议案主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收购广西堂汉特钢股份有限公司并涉及矿业权的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将提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三、出席大会股权登记日及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2014年2月12日

(二) 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2月12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

4、其他人员。

四、参加会议登记事宜

(一) 登记时间

2014年2月13日上午9点至11点30分，下午15点至17点30分。

(二) 登记地点

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15-1号现代国际大厦26楼公司证券部

(三) 登记办法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证件资料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

2、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持股凭证；

3、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持股凭证；



4、法定代表人以外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持股凭证。

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持以上证件资料原件（法人股股东营业执照可以复印件加盖公章）直接到公司办理出席登记，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在参会时将上述证件原件交会务人员并经律师确认。

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但应持上述证件资料原件经律师确认参会资格后出席股东大会。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邮政编码：530028

联系地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15-1号现代国际大厦26楼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林明、侠宇

联系电话：0771-5518383、5520235

传真号码：0771-5520235、5518111

（二）本次会议会期不超过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4年2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受托人姓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以增资方式收购广西堂汉特钢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涂改、多选或不选按弃权处理。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上述会议通知刊登在 2014 年 1 月 28 日《中国证券报》B017 版和《上海证券报》80 版，并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请查阅。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4 年 2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9 点

会议地点：南宁市民族大道 115-1 号现代国际大厦 28 楼公司第二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国纯先生

会议议程：

一、何国纯董事长宣布大会开始。

二、何国纯董事长宣布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姓名（名称）、人数及其持有（代表）的股份总数，介绍出（列）席大会的公司董事、监事、非董事高管人员，介绍大会见证律师及其他列席会议人员。

三、宣布大会表决办法以及推选确定监票工作人员。

四、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以增资方式收购广西堂汉锌钢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五、股东发言。

六、大会表决。

七、由监票人员宣读表决结果。

八、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九、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十、与会董事在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与会监事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十一、主持人宣布大会结束。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为了维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订本表决办法，希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严格遵守。

一、会议保证出席会议的股东有发言权。请求发言的股东应先举手示意，经主持人许可后，即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同时举手发言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每名股东发言时间最长不超过 5 分钟。股东可以就议案内容提出质询，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也可以由主持人指定有关人员作出回答。

二、股东大会实行记名式投票表决，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三、股东与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必须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四、在投票表决前由出席会议股东推选最少三名监验票工作人员，其中监事一名，股东代表两名。

五、股东按要求认真填写表决票，并将表决票交给验票人；填写的表决权股数不得超过所持有或所代表的合计股份数，超过时无效；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未投票的，视为该股东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计入该项表决赞成或反对票总数内。

六、验票人在表决结果汇总表上签名，并根据汇总表的内容宣布表决结果。

七、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的表决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对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同意即时点票。



八、表决结果宣布完毕后，大会将根据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所代表的股份数额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比例及对所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形成大会书面决议，大会决议将在本次大会上宣读和通过。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七日



议案一

关于以增资方式收购广西堂汉锌钢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近年来，公司在逐渐提升公路主业的基础上，积极、稳步推进多元化经营，通过发展物流贸易与少量地产业务有效地补充了主营业务。自 2012 年起，随着公司面临的经营形势和内外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公司经营层进一步提出要继续深入实施“提升交通主业，稳步推进多元化经营”的战略。为了实施该战略，谋求全面协调的可持续发展，通过认真自我检查公司的经营状况和外部形势，在充分调查分析、谨慎判断收购条件后，公司拟用自有资金 253,787,879 元以增资方式收购广西堂汉锌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西堂汉”），增资后将持有广西堂汉 67% 股权。

关于拟增资价格的确定情况：以广西堂汉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 19,037.53 万元为参考，考虑到堂汉公司于评估基准日后的亏损情况，并扣除南丹县泰星五一矿业有限公司 1.34% 其他股东权益所对应的价值，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堂汉公司每股发行价格为 1 元，本次全部新发行股份 253,787,879 股均由五洲交通认购，五洲交通总出资额为 253,787,879 元，本次增资后，五洲交通实际持有堂汉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67%。

为保证此次收购计划顺利实施，公司已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标的进行必要尽职调查并对收购过程中所需之财务、业务、管理制度、中介机构协调等事项提供财务顾问咨询服务，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广西堂汉财务报表进行审计，聘请广西金土矿业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泰星五一矿业有限公司大福楼矿区采矿权进行评估，聘请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广西堂汉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资产评估，聘请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对广西堂汉进行法律尽职调查并提供矿业权专项法律意见。上述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内容详见附件。

以上事项请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经营班子决定办理相关事宜。

附件：

- 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五洲交通增资收购广西堂汉锌钢股份有限公司之财务顾问报告》；
- 2、《关于五洲交通增资收购广西堂汉锌钢股份有限公司之可行性分析报告》；
- 3、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广西堂汉锌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 4、《五洲交通拟重组广西堂汉锌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该公司全部股东权益资产评估报告》；
- 5、《南丹县泰星五一矿业有限公司大福楼矿区采矿权评估报告书》；
- 6、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关于五洲交通增资广西堂汉锌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矿业权之法律意见书》；
- 7、《关于广西堂汉锌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及增资合同》。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七日



01-附件 1



关于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增资收购广西堂汉锌铟股份有限公司

之

财务顾问报告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目 录

释 义.....	15
绪 言.....	17
重大风险提示.....	18
一、产业政策风险	18
二、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18
三、矿产资源量和可采储量勘查的风险	18
四、给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利润造成重大损失的风险	18
五、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风险	18
六、收购完成后的新业务整合和管理风险	19
七、流动性风险和偿债风险	19
八、交易审批风险	19
声 明.....	20
第一章 本次增资概况.....	21
一、认购增资股东、增资金额及增资价格	21
二、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21
三、增资价格及确定方式	21
四、增资前后出资比例变化情况	21
五、本次交易的方式及相关程序	23
第二章 本次增资收购的基本情况.....	24
一、本次增资的背景	24
二、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必要性	24
三、增资收购方五洲交通	26
四、标的公司情况	27
五、五一矿改制情况	47
六、交易标的涉及矿业权信息	53
七、堂汉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56



八、相关生产配套条件、资产评估和评估确认	63
第三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65
一、本次增资价格依据评估值确定，并参考了评估后的实际情况	65
二、五洲交通增资堂汉锌钢股权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65
三、本次增资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65
四、律师关于本次增资的法律意见	65
第四章 本次增资定价合理性及投资效益分析	67
一、本次增资定价合理性分析	67
二、投资效益分析	68
第五章 本次增资项目可行性分析	69
一、五洲交通战略转型的内在诉求	69
二、本次增资项目响应了国家政策	69
三、自治区政府以及河池政府鼓励河池地区有色资源整合	70
四、本次增资项目响应了交易双方的战略诉求	70
五、增资堂汉有助于获取更多有色资源平台	71
第六章 本次增资对五洲交通的影响	72
一、降低五洲交通对高速公路收入的依赖性	72
二、形成新的业务增长点，提升资本市场估值，取得长远投资回报	72
三、本次增资不会造成公司现金流紧张	72
四、堂汉公司原第一大股东对目标公司的业绩承诺	73
五、收购矿业权的影响	74
第七章 《股份认购及增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75
一、新发行股份的认购	75
二、变更登记	75
三、第一大股东伍永田先生对目标公司的业绩承诺	75
四、股份回购及转让	76
五、目标公司组织机构	77
六、债务及担保	77



七、保证和承诺	78
八、违约责任	79
第八章 本次收购的主要风险	81
一、产业政策风险	81
二、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81
三、矿产资源量和可采储量勘查的风险	81
四、给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利润造成重大损失的风险	81
五、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风险	81
六、收购完成后的新业务整合风险和管理风险	82
七、流动性风险和偿债风险	82
八、交易审批风险	82
第九章 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83
一、关于参与本次增资对上市公司的积极影响	83
二、关于本次增资的定价的意见	83
三、对本次增资提醒关注的风险	83
四、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85
第十章 备查文件	86



释 义

本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财务顾问、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本财务顾问报告	指	招商证券出具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向广西堂汉锌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取得控制权并涉及矿业权信息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上市公司、五洲交通、收购方	指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堂汉公司、广西堂汉、堂汉锌钢	指	广西堂汉锌钢股份有限公司
泰星五一矿业	指	南丹县泰星五一矿业有限公司
五一矿业	指	南丹县五一矿
泰星电子	指	广西泰星电子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津泰资源	指	河池市津泰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交易、本次交易	指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收购广西堂汉锌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致同事务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评估师、中通诚评估	指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律师、国浩事务所	指	国浩律师事务所
矿权评估师、金土评估	指	广西金土矿业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份认购及增资合同》	指	五洲交通、伍永田以及广西堂汉锌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7 日签署的《关于广西堂汉锌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及增资合同》
业绩承诺期	指	自目标公司按《股份认购及增资合同》第 7.5 条聘任新总经理之日的下一个月初开始，共三年
评估基准日	指	2013 年 5 月 31 日
审计基准日	指	2013 年 5 月 31 日
审计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以 2013 年 5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出具的堂汉公司《审计报告》（致同专字（2013）第 450FC0043 号）



资产评估报告书、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3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堂汉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中通桂评报字[2013]第 026 号)
采矿权评估报告书、采矿权评估报告	指	于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5 月 31 日, 金土评估就大福楼矿区采矿权的评估价值出具的评估报告书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增资收购堂汉公司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绪 言

自 2012 年起，随着公司面临的经营形势和内外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在公路上市公司积极寻求战略转型的环境下，五洲交通经营层更进一步提出要继续深入实施“提升交通主业，稳步推进多元化经营”的战略，并制定了拓展有色金属行业作为公司第二主业的战略实施计划。

堂汉公司位于广西河池市南丹县车河镇，创建于 2000 年 11 月，注册资本为 1.25 亿元，是一家从事有色金属采选、冶炼和深加工的股份制民营企业。堂汉公司自身主要提供锌焙砂、电解锌、精镕、氧化锌、硫酸等产品，现处于政策性停产状态，旗下公司包括锡矿、锡冶炼与深加工等。近几年，由于受到锌镕价格下跌和数次政策性停产的影响，企业经营发生了困难，堂汉公司一直处于持续大额亏损的状态，累计亏损巨大，同时由于银行贷款大量到期，出现流动性危机。五洲交通计划借此机会通过增资方式取得堂汉公司控制权，并对其进行重组和改善经营。

上市公司希望借此机会拓展公司主业和盈利渠道，同时抓住河池市地区有色金属矿产资源优化配置机遇，促进公司战略转型和培育新的产业。

本次新股发行价格以评估报告所确定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经各方协商确定。根据中通诚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5 月 31 日，以资产基础法确定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9,037.53 万元，即发行前，堂汉公司每股评估价值为 1.52 元/股。考虑到堂汉公司于评估基准日后的亏损情况，并扣除南丹县泰星五一矿业有限公司 1.34% 其他股东权益所对应的价值，堂汉公司每股发行价格为 1 元，本次全部新发行股份 253,787,879 股均由五洲交通认购，五洲交通总出资额为 253,787,879 元，本次增资后，五洲交通实际持有堂汉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67%。

招商证券接受五洲交通的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财务顾问。本报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有关各方提供的相关资料编制而成，旨在对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可行性和对股份公司的影响作出独立和客观的评价，以供五洲交通经营管理层和各股东参考阅读。



重大风险提示

一、产业政策风险

有色金属产业是国家重点关注产业，近年来产业政策不断出新，产业标准不断提高，存在一定政策性风险，政策风险主要体现在环保政策和产业政策方面。

二、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堂汉公司的业务可能承受锡、锌、铟等有色金属价格波动的风险。此类有色金属价格会受到全球主要有色金属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这些影响价格波动的因素都在本公司控制范围之外。若出现锡、锌、铟金属商品价格发生大幅下跌，则可能使广西堂汉的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三、矿产资源量和可采储量勘查的风险

堂汉公司下属公司所拥有的矿业权价值和开发效益存在不确定性，尽管已依据业内通行的标准，运用勘查技术对矿山的矿产资源量和可采储量进行勘查，并且依照勘查结果对相关开发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工业设计以及制订发展计划，但矿产资源储量预估值与实际值可能存在较大的差异，矿山的基础储量与实际可采储量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风险。由于项目开采受资金、人才、技术、设备等因素影响，或者矿区发生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等，未来还可能存在矿产资源不具备开采条件的风险。

四、堂汉公司持续经营风险

堂汉公司及下属孙公司南丹县恒利矿冶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因南丹县龙江河镉污染事件，当地政府对有关企业统一关停，截止本报告签署日，堂汉公司及下属孙公司南丹县恒利矿冶有限责任公司未恢复生产。虽然公司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整改并申请恢复生产，但公司后续能够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规定恢复正常生产尚存在不确定性，这将给堂汉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带来较大风险。

五、堂汉公司持续亏损给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利润造成重大损失的风险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专字（2013）第 450FC0043 号审计报告，堂汉公司 2012 年度以及 2013 年 1-5 月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2,858.10 万元、-9,225.03 万元，根据未经审计数据，2013 年 6 月-12 月，堂汉公司净利润为 -7,338.06 万元。公司亏损的主要原因为由于资金压力无法达到足够的生产规模以及持续支付大额银行借款利息。预计本次五洲交通增资收购后，堂汉公司恢复正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尚需时日，因此，未来一段时间内，堂汉公司的亏损还将持续，五洲交通本次收购取得堂汉公司控制权后将对堂汉公司合并报表，其亏损将可能对五洲交通整体的净利润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六、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风险

有色金属采选炼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数量对环境有害的废水、废渣、废气和噪声，国家对有色金属行业的环境保护要求较高，随着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的日趋严格以及环保标准的不断提高，公司需要加大环保投入，将有可能面临环保风险。



由于采矿活动往往对矿体及周围岩层造成不同程度的破坏，当采矿活动造成地应力不均衡时，采矿区可能发生塌陷，造成安全事故从而影响正常生产。另外，在采选炼深加工过程中，同样存在发生意外事故、技术问题、机械故障或损坏等的可能。这些潜在的生产风险有可能影响公司业务运作，造成经营成本增加，甚至出现人员伤亡。

七、收购完成后的新业务整合和管理风险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新增有色金属采选以及冶炼业务，同时将广西堂汉及其下属企业纳入公司的经营管理体系，由于上述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水平与上市公司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客观上存在资产、业务在经营方式和管理理念上进行整合的风险。公司以及所聘请的人员对有色金属行业的管理能力尚需得到考验。

八、堂汉公司流动性风险和偿债风险

由于堂汉公司投资规模较大，且停产多时，造成银行借款无法按期偿还，存在较大的流动性风险。截止 2013 年 5 月 31 日，堂汉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125.29%，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108.17%，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极不安全的水平，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公司银行短期借款余额 4.40 亿元，且存在到期未偿还的情形，目前大部分借款已获得展期，但仍存在银行借款到期借款行不同意展期以及银行要求提前还款等造成的流动性风险。

本次五洲交通增资 2.54 亿元，将在一定程度上减轻堂汉公司的资金压力和财务风险，本次增资完成后，按照 2013 年 5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计算，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将降低至 91.37%，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将降低至 56.05%。但由于堂汉公司恢复正常盈利能力的存在不确定性，如果不能产生持续稳定的经营性现金流入，未来仍然存在流动性风险和偿债风险。

九、交易审批风险

本次拟进行的收购属于风险投资，本次收购已经五洲交通和堂汉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正式的收购协议须经五洲交通股东大会和堂汉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生效。



声 明

本财务顾问特别声明：

1、本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资料由五洲交通、堂汉公司等有关各方提供，提供方保证资料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2、本财务顾问已对出具本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资料进行了审慎调查，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职义务；

3、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4、本财务顾问报告中所发表的意见均不表明其对五洲交通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本次收购完成后，五洲交通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五洲交通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财务顾问报告以及其他相关文件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一章 本次增资概况

一、认购增资股东、增资金额及增资价格

堂汉公司本次增资总额为 25,378.79 万元，增资价格为 1 元/股，折合堂汉公司注册资本 25,378.79 万元，增资完成后，堂汉公司注册资本达到 37,878.79 万元，其中五洲交通占增资完成后堂汉公司 67% 股份。

二、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通桂评报字[2013]第 026 号)，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在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5 月 31 日，堂汉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7,291.76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29,521.20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2,229.44 万元。经评估后，总资产评估价值为 48,556.88 万元，负债评估价值为 29,519.35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9,037.53 万元。总资产评估值比账面值增值 21,265.12 万元，增值率为 77.92%；净资产评估值比账面值增值 21,266.97 万元，增值率为 953.92%。

三、增资价格及确定方式

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增资以堂汉公司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 19,037.53 万元为参考，同时综合考虑堂汉公司于评估基准日之后的亏损情况，并扣除南丹县泰星五一矿业有限公司 1.34% 其他股东权益所对应的价值，确定本次增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股，增资资金为 25,378.79 万元。

四、增资前后出资比例变化情况

经堂汉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增资由五洲交通参与认购增资金额，原股东将放弃认购出资的权利，增资前后堂汉公司股权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一) 增资前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
1	伍永田	4,770.71	38.17%
2	南丹县富源矿业探采有限责任公司	1,363.16	10.91%
3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1,322.34	10.58%
4	覃华周	885.48	7.08%
5	覃永	658.49	5.27%
6	伍小平	410.61	3.29%
7	伍晓璇	228.72	1.83%
8	南丹县昆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1.10	1.77%
9	南丹县丹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6.55	1.49%
10	王慧	172.81	1.38%
11	南丹县亿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6.04	1.25%
12	朱六一	132.16	1.06%
13	伍定强	127.07	1.0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4	罗湘	120.00	0.96%
15	张利	110.00	0.88%
16	林国镔	106.73	0.85%
17	南丹县吉凯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1.65	0.81%
19	凌云等 32 位其他自然人	1,426.40	11.40%
合计		12,500.00	100.00%

(二) 增资后

股东	持股数	所占比例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53,787,879	67.00%
伍永田	47,707,051	12.59%
南丹县富源矿业探采有限责任公司	13,631,586	3.60%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13,223,445	3.49%
覃华周	8,854,751	2.34%
覃永	6,584,922	1.74%
伍小平	4,106,054	1.08%
南丹县昆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10,960	0.58%
伍晓璇	2,287,171	0.60%
南丹县丹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65,541	0.49%
王慧	1,728,121	0.46%
南丹县亿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60,398	0.41%
朱六一	1,321,557	0.35%
伍定强	1,270,670	0.34%
罗湘	1,200,000	0.32%
张利	1,100,000	0.29%
林国镔	1,067,312	0.28%
南丹县吉凯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16,501	0.27%
凌云	1,016,501	0.27%
陈树兴	1,016,501	0.27%
吴宗阳	800,000	0.21%
王刚	700,000	0.18%
陈玉莲	609,936	0.16%
邹祖德	609,936	0.16%
彭卫忠	559,137	0.15%
莫仁蛟	525,504	0.14%
杨光庭	525,504	0.14%
何新文	525,504	0.14%
史文革	525,504	0.14%



股东	持股数	所占比例
莫道军	525,504	0.14%
兰江	525,504	0.14%
伍荣平	525,504	0.14%
陈国仪	508,338	0.13%
戴联新	508,338	0.13%
周仁照	508,338	0.13%
柏春强	508,338	0.13%
邓贻平	500,000	0.13%
韦柳兵	406,565	0.11%
冉俊铭	254,169	0.07%
刘祺	254,169	0.07%
缪承奎	254,169	0.07%
文涛	254,169	0.07%
王明艳	254,169	0.07%
温茜	254,169	0.07%
罗芳永	152,396	0.04%
韦敏周	152,396	0.04%
王继峰	152,396	0.04%
陈永雪	152,396	0.04%
杨涛	127,172	0.03%
赵建	71,734	0.02%
合计	378,787,879	100.00%

五、本次交易的方式及相关程序

(一) 本次交易方式

五洲交通本次增资收购堂汉公司全部以现金方式增资。

(二) 本次交易的内外部程序

1、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1) 2014年1月23日，堂汉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广西堂汉特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方案》的议案。

(2) 2014年1月27日，本次增资已经五洲交通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1) 五洲交通股东大会对增资事宜的决议；

(2) 堂汉公司股东大会对增资事宜的决议；

(3) 验资及工商登记变更。



第二章 本次增资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增资的背景

自 2012 年起，随着公司面临的经营形势和内外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在公路上市公司积极寻求战略转型的环境下，五洲交通经营层更进一步提出要继续深入实施“提升交通主业，稳步推进多元化经营”的战略，并制定了拓展有色金属行业作为公司第二主业的战略实施计划。

另外一方面，堂汉公司位于南丹县车河镇，创建于 2000 年 5 月，注册资本为 1.25 亿元，是一家从事有色金属采选、冶炼和深加工的股份制民营企业。堂汉公司自身主要提供锌焙砂、电解锌、精铟、氧化锌、硫酸等产品，旗下公司包括锡矿、锡冶炼与深加工等。近几年，由于受到锌价格下跌和数次政策性停产的影响，企业经营发生了困难，堂汉公司处于持续大额亏损的状态，同时由于银行贷款大量到期，企业发生流动性危机和偿债危机，因此五洲交通计划对堂汉公司进行重组。五洲交通希望借此机会拓展公司主业和盈利渠道，同时抓住河池地区有色金属矿产资源优化配置机遇，促进公司战略转型。

二、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必要性

（一）五洲交通战略转型的需要

从目前国家有关收费公路政策的调控政策看，公司收费公路业务面临的政策形势需认真研判，高速公路收费期限限制以及长假免费通行等综合因素降低了高速公路公司的业绩增长潜力。公司有必要思变求变，逐步、稳步推进战略转型。为更好地实现公司经营目标，谋求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通过认真分析、研究判断公司的经营状况和外部环境，公司对发展思路进行了调整并将对公司战略规划和主要业务发展规划作进一步的修订。

在公路上市公司积极寻求战略转型的环境下，公司经营层更进一步提出要继续深入实施“提升交通主业，稳步推进多元化经营”的战略，其中一是顺应形势，将公路主业的重心放在提升现有路产经营水平上，二是探讨将现代服务和资源开发及加工制造作为公司“十二五”期间重点拓展和培育的方向。

（二）河池地区独特的有色金属资源优势以及整合机遇

堂汉公司所在地河池市地处云贵高原南缘于桂中盆地交接地带，是南岭东西向成矿带与丹池北西向成矿带的叠加部位，具有良好的成矿条件，享有“中国锡都”、“矿物学家的天堂”等多种美誉。河池有色金属矿产在广西、在全国都占有很大的比重，截止到 2012 年底，河池市辖区已发现有色矿产 46 种，金属保有资源储量 761 万吨，居广西首位，全市已发现有色金属矿产 172 处，其中大型 18 处、中型 34 处、小型 120 处，主要分布在南丹、罗城、金城江、环江等区县。其中锡、铅、锌、铋、铟等金属是河池的优势金属品种，储量非常丰富，在中国乃至世界范围都占有重要的地位。其中，锡保有储量 45.5 万金属吨，铋保有储量 32.6 万金属吨，铟 0.4 万金属吨，锌 602 万金属吨，铅 65.8 万金属吨。

目前，河池市除个别有实力的有色企业外，许多有色企业都存在产值较低产品低端、产品附加值低、矿产资源勘探经费不足、后背资源匮乏、环保不达标等多种问题。

2012 年 2 月份，龙江镉污染事件爆发，成为广西建国后历史上的极为重大的污染事件，



当地所有有色金属工厂全部关停。在镉污染治理过程中，大量有色企业被关停、整顿，许多优质有色资产面临流动性困境，地方经济也受到严重影响，这也更加坚定了当地政府对有色产业进行重新规划与推动产业整合的决心。

河池市政府相继出台了《生态环保型有色金属产业示范基地规划征求意见稿》和《河池市有色金属矿产资源优化配置方案征求意见稿》，明确表明河池市将加快推进有色金属企业兼并重组、加大有色金属行业矿产资源整合力度，并引进一家有实力的企业参与河池市资源整合与分配，争取到 2015 年底，河池有色金属企业整合至 20 家以内，深加工产值比重提升至 25%，实现有色金属工业产值 400 亿元；到 2020 年底，河池有色金属企业整合成三大企业集团，深加工产值比重提升至 40%，实现有色金属工业产值 1,000 亿元以上。

为了把握此次河池地区有色金属产业整合的机遇，五洲交通此次通过收购堂汉公司并以此为平台整合河池有色金属资源，有助于快速做大有色金属产业作为公司第二主业。

（三）通过收购堂汉公司可获取较好的资源储备和有色金属冶炼产能，有助于五洲交通快速进入有色金属行业

1、地理区位的资源优势

堂汉公司位于广西河池市南丹县车河镇，河池地处环太平洋金属成矿带，属南岭成矿带的一部分。因此，河池市矿产资源尤其是有色金属矿产资源储量十分丰富。河池市全市 11 个县市区都有矿藏，已探明的有锡、锑、锌、铟、铜、金、银等 43 个矿种。其中，锡金属储量占全国三分之一，居全国之首；铟金属储量名列世界前茅；锑和铅金属储量居全国第二。当地丰富的有色资源为五洲交通涉足矿业投资提供了储量保障。

通过收购堂汉公司可以获得其拥有的锡矿和锌矿资源，堂汉公司下属南丹县泰星五一矿业有限公司目前拥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颁发的南丹县泰星五一矿业有限公司大福楼矿区采矿证（采矿证号 C4500002011123220123090）；开采矿种为锡矿、锌矿；生产规模：10 万吨/年；有效期限自 2013 年 5 月 6 日至 2025 年 3 月 6 日。

根据来宾市地质勘察院 2012 年 12 月出具的《南丹县泰星五一矿业有限公司大福楼矿区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来宾市地质勘察院在充分收集前人工作资料及野外地质调查的基础上，对区内的地层、构造基本了解，基本了解和掌握了矿体的分布和形态，对矿石的品位进行了测试，对矿区内的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作了实地勘查，核实矿区原采矿许可证范围内大福楼矿区 0 号、21 号、22 号矿体保有资源/储量（332）+（333）类型锡矿石量 348.33 万吨，平均品位 Sn 1.06%，Zn 0.201%，锡金属量 36,892 吨，锌金属量 7,008 吨，硫矿石量为 80.76 万吨，采空区储量（122b）277.85 万吨，平均品位 Sn 1.12%，Zn 0.612%，锡金属量 31,387 吨，锌金属量 17,074 吨，伴生硫铁矿保有资源/储量（332+333）类型 80.76 万吨，平均品位 S 22.47%。累计查明资源量 626.18 万吨，平均品位 Sn 1.09%，Zn 0.385%，锡金属量 68,279 吨，锌金属量 24,082 吨。

根据广西金土矿业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南丹县泰星五一矿业有限公司大福楼矿区采矿权评估报告书（广西金土矿评报字[2013]第 0515 号），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DCF 法）确定南丹县泰星五一矿业有限公司大福楼矿区采矿权（评估计算矿山服务年限为 14.60 年、评估计算期限拟动用可采储量 218.75 万吨）于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5 月 31 日所表现的评估价值为 27,233.31 万元，评估计算的资源储量：锡矿 218.75 万吨，生产规模：锡矿 15 万吨/



年；评估计算服务年限：正常生产期 14.60 年。

2、有色金属冶炼平台优势

除了获取资源储备以外，通过收购还可以获得堂汉公司的有色金属冶炼产能，目前堂汉公司拥有堂汉冶炼基地，包括锡冶炼与深加工等，主要产品有高等级氧化锌、七水硫酸锌、锌焙砂、98# 工业硫酸等产品，可年产锌焙砂 5 万吨和工业硫酸 9 万吨。

3、技术优势

堂汉公司拥有河池地区唯一的锡金属采-选-炼-深加工一体化的锡焊料产业链，拥有南丹县唯一的处理危险固体废弃物资质，广西壮族自治区唯一的有色废金属处理能力的“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国内收货人注册登记人”，并配备了国内一流的锡金属专家团队。堂汉公司在有色金属尤其是锌、铜、锡采、炼及深加工领域具有技术与经营管理优势。

堂汉公司所控制的泰星电子和津泰资源等子公司拥有较强的技术实力，拥有多项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其中，泰星电子多次参与国家标准制定；改进了国内传统的锡冶炼和深加工工艺，布局合理，采用煤气燃烧与电磁燃烧，能耗低、资源利用率高，正常开产后成本相比国内同行将具备一定优势；建有博士流动站和多项专利。津泰资源是科技型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支持企业和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通过对多种冶炼废渣无害化处理原料丰富，并拥有危险固体废物处理资质，该资质在广西地区仅有两家。

因此，五洲交通通过本次收购堂汉公司可以获取其拥有的矿产资源和有色金属冶炼产能以及技术实力，打造完整的有色金属产业链，借助五洲交通的资金支持有助于堂汉公司尽快恢复生产，发挥效益。

（四）未来将改善五洲交通业务结构、提升综合盈利能力

受公司主营业务的市场环境影响，公司盈利能力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为了改变主营业务增长较慢的影响，实现公司新的台阶式发展，公司制定了包括矿业投资在内的多元化业务发展战略，未来公司将以有色金属之乡河池市为目标区域，重点发展矿产资源投资业务，积极推进在河池市等地区的有色资源行业的产业链投资和资源整合，以寻求新的业务发展方向和盈利增长来源。

三、增资收购方五洲交通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及代码：五洲交通，600368

法定代表人：何国纯

成立时间：1992 年 12 月 31 日

注册资本：833,801,532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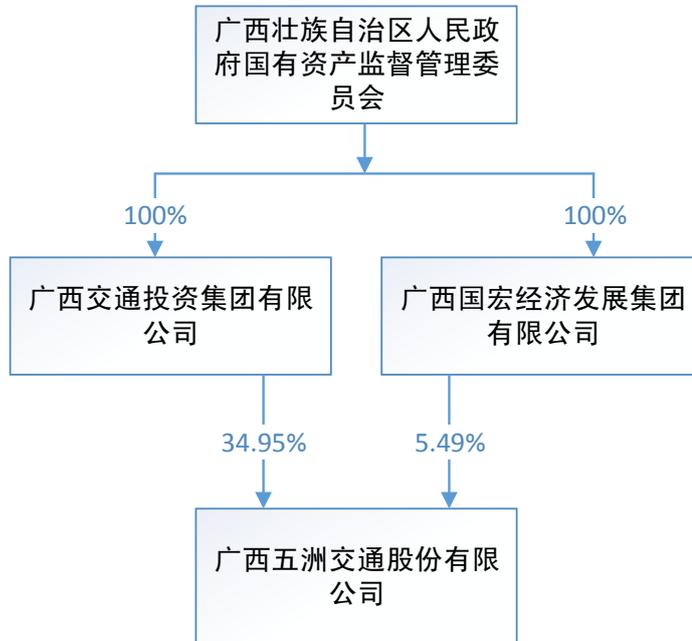
注册地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15-1 号现代国际大厦 27 层



经营范围：经营收费公路、桥梁；对公路、桥梁、站场、港口、码头等交通基础设施投资、经营；房地产开发(暂定资质，按资质证书有效期开展经营活动)；建材、建筑设备、施工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百货的购销。

(二) 五洲交通的股权结构图

公司控股股东为广西交投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资委，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四、标的公司情况

(一) 标的公司概况

1、基本资料

公司名称：广西堂汉锌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广西南丹县车河镇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伍永田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5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0 年 11 月 10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451200200002446

经营范围：锌焙砂，硫酸的生产；锌矿、锌锭、氧化锌、硫酸锌及锌条系列产品、电钢及钢系列产品、粗银、铜、铋、亚硫酸铵、硫酸钙的加工及购销；有色金属矿产品贸易；对外贸易经营。



2、历史沿革

堂汉公司于 2000 年 11 月 10 日设立，注册资本 1,500 万元，河池市龙江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河龙会验字（2000）第 92 号《验资报告》对堂汉公司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经审验堂汉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莫友法	240.00	16.00%
2	伍永田	200.00	13.33%
3	伍小平	200.00	13.33%
4	杨享东	280.00	18.66%
5	张崇喜	270.00	18.00%
6	覃华周	120.00	8.00%
7	廖小荃	50.00	3.33%
8	彭世举	30.00	2.00%
9	阮汉英	20.00	1.33%
10	莫仁蛟等 9 位其他自然人	90.00	6.02%
合计		1,500.00	100.00%

2001 年 12 月 31 日，彭世举将股份转让给伍小平，阮汉英将股份转让给覃建乡，韦俊刚等 7 名自然人股东入股，广西堂汉增资扩股至 4,699 万元。完成此次股东变更和增资扩股后，堂汉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崇喜	811.00	17.25%
2	杨享东	781.00	16.61%
3	莫友法	720.00	15.31%
4	伍小平	690.00	14.68%
5	伍永田	614.00	13.07%
6	覃华周	360.00	7.66%
7	韦俊刚	93.00	1.98%
8	巫小菊	90.00	1.92%
9	廖小荃	60.00	1.28%
10	覃建乡等 15 位其他自然人	480.00	10.24%
合计		4,699.00	100.00%

2004 年 3 月 10 日，杨享东将股份分别转让给张崇喜、罗晓润和李剑英，朱光隆、谭菁将股份合计转让给罗莎，伍小平将股份分别转让给伍永田和李剑英。完成此次股东变更后，堂汉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崇喜	990.00	21.07%
2	伍永田	960.00	20.43%
3	莫友法	720.00	15.32%
4	杨享东	570.00	12.13%
5	覃华周	360.00	7.66%
6	伍小平	330.00	7.02%
7	韦俊刚	93.00	1.98%
8	巫小菊	90.00	1.92%
9	廖小荃	60.00	1.28%
10	覃建乡等15位其他自然人	526.00	11.19%
合计		4,699.00	100.00%

2005年11月19日,堂汉公司10名股东将股份完成了内部转让,股东人数减少至14人,完成此次股东变更后,堂汉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伍永田	2549.10	54.25%
2	莫友法	720.00	15.32%
3	覃永	469.90	10.00%
4	覃华周	360.00	7.66%
5	伍小平	330.00	7.02%
6	莫仁蛟等9位其他自然人	270.00	5.75%
合计		4,699.00	100.00%

2006年3月20日,吴国东将股份转让给伍荣平,韦桂珍将股份转让给伍小平,股东人数减少至13人。完成此次股东变更后,堂汉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伍永田	2549.10	54.25%
2	莫友法	720.00	15.32%
3	覃永	469.90	10.00%
4	伍小平	360.00	7.66%
5	覃华周	360.00	7.66%
6	莫仁蛟等8位其他自然人	240.00	5.11%
合计		4,699.00	100.00%

2007年1月23日,莫友法名义股东股权变更为南丹县富源矿业探采有限责任公司实名股东股权,并由南丹县富源矿业探采有限责任公司以法人股东的形式持有股权。完成此次股



东变更后，广西堂汉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伍永田	2549.10	54.25%
2	南丹县富源矿业探采有限责任公司	720.00	15.32%
3	覃永	469.90	10.00%
4	伍小平	360.00	7.66%
5	覃华周	360.00	7.66%
6	莫仁蛟等8位其他自然人	240.00	5.11%
合计		4,699.00	100.00%

2007年12月28日，伍永田等3名内部股东以及文涛等34名自然人或法人均以3.44元/每股向广西堂汉公司增资5,594万元，深圳长城公司与南宁长丰公司以8.61元/每股向广西堂汉公司增资7,00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7,136万元，股东人数为49人。完成此次增资后，广西堂汉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伍永田	2636.40	36.95%
2	南丹县富源矿业探采有限责任公司	778.20	10.91%
3	深圳长城公司	754.90	10.58%
4	覃华周	505.50	7.08%
5	覃永	469.90	6.59%
6	伍小平	360.00	5.05%
7	南丹县昆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3.94	2.30%
8	伍晓璇	145.08	2.03%
9	南丹县丹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6.50	1.49%
10	朱六一	104.46	1.46%
11	南丹县亿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9.08	1.25%
12	杜少彬	69.64	0.98%
13	南宁长丰公司	58.10	0.82%
14	凌云	58.03	0.81%
15	南丹县吉凯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8.03	0.81%
16	陈树兴等34位其他自然人	778.24	10.89%
合计		7,136.00	100.00%

2007年12月29日，股东内部做了部分转让，股东人数减少至46人。完成此次股东变更后，广西堂汉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
1	伍永田	2723.5	38.17%
2	南丹县富源矿业探采有限责任公司	778.2	10.91%
3	中国长城公司	754.9	10.58%
4	覃华周	505.5	7.08%
5	覃永	375.92	5.27%
6	伍小平	360	5.05%
7	南丹县昆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3.94	2.30%
8	伍晓璇	130.57	1.83%
9	南丹县丹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6.5	1.49%
10	朱六一	104.46	1.46%
11	赵建	93.98	1.31%
12	南丹县亿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9.08	1.25%
13	王慧	69.64	0.98%
14	凌云	58.03	0.81%
15	南丹县吉凯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8.03	0.81%
16	陈树兴等 31 位其他自然人	763.75	10.70%
合计		7,136.00	100.00%

2008 年 12 月，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与评估基准日，广西堂汉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中财政部办公厅作出财办金[2008]114 号《关于广西堂汉锌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问题的复函》，确认中国长城公司占公司总股本的 10.58%；广西国资委作出桂国资复[2008]229 号《关于广西堂汉锌钢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确认南丹县富源矿业探采有限责任公司占总股本的 10.91%；中国长城公司占总股本的 10.58%。

2008 年 12 月 30 日，堂汉公司获得河池市工商局核发的(河池)登记内名称变核字[2008]第 002485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的企业名称为：广西堂汉锌钢股份有限公司。完成此次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12500 万元，广西堂汉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
1	伍永田	4,770.71	38.17%
2	南丹县富源矿业探采有限责任公司	1,363.16	10.91%
3	中国长城公司	1,322.34	10.58%
4	覃华周	885.48	7.08%
5	覃永	658.49	5.27%
6	伍小平	630.61	5.0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7	南丹县昆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7.17	2.30%
8	伍晓璇	228.72	1.83%
9	南丹县丹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6.55	1.49%
10	朱六一	182.98	1.46%
11	赵建	164.62	1.31%
12	南丹县亿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6.04	1.25%
13	王慧	121.99	0.98%
14	凌云	101.65	0.81%
15	南丹县吉凯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1.65	0.81%
16	陈树兴等 31 位其他自然人	1337.85	10.70%
合计		12,500.00	100.00%

2010年1月至2012年12月，广西堂汉多名小股东进行了多次股权转让行为；此后，广西堂汉公司未再发生过股权变更。

3、股东情况

本次增资前，堂汉公司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	所占比例	身份证号或 营业执照注册号
1	伍永田	47,707,051.00	38.166%	452725*****0213
2	南丹县富源矿业探采有限责任公司	13,631,586.00	10.905%	451221000000450
3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13,223,445.00	10.579%	450000000003744
4	覃华周	8,854,751.00	7.084%	452725*****0217
5	覃永	6,584,922.00	5.268%	452701*****0334
6	伍小平	4,106,054.00	3.285%	450303*****0524
7	南丹县昆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10,960.00	1.769%	451221200000136
8	伍晓璇	2,287,171.00	1.830%	450104*****1120
9	南丹县丹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65,541.00	1.492%	451221200000273
10	王慧	1,728,121.00	1.382%	420106*****5245
11	南丹县亿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60,398.00	1.248%	451221200000110
12	朱六一	1,321,557.00	1.057%	340822*****0212
13	伍定强	1,270,670.00	1.017%	452330*****001X
14	罗湘	1,200,000.00	0.960%	430121*****0048
15	张利	1,100,000.00	0.880%	350102*****0457
16	林国镜	1,067,312.00	0.854%	452330*****0038
17	南丹县吉凯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16,501.00	0.813%	451221200000257
18	凌云	1,016,501.00	0.813%	610116*****176X
19	陈树兴	1,016,501.00	0.813%	450203*****0739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	所占比例	身份证号或 营业执照注册号
20	吴宗阳	800,000.00	0.640%	430105*****0021
21	王刚	700,000.00	0.560%	612102*****4115
22	陈玉莲	609,936.00	0.488%	450104*****1528
23	邹祖德	609,936.00	0.488%	452725*****0217
24	彭卫忠	559,137.00	0.447%	452725*****001X
25	莫仁蛟	525,504.00	0.420%	452725*****0919
26	杨光庭	525,504.00	0.420%	452725*****0319
27	何新文	525,504.00	0.420%	452330*****0710
28	史文革	525,504.00	0.420%	452725*****0012
29	莫道军	525,504.00	0.420%	452725*****0011
30	兰江	525,504.00	0.420%	452725*****023X
31	伍荣平	525,504.00	0.420%	452330*****0725
32	陈国仪	508,338.00	0.407%	452725*****0130
33	戴联新	508,338.00	0.407%	452329*****0314
34	周仁照	508,338.00	0.407%	110101*****4035
35	柏春强	508,338.00	0.407%	452725*****0216
36	邓贻平	500,000.00	0.400%	440125*****003X
37	韦柳兵	406,565.00	0.325%	452725*****0217
38	冉俊铭	254,169.00	0.203%	530102*****3777
39	刘祺	254,169.00	0.203%	210303*****161X
40	缪承奎	254,169.00	0.203%	452725*****0017
41	文涛	254,169.00	0.203%	410311*****2038
42	王明艳	254,169.00	0.203%	420322*****6317
43	温茜	254,169.00	0.203%	450103*****2524
44	罗芳永	152,396.00	0.122%	452331*****1862
45	韦敏周	152,396.00	0.122%	451221*****0016
46	王继峰	152,396.00	0.122%	142732*****0012
47	陈永雪	152,396.00	0.122%	452725*****0259
48	杨涛	127,172.00	0.102%	450103*****1076
49	赵建	71,734.00	0.057%	450304*****1033
	合计	125,000,000.00	100.00%	

经国浩律师和本财务顾问核查：从工商行政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结果，以及堂汉公司针对各次变更事项所签署的基本文件来看，堂汉公司的上述变更事项，基本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堂汉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堂汉公司的章程及其年检资料，其不存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未发现影响其存续的法律障碍和法律问题，堂汉公司目前合法有效存续。

**(二) 组织情况**

堂汉公司设有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

根据堂汉公司提供额的资料，堂汉公司现有在职职工 104 人，总部设在南丹县，下设 9 个直属管理部门，分别为：行政办公室、营销部、基建工程部、生产基地(分为一车间、二车间和机电车间)、人力资源部、质检计量部、生产安环部、审计监察部和财务部。

(三) 主要资产

堂汉公司的主要资产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审计基准日的账面价值如下：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主要内容
1	应收账款	15,790,000.00	销售货款
2	其他应收款	70,257,399.78	往来款与借款等
3	长期股权投资	139,628,013.52	3 家子公司和 3 家参股公司投资成本
4	固定资产	35,700,975.22	房屋建筑物（未办证）、机器设备、车辆等
5	无形资产	1,582,688.71	2 宗国有出让工业土地，57 万平方米（已设置抵押）

截止 2013 年 5 月 31 日，堂汉锌铟的资产明细及其账面值和评估值参见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明细表。

(四) 对外投资

截至目前，堂汉公司拥有 3 家控股子公司和 3 家参股公司，各家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股权状态	经营范围
1	南丹县泰星五一矿业有限公司	101.36	98.66%	正常	锡矿、锌矿开采，锡、铅、锌、铜洗选及销售，对有色金属行业的投资及有色金属矿产品（除国家专控专营产品外）购销。
2	广西泰星电子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620.00	89.00%	质押	有色金属矿产品（除国家专营、专控产品外）、电子焊接材料加工，有色金属矿产品（除国家专营、专控产品外）贸易，对外贸易经营
3	河池市津泰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3,200.00	51.48%	正常	铅、锌等有色金属冶炼、加工、销售（涉及许可证的凭证经营）；对外贸易经营
4	巴马活泉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1,607.10	34.90%	质押	饮料【瓶（桶）装饮用水类（其他饮用水）】生产、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饮水机批发兼零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容器聚酯（PET）无汽饮料瓶生产销售；（PC、PP、P



序号	公司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股权状 态	经营范围
					E) 瓶、袋、桶生产、销售；蔬菜、水果种植、销售；酒类批发兼零售。
5	南丹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30.00	5.16%	正常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其他银行的金融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6	广西河池有色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10%	正常	有色金属矿产品（除国家专控专营的产品外）、矿山产品、化工产品（除毒品及危险品外）销售。

1、泰星五一矿业

名称：南丹县泰星五一矿业有限公司

住所：南丹县车河镇大湾村

法定代表人姓名：朱龙生

注册资本：101.3582 万元

实收资本：101.3582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锡矿、锌矿开采，锡、铅、锌、铜洗选及销售，对有色金属行业的投资及有色金属矿产品（除国家专控专营产品外）购销。

注册号：451221000100096

组织机构代码：06172778-0

税务登记证：桂国税字 451221061727780，桂地税字 451221061727780

成立日期：2013 年 2 月 4 日

采矿证信息详见本章之“六、交易标的涉及矿业权信息”内容。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桂 M）FM 安许证字【2013】Y003 号）：发证机关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发证时间为 2013 年 6 月 3 日，有效期自 2013 年 1 月 21 日至 2016 年 1 月 20 日，许可范围为锡矿、锌矿地下开采。

排污许可证（丹环字 2013 第 B010 号）：地址为车河镇大湾村，行业类别为选矿，生产规模锡矿 300 吨/日，污染物排放名称：选矿污水，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SO₂、COD₂₅



吨/年。发证机关为南丹县环境保护局，签发日期 2013 年 4 月 30 日，有效日期从 2013 年 4 月 30 日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止。

取水许可证（取水（桂丹）字[2012]第 019 号），取水地点：有限公司车河大福楼；取水方式：引水；取水量：25 万立方米/年；取水用途：生产；水源类型：地表；退水地点：车厂尾矿库；退水量：15 万立方米/年，退水水质要求：按环保相关规定；审批机关：南丹县水利局，有效期限：自 2012 年 1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 日。

现有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堂汉公司	100.00	98.66%
2	南丹县群会矿业有限公司	1.3582	1.34%
合计		101.3582	100.00%

2、泰星电子

名称：广西泰星电子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南丹县车河镇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姓名：伍永田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矿产品（除国家专营、专控产品外）、电子焊接材料加工，有色金属矿产品（除国家专营、专控产品外）贸易，对外贸易经营

注册号：451221000003036

组织机构代码：68518629-X

税务登记证：桂国税字 45122168518629X 号、桂地税字 45122168518629X 号

成立日期：2009 年 3 月 25 日

锡焊料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南丹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3 年 4 月 23 日核发，丹环字 2013 第 C007 号，污染物排放名称为废水、废渣，有效日期为 2013 年 4 月 24 日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

锡冶炼排污许可证正在办理过程中，当前的办理进度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于 2010 年 5 月批复年产 8,000 吨锡锭项目环评报告书(桂环管字[2010] 58 号)，2012 年 5 月批复该项目建设方案及烟气脱硫工艺变更环境影响分析报告(桂环函[2012] 759 号)；2010 年 6 月项目开工建设，2012 年 6 月建成；广西环境保护厅于 2012 年 6 月同意该项目投入试运行(桂环函[2012] 851 号)，于 2013 年 10 月 28 日出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批复（桂环验



[2013]147 号)；后续将办理办证请示。

现有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堂汉公司	8900	89.00%
2	杜长华	500	5.00%
3	南丹县南星锦业有限责任公司	600	6.00%
合计		10,000	100%

经本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从工商行政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结果，以及泰星公司针对各次变更事项所签署的基本文件来看，泰星公司的上述变更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泰星公司章程的规定。

3、津泰资源

名称：河池市津泰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住所：南丹县车河镇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姓名：王继峰

注册资本：6,135 万元

实收资本：6,135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铅、锌等有色金属冶炼、加工、销售（涉及许可证的凭证经营）；对外贸易经营。

注册号：451221200000128

组织机构代码：76893076

税务登记证：桂国税字 451221768930766、桂地税字 451221768930766

成立日期：2004 年 12 月 20 日

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南丹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4 月 23 日核发，证号为丹环字 2012 第 G004 号，污染物排放名称为二氧化硫，有效期自 2012 年 4 月 23 日起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止。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时间为 2011 年 10 月 31 日，有效期三年，证书编号为 GF201145000045。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国内收货人注册登记证书：证书编号为 B45100001-1，证书有效期自 2010 年 5 月 19 日至 2010 年 5 月 18 日。

现有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堂汉公司	3,158.40	51.48%
2	伍永田	941.60	15.35%
3	覃华周	370.00	6.03%
4	张潇方	298.00	4.86%
5	深圳津泰公司	252.00	4.11%
6	覃永	150.00	2.45%
7	翟小萍	150.00	2.45%
8	史文革	145.00	2.36%
9	黄旭杰	100.00	1.63%
10	冉俊铭等 12 位其他自然人	570.00	9.29%
合计		6,135	100%

经本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从工商行政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结果，以及津泰公司针对各次变更事项所签署的基本文件来看，津泰公司的上述变更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津泰公司章程的规定。

4、巴马活泉

名称：巴马活泉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住所：巴马瑶族自治县巴马镇寿乡大道

法定代表人姓名：覃朝杰

注册资本：4,186 万元

实收资本：4,186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饮料【瓶（桶）装饮用水类（其他饮用水）】生产、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饮水机批发兼零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容器聚酯（PET）无汽饮料瓶生产销售；（PC、PP、PE）瓶、袋、桶生产、销售；蔬菜、水果种植、销售；酒类批发兼零售。

注册号：451227200001754

成立日期：2010 年 1 月 5 日

食品流通许证：巴马县工商局于 2011 年 2 月 2 日核发编号为 SP4512271110005680 号《食品流通许可证》，许可范围：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有效期限至 2013 年 10 月 13 日。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广西壮族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0 年 10 月 28 日核发编号为 QS450006010282《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公司生产的饮料[瓶（桶）装饮用水类（其他饮用水）]，有效期至 2013 年 10 月 27 日。



现有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巴马和泰公司	2,645.00	63.19%
2	堂汉公司	1,461.00	34.90%
3	伍文刚	80.00	1.91%
合计		4,186	100%

经本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从工商行政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结果,以及巴马活泉公司针对各次变更事项所签署的基本文件来看,巴马活泉公司的上述变更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巴马活泉公司章程的规定。

5、标的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广西堂汉锌钢股份有限公司创建于 2000 年 11 月,经过十余年的发展,目前公司已经发展成为集采选、冶炼与深加工一体的集团公司,公司主要运营资产由泰星五一矿业、泰星电子、津泰资源、堂汉冶炼厂、巴马活泉等组成。

广西堂汉母公司为铅锌冶炼厂,主要从事锌焙砂及工业硫酸生产,主要提供锌焙砂、电解锌、精钢、氧化锌、硫酸等产品,生产能力为年产 2.5 万吨金属等级氧化锌、5 万吨锌培砂和 8 万吨工业硫酸。受锌价格下跌、2011 年南丹地区大面积停电和铅污染环保事件等影响,加上银行债务负担过重,广西堂汉近几年一直处于较大亏损状态。

2012 年由于南丹县龙江河镉污染事件影响,当地政府对有关涉重金属企业实行全面停产并开展环保安全排查整治工作,龙江河突发环境事件前,该厂均能按照相关规定到环保部门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年审换证手续,龙江河突发环境事件后,该厂于 2012 年 2 月被责令停产整顿。广西堂汉由于一直未通过环保验收,至今仍处在关停状态,2013 年 4 月 17 日南丹县人民政府同意由广西堂汉将冶炼厂依法依规变更登记为广西堂汉子公司津泰资源的一个生产车间,为下一步复产工作打下了基础。目前广西堂汉正在组织变更相关材料申报,待变更完成后组织资金进行复产整改后可恢复生产。此外,锌培砂和硫酸不属于锌冶炼项目,亦不属于《铅锌行业准入标准》管辖范畴。

泰星五一矿业是从原县属国有企业南丹县五一矿改制而来,业务和资产全部继承了五一矿大福楼矿区的锡矿开采,该公司主要生产产品包括锡精矿、硫铁矿及少量的锌精矿。泰星五一矿业拥有一本大福楼矿区采矿许可证,矿区面积 4.528 平方公里,根据来宾市地质勘察院出具的大福楼采矿区储量核实报告显示,大福楼矿区保有矿石储量 348.33 万吨,其中锡金属潜在储量达 36,892 吨。泰星五一矿业现有 2 大生产工区,合计生产能力为 15 万吨/年,待斜井建设完成后可增加产能一倍;2 个综合选矿厂现日处理矿石能力为 1,000 吨,另 1 选厂技改完成后日处理矿石能力可达 700 吨。

泰星电子分为锡冶炼厂项目和锡材厂项目(锡资源综合回收电子焊接材料工程),锡冶炼厂项目主要产品为精锡;锡材厂项目主要产品为电子焊接材料,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 8,000 吨精锡、1 万吨电子焊接材料。锡冶炼项目于 2011 年 6 月开始小量试生产,但由于 2012 年上半年受河池镉污染事件影响,泰星电子在 2012 年大部分时间未开工,经过努力已于 2012 年 12 月起逐步恢复生产,复产后产能到每月可达生产锡锭 300 吨左右。锡材厂于 2011



年7月份试产投产以来，由于缺乏必要资金采购充足原材料，仍无法达到量产。

津泰资源主要从事有色金属综合回收及材料深加工产业，以有色金属冶炼废弃物为原料、对其中含有的有价元素进行综合回收，目前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广西有色金属人才小高地载体企业。津泰资源生产的主要产品是精钢、电解锌、七水硫酸锌，具备年处理10万吨冶金废渣的能力，生产规模为年产10吨高纯钢、2万吨电解锌，25,000吨七水硫酸锌。由于受到龙江河镉污染事件的影响，该公司按照上级政府部门的要求从2012年2月初开始停产，进行环保、安全大排查大整治，于2012年4月份通过恢复生产验收，得到恢复生产。

(五) 堂汉特钢财务状况

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广西堂汉进行审计，并出具的致同专字（2013）第450FC0043号《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的无保留意见）¹，以下2012年、2013年1-5月份财务数据均摘自上述审计报告。

(1) 资产负债表简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5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223,621,468.01	91,869,987.33	256,690,114.40	113,166,547.28
非流动资产	459,937,463.24	181,047,641.24	465,084,970.63	270,364,992.18
资产总额	683,558,931.25	272,917,628.57	721,775,085.03	383,531,539.46
流动负债	835,361,184.75	295,212,018.55	777,845,068.44	318,187,796.92
非流动负债	21,073,993.00	--	21,251,245.50	--
负债总额	856,435,177.75	295,212,018.55	799,096,313.94	318,187,796.92
所有者权益总额	-172,876,246.50	-22,294,389.98	-77,321,228.91	65,343,742.54

(2) 利润表简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1-5月份		2012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营业收入	66,262,533.15	12,012,901.75	235,420,325.99	24,952,706.91
营业利润	-89,891,142.82	-88,421,142.06	-142,676,965.14	-41,423,459.06

¹强调事项如下：广西堂汉及下属孙公司南丹县恒利矿冶有限责任公司2012年因南丹县龙江河镉污染事件，当地政府对有关企业统一关停，至基准日，广西堂汉及下属孙公司南丹县恒利矿冶有限责任公司未恢复生产。截至2013年5月31日，广西堂汉未分配利润-36,180.02万元，股东权益-17,287.62万元。广西堂汉已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项目	2013 年度 1-5 月份		2012 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利润总额	-89,319,221.93	-88,293,684.04	-155,566,999.38	-55,102,854.11
净利润	-90,514,380.11	-87,638,132.52	-152,735,872.22	-55,465,117.28

堂汉公司亏损金额较大,主要原因是受停产以及行业低迷影响,以及银行贷款负担过重,同时按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坏账损失。

(3) 现金流量表简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3 年度 1-5 月份		2012 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698,126.63	44,839,183.54	100,144,466.63	105,391,107.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5,396.55	-918,948.50	9,021,161.02	-2,075,489.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664,509.22	-43,563,860.28	-166,597,432.79	-109,372,939.30
期末现金等价物余额	34,546,006.44	526,998.24	2,117,785.58	170,623.48

(4)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3 年 5 月 31 日/ 2013 年度 1-5 月份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度
资产负债率	125%	111%
流动比率	0.27	0.33
速动比率	0.18	0.22
毛利率	21%	-5%
净利率	-137%	-65%

(5) 2013 年 6-12 月份基本财务数据

2013 年 6-12 月份,广西堂汉合并报表实现营业收入 186,513,945.53 元,净利润 -73,380,642.08 元; 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38,027.58 元,净利润 -8,292,034.36 元。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广西堂汉合并报表总资产为 931,708,784.71 元,总负债为 1,177,952,091.29 元,所有者权益为-246,243,306.58 元; 广西堂汉母公司总资产为 252,493,779.82 元,总负债为 283,080,204.16 元,所有者权益为-30,586,424.34 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资产分析

(1) 应收帐款

账龄	2013.5.31	2012.12.31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9,227,471.85	61.82%	92,274.72	8,977,255.66	61.17%	79,222.56
1至2年	3,190,200.00	21.37%	159,510.00	3,356,700.00	22.87%	167,835.00
2至3年	166,500.00	1.12%	16,650.00	--	--	--
3至4年	--	--	--	15,600.00	0.11%	4,680.00
4至5年	15,600.00	0.11%	7,800.00	2,325,616.42	15.85%	1,162,808.21
5年以上	2,325,616.42	15.58%	2,325,616.42	--	--	--
合计	14,925,388.27	100%	2,601,851.14	14,675,172.08	100%	1,414,545.77

(2) 预付款项

账龄	2013.5.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8,173,988.78	69.27%	--	4,998,662.02	52.26%	--
1至2年	1,645,986.21	13.95%	--	1,073,654.30	11.22%	--
2至3年	674,023.01	5.71%	--	3,493,026.67	36.52%	--
3年以上	1,306,296.84	11.07%	--	--	--	--
合计	11,800,294.84	100%	--	9,565,342.99	100%	--

(3) 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3.5.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6,888,864.46	34.97%	531,121.08	81,929,509.74	52.81%	651,879.44
1至2年	22,299,574.42	21.14%	1,020,139.42	28,843,945.31	18.59%	1,340,473.06
2至3年	11,679,719.67	11.07%	963,826.13	4,621,834.50	2.98%	296,558.45
3至4年	1,895,164.94	1.80%	71,674.48	21,827,750.10	14.07%	2,434,575.03
4至5年	15,795,212.64	14.97%	1,041,356.32	1,979,071.84	1.27%	989,535.92
5年以上	16,935,020.41	16.05%	9,935,020.41	15,946,186.17	10.28%	15,946,186.17
合计	105,493,556.54	100%	13,563,137.84	155,148,297.66	100%	21,659,208.07

(4) 存货情况



项 目	2013.5.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231,479.97	416,501.65	14,814,978.32	37,182,165.84	416,501.65	36,765,664.19
在产品	17,447,544.97	721,054.72	16,726,490.25	15,297,968.27	0.00	15,297,968.27
产成品	43,815,295.02	4,535,462.72	39,279,832.30	38,941,537.79	6,118,806.51	32,822,731.28
低值易耗品	989,272.23	241,950.00	747,322.23	989,272.23	241,950.00	747,322.23
合计	77,483,592.19	5,914,969.09	71,568,623.10	92,410,944.13	6,777,258.16	85,633,685.97

(5) 固定资产情况

堂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其他设备，截至2013年5月31日，公司整体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项 目	2012.12.31	2013.5.31
一、账面原价合计	349,313,426.20	410,741,643.79
其中：房屋、建筑物	201,684,731.75	252,843,382.64
机器设备	125,041,252.85	141,223,633.25
运输工具	8,121,864.67	8,650,976.70
办公设备	3,474,555.05	3,608,708.32
其他	10,991,021.88	4,414,942.88
二、累计折旧合计	88,502,269.26	94,920,597.49
其中：房屋、建筑物	32,045,924.22	34,964,303.23
机器设备	48,457,504.90	52,876,286.07
运输工具	3,203,303.98	3,160,509.93
办公设备	1,895,454.50	2,072,129.32
其他	2,900,081.66	1,847,368.9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60,811,156.94	315,821,046.30
其中：房屋、建筑物	169,638,807.53	217,879,079.41
机器设备	76,583,747.95	88,347,347.18
运输工具	4,918,560.69	5,490,466.77
办公设备	1,579,100.55	1,536,579.00
其他	8,090,940.22	2,567,573.94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45,723,980.21	16,610,100.78		29,113,879.43
机器设备	33,357,218.99	23,248,246.07	577,265.01	9,531,707.91
合 计	79,081,199.20	39,858,346.84	577,265.01	38,645,587.35

固定资产闲置的原因为：2012年由于南丹县龙江河镉污染事件，当地政府对有关企业



统一关停。至基准日，堂汉公司及下属孙公司南丹县恒利矿冶有限责任公司仍处在关停状态。

(6)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2012.12.31	2013.5.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89,063,439.36	101,583,239.36
土地使用权	89,012,164.36	89,012,164.36
采矿权	-	12,519,800.00
烟化炉使用专利	35,050.00	35,050.00
博奥清单计价软件	4,425.00	4,425.00
财务软件	11,800.00	11,8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2,992,430.01	3,823,010.50
土地使用权	2,961,232.51	3,702,115.19
采矿权	-	88,167.61
烟化炉使用专利	15,772.50	16,502.70
博奥清单计价软件	4,425.00	4,425.00
财务软件	11,000.00	11,800.00
三、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6,071,009.35	97,760,228.86
土地使用权	86,050,931.85	85,310,049.17
采矿权	-	12,431,632.39
烟化炉使用专利	19,277.50	18,547.30
博奥清单计价软件	-	-
财务软件	800.00	-

堂汉公司目前拥有 3 宗土地使用权，泰星拥有 1 宗土地使用权，津泰拥有 1 宗土地使用权，5 宗土地均已足额缴付土地出让款和契税。土地具体情形如下：

使用权人	土地证号	土地位置	使用权类型	用途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 (m ²)
广西泰星电子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丹国用(2012)第 5030116107 号	城关镇拉要社区水码头屯、牛角坳屯、拉义屯	挂牌出让	仓储用地	2062 年 3 月 29 日	285840.00
河池市津泰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丹国用(2009)第 5020109012 号	南丹县车河镇工业园区	挂牌出让	工业用地	2058 年 6 月 3 日	112785.20
广西堂汉锌铟有限公司	丹国用(2004)第 5020406005 号	车河镇堂汉村新坡界屯	出让	工业用地	2054 年 11 月 4 日	28032.70
广西堂汉锌铟有限公司	丹国用(2008)第 5020406007 号	南丹县车河镇堂汉村新坡盖村民小组	出让	工矿用地	2057 年 9 月 28 日	28032.70
广西堂汉锌铟有限公司	丹国用(2004)第 5020406004 号	南丹县车河镇堂汉村新坡界屯	出让	工业用地	2020 年 10 月 16 日	29207.90



	号					
--	---	--	--	--	--	--

(7) 商标、专利

堂汉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6 项商标、10 项专利，其中包括 7 项发明专利、3 项实用新型专利。专利情况如下表：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1	一种提高硫酸烧渣铁品位的新工艺	发明专利	201110454112.0	2011/12/30	堂汉锌钢
2	提高锡线钎剂含量稳定的工艺及锡线钎剂垂直加注装置	发明专利	201110409408.0	2011/12/09	泰星电子
3	挤压-辊轧联机自动生产线的锡线冷却装置	发明专利	201210226857.6	2012/7/03	泰星电子
4	双熔炼炉锡棒铸棒生产装置	发明专利	201210223172.6	2012/7/02	泰星电子
5	一种从铅锡精矿中直接冶炼铅锡合金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210511035.2	2012/12/03	泰星电子
6	一种湿法炼锌副产物的处理方法	发明专利	201010142139.1	2010/4/08	津泰资源
7	从钴镍渣中分离锌、铁及钴镍精矿的工艺方法	发明专利	201210511073.8	2012/12/03	津泰资源
8	锡线钎剂垂直加注装置	实用新型	201120512837.6	2011/12/09	泰星电子
9	挤压-辊轧联机自动生产线的锡线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317868.0	2012/7/04	泰星电子
10	双熔炼炉锡棒铸棒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313835.9	2012/7/02	泰星电子

3、堂汉锌钢负债情况**(1) 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13.5.31	2012.12.31
质押借款	-	830,000.00
抵押借款	139,000,000.00	230,100,000.00
保证借款	301,200,000.00	233,000,000.00
合计	440,200,000.00	463,930,000.00

(2) 应付账款

账龄	2013.5.31	2012.12.31
1 年以内（含 1 年）	14,605,593.99	9,905,245.99
1 至 2 年	1,232,529.12	524,733.78



2至3年	117,948.22	78,073.20
3年以上	476,727.80	429,181.51
合计	16,432,799.13	10,937,234.48

其中：单项金额较大的应付账款

债权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或内容
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	4,496,144.93	1年以内	货款
南丹新南星矿冶有限公司	4,109,564.96	1年以内	货款
南丹县水利电业有限公司	2,182,214.30	1年以内	水电费
贵州宏易烽矿业有限公司	1,995,056.00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12,782,980.19	--	--

(3) 预收款项

账龄	2013.5.31	2012.12.31
1年以内(含1年)	74,932,889.10	17,509,251.80
1至2年(含2年)	482,106.26	1,941,781.95
2至3年(含3年)	1,511,305.87	298,570.28
3年以上	331,568.14	82,785.54
合计	77,257,869.37	19,832,389.57

其中单项金额较大的预收账款

债权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或内容
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	41,633,164.24	1年以内	货款
广西远进商贸有限公司	17,200,000.00	1年以内	货款
南丹县南方有色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3,376,616.34	1年以内	货款
南丹县吉朗钢业有限公司	2,587,240.00	1年以内	货款
陈群好	2,120,000.00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66,917,020.58	-	-

(4) 其他应付款

账龄	2013.5.31	2012.12.31
1年以内(含1年)	144,571,621.58	41,048,001.68
1至2年(含2年)	736,870.09	531,115.90
2至3年(含3年)	164,441.40	113,489.96
3年以上	5,063,022.11	1,713,439.65
合计	150,535,955.18	43,406,047.19

其中单项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债权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或内容
广西金久贸易有限公司	60,000,000.00	1年内	往来款



债权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或内容
南丹五一矿	14,705,398.86	1 年内	往来款
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	28,860,000.00	1 年内	往来款
南丹县南方有色冶炼有限公司	6,400,000.00	1 年内	往来款
合 计	109,965,398.86	-	-

(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13.5.31	2012.12.31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41,500,000.00	206,500,000.00
其中：抵押借款	38,500,000.00	38,500,000.00
保证借款	103,000,000.00	168,000,000.00

(六) 抵押担保状况

截至当前，广西堂汉没有对外担保，银行借款担保全部为内部担保。

五、五一矿改制情况

(一) 改制履行的先后程序和重要改制内容

1、2007 年 3 月 28 日，县改制办作出《关于〈南丹县五一矿申请企业改制〉的批复》（丹企改办[2007]6 号），同意五一矿申请企业改制的申请，并要求按程序做好清产核资、审计和评估工作。

2、2007 年 4 月 3 日，县政府作出《关于同意县五一矿进行企业改制的批复》（丹政函[2007]29 号），同意引入南方有色、堂汉公司、吉朗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对五一矿进行改制；确定五一矿改制基准日为 2007 年 3 月 31 日。

3、2007 年 4 月 30 日，钦州永信会计师事务所作出《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钦永会审字[2007]第 204 号），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五一矿核资审计结果为：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说明
总资产	6,758	全部资产，包括采矿权账面价值 252 万元
总负债	5,721	-
净资产	1,037	-

4、2007 年 6 月 12 日，南方有色、堂汉公司、吉朗公司、五一矿签署《参与南丹县五一矿企业改制框架协议》，同意南方有色、堂汉公司、吉朗钢业参与五一矿改制；改制费用由上述三家企业协商承担。

5、2007 年 6 月 15 日，广西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书》（华信评字[2007]第 27 号）。经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3 月 31 日，五一矿的评估结果为：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价值（万元）	说明
总资产	6,365	6,640	不含土地 149 万元和采矿权 286 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价值(万元)	说明
总负债	5,721	5,574	-
净资产	644	1,066	-

2007年7月9日,县财政局出具《关于核准南丹县五一矿资产评估项目的函》,核准了前述《评估报告书》的评估结果。

6、2007年7月5日,五一矿召开全体职工大会,全部签字同意改制方案。

7、2007年7月23日,县经济贸易局作出《关于同意五一矿实施改制方案的批复》(丹经贸字[2007]67号),同意五一矿作出的《南丹县五一矿企业改制实施方案》

8、2007年7月23日,县政府作出《关于同意实施五一矿改制方案的批复》(丹政函[2007]85号),同意五一矿实施改制。根据该批复所附的《南丹县五一矿业企业改制实施方案》,核心内容如下:

继续保留五一矿的所有企业证照,名称不变,实行两个企业名称,一套管理班子的管理模式;

由南方有色、堂汉公司、吉朗公司、五一矿、五一矿职工持股会共同组建新公司,其中,五一矿和职工持股会合计持股比例为24%(各12%),南方有色、堂汉公司、吉朗铝业合计持股76%;

资产处置办法:五一矿改制过程中按政策补偿职工和交纳规费后的剩余净资产作为企业国有股份,无论多少,占新公司总股本的12%;

职工身份置换及各种补偿安置费用约为3,894万元,新成立的企业安置愿意继续上岗的职工的再就业;

五一矿生产经营活动中形成的债权债务,由三家改制企业承接承担。

8、2007年7月30日,南丹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南丹)名称核私字[2007]第000354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名称为:南丹县五一矿业有限公司。2007年10月19日,广西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华信验字[2007]第251号),经审验,截至当前,五一矿业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503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其中:堂汉公司、吉朗公司、南方有色均各认缴出资405万元,职工持股会认缴出资288元,五一矿未缴纳出资。

9、2007年12月1日,堂汉公司与职工持股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职工持股会将所持有的五一矿业的5.76%股份中的4.42%以221万元转让给堂汉公司,转让后职工持股会股权比例降至1.34%;该次转让不影响职工持股会在六洞、坑马工区分红权利。2007年12月27日,广西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华信验字[2007]第288号),进行了验证。

截止2007年12月27日,五一矿业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
----	------	------------	------------	----------	------------



1	堂汉公司	1,593	31.86%	626	12.52%
2	五一矿职工持股会	67	1.34%	67	1.34%
3	南方有色	1370	27.40%	405	8.10%
4	吉朗公司	1,370	27.40%	405	8.10%
5	五一矿	600	12%		
	合计	5,000	100.00%	1,503	30.06%

10、2008年3月27日，县政府作出《关于确认南丹县五一矿业有限公司股东股比构成的批复》（丹政函[2008]28号），确认改制后组建的五一矿业股东股比为：五一矿12%；南方有色27.4%，吉朗公司27.4%，堂汉公司31.86%，职工持股会1.34%。

11、2008年3月28日，南丹县财政局（转让方）、南丹县经贸局（主管部门）、五一矿（转让标的企业）、五一矿业（受让方）共同签署《南丹县五一矿企业改制国有产权（部分）转让协议书》，协议主要内容为：

（1）引用了改制批文和评估结果；

（2）五一矿采矿证经评估后，在评估基准日2007年3月31日，评估价值为1,251.98万元、2,885.61万元，即合计4,137.59万元。

（3）拟把经评估确认的国有产权，部分转让到五一矿业，增加实收资本。

（4）改制前五一矿大福楼矿区的工业及附属用地属行政划拨，改制后五一矿业实际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目前正在申请办理登记，在登记时，把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办到五一矿名下，以后，改制后五一矿业有权在依法依规前提下，根据实际需要，过户到五一矿业名下。

（5）改制前负债由南方有色、堂汉公司、吉朗铝业承担。

（6）存货：改制前五一矿坑马工区对外承包经营，存货归承包者所有；五一矿大福楼工区的原材料，产成品、尾矿库尾砂全部属于五一矿所有，改制后，存货所有权属于改制后企业，全部由五一矿业接收。

（7）固定资产：坑马工区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机械设备）、大福楼工区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机械设备、运输设备）、大福楼工区在建工程（临时民工房、干堆浓密池）、大湾村矿部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机械设备、运输设备）的全部所有权、使用权和经营权全部转让到五一矿业名下，南丹县城五一生活小区固定资产的所有权、使用权全部保留在五一矿名下。

（8）无形资产：由南方有色独家承包经营管理坑马工区；两本矿证的采矿权人继续登记为五一矿，并以五一矿的名义缴纳采矿权价款，每年向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缴纳的采矿权价款由五一矿业承担，五一矿业拥有采矿经营权；当时机成熟时，五一矿业有权将两本矿证的所有权人变更登记到五一矿业名下。

从上述过程看，改制程序基本上得到了主管部门的确认，尽管有些瑕疵，但也是从当时的实际情况考虑的。

**(二) 改制费用专项审核**

2012 年 11 月 8 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穗）核字（2012）号] 专项审核报告显示：2007 年 3 月 1 日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各股东投入改制资金为如下表：

项目	改制办-改制费	职工困难补助	职工建房后续费用	合计
堂汉公司	1,300	162	--	1,462
吉朗公司	1,300	54	--	1,354
南方有色	1,200	108	--	1,308
职工持股会	--	--	--	0
改制后五一矿	--	--	400	400
合计	3,800	324	400	4,524

1、根据《南丹县五一矿业改制实施方案》规定，三家参与改制公司支付了改制经费 3,800 万元，其中堂汉公司 1,300 万元，吉朗公司 1,300 万元，南方有色 1,200 万元，此款均已全额汇入县改制办。

2、根据《南丹县五一矿公司改制实施方案》规定，从改制经费中划出 660 万元作为前期建房资金，不足部分由三家股东另外出资平均分担补足。除前期投入及职工集资款外，尚有建房资金缺口 400 多万元。吉朗公司转股给堂汉公司后，由堂汉公司和南方有色共同分担建房尾款。

3、三家参与改制公司还另外给 162 位退休职工发放了政策以外生活困难补助金每人 2 万元，共计 324 万元。（此补助款在改制时，三家公司先期共出资 162 万元，每家公司已支付 54 万元至县改制办。2011 年 5 月 26 日，丹文化旅游节期间，部分退休职工又上访县政府要求公司补给每人 1 万元，三家公司再支付了 162 万元给 162 位退休职工）。

堂汉及其他改制方已经支付完了全部改制费用，但从严格意义上，三家改制方并为代偿改制前的五一矿公司债务，大部分债务也至今还遗留在现在。

(三) 后续改制、股权变更事项

1、2010 年 6 月 22 日，县经济贸易局作出《关于对南丹县五一矿业有限公司请求批准转让“南丹县五一锡矿”和“广西南丹县五一矿”两处采矿权的批复》（丹经贸字[2010]27 号），同意将南丹县五一锡矿和广西南丹县五一矿两本采矿许可证的采矿权人依法变更登记为五一矿业。虽然有上述协议及南丹县经济贸易局的批复，但是并未过户。

2、2011 年 1 月 10 日，五一矿业召开 2011 年第一次股东会，同意吉朗公司将五一矿业 13.7%股权转让给丹泉酒业公司。2011 年 6 月 8 日，丹泉酒业与堂汉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丹泉酒业将所持有的五一矿业 13.7%股权转让给堂汉公司。

2011 年 6 月 8 日，吉朗铝业与堂汉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吉朗铝业将所持有的五一矿业 13.7%股权转让给堂汉公司。至此，吉朗铝业不再为五一矿业股东。

至此，五一矿业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	------	------



1	堂汉公司	59.26%
2	五一矿职工持股会	1.34%
3	南方有色	27.40%
4	五一矿	12%
	合计	100%

上述股权的转让事宜已在工商管理作了备案登记。

3、2012年3月25日，县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同意南丹县五一矿12%国有股权转让实施方案的批复》（丹政函[2012]38号），同意对五一矿12%国有股权进行转让。2012年5月9日，县经济贸易局与南方有色签订《南丹县五一矿12%国有股权转让项目交易合同》，约定南丹县经济贸易局将所持有的五一矿12%国有股权转让给南方有色。广西北部湾产权交易所于2012年5月29日出具《产权交易鉴定书》，对上述五一矿业12%国有股权的交易予以确认。

2012年5月8日，南方有色与堂汉公司签订《南丹县五一矿国有股权转让（12%）购买协议书》，约定由南方有色作为竞标主要单位，参加竞标活动；竞买总价款由南方有色支付，堂汉按实际总价款的三分之二支付给南方有色（扣除堂汉公司帮南方有色在五一矿垫支其他支出的所有费用）；若竞买成功，堂汉公司完全拥有大福楼工区采矿权和经营管理权，南方有色完全拥有坑马工区采矿权和经营管理权，双方各自管理、互不干扰。

但上述股权的转让事宜，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备案登记。

4、国有产权转让后，五一矿改制后的五一矿业公司股东只剩堂汉公司、南方公司及职工股三方，已不再含有国有股权，形成了堂汉公司经营管理大福楼矿区、南方公司经营管理坑马工区的实际现状。为了明晰五一矿大福楼矿区与坑马工区产权关系，实现“大福楼矿区”与“坑马工区”真正合法化独立经营管理，明确今后各矿区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在县委政府的同意并指导下，五一矿业公司各方股东申请对原改制方案进行调整完善，对五一矿应进入五一矿业公司的资产、负债及采矿权进行清分，将原应注入五一矿业公司的五一矿改制资产，改为由五一矿业公司自行处置，将大福楼矿区和坑马矿区的采矿权及相关资产、负债分别过户至堂汉公司与南方公司各自设立的新公司。

2013年2月22日，县政府出具《关于同意南丹县五一矿转让大福楼矿区和坑马矿区采矿权的批复》（丹政函[2013]23号），2013年2月25日，南丹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关于同意转让大福楼矿区和坑马矿区采矿权的批复》（丹工信函[2013]5号），同意将五一矿转让隶属的大福楼矿区和坑马矿区采矿权，由南丹县泰星五一矿业有限公司（堂汉公司新设子公司）作为大福楼矿区采矿权的承接单位，南丹南国矿业有限公司（南方公司新设子公司）作为坑马工区采矿权承接单位。2013年5月7日，南丹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关于南丹县五一矿国有资产处置结果的证明》，再次明确国有股权已经从改制企业中退出，五一矿资产负债由改制后的五一矿业公司自行处置。

2013年5月23日，五一矿业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确认将改制时本应注入五一矿业公司的原五一矿资产及负债，按照所属矿区原则进行分离，其中原属大福楼矿区的资产负债归为堂汉公司，并直接剥离至堂汉公司设立的“南丹县泰星五一矿业有限公司”名下，原属坑马矿区的资产负债归为南方公司，并直接剥离至南方公司设立的“南丹南国



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名下。2013 年 5 月 30 日，堂汉公司与南方公司签署《南丹县五一矿资产分离确认函》，正式完成五一矿资产剥离交割。

2013 年 5 月 6 日，经自治区国土厅的批准大福楼矿的采矿权过户至堂汉公司控制的南丹县泰星五一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名下。

（四）五一矿改制方案调整的确认

2013 年 9 月份，南丹县五一矿向南丹县财政局申请核准北京山海天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广西南丹县五一锡矿采矿权评估报告》（山海天评报字[2007]第 047 号）与《广西南丹县五一矿坑马工区采矿权评估报告》（山海天评报字[2007]第 048 号），五一矿采矿权价值合计为 4137.59 万元。2013 年 9 月 27 日，南丹县财政局出具《关于核准广西南丹县五一矿采矿权资产评估结果的函》（丹财函[2013]36 号），对上述报告的评估结果予以核准。

2013 年 9 月份，堂汉公司向南丹县人民政府提交《关于确认南丹县五一矿改制相关事宜的请示》，申请确认上述改制方案在执行过程中的调整内容。2013 年 10 月 15 日，南丹县政府出具《关于对南丹县五一矿改制相关事宜予以确认的批复》（丹政函[2013]185 号），批复如下：“一、2007 年五一矿改制时，五一矿所用于南丹县五一矿业有限公司出资的资产包含大福楼矿及坑马矿的采矿权。二、南丹县五一矿以所拥有的采矿权出资，是按北京山海天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广西南丹县五一锡矿采矿权评估报告》（山海天评报字[2007]第 047 号）与《广西南丹县五一矿坑马工区采矿权评估报告》（山海天评报字[2007]第 048 号）关于五一矿采矿权的评估结果 4,137.59 万元作价出资。三、同意县财政局核准北京山海天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广西南丹县五一锡矿采矿权评估报告》（山海天评报字[2007]第 047 号）和《广西南丹县五一矿坑马工区采矿权评估报告》（山海天评报字[2007]第 048 号）的评估结果，即五一矿两处采矿权的评估价值为 4,137.59 万元。”

（五）增资合同中关于五一矿改制后续事宜的约定

公司与广西堂汉特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伍永田于 2014 年 1 月 27 日签署了《股份认购及增资合同》，合同中关于五一矿改制后续事宜的约定如下：

“1、本交易完成后 1 年内，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出资方有权要求目标公司在 2 个月内以减资方式回购出资方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因南丹县五一矿改制历史问题，或南丹县泰星五一矿业有限公司取得大福楼矿区采矿权（采矿许可证号：C4500002011123220123090）的方式、手续存在法律瑕疵，或其他任何在出资方出资前已经存在的原因，导致南丹县泰星五一矿业有限公司被相关政府机构收回该采矿权，且目标公司也无法以合法方式重新获得该采矿权。

2、本合同的股份回购价格应按以下两者较高者确定：

（1）按照出资方的全部出资额及自从实际缴纳出资日起至原股东或者目标公司实际支付回购价款之日按年利率 10% 计算的利息（复利）。

（2）回购时出资方所持有股份所对应的目标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3、原股东在此共同连带保证：如果出资方根据本合同要求目标公司以减资方式回购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份，原股东应促使目标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同意减资事



项以及该股份的回购，在相应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投票同意，并签署一切必需签署的法律文件、履行一切必需的法律程序。

4、本合同项下的股份回购均应以现金形式进行，出资方之前从目标公司所收到的所有股息和红利可作为购买价格的一部分予以扣除。

5、如果目标公司对出资方的股份回购行为受到法律的限制，或者目标公司的现金不足以回购出资方的全部股份的，批准本协议的原股东应作为收购方，应在收到出资方出面通知之日起 1 个月内以其从目标公司取得的分红或从其他合法渠道筹措的资金收购出资方持有的全部或剩余部分目标公司股份。

6、目标公司净资产的审计机构由出资方负责聘请，目标公司及原股东应承认相应的审计结果。”

六、交易标的涉及矿业权信息

（一）采矿证基本信息

堂汉公司所拥有的大幅楼矿权信息如下：

采矿权人	南丹县泰星五一矿业有限公司
证号	C4500002011123220123090
地址	广西南丹县车河镇大湾村
矿山名称	南丹县泰星五一矿业有限公司大幅楼矿权
开采矿种	锡矿、锌矿
开采方式	地下开采
生产规模	10 万吨/年
矿区面积	4.5276 平方公里
开采深度	+530m~0m
有效期限	2013 年 5 月 6 日至 2025 年 3 月 6 日

采矿许可证范围包括大福楼矿区 0 号、21 号、22 号矿体。

（二）采矿权评估

本次采矿权评估报告采用的资源储量选自来宾市地质勘察院于 2012 年 12 月出具的《南丹县泰星五一矿业有限公司大福楼矿区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该储量核实报告已于 2013 年 4 月 18 日由桂林理工大学勘察设计研究院出具评审意见书（桂理工勘储审[2013]第 06 号）²，截止 2012 年 10 月 31 日，矿区采矿许可证范围内大福楼矿区 0 号、21 号、22 号矿体保有资源/储量（332）+（333）类型锡矿石量 348.33 万吨，平均品位 Sn1.06%，Zn0.201%，锡金属量 36,892 吨，锌金属量 7,008 吨，硫矿石量为 80.76 万吨，采空区储量（122b）277.85 万吨，平均品位 Sn1.12%，Zn0.612%，锡金属量 31,387 吨，锌金属量 17,074 吨，伴生硫铁矿保有资源/储量（332）+（333）类型 80.76 万吨，平均品位 Sn22.47%。累计查明资源量 626.18 万吨，平均品位 Sn1.09%，Zn0.385%，锡金属量 68,279 吨，锌金属量 24,082 吨。

² 截至目前，储量核查报告尚未在广西国土厅备案。



采矿权评估方法：折现现金流量法（DCF 法）

采矿权评估主要参数：

- 1、评估计算的资源储量：锡矿 218.75 万吨；
- 2、生产规模：锡矿 15 万吨/年；
- 3、评估计算服务年限：正常生产期 14.60 年；
- 4、销售价格：详见销售收入一览表；
- 5、固定资产总投资：8,987.00 万元，净值 4,829.00 万元；
- 6、流动资金：1,797.40 万元；
- 7、生产经营成本：锡矿 439.15 元/吨；
- 8、折现率：9.5%。

根据估价人员的现场勘察，该矿区目前处于生产状态，根据采矿许可证、委托方提供的《财务报表》及《价款评估报告》，虽然采矿许可证矿山设计年生产规模为 10 万吨，但根据《财务报表》矿山实际生产规模为 15 万吨/年，以及缴纳价款评估时按 15 万吨/年进行评估，因此本次评估根据实际生产规模及已经缴纳的价款评估报告设定年生产规模为 15 万吨/年。

广西金土矿业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南丹县泰星五一矿业有限公司大福楼矿区采矿权评估报告书》（广西金土矿评报字[2013]第 0515 号），确定南丹县泰星五一矿业有限公司大福楼矿区采矿权于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5 月 31 日所表现的评估价值为 27,233.31 万元。

（三）采矿证的颁发和变更过程

1、1966 年 4 月 16 日南丹县人民委员会以（66）会经字第 004 号文批转成立“地方国营南丹县抗马锡矿”，1966 年 4 月 23 日南丹县人民委员会将“抗马锡矿”名称更正为“五一锡矿”（[66]会经字第 005 号通知）。1989 年 8 月 31 日在南丹县工商局设立登记企业名称为“南丹县五一锡矿”，属国有企业。1989 年 11 月申请矿山开采许可证，1993 年自治区矿产登记管理局在南丹县政府请示文上批准给予五一锡矿办理采矿证。1993 年 6 月五一锡矿正式填报采矿许可证申请登记表，1993 年 7 月首次取得划定矿区范围的采矿许可证（批复文：桂地采发[1993]016 号）。采矿许可证证号：桂采证色字（1993）第 003 号，有效期：1993 年 8 月至 2003 年 8 月，开采矿种：锡锌矿，开采方式：地下开采，矿山规模：6 万吨/年，矿区面积 4.529 平方公里。

2、2000 年 8 月，根据广西地质矿产厅《关于印发大厂矿田勘查许可证和地方矿山采矿许可证换证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桂地发[2000]8 号）和国土部《关于开展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换证工作有关规定的通知》（国土资发[1998]79 号）和《关于限期办理换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手续的函》（国土资函[2000]146 号）等文件规定，对各矿区采矿权与探矿权重叠的区域重新划定矿区范围，并换证。我矿于 2000 年 8 月向区国土厅申报换证，于同年 9 月 8 日第二次获准领取采矿许可证（桂准证[2000]21 号准予办理采矿证的通知）。采矿证号：4500000040042，采矿权人及矿山名称：南丹县五一锡矿，开采矿种：锡矿，开采方式：地



下开采，生产规模 10 万吨/年，有效期自 2000 年 9 月至 2003 年 9 月，矿区面积 4.529 平方公里。

3、2003 年 9 月 1 日，企业名称“南丹县五一锡矿”在工商局变更登记为“南丹县五一矿”，当时大福楼采矿权人名称未作变更，仍与矿山名称一致沿用“南丹县五一锡矿”。因此，采矿证内容不变。因采矿证第一期有效期满，2003 年至 2004 年申报了采矿证延续，并根据矿区矿石类型，申请增加了开采矿种锌矿（共伴生矿），于 2005 年 2 月 5 日获准办理采矿证延续登记（批准文：桂准证[2005]24 号），并取得了延续后的采矿许可证。采矿证号：450000530024，采矿权人及矿山名称：“南丹县五一锡矿”，开采矿种：锡矿、锌矿，开采方式：地下开采，生产规模：10 万吨/年，有效期：2005 年 2 月至 2025 年 2 月，矿区面积：4.528 平方公里。

4、2011 年因国土部要求各矿山统一换新坐标，材料申报后，区国土厅要求采矿权人名称要与企业名称一致，经县工商局开具企业名称“南丹县五一锡矿”变更为“南丹县五一矿”的证明后，于 2011 年 12 月 26 日取得了换新坐标后的采矿许可证。采矿证号：C4500002011123220123090，采矿权人：“南丹县五一矿”，矿山名称：“南丹县五一矿大福楼矿区”，开采矿种：锡矿、锌矿，开采方式：地下开采，生产规模：10 万吨/年，有效期：2011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5 年 2 月 26 日，矿区面积 4.5276 平方公里。

5、采矿权人南丹县五一矿于 2007 年进行企业改制，因 2007 年至 2011 年广西政府对大厂矿田整合规划，对矿权转让、变更作了暂时限制，为此五一矿改制后采矿证一直未得变更到新企业名下。

为完善改制工作和推进重组工作，经改制方商定并报县政府同意，决定将五一矿大福楼矿区采矿证转让变更到股东广西堂汉新设立子公司泰星五一矿业名下。南丹县泰星五一矿业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6 日取得新的采矿证。采矿证号：C4500002011123220123090，采矿权人：南丹县泰星五一矿业有限公司，矿山名称：南丹县泰星五一矿业有限公司大福楼矿区，开采矿种：锡矿、锌矿，开采方式：地下开采，生产规模：10 万吨/年，有效期：2013 年 5 月 6 日至 2025 年 3 月 6 日，矿区面积 4.5276 平方公里。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矿业权各项费用缴纳情况

泰星五一矿业在获得现有采矿权时已经按当时备案储量缴纳了采矿权价款。

本次矿业权评估报告采用的资源储量中新增资源储量存在未缴纳的矿业权价款事项。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矿业权在有效期届满前申请办理延续登记时，经广西国土厅审核确认后，再缴纳前述矿业权价款。

根据公司的初步估算，按新核实增加的储量计算，未来新换证时需补交的采矿权价款约为 27.1 万元。

（五）拟受让的矿业权权属转移需履行的程序以及矿业权转让是否已取得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同意并办理了登记手续

公司向广西堂汉增资，矿业权仍在广西堂汉子公司泰星五一矿业，不涉及矿业权权属转移，不需取得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同意并办理矿业权转让登记手续。

**(六) 采矿权证是否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或者诉讼等权利争议情况。**

泰星五一矿采矿权证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或者诉讼等权利争议情况。

七、堂汉公司资产评估情况**(一) 资产评估结果概要**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堂汉公司全部股东权益进行评估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通桂评报字[2013]第 026 号），堂汉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5 月 31 日以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简要结果如下：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9,187.00	8,468.06	-718.94	-7.83
2	非流动资产	18,104.76	40,089.53	21,984.77	121.43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3,962.80	33,700.10	19,737.30	141.36
4	固定资产	3,570.10	5,048.27	1,478.17	41.40
5	在建工程	34.44	33.40	-1.04	-3.02
6	无形资产	158.27	774.69	616.42	389.47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9.15	533.07	153.92	40.60
8	资产总计	27,291.76	48,556.88	21,265.12	77.92
9	流动负债	29,521.20	29,519.35	-1.85	-0.01
10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0.00
11	负债总计	29,521.20	29,519.35	-1.85	-0.01
12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229.44	19,037.53	21,266.97	953.92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在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5 月 31 日，广西堂汉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7,291.76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29,521.20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2,229.44 万元。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于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5 月 31 日，堂汉特钢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7,291.76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29,521.20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229.44 万元。经评估后，总资产评估价值为 48,556.88 万元，负债评估价值为 29,519.35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9,037.53 万元。总资产评估值比账面值增值 21,265.12 万元，增值率为 77.92%；净资产评估值比账面值增值 21,266.97 万元，增值率为 953.92%。

(二) 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评估增值原因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和固定资产增值，其中长期股权投资主要系子公司泰星五一矿业的采矿权评估增值；固定资产中建筑物重置成本升高且经济使用年限大于企业的会计折旧年限，设备账面价值较低且经济使用年限大于企业的会计折旧年限。

资产评估增、减值的详细说明如下：



1、预付账款评估减值的原因是：（1）湛江华茂热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购环保设备款 310,250.00 元因欠发票挂账，在相应的设备价值评估已考虑，在本科目评估为 0；（2）南宁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工程款 1,212.00 元、柳州市标新特钢泵阀有限公司材料款 54,000.00 元因欠发票挂账，应费用化，在此评估值为 0；（3）剩余的预付账款预计可以形成资产或收回账款，因此以核实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其他应收款评估减值的原因是：（1）应收洪宏滨购窿口补偿款 5,000,000.00 元因欠发票挂账，所购买窿口长度约 8,000 米，宽 2.4 米，高 2.2 米，包含设备及材料 20 项，该窿口的实物资产价值评估为 2,201,883.00 元；（2）应收长沙科华热能公司的工程设计费用 495,000.00 元因欠发票挂账，在相应的设备价值评估已考虑，在本科目评估值为 0；（3）应收南丹县银达选矿厂的专票税率差额、六盘水福林经贸公司的材料款、上海弘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2 年 11 月咨询费等 10 项共计 1,093,488.51 元因欠发票挂账，属费用化项目，评估为 0；（4）对于其余的其他应收款无充分理由说明无法收回，评估人员按账龄考虑回收风险后按确定评估值；（5）由于已逐笔考虑其他应收款的回收风险，本次评估将坏账准备评估为 0。

3、存货评估减值的原因是由于存货按基准日近期的不含税市场价评估，而基准日库存的存货市场价低于实际成本，因而使得存货评估减值。

4、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主要的原因是堂汉锌钢长期投资的账面价值是以原始投资额来记账的，而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是根据被投资单位评估后的净资产与堂汉锌钢的投资比例计算而得的，由于被投资单位基准日评估的净资产比成立时增加，因而增值。

5、房屋建筑物类资产评估增值的原因是：近年来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物价水平不断提高，材料价差原因导致评估基准日的重置成本升高；被评估单位计提的折旧年限为 20 年，而评估经济寿命年限普遍为 30~40 年，评估计算的成新率高于被评估单位财务折旧成新率。

6、设备类资产评估净值增值的原因是：（1）机械设备评估值增值主要是被评估单位部分设备以评估净值入账，账面原值较低；部分设备评估以经济使用年限计算的成新率大于财务计算的成新率；（2）车辆评估值减值的主要是部分车辆评估基准日的购置价格低于购置当年的价格，引起这些车辆的重置成本下降；（3）电子设备评估值减值原因主要是部分电子设备评估以经济使用年限计算的成新率大于财务计算的成新率。

7、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主要原因是：(1)随着工业企业的不断发展，土地资源的稀缺，造成工业用地地价也有所上涨；(2)各级政府部门严格实施对工业用地的调控和管理，出让工业用地确定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格时必须执行国土资发[2006]307 号《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最低控制标准，使土地的取得成本有较大的提高。

8、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增值的原因是：(1)对于计提坏账准备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按应收款项的评估值与其账面原值的差额，根据被评估单位适用所得税率计算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值；(2)对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存货评估值与其账面原值之间的差额，按被评估单位适用所得税率计算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值；(3)对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按固定资产评估值与其账面净值之间的差额，按被评估单位适用所得税率计算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值。

9、应付利息评估减值的原因是：按照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重新计算评估基准日前尚未



支付的利息。

（三）主要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1、本次评估所涉及堂汉公司母公司和子公司的房屋建筑物均未办理产权证，建筑面积等数据是由被评估单位申报，评估人员结合现场查勘进行了核实，受没有专业测量仪器条件的限制，可能会存在一定的差异。同时被评估单位也未能提供房屋建筑物的规划许可证和开工许可证等可以证明权属的资料，房屋建筑物权属的真实性和合法性由被评估单位负责。评估结果是在假设委估房屋建筑物权属合法的前提下得出，未考虑上述房产将来办理产权证和过户可能出现的法律障碍对评估价值产生的影响，也未考虑房屋建筑物办理产权证和过户需缴纳的税费。

2、子公司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1）南丹县泰星五一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星五一”)

①由于泰星五一的资产是在 2013 年 5 月由南丹县五一矿转让而来，除车辆牌号为桂 MA0502 的一辆吉普车主为河池地区公路局外，其余车辆行驶证上车主仍为南丹县五一锡矿、南丹县五一矿或南丹县五一矿业有限公司，至评估基准日未办理过户手续。

②车辆牌号为桂 MA0502 的一辆吉普车，企业提供的车辆行驶证上显示车主为河池地区公路局。企业声明该车为河池公路局 1995 年以车辆抵灰乐矿区窿口承包费而来，但未取得河池地区公路局证明。

③泰星五一房屋建筑物类资产所占用的土地为南丹县五一矿资产，属于划拨用地，至评估基准日泰星五一未提供相关的土地租赁合同。

本次评估结果是在假设上述资产权属合法的前提下得出，未考虑存在产权瑕疵情形对评估价值产生的影响。

（2）巴马活泉食品饮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马活泉”)

企业提供的桂 AWA879 小型普通商务客车的机动车行驶证的产权所有人为张红，张红已提供了声明，证明该车产权为巴马活泉食品饮料有限公司所有。

（四）评估清查受到限制的情形

1、因企业停产使评估受限的情况

2012 年由于南丹县龙江河镉污染事件影响，当地政府对有关涉重金属企业实行全面停产并开展环保安全排查整治工作。评估人员现场清查时，堂汉锌钢及下属公司广西泰星电子焊接材料有限公司的锡焊料厂、南丹县恒利矿冶有限责任公司处于停产状态，该三个企业生产设备处于停产闲置状态，评估人员无法观察设备的实际运转情况，不能确定其重新运转的可靠性，本次评估是以委估设备能够正常运转为假设前提，未考虑重新运转可能需要支付的维修费。

2、评估清查期间，由于委估运输车辆一直在运行中，无法集中在一起进行清查，所以评估人员主要是在核实车辆行驶证的基础上，以抽查为主；对无法进行实物勘察的车辆，通过向有关管理人员了解车辆的运营、保养以及大修情况来判断其成新率。



3、由于条件所限，资产清查中，对设备、房屋建(构)筑物等资产主要采用现场勘察手段，未使用精密仪器对设备进行测试和检验。对于部分由于隐蔽工程及井巷无法实际勘察的固定资产，评估人员根据被评估单位申报的数据，结合现场查勘进行核实，清查措施主要是进行表面观察、询问相关人员和查看其档案资料为主进行确认。

4、广西泰星电子焊接材料有限公司存货中的在产品由于分布在车间生产线上，受到条件限制，无法进行实物清查，评估人员只通过查阅帐簿记录，依据评估单位提供的基准日统计表等替代程序来确认实有数量。

(五) 抵押担保事项

1、堂汉锌铟抵押担保情况

以两宗土地使用权(丹国用[2008]第 5020406007 号、丹国用[2004]第 5020406004 号)为抵押物，为子公司河池市津泰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池分行借款人民币 1,500 万元提供担保。

2、子公司抵押担保情况

(1) 河池市津泰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①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池分行借款 18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2 年 9 月 4 日至 2013 年 9 月 3 日，抵押物为机器设备一批、铟精矿 2800 吨及铅精矿 5400 吨。

②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池分行借款人民币 1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4 月 11 日至 2014 年 4 月 10 日，抵押物为机械设备一批和堂汉锌铟两宗土地使用权(丹国用[2008]第 5020406007 号、丹国用[2004]第 5020406004 号)，同时由广西泰星电子焊接材料有限公司提供保证。

③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丹县支行借款人民币 18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1 月 19 日至 2013 年 7 月 18 日，抵押物为锌铟矿石 5 万吨和锡锭 10 吨，同时，伍永田为借款提供保证。

④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丹县支行借款人民币 18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4 月 27 日至 2013 年 10 月 26 日，抵押物为锌铟矿石 5 万吨和锡锭 10 吨，同时，伍永田为借款提供保证。

⑤被评估单位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丹县支行借款人民币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2 年 6 月 19 日至 2013 年 6 月 18 日，抵押物为锌铟矿石 15 万吨。

(2) 巴马活泉

①巴马活泉向巴马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入流动资金借款 1200 万元，借款合同编号为巴农信(7366)流借字[2013]第 001 号，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2 月 1 日止。抵押物为巴马活泉名下的机械设备所有权一批和巴马和泰长寿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四宗土地，土地使用权证号分别为巴国土资国用(2012)第 144 号、巴国土资国用(2012)第 145 号、巴国土资国用(2012)第 146 号和巴国土资国用(2012)第 147 号。

②广西泰星电子焊接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广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公司为其 2012 借字第



255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双方签订 2012 年河委保字第 021 号《委托保证合同》。广西堂汉锌钢股份有限公司、巴马和泰长寿产业有限公司、伍文刚以巴马活泉股权提供质押反担保。但该质押事项未在巴马县工商局进行质押登记。

(3) 广西泰星电子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①泰星电子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池分行借入 3000 万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为 2012 年河中银贷字第 003 号，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抵押物为 213 台机器设备，抵押合同编号为 2012 年河中银抵字第 015 号。同时由广西堂汉锌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②泰星电子向广西农村信用社借入 2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为丹农信流借字[2011]第 47 号，借款期限自 2011 年 8 月 24 日期至 2013 年 8 月 23 日。由于泰星电子申请调整还款日期，于评估基准日借款余额为 1800 万元借款。该项借款由广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和广西堂汉锌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保证合同编号分别为丹农信流借字(2011)第 47-1 号和丹农信流借字(2011)第 47-2 号。

③泰星电子与南宁金通小贷公司签订 2012 借字第 255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时，泰星电子委托广西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双方签订 2012 年河委保字第 021 号《委托担保合同》，泰星电子将丹国用(2012)字第 5030116197 号土地作为抵押物向广西担保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

④河池市津泰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池分行借款人民币 1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4 月 11 日至 2014 年 4 月 10 日，抵押物为机械设备一批和广西堂汉锌钢股份有限公司 2 宗土地使用权(丹国用[2008]第 5020406007 号、丹国用[2004]第 5020406004 号)，同时由泰星电子提供保证。

评估结果未考虑以上抵押事项可能存在的还贷风险而出现的快速变现和可能存在的未决诉讼事项等可能对评估结果产生的影响。

(六) 对外担保事项

1、河池市津泰资源再生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20 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45275000-2011（保）字第 0021 号、45275000-2011（保）字第 0022 号和 45275000-2011（保）字第 0023 号），为南丹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农村基础设施中长期贷款保证担保，担保金额 21,190.00 万元。2013 年 8 月 27 日，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南丹县支行出具《关于解除保证担保的函》，同意解除被评估单位签订的该笔债务保证合同。

2、堂汉公司为子公司广西泰星电子焊接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1) 担保合同 2012 年河委保字第 021 号，堂汉锌钢为广西泰星电子焊接材料有限公司提供巴马活泉食品饮料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反担保，并提供保证反担保，但未办理质押登记手续，担保金额 1,500.00 万元，债务到期日为 2013 年 3 月 28 日，担保款项已逾期。

(2) 担保合同 2011 年河委保字第 050 号，堂汉锌钢为广西泰星电子焊接材料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 4,000.00 万元，债务已展期至 2013 年 6 月 29 日。

(3) 担保合同丹农信流借字 2011 第 44-2 号，堂汉锌钢为广西泰星电子焊接材料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 5,500.00 万元，债务到期日为 2013 年 7 月 27 日。



(4) 担保合同丹农信保证借字 2010 第 40-3 号, 堂汉锌钢为广西泰星电子焊接材料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 7,000.00 万元, 债务到期日为 2013 年 6 月 29 日。

(5) 担保合同 2012 年河中银保字第 004 号, 堂汉锌钢为广西泰星电子焊接材料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 3,000.00 万元, 债务到期日为 2013 年 6 月 24 日。

(6) 担保合同 2011 年河委保字第 022 号, 堂汉锌钢以丹国用【2004】第 5020406004 号、丹国用【2008】第 5020406007 号土地、以广西泰星电子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89% 股权作为反担保, 并提供保证反担保。担保金额 7,500 万元, 债务到期日为 2013 年 5 月 29 日, 已逾期。

(7) 堂汉公司、南丹县南星铝业有限责任公司、杜长华为广西泰星电子焊接材料有限公司向南丹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4,5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担保保证。

3、河池市津泰资源再生有限公司为堂汉锌钢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1) 堂汉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南丹县支行借款 1,000 万元, 借款期限为 2011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3 年 6 月 19 日, 担保人为河池市津泰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2) 堂汉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南丹县支行借款 2,700 万元, 借款期限为 2012 年 1 月 16 日至 2013 年 7 月 15 日, 担保人为河池市津泰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3) 堂汉公司向南丹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入贷款 4,000 万元, 借款期限为 2011 年 6 月 29 日至 2013 年 6 月 28 日, 保证人为广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广西堂汉锌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津泰公司以南丹县车河镇工业园土地使用权 1,127,852.2 m²(丹国用(2009)5020109012 号)提供抵押担保, 以津泰公司的部份存货(锌锭)提供质押担保。伍永田、王继峰, 津泰资源公司为保证反担保人, 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河池市津泰资源再生有限公司为广西泰星电子焊接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1) 担保合同 2012 年河委保字第 021 号, 津泰公司以存货(锡锭、酸浸渣、锌锭、锡精矿、钢锭)、丹国用 2009 第 5020109012 号土地使用权和机械设备提供抵(质)押反担保, 并提供保证反担保。担保金额 1,500 万元, 债务到期日为 2013 年 3 月 28 日, 担保款项已逾期。

(2) 担保合同 2011 年河委保字第 050 号, 津泰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 担保金额 4,000 万元, 债务到期日为 2013 年 6 月 29 日。

(3) 担保合同丹农信流借字 2011 第 44-1 号, 津泰公司以二十台机械设备向广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 担保金额 5,500 万元, 债务到期日为 2013 年 7 月 27 日。

(4) 担保合同丹农信抵借字 2010 第 40-1 号和丹农信质借字 2010 第 40-2 号, 津泰公司以存货和固定资产提供抵(质)押担保。债务到期日为 2013 年 6 月 29 日。

(5) 担保合同 2011 年河委保字第 022 号, 津泰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 担保金额 7,500 万元, 已逾期。

(七) 租赁资产情况

1、堂汉锌钢租赁资产情况



堂汉锌钢租用谭秀兰等林地 31.14 亩作为绿化地使用，年租金 20.85 万元。

2、子公司租赁资产情况

(1) 南丹县泰星五一矿业有限公司租用土地 10 处，用于尾砂库占地、斜井地面用地、通风井井口、窿口占地等，年租金 121 万元

(2) 广西泰星电子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①广西泰星电子焊接材料有限公司租赁农业银行南丹县运行位于南丹城关镇新城区农行办公大楼第六层整层，租金为每年 50,000 元。

②广西泰星电子焊接材料有限公司锡冶炼厂区所占用范围的土地为租用河池市津泰资源再生有限公司的土地，锡材厂区部分土地为向农民征用。

(3) 巴马活泉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①巴马活泉食品饮料有限公司与其控股公司巴马和泰长寿产业有限公司签订《取水权租赁协议》，租赁期自 2010 年 4 月 1 日至 2030 年 3 月 31 日止；取水权出租金额及支付方式为第一、第二年免租金、第三年 30 万，第四年 60 万，第五年 90 万，第六年 150 万，第七年 225 万，第八年 300 万，第九年后即从 2018 年 4 月 1 日开始后按上年租金递增 5-10% 的幅度收取。

②巴马活泉食品饮料有限公司租用巴马和泰公司位于巴马县巴马镇设长村班足屯的土地建设厂房，厂房用途为矿泉水的生产加工，面积 34 亩，租赁期限为 20 年，从 2010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30 年 3 月 31 日止，巴马活泉食品饮料有限公司按每年 10,000.00 元/亩支付租金，土地租金总额 340,000.00 元。

③巴马活泉食品饮料有限公司直营店租用黄宝洪、黄胜泽的位于巴马县寿乡大道的房屋第一、二层，用途为巴马直营店的产品销售，租期 3 年，从 2010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2013 年 10 月 14 日止，租金 26,000.00 元/年。

(4) 南丹县恒利矿冶有限责任公司

①租用南丹县下阳大坪土的荒地及耕地 95.2 亩，租赁时间从 2000 年 4 月 18 日起至 2020 年 4 月 18 日止，每年租金 4.8 万元。

②租用翁乐村黄泥屯耕地 0.5 亩，租赁时间从 2007 年 5 月 30 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30 日止，每年租金 0.1 万元。

③租用翁乐黄泥屯位于公司厕所西面、化验室一带荒地 40 亩，租赁时间从 2007 年 5 月 30 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30 日止，每年租金 6 万元。

④租用翁东村泥屯位于亚胺车间西面荒地 12 亩，租赁时间从 2008 年 5 月 30 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30 日止，每年租金 17 万元。

⑤水源用地补偿，每年支付 2 万元。

(八) 评估基准日期后事项

河池市津泰资源再生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20 日为南丹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



司贷款 21,190 万元提供保证。于评估基准日后的 2013 年 8 月 27 日，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南丹县支行出具《关于解除保证担保的函》，同意解除被评估单位签订的该笔债务保证合同。

（九）其他

1、本次采矿权评估报告中引用的《南丹县泰星五一矿业有限公司大福楼矿区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未到国土部门进行备案，同时该大福楼矿区资源储量超出原有偿出让采矿权对应的资源储量，新增资源储量尚未缴纳矿业权价款。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2、堂汉锌铟及其子公司均存在因生产经营需要租用土地的情况，本次评估假设这些土地租赁协议均能较好的履行，不存在因各种原因中断租赁而对生产经营造成影响的情况。

3、由于南丹县龙江河镉污染事件影响，2012 年当地政府对有关涉重金属企业实行全面停产并开展环保安全排查整治工作。由于现金紧张无力完成环保技改工程，截至报告日广西堂汉锌铟股份有限公司极其孙公司南丹县恒利矿冶有限责任公司仍然处于停产状态。本次评估假设企业在资金等条件满足后能够顺利恢复生产，但本次评估无法量化恢复生产所需成本，也未考虑其他不可预计事项造成企业无法恢复生产等因素对本评估结论的影响。

4、根据财税[2009]113 号文件需交纳消费税的车辆，其进项税额不得在销项税额中抵扣，其他设备购置在取得增值税票时可进行增值税抵扣。因此，评估报告中除乘用车为含增值税价值外，其余设备类资产评估价值均为不含增值税价值。

4、评估机构未考虑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可能存在的抵押、担保、质押以及可能存在的未决诉讼事项等可能影响评估结果的任何限制；未考虑可能存在的抵押、担保、质押事项对委估资产产权过户可能产生的影响；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减值额作任何纳税准备。

八、相关生产配套条件、资产评估和评估确认

（一）资质和行业准入条件

本次增资系五洲交通通过堂汉公司间接控制泰星五一矿业公司，进而取得泰星五一矿业公司所控制的大福楼采矿权，并非直接受让其矿业权。本次增资完成后，泰星五一矿业自身的矿业权并不发生变更或调整，泰星五一矿业将继续从事矿业生产经营活动。因此本次增资不涉及五洲交通的特定矿种资质及行业准入问题。

（二）矿业权的资源开采是否已取得必要的项目审批、环保审批和安全生产许可。

泰星五一矿业现已就该采矿权取得广西安监局颁发的（桂 M）FM 安许证字【2013】Y0003 号《安全生产许可证》以及南丹县环境保护局颁发的丹环字 2013 第 B010 号《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三）经营条件

泰星五一矿矿区位于南丹县县城南东方向 132°直距约 13km 的车河镇大湾村一带，行政区划属南丹县车河镇所辖。原黔桂公路经过矿区，新建南宁至贵阳 G210 经过矿区，汕昆高速公路从矿区东面经过。矿区至南丹县城 16km，至车河镇 6km，距南丹火车站(小场站)直距 17km，交通便利。矿区地形陡，切割深，水系较发育，自然排泄条件好。矿山已与工业电网相接，能满足矿山企业生产和生活用电。南丹全县人口 29.14 万人，以农业人口为主，



劳动力充足。

泰星五一矿业的选矿能力与选矿技术均能保证生产需要。

（四）生产安排

泰星五一矿业目前生产稳定，计划于 2014 年下半年斜井建设完成后可将设计生产能力扩大至 30 万吨/年。

泰星五一矿业选矿厂现日处理能力为 1,000 吨，另一个选厂正在技改过程中，经过技改后的日处理能力将合计为 1,700 吨。

（五）资金安排

未来 12 个月内，泰星五一矿业的斜井工程和选厂技改需合计增加 1,000 万元左右投入，资金来源主要是泰星五一矿业营运收入、银行借款以及股东借款；本公司目前营运资金充足，能够满足泰星五一矿业未来至少 12 个月矿产开发相关成本需要。

（六）人员安排

泰星五一矿业现有职工人数共 373 人，其中技术员及管理员数量 86 人，生产人员数量 287 人。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督促泰星五一矿业按照《公司法》和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进一步健全管理制度体系，吸引采矿、通风、测量、机电、矿建等优秀专业人才和管理人才，为公司安全生产和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第三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增资价格依据评估值确定，并参考了评估后的实际情况

本次增资，公司已委托具备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堂汉锌钢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通桂评报字[2013]第 026 号）。评估机构声明如下：

“1、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责任，但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为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2、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3、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4、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被评估单位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交易双方同意以前述评估净资产为基础，确定本次增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增资金额为人民币 253,787,879 元。同时综合考虑广西堂汉于评估基准日之后的亏损情况，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增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增资资金为 253,787,879 元。

二、五洲交通增资堂汉锌钢股权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本次增资事宜已经五洲交通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

本次增资事宜已经堂汉锌钢于 2014 年 1 月 23 日召开的董事会通过。

本次增资还需履行五洲交通、堂汉锌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三、本次增资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公司本次增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政策性障碍。

四、律师关于本次增资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关于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广西堂汉锌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矿业权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增资各方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具备本次增资的主体资格；堂汉公司所持有的泰星五一股权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主张权利情形，也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诉讼或仲裁



事项以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泰星五一持有的采矿权权属证书在有效期内，权属清晰，不存在被采取查封、冻结等强制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该等矿业权已经具有资质的矿业权评估机构评估，评估报告仍在有效期内，但本次增资不属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当对矿业权进行备案的情形；本次增资不涉及矿业权的转让，不涉及特定矿种资质以及行业准入问题，同时也无需取得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项目审批部门、环保审批部门和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的批准。”



第四章 本次增资定价合理性及投资效益分析

一、本次增资定价合理性分析

(一) 本次增资审计评估情况

本次收购同时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堂汉公司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报告（致同专字（2013）第 450FC0043 号），会计师认为，“堂汉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3 年 5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 1 月至 5 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会计师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堂汉公司及下属孙公司南丹县恒利矿冶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因南丹县龙江河镉污染事件，当地政府对有关企业统一关停，至基准日，堂汉公司及下属孙公司南丹县恒利矿冶有限责任公司未恢复生产。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堂汉公司未分配利润-36,180.02 万元，股东权益-17,287.62 万元。堂汉公司已在附注十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来宾市地质勘察院 2012 年 12 月对《南丹县泰星五一矿业有限公司大福楼矿区储量进行核查并出具《南丹县泰星五一矿业有限公司大福楼矿区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在此基础上聘请广西金土矿业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南丹县泰星五一矿业有限公司大福楼矿区采矿权评估报告书（广西金土矿评报字[2013]第 0515 号），广西金土矿业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以 2013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DCF 法）确定南丹县泰星五一矿业有限公司大福楼矿区采矿权（评估计算矿山服务年限为 14.60 年、评估计算期限拟动用可采储量 218.75 万吨）于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5 月 31 日所表现的评估价值为 27,233.31 万元。

在审计和采矿权评估基础上，公司聘请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广西堂汉锌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评估并出具中通桂评报字[2013]第 026 号评估报告，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在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5 月 31 日，堂汉锌钢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7,291.76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29,521.20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2,229.44 万元。经评估后，总资产评估价值为 48,556.88 万元，负债评估价值为 29,519.35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9,037.53 万元。

(二) 本次增资价格以资产审计、评估价格为参考，并综合考虑了堂汉公司在基准日后的亏损情况

1、本次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的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作为最终的评估结果。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的评估思路。运用成本法评估企业价值，就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对各单项资产及负债的现行公允价格进行评估，并在各单项资产评估值加和基础上扣减负债评估值，从而得到企业的净资产价值(股东全部权益)。

2、本次增资的增资价格以标的公司的评估值为基准，体现了公平、合理的



原则。

3、本次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与五洲交通、堂汉锌铟均没有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关系，同时与相关各方亦没有个人利益关系或偏见，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4、由于受经济环境影响，最近几年锌价格下跌、2011 年南丹地区大面积停电、铅污染事件的影响，被评估单位一直处于亏损状态；2012 年由于南丹县龙江河镉污染事件影响，当地政府对有关涉重金属企业实行全面停产并开展环保安全排查整治工作。堂汉锌铟由于未通过环保验收，于 2012 年 3 月起停产至今。鉴于被估企业目前现状，评估人员仅通过在资本市场上获取同一或类似行业的上市公司的有关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难于与被评估企业相关指标比较分析后作出合理调整和确定评估对象的合理价值，故本次评估不采用市场法。鉴于被估企业上述情况，评估人员认为被估企业未来生产经营及收益预测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对被评估单位企业价值采用收益法评估的相关条件不能满足，因此本次评估不采用收益法。

5、以广西堂汉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 19,037.53 万元为参考，同时综合考虑广西堂汉于评估基准日之后的亏损情况，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增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增资资金为 253,787,879 元。

6、根据未审数据，2013 年 6-12 月份，广西堂汉合并报表实现营业收入 186,513,945.53 元，净利润-73,380,642.08 元；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38,027.58 元，净利润 -8,292,034.36 元。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广西堂汉合并报表总资产为 931,708,784.71 元，总负债为 1,177,952,091.29 元，所有者权益为-246,243,306.58 元；广西堂汉母公司总资产为 252,493,779.82 元，总负债为 283,080,204.16 元，所有者权益为-30,586,424.34 元。考虑到审计评估基准日后的堂汉公司亏损情况，本次增资价格最终确定为 1 元/股。

二、投资效益分析

综合考虑广西堂汉的资源优势、行业经验和管理团队、产业链完整性以及未来参与当地有色资源分配的优势，广西堂汉有着良好的未来发展前景和市场空间；另一方面，本次增资完成之后，堂汉公司仍未能彻底解决债务危机以及正常生产恢复困难，今后需要获得银行较好的信誉以及贷款利率支持，因此，在短期内，较大的财务费用支出以及生产周转投入会降低投资收益。



第五章 本次增资项目可行性分析

一、五洲交通战略转型的内在诉求

(一)公司积极探索多元化发展

从目前国家有关收费公路政策的调控政策看，公司收费公路业务面临的政策形势需认真研判。公司需要在必要的情况下思变求变，逐步、稳步推进战略转型。为更好实现公司经营目标，谋求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通过认真分析、研究判断公司的经营状况和外部环境，公司对发展思路进行了调整并将对公司战略规划和主要业务发展规划作进一步的修订。

在公路上市公司积极寻求战略转型的环境下，公司经营层更进一步提出要继续深入实施“提升交通主业，稳步推进多元化经营”的战略，其中一是顺应形势，将公路主业的重心放在提升现有路产经营水平上，二是探讨将现代服务和资源开发及加工制造作为公司“十二五”期间重点拓展和培育的方向。

(二)高速公路公司多元化转型分析

1、转型原因

高速公路上市公司的天然缺陷是有经营权期限限制，在收费权到期之后企业将停止收费，营业收入将无从实现。而继续收购高速公路，行业整体收购价格提高和回报率降低趋势使得收购变得不再划算，因而企业在目前现金流充裕的情况下，逐渐投资其他回报率较高的产业已是必然。

另外，地方政府需要寻找新的融资平台完成基础设施建设任务，近 20 年高速公路里程爆发式增长，而建设资金只有 20% 来自中央，其他都需要地方政府自筹，而这部分资金主要来自银行贷款，因此地方政府在高速公路建设方面筹资压力很大。除了借助银行贷款外，高速公路上市公司是地方政府良好的融资平台，地方政府有充足的理由与高速公路上市公司合作，以资源换取资金。同时高速公路上市公司也会借机赢得多元化发展的机遇、开拓新的投资领域。

2、转型方向

从公司自身条件出发，高速公路公司所能进入的领域一定是非完全竞争的，需要依赖资金、政府关系和经验等要素构筑竞争壁垒。比如，水务、燃气、核电站等公用事业，一级土地开发，房地产，以及金融、矿产的股权等。

二、本次增资项目响应了国家政策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有色金属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的内容，要积极推进有色金属行业企业重组，按政府引导、企业为主体、市场化运作的原则，结合优化布局，大力支持优势大型骨干企业开展跨地区、跨所有制兼并重组，提高产业集中度。积极推进上下游企业联合重组，提高产业竞争力。充分发挥大型企业集团的带动作用，形成若干家具有核心竞争力和国际影响力的企业集团。五洲交通此次增资堂汉锌铟、布局有色金属行业，可以助力于整合有色金属之乡河



池市的有色资源，响应了国家政策。

三、自治区政府以及河池政府鼓励河池地区有色资源整合

河池市是全国重要的有色金属富集区之一，是世界著名的以锡为主的多金属共生矿区，铟、锡、锑储量居全国前列，脆硫铅锑矿特色突出。河池市有色金属资源保有储量 755.6 万吨，其中锡 47.9 万吨、锌 584 万吨、铅 72.2 万吨、锑 36.1 万吨，铟 1,979 吨。但是，在当地有色资源开发过程中，出现了产业结构不合理、资源综合利用率低、技术装备落后、环境安全隐患突出、人才匮乏、创新能力不足的状况。因此，为了正确处理好河池有色产业增长与结构、质量、效益、环保等方面的关系，同时为了通过创新与技术进步促进产业由价值链低端向高端跃进，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于 2012 年 12 月印发《广西河池生态环保型有色金属产业示范基地规划》，总体目标要求以资源整合和企业重组为突破口，促进有色金属产业升级；以产业耦合和发展循环经济为着力点，合理构建生态产业链。

河池市政府亦相继出台了《生态环保型有色金属产业示范基地规划征求意见稿》和《河池市有色金属矿产资源优化配置方案征求意见稿》，明确表明河池市将加快推进有色金属企业兼并重组、加大有色金属行业矿产资源整合力度，并引进一家有实力的企业参与河池市资源整合与分配，经河池市政府研究，未来有色金属产业重点推进产业整合，并在产业整合过程中需坚守以下原则，实现资源产地的经济效益与规模效益：1、矿产资源勘察开发与加工“三就地”原则，体现资源产地利益，实现矿地和谐；2、一个矿床（区）一个开发主体原则。3、矿产资源配置与产业结构调整相协调原则。4、矿产资源勘察与开发加工相衔接原则。5、矿产资源重点向当地大中型强优企业配置的原则。6、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安全生产相统一的原则。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和河池市政府对河池地区有色金属资源整合的政策支持为此次五洲交通收购堂汉公司提供了难得的历史机遇。

四、本次增资项目响应了交易双方的战略诉求

自 2012 年起，随着五洲交通面临的经营形势和内外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在公路上市公司积极寻求战略转型的环境下，五洲交通经营层更进一步提出要继续深入实施“提升交通主业，稳步推进多元化经营”的战略，其中一是顺应形势，将公路主业的重心放在提升现有路产经营水平上，二是探讨将现代服务和资源开发及加工制造作为公司“十二五”期间重点拓展和培育的方向。

另外一方面，堂汉公司位于南丹县车河镇，创建于 2000 年 5 月，注册资本为 1.25 亿元，是一家从事有色金属采选、冶炼和深加工的股份制民营企业。堂汉公司自身主要提供锌焙砂、电解锌、精铟、氧化锌、硫酸等产品，旗下公司包括锡矿、锡冶炼与深加工等。近几年，由于受到锌价格下跌和数次政策性停产的影响，堂汉公司处于亏损的状态，同时由于银行贷款大量到期，企业经营发生了困难，因此五洲交通计划对堂汉公司进行重组。五洲交通希望借此机会拓展公司主业和盈利渠道，同时抓住河池地区有色金属矿产资源优化配置机遇，促进公司战略转型。



五、增资堂汉有助于获取更多有色资源平台

通过本次增资收购堂汉公司，五洲交通可以获得较好的锌锡矿产资源和有色金属冶炼产能，从而使公司能在较高的起点开展新业务。公司今后将拥有更丰富的矿产资源储备和更完备的有色金属产业链。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出具的《广西河池生态环保型有色金属产业示范基地规划》，到 2015 年，当地有色金属工业产值达 350 亿元，深加工产值比重上升 25%；到 2020 年，有色金属工业产值达到 1,000 亿元，深加工产值比重上升至 40%。“规划”中明确提到要对现有民营企业进行兼并重组，支持广西有色集团对河池境内的控股企业进行整合升级，积极引进有实力的大企业。河池市现有有色金属企业 154 家，通过治理整顿，到 2015 年控制在 20 家以内，到 2020 年整合为 3-5 家年产值超百亿元的企业集团。据此，河池市 2020 年前拥有较多有色金属资源的整合机会。收购堂汉公司，可以为公司提供一个整合河池当地有色资源的平台。



第六章 本次增资对五洲交通的影响

一、降低五洲交通对高速公路收入的依赖性

五洲交通经营层提出要继续深入实施“提升交通主业，稳步推进多元化经营”的战略。为了实施该战略，通过增资取得堂汉锌铟控制权，公司将快速进入有色金属采矿和冶炼行业。公司将拥有丰富的矿产资源储备，以及采矿、选矿和冶炼的完整有色金属产业链。同时，堂汉公司也将为五洲交通提供一个良好平台来整合河池当地有色资源。本次增资运作将降低五洲交通对高速公路收入的依赖性，减轻了来自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带来的经营压力，增强公司抵御风险能力，从而综合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多元化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二、形成新的业务增长点，提升资本市场估值，取得长远投资回报

（一）以堂汉的一体化能力为基础，整合当地有色资源，形成五洲在有色金属领域的资源优势。

堂汉公司所处的大厂矿区（88 平方公里）是拥有着全国闻名的有色金属矿藏资源，其 80 万吨的锡金属储量占中国储量的近 20%，占世界储量的 15%。由于南丹历史上著名的“717”矿难，整个大厂矿区的探矿工作停滞长达十数年，矿区内多数潜在矿脉尚待开发，使得大厂矿区成为在中国过去迅速发展的有色金属浪潮中被遗留的一块巨大潜在宝藏。

随着河池市政府对整个地区的有色金属产业发展规划的落地，大厂矿区的二次发展已经蓄势待发，作为河池地区最具影响力之一的锡矿民营企业，广西堂汉以其完整的锡产业链在此次地区资源整合中具备较强优势。五洲交通入驻广西堂汉，未来有望获得空白区的多块矿产资源。以广西堂汉所拥有的河池地区唯一的锡一体化产业链为基础，加上泰星电子作为河池地区唯一的拥有锡冶炼及深加工能力的企业，五洲交通可以抓住河池地区的有色金属产业整合机遇，配合河池市的“三就地”原则，形成五洲交通在锡金属领域的资源优势。

（二）支撑贸易业务

贸易收入已逐渐成为五洲交通第一大收入，由于广西锡金属（主要集中在南丹）储量占世界锡金属储量的 15%，如果控制了南丹的锡金属资源，获得上游资源支撑和定价权优势，在未来的有色金属贸易中占据有利位置，对有色金属贸易提供盈利支持和风险控制。

三、本次增资不会造成公司现金流紧张

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公司资金充沛，增资所动用的资金不会造成公司现金流紧张的情况。

虽然受经济增速放缓和节假日免费通行政策影响，公司核心路产通行费收入增速呈现放缓，加之商贸流通业务规模的扩大在一定程度上增大了其业务的波动风险，但公司仍是广西交投旗下优质路产的运营管理主体和唯一上市公司，公司



整体经营风险仍较低。公司毛利润仍主要来源于经营稳定的通行服务业务。目前，公司整体信用状况维持稳定在 AA 级，尽管公司目前债务负担加重，且商贸流通业务增长和房地产开发业务投资将增大对运营资金的需求，但考虑到公司直接和间接融资渠道畅通，且主要路产通行费收入增长较快，仍能对其债务维持较强的偿还能力，自由资金基本能够满足未来资本支出。

公司核心盈利业务为优质路产，其通行费稳定的收入和创利能力仍能维持公司整体经营处在良好水平。

单位：元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通行费收入	930,899,110.00	845,595,727.59	281,038,236.21
通行费毛利	663,054,162.80	636,174,184.20	201,621,080.80
通行费毛利占公司全部毛利之比 (%)	69.68%	79.09%	99.82%

截止 2013 年 9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为 131,488 万元，长期借款 319,700 万元和应付债券 299,525 万元，公司债务结构以长期债务为主，短期偿债压力较小。

总体来说，本次增资金额为 25,378.79 万元，与公司其他资本性支出和债务相比，金额相对较小，不会造成公司现金流紧张。

四、堂汉公司原第一大股东对目标公司的业绩承诺

根据签署的《关于广西堂汉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及增资合同》约定：

1、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下述（1）-（3）成立的前提下，原第一大股东伍永田先生承诺：正常生产经营情况下，目标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口径在业绩承诺期内归属于母公司累计的净利润不低于 2,000 万元。目标公司的前述经营业绩需经出资方聘请的审计机构审计确认。

（1）本合同签署日至业绩承诺期结束期间，未发生不可抗力，经济环境、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本合同签署日至业绩承诺期结束期间，目标公司总经理未发生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或任何违法行为。

（3）本合同签署日至业绩承诺期结束期间，出资方应配合目标公司的合理资金需求提供资金或融资支持。

2、原第一大股东伍永田先生为 5.1 条约定的业绩以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权作为质押担保。

3、原第一大股东伍永田先生同意：在出资方交纳出资之前办理 5.2 条约定的股权质押手续。



4、为履行本条的约定，各方同意：

(1) 由出资方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2) 在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5 日内对经营业绩进行结算。若业绩承诺期归属于母公司累计的净利润未达到 2000 万元的，伍永田先生需赔偿的金额=（2000 万-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归属母公司的累计净利润）*38.166%。

(3) 上述赔偿金额伍永田先生应按照每股一元折合成目标公司的股份数额以零对价的方式，在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转让给出资方直至质押的股份数全部转让完毕。

5、在业绩承诺期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45 日内，出资方应与第一大股东伍永田解除伍永田先生依据 5.3 条所质押的目标公司股权中，除按 5.4 条约定进行赔偿而转让给出资方的股权之外的所有剩余股权的质押。

6、本合同签署日至业绩承诺期结束期间，如目标公司获得新增资源储量（包括但不限于泰星五一矿周边勘探、深部探矿、获得政府其他配置等），而且累计获得的新增资源储量之和（新增储量以目标公司获得储量核查报告为准）达到以下任一标准：1）锡金属储量之和达到中型锡矿山规模标准的（以国土资发[2000]133 号文为准）；2）非锡金属类有色金属新增资源储量，储量可采价值大于 1 亿元以上的；3）非有色金属矿产资源储量可采价值超过 3 亿元的；则本合同第 5.1 条的业绩承诺条款自动取消，出资方应于储量核查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与伍永田先生一起解除依据 5.3 条所做的股权质押。如在业绩承诺期结束前，新增资源勘探工作已经开始的，相应资源也应纳入上述计算范围，并应等待储量核查报告出具（应在业绩承诺期结束后一年内出具）后进行储量计算。在业绩承诺期结束前，如果目标公司出现技术进步而给目标公司经营带来重大利好的，由出资方与伍永田先生另行协商解决。

五、收购矿业权的影响

此次交易完成后，根据广西金土矿业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采矿权评估报告》（广西金土矿评报字[2013]第 0515 号），泰星五一矿的预计使用寿命评估计算矿山服务年限为 14.60 年，采矿权原值 12,519,800.00 元，每年按原值 8.45% 摊销，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已累计摊销 88,167.61 元，剩余摊销期限为 141 个月。本次收购完成后，采矿权将按照评估值入账，由于评估值远高于账面价值，后续存在较大的减值风险。



第七章 《股份认购及增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广西堂汉锌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伍永田于 2014 年 1 月 27 日签署了《股份认购及增资合同》，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新发行股份的认购

1、根据评估报告，目标公司以 2013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所反映的净资产价值为 19,037.53 万元，新股发行价格以此为基础扣除交割审计损失后计算确定。交割审计基准日为目标公司及出资方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的上一月的最后一日（目标公司与出资方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不一致的，则以较晚者为准）。各方同意，目标公司本次全部新发行股份 253,787,879 股均由出资方认购，考虑到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目标公司所发生的亏损，并扣除南丹县泰星五一矿业有限公司 1.34% 其他股东权益所对应的价值，现各方商定每股发行价格为 1 元，出资方总出资额为 253,787,879 元，占新股发行及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67%。

2、经交割审计后，各方同意，无论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基准日发生的亏损额多少，均不再对增资价格进行调整。

3、出资方出资完成后，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253,787,879 元，即注册资本由原 125,000,000 元增至 378,787,879 元。

二、变更登记

1、各方同意，由目标公司负责委托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出资方的出资进行验资并出具相应的验资报告，并依据验资报告由目标公司向出资方签发并交付公司出资证明书，同时，目标公司应当在公司股东名册中将出资方登记为公司股东。由目标公司负责办理相应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2、原股东承诺，在出资方将出资款支付至目标公司帐户之日起的 30 天内，完成相应的公司验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按本合同修改并签署的公司章程及按本合同选举的董事等在工商局的变更备案)。

3、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所需费用由目标公司承担。

三、第一大股东伍永田先生对目标公司的业绩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下述 5.1.1-5.1.3 成就的前提下，原第一大股东伍永田先生承诺：正常生产经营情况下，目标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口径在业绩承诺期内归属于母公司累计的净利润不低于 2,000 万元。目标公司的前述经营业绩需经出资方聘请的审计机构审计确认。

本合同签署日至业绩承诺期结束期间，未发生不可抗力，经济环境、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本合同签署日至业绩承诺期结束期间，目标公司总经理未发生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或任何违法行为。

本合同签署日至业绩承诺期结束期间，出资方应配合目标公司的合理资金需求提供资



金或融资支持。

- 2、原第一大股东伍永田先生约定的业绩以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权作为质押担保。
- 3、原第一大股东伍永田先生同意：在出资方交纳出资之前办理股权质押手续。
- 4、为履行本条的约定，各方同意：

由出资方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在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5 日内对经营业绩进行结算。若业绩承诺期归属于母公司累计的净利润未达到 2,000 万元的，伍永田先生需赔偿的金额=（2,000 万-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归属母公司的累计净利润）*38.166%。

上述赔偿金额伍永田先生应按照每股一元折合成目标公司的股份数额以零对价的方式，在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转让给出资方直至质押的股份数全部转让完毕。

5、在业绩承诺期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45 日内，出资方应与第一大股东伍永田解除伍永田先生依据 5.3 条所质押的目标公司股权中，除按 5.4 条约定进行赔偿而转让给出资方的股权之外的所有剩余股权的质押。

6、本合同签署日至业绩承诺期结束期间，如目标公司获得新增资源储量（包括但不限于泰星五一矿周边勘探、深部探矿、获得政府其他配置等），而且累计获得的新增资源储量之和（新增储量以目标公司获得储量核查报告为准）达到以下任一标准：1）锡金属储量之和达到中型锡矿山规模标准的（以国土资发[2000]133 号文为准）；2）非锡金属类有色金属新增资源储量，储量可采价值大于 1 亿元以上的；3）非有色金属矿产资源储量可采价值超过 3 亿元的；则本合同第 5.1 条的业绩承诺条款自动取消，出资方应于储量核查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与伍永田先生一起解除依据 5.3 条所做的股权质押。如在业绩承诺期结束前，新增资源勘探工作已经开始的，相应资源也应纳入上述计算范围，并应等待储量核查报告出具（应在业绩承诺期结束后一年内出具）后进行储量计算。在业绩承诺期结束前，如果目标公司出现技术进步而给目标公司经营带来重大利好的，由出资方与伍永田先生另行协商解决。

四、股份回购及转让

1、本交易完成后 1 年内，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出资方有权要求目标公司在 2 个月内以减资方式回购出资方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因南丹县五一矿改制历史问题，或南丹县泰星五一矿业有限公司取得大福楼矿区采矿权（采矿许可证号：C4500002011123220123090）的方式、手续存在法律瑕疵，或其他任何在出资方出资前已经存在的原因，导致南丹县泰星五一矿业有限公司被相关政府机构收回该采矿权，且目标公司也无法以合法方式重新获得该采矿权。

2、本合同第六条项下的股份回购价格应按以下两者较高者确定：

（1）按照出资方的全部出资额及自从实际缴纳出资日起至原股东或者目标公司实际支付回购价款之日按年利率 10%计算的利息（复利）。



(2) 回购时出资方所持有股份所对应的目标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3、原股东在此共同连带保证：如果出资方根据本合同要求目标公司以减资方式回购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份，原股东应促使目标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同意减资事项以及该股份的回购，在相应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投票同意，并签署一切必需签署的法律文件、履行一切必需的法律程序。

4、本合同项下的股份回购均应以现金形式进行，出资方之前从目标公司所收到的所有股息和红利可作为购买价格的一部分予以扣除。

5、如果目标公司对出资方的股份回购行为受到法律的限制，或者目标公司的现金不足以回购出资方的全部股份的，批准本协议的原股东应作为收购方，应在收到出资方出面通知之日起 1 个月内以其从目标公司取得的分红或其他合法渠道筹措的资金收购出资方持有的全部或剩余部分目标公司股份。股份回购价格按 6.2 条确定。

6、目标公司净资产的审计机构由出资方负责聘请，目标公司及原股东应承认相应的审计结果。

五、目标公司组织机构

1、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作为公司权力机构，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定公司重大事宜。

2、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 7 人，其中出资方提名 5 人，其余股东共同提名 2 人，其中一人由原第一大股东提名，担任副董事长，各方同意在相关股东大会上对提名人选投赞成票。但在业绩承诺期到期后，副董事长的提名则按目标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不再受前述约定的限制。

3、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董事长，由出资方提名。

4、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 5 人，其中出资方提名 2 人，原第一大股东提名 1 人，职工监事 2 人。监事会主席由原第一大股东提名人担任。但在业绩承诺期到期后，监事会主席的提名，不再受前述约定的限制。

5、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 1 名。总理由原第一大股东提名，董事会聘任。财务负责人由出资方提名，董事会聘任。在业绩承诺期到期后，不再受前述约定的限制。

6、各方保证，就上述人员的提名安排，各方在股东大会或者在董事会决议时，应投赞成票。当上述任何一方提名的董事、监事辞任或者被解除职务时，由提名该名董事、监事的一方继续提名继任人选。

六、债务及担保

1、原股东及目标公司承诺并保证，除已向出资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出资方及出资方聘请的中介机构）披露之外，公司集团并未签署任何对外担保性文件，亦不存在任何其他未披露的债务。如公司集团还存在未披露的或有负债或者其他债务，全部由原股东承担。若公司集团先行承担并清偿上述债务，原股东应向公司集团全额赔偿，原股东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原股东及目标公司承诺并保证，公司集团有关资产上不存在未披露的担保或其他权利负担情形，否则，因此给公司集团造成损失的，原股东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原股东保证，若因重组事项需要安置南丹县五一矿或南丹县五一矿业有限公司职工，相关职工安置事项由安置方与原股东处理，目标公司和出资方不承担任何安置费用。

4、本次出资完成后，出资方及目标公司将协助解除伍永田等个人为公司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的债务所承担的担保或反担保连带责任，但本次约定不构成出资方及目标公司的任何义务及承诺。

七、保证和承诺

本合同各方分别而非连带地声明、保证及承诺如下：

1、其拥有签订并履行本合同的全部、充分的权利与授权，并依据中国法律具有签订本合同的行为能力。

2、其保证其就本合同的签署所提供的一切文件资料均是真实、有效、完整的。

3、本合同的签订或履行不违反以其为一方或约束其自身或其有关资产的任何重大合同或协议。

4、其在本合同上签字的代表，根据有效的委托书或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已获得签订本合同的充分授权。

5、其已就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并需为各方所了解和掌握的所有信息和资料，向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各方及各方聘请的中介机构）进行了充分、详尽、及时的披露，没有重大遗漏、误导和虚构。

6、其在本合同中所作的声明、保证及承诺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均为真实、正确、完整，并在本合同生效时及生效后仍为真实、正确、完整。

7、其保证对本合同所包含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法律或相关监管机构/权威机构(视情况而定)要求披露的，以及向本合同相关中介机构披露的除外。

8、原股东及目标公司保证，除已披露外，目标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均履行完毕出资义务，不存在未缴出资、出资不实或者抽逃出资情形，否则，因此给出资方造成损失的，原股东及目标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9、原股东和目标公司保证，除已披露外，公司集团的设立、变更及存续完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工商管理的规定，若因公司集团存在影响正常运营的严重违法、违规情形导致出资方损失的，原股东及目标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0、原股东和目标公司保证，除已披露外，公司集团拥有必需的从事业务的相关的政府批准、许可、登记备案、认证等相关证书、文件，并维持该等文件之有效和持续，没有任何现实或潜在的可能导致上述政府批准、许可、登记备案和认证文件被取消、收回或失效的事由发生。

11、原股东和目标公司保证，除已披露情况外，公司集团不存在税务争议，也不存在任何可能招致公司集团遭受处罚的其他情形。



12、原股东和目标公司保证，除已披露情形外，公司集团不存在其他任何违反有关保护环境的法律或规章要求的情形。

13、原股东及目标公司保证，除已披露情形外，公司集团没有涉及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程序，也不存在可能引起前述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程序的纠纷或违法行为。

14、原股东及目标公司保证，公司集团作为连续经营的实体，除已披露的情况外，不存在亦不得有任何违法、违规的行为。

15、原股东代表承诺，原股东代表就目标公司全体 49 名股东在本合同下的声明、保证、承诺以及责任与义务，或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所产生的其他责任与义务，对出资方承担共同连带责任。

八、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应按照本合同及全部附件、附表的规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若本合同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包括全部附件、附表约定的条款，均构成违约。违约一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对守约一方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一方因违约向其他方承担的赔偿责任，任何损失赔偿金额应扣除：(i) 守约方已经从第三方取得或者根据与第三方的赔偿协议获得的任何赔偿金额，(ii) 任何已经收到的用于抵销该等损失的保险赔款、其他现金收入或补偿来源。

2、如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和承诺，或其在本合同下所作出的陈述系虚假的、不真实的、不完整的或具有误导性的，守约各方追究违约方由此产生的违约责任的追偿期应于出资方出资日后 12 个月时终止。但是在前述 12 个月的期间内，如守约各方已根据本合同条款就有关陈述与保证之赔偿向该方发出书面通知，或该等陈述的虚假、不真实、不完整或误导性仍持续存在的，则该等陈述与保证所产生责任的追偿期应延续至该等赔偿请求最终得到解决之日。

3、原股东实质性违反其在本合同中的声明和保证以及其他义务，应向出资方支付全部增资款的 10% 作为违约金。

4、过渡期内，未经出资方书面同意，公司集团发生利润分配的，相关股东应将所分配利润返还，并向出资方支付违约金壹佰万元，否则，出资方可拒绝出资并单方解除本合同。

5、过渡期内，出现本合同 2.1.6、2.1.7、2.1.8、2.1.9 条情形的，目标公司及原股东应提供出资方满意的解决方式，并向出资方支付违约金壹万元/次，否则，出资方可拒绝出资并单方解除本合同。

6、目标公司及原股东未按照第六条规定的期限回购出资方股份的，每迟延一天，支付违约金为回购总金额的万分之三。

7、目标公司出现未向出资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出资方及出资方聘请的中介机构）披露的债务、或有负债或其他债务，全部由原股东承担。

8、出资方发生违约行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支付违约金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继续履行合同或解除合同的权利。



9、如出资方在本合同第 3.5.2 条规定的期限内拒绝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全部出资，出资方应向目标公司支付每迟延一天，支付违约金为出资总金额的万分之三。作为违约金，且出资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出资义务不受影响，继续对出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10、如原股东伍永田如违反本合同第 5.3 条约定履行股份转让的，则每迟延一天，则原股东伍永田应向出资方按本合同 5.4 条所计算的赔偿金额的千分之一的比例向出资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原股东履行本合同 5.1 条的约定为止。

11、任何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合同或法律规定的某项权利并不构成对该项权利或其他权利的放弃。单独或部分行使本合同或法律规定的某项权利并不妨碍其进一步继续行使该项权利或其他权利。



第八章 本次收购的主要风险

一、产业政策风险

有色金属产业是国家重点关注产业，近年来产业政策不断出新，产业标准不断提高，存在一定政策性风险，政策风险主要体现在环保政策和产业政策方面。

二、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广西堂汉的业务可能承受锡、锌、铟等有色金属价格波动的风险。此类有色金属价格会受到全球主要有色金属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这些影响价格波动的因素都在本公司控制范围之外。若出现锡、锌、铟金属商品价格发生大幅下跌，则可能使广西堂汉的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三、矿产资源量和可采储量勘查的风险

堂汉公司下属公司所拥有的矿业权价值和开发效益存在不确定性。尽管泰星五一矿业已依据业内通行的标准，运用勘查技术对矿山的矿产资源量和可采储量进行勘查，并且依照勘查结果对相关开发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工业设计以及制订发展计划，但矿产资源储量预估与实际值可能存在一定的差异，矿山的基础储量与实际可采储量存在不确定。

泰星五一矿业项目开采受人才、技术、设备等因素影响，或者矿区发生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等，未来可能存在矿产资源不具备开采条件的风险。

四、堂汉公司持续经营风险

堂汉公司及下属孙公司南丹县恒利矿冶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因南丹县龙江河镉污染事件，当地政府对有关企业统一关停，截止本报告签署日，堂汉公司及下属孙公司南丹县恒利矿冶有限责任公司未恢复生产。公司部分经营证照尚需办理。虽然公司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整改并申请恢复生产，但公司后续能够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规定恢复正常生产尚存在不确定性，这将给堂汉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带来较大风险。

五、给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利润造成重大损失的风险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专字（2013）第 450FC0043 号审计报告，堂汉公司 2012 年度以及 2013 年 1-5 月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2,858.10 万元、-9,225.03 万元，根据未经审计数据，2013 年 6 月-12 月，堂汉公司净利润为 -7,393.06 万元。公司亏损的主要原因为由于资金压力无法达到足够的生产规模以及持续支付大额银行借款利息。预计本次五洲交通增资收购后，堂汉公司恢复正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尚需时日，因此，未来一段时间内，堂汉公司的亏损还将持续，五洲交通本次收购取得堂汉公司控制权后将将对堂汉公司合并报表，其亏损将对五洲交通整体的净利润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六、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风险

有色金属采选炼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数量对环境有害的废水、废渣、废气和噪声，国家对有色金属行业的环境保护要求较高，随着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的日趋严格以及环保标准的不断提高，公司需要加大环保投入，将有可能面临环保风险。



由于采矿活动往往对矿体及周围岩层造成不同程度的破坏，当采矿活动造成地应力不均衡时，采矿区可能发生塌陷，造成安全事故从而影响正常生产。另外，在采选炼深加工过程中，同样存在发生意外事故、技术问题、机械故障或损坏等的可能。这些潜在的生产风险有可能影响公司业务运作，造成经营成本增加，甚至出现人员伤亡。

七、收购完成后的新业务整风险和管理风险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新增有色金属采选以及冶炼业务，同时将广西堂汉及其下属企业纳入公司的经营管理体系，由于上述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水平与上市公司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客观上存在资产、业务在经营方式和管理理念上进行整合的风险。公司以及所聘请的人员对有色金属行业的管理能力尚需得到考验。

八、流动性风险和偿债风险

由于堂汉公司投资规模较大，且停产多时，造成银行借款无法按期偿还，存在较大的流动性风险。截止 2013 年 5 月 31 日，堂汉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125.29%，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108.17%，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极不安全的水平，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目前，公司银行短期借款余额 5.12 亿元，且存在到期未偿还的情形，目前大部分借款已获得展期，但仍存在银行借款到期借款行不同意展期以及银行要求提前还款等造成的流动性风险。

本次五洲交通增资 2.54 亿元，将在一定程度上减轻堂汉公司的资金压力和财务风险，本次增资完成后，按照 2013 年 5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计算，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将降低至 91.37%，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将降低至 56.05%。但由于堂汉公司恢复正常盈利能力的存在不确定性，如果不能产生持续稳定的经营性现金流入，未来仍然存在流动性风险和偿债风险。

九、交易审批风险

本次拟进行的收购属于风险投资，正式的收购协议已经五洲交通和堂汉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经五洲交通和堂汉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生效。



第九章 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一、关于参与本次增资对上市公司的积极影响

本财务顾问认为：通过增资取得堂汉锌铟控制权，五洲交通将快速进入有色金属采矿和冶炼行业。公司将拥有丰富的矿产资源储备，以及采矿、选矿、冶炼和深加工的完整有色金属产业链。同时，堂汉锌铟也将为五洲交通提供一个良好平台来整合河池当地有色资源。本次增资运作将降低五洲交通对高速公路收入的依赖性，减轻了来自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带来的经营压力，增强公司抵御风险能力，从而综合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多元化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二、关于本次增资的定价的意见

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增资的增资价格以标的公司的评估值为基准，选用的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其所选用的评估方法符合标的公司的实际情况，增资的定价体现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在评估基础上，同时综合考虑了评估基准日后的堂汉公司经营亏损。根据未经审计数据，2013 年 6-12 月份，广西堂汉合并报表实现营业收入 186,513,945.53 元，净利润 -73,380,642.08 元；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38,027.58 元，净利润 -8,292,034.36 元。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广西堂汉合并报表总资产为 931,708,784.71 元，总负债为 1,177,952,091.29 元，所有者权益为 -246,243,306.58 元；广西堂汉母公司总资产为 252,493,779.82 元，总负债为 283,080,204.16 元，所有者权益为 -30,586,424.34 元。在此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最终增资价格确定为 1 元/股。该增资价格并已经双方董事会审议批准。该定价程序和原则具备合理性。

三、对本次增资提醒关注的风险

1、鉴于公司首次投资矿业企业，且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联，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新增有色金属采选以及冶炼业务，同时将广西堂汉及其下属企业纳入公司的经营管理体系，由于上述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水平与上市公司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客观上存在资产、业务在经营方式和管理理念上进行整合的风险。

2、目标公司矿业权价值和开发效益存在不确定性。尽管泰星五一矿业已依据业内通行的标准，运用勘查技术对矿山的矿产资源量和可采储量进行勘查，并且依照勘查结果对相关开发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工业设计以及制订发展计划，但矿产资源储量预估值与实际值可能存在一定的差异，矿山的基础储量与实际可采储量存在不确定。

泰星五一矿业项目开采受人才、技术、设备等因素影响，或者矿区发生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等，未来可能存在矿产资源不具备开采条件的风险。

3、选矿中的金属回收率等潜在技术风险。泰星五一矿业目前采用的选矿技术是老国企的成熟技术，尽管目前已开始技改，但随着未来产业的发展，仍然可能面临现有选矿技术逐渐落伍而导致回收率相较市场可比水平偏低的风险。

4、受锌价格下跌、2011 年南丹地区大面积停电和铅污染环保事件等影响，加上银行债务负担过大，广西堂汉近几年一直处于较大亏损状态。2012 年初受龙江河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广西堂汉自身铅锌冶炼厂被责令停产整顿，且至今仍处在关停状态。冶炼厂今后将由广西堂汉会变更登记为津泰资源的一个生产车间。



堂汉公司持续经营风险。堂汉公司及下属孙公司南丹县恒利矿冶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2 年因龙江河镉污染事件，当地政府对有关企业统一关停，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堂汉公司及下属孙公司南丹县恒利矿冶有限责任公司未恢复生产。虽然上述公司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整改并申请恢复生产，但后续能够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规定恢复正常生产尚存在不确定性，将给堂汉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带来较大风险。广西堂汉冶炼厂变更登记还需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同时尚需整改投入，因而存在后期复产投入较大或无法按期恢复正常生产的风险。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专字（2013）第 450FC0043 号审计报告，堂汉公司 2012 年度以及 2013 年 1-5 月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2,858.10 万元、-9,225.03 万元，根据未经审计数据，2013 年 6 月-12 月，堂汉公司合并净利润为 -7,338.06 万元。公司亏损的主要原因为由于资金压力无法达到足够的生产规模以及持续支付大额银行借款利息。预计本次五洲交通增资收购后，堂汉公司恢复正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尚需时日，因此，未来一段时间内，堂汉公司的亏损还将持续，五洲交通本次收购取得堂汉公司控制权后将堂汉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亏损将可能对五洲交通整体的净利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广西堂汉及其公司目前背负的各类银行贷款为 5.12 亿元，且均为一年内到期的短期借款，财务费用较高，还款金额大且还款时间较短，如果不能对借款按期偿还或展期，则存在短期偿债压力较大风险。目前，公司已与堂汉公司的四家主要贷款金融机构就堂汉公司现有债务安排达成初步协议，约定贷款机构自本次收购完成之日起三年内不缩减堂汉公司及下属企业现有授信规模及存量贷款，新增授信规模用于置换部分利息较高的其他贷款，降低利息费用等。

广西堂汉子公司泰星电子和津泰资源生产要达到规模效益，则要求能够采购到充足的原材料。由于原材料价格较高，一旦生产周期较长或销售资金回笼较慢，会造成现金流短缺、生产中断和效益降低风险。

5、安全生产、环境保护、锡价波动、产业政策等风险。

由于采矿活动往往对矿体及周围岩层造成不同程度的破坏，当采矿活动造成地应力不均衡时，采矿区可能发生塌陷，造成安全事故从而影响正常生产。另外，在采选炼深加工过程中，同样存在发生意外事故、技术问题、机械故障或损坏等的可能。这些潜在的生产风险有可能影响公司业务运作，造成经营成本增加，甚至出现人员伤亡。

标的公司在锡开采过程中，会产生一定数量对环境有害的废水、废渣、废气和噪声。虽然公司认真贯彻执行了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的法规和政策，重视环境保护与污染治理问题，但随着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的日趋严格以及环保标准的不断提高，公司需要加大环保投入，将可能面临环保风险。

广西堂汉的业务可能承受锡、锌、铜等有色金属价格波动的风险。此类有色金属价格会受到全球主要有色金属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这些影响价格波动的因素都在本公司控制范围之外。若出现锡、锌、铜金属商品价格发生大幅下跌，则可能使广西堂汉的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矿产的勘探和开发受国家政策的影响较大，可能存在资源税费等相关政策发生变化，会给未来矿产资源和开发生产存在一定的影响。此外，有色金属产业是国家重点关注产业，近年来产业政策不断出新，产业标准不断提高，存在一定政策性风险，政策风险主要体现在环保政策和产业政策方面。



6、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风险

首先，广西堂汉及其子公司的房屋建筑物均未办理产权证，评估对建筑面积等数据难以核实，证明权属的资料缺乏，房屋建筑物权属的真实性存在一定风险。截至目前，堂汉公司尚需办理房产证的面积约 1.6 平方米。

其次，泰星五一矿业房屋建筑物类资产所占用的土地为南丹县五一矿资产，属于划拨用地，但未取得划拨土地证，核心经营土地权属存在不确定风险；截至目前，尚需办理出让手续的划拨土地面积为 450 亩。

7、部分设备价值无法确定的风险

堂汉锌铟自身及孙公司南丹县恒利矿冶有限责任公司未通过环保验收且处于停产状态，对于设备处于停产闲置状态，评估人员无法观察设备的实际运转情况，不能确定其重新运转的可靠性，存在设备报废或需投入大量维修费用风险。

截至目前，堂汉公司仍未将冶炼厂与恒利矿冶厂变更为津泰资源的车间。

8、本次增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及堂汉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可能存在不通过增资事项的风险。

四、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增资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并将按照现有交易制度的要求履行后续审批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定价程序和原则具备合理性。本次增资完成后，将从长远上提升五洲交通的主营业务提升能力，增强公司抵御风险能力，从而综合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多元化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同时，由于堂汉公司极高的负债水平和背负过重的银行借款，冶炼与深加工主营业务尚需要较大的资金周转，本次增资并未完全解决堂汉公司的债务危机，今后如不能争取到良好的贷款信誉或者获得股东资金的支持，仍可能难以扭亏为盈，堂汉公司下属矿业权的开采价值尚需后续正常生产实践来检验。因此我们建议公司充分考虑本次投资的风险，谨慎作出投资决策。



第十章 备查文件

1、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西堂汉锌铟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致同专字（2013）第 450FC0043 号）。

2、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拟重组广西堂汉锌铟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该公司全部股东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中通桂评报字[2013]第 026 号）。

3、广西金土矿业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南丹县泰星五一矿业有限公司大福楼矿区采矿权评估报告书》（广西金土矿评报字[2013]第 0515 号）。

4、来宾市地质勘察院出具《广西南丹县五一矿大福楼矿区大福楼矿段资源/储量核实报告》

5、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广西堂汉锌铟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矿业权之法律意见书》。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收购广西堂汉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之财务顾问报告》的盖章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600368

股票简称：五洲交通

关于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增资收购广西堂汉锌钢股份有限公司
之
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零一四年一月



本次增资概况

一、增资金额及认购增资股东

本项目增资总额为 253,787,879 元，折合堂汉锌钢注册资本 253,787,879 元，增资后堂汉锌钢注册资本达到 378,787,879 元，其中公司占 67% 股份。

二、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通桂评报字[2013]第 026 号)，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在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5 月 31 日，堂汉锌钢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7,291.76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29,521.20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2,229.44 万元。经评估后，总资产评估价值为 48,556.88 万元，负债评估价值为 29,519.35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9,037.53 万元。总资产评估值比账面值增值 21,265.12 万元，增值率为 77.92%；净资产评估值比账面值增值 21,266.97 万元，增值率为 953.92%。

三、增资价格及确定方式

以广西堂汉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 19,037.53 万元为参考，同时综合考虑广西堂汉于评估基准日之后的亏损情况，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增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增资资金为 253,787,879 元。增资前后出资比例变化情况

经堂汉锌钢股东会决议通过，本次增资由五洲交通参与认购增资额，原股东均表示同意放弃认购出资的权利，增资前后堂汉锌钢股权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1、增资前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
1	伍永田	4,770.71	38.17%
2	南丹县富源矿业探采有限责任公司	1,363.16	10.91%
3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1,322.34	10.58%
4	覃华周	885.48	7.08%
5	覃永	658.49	5.27%
6	伍小平	410.61	3.29%
7	伍晓璇	228.72	1.83%
8	南丹县昆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1.10	1.77%
9	南丹县丹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6.55	1.49%
10	王慧	172.81	1.38%
11	南丹县亿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6.04	1.25%
12	朱六一	132.16	1.0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3	伍定强	127.07	1.02%
14	罗湘	120.00	0.96%
15	张利	110.00	0.88%
16	林国滨	106.73	0.85%
17	南丹县吉凯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1.65	0.81%
19	凌云等 32 位其他自然人	1,426.40	11.40%
合计		12,500.00	100.00%

2、增资后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5,378.79	67.00%
2	伍永田	4,770.71	12.59%
3	南丹县富源矿业探采有限责任公司	1,363.16	3.60%
4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1,322.34	3.49%
5	覃华周	885.48	2.34%
6	覃永	658.49	1.74%
7	伍小平	410.61	1.08%
8	伍晓璇	228.72	0.60%
9	南丹县昆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1.10	0.58%
10	南丹县丹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6.55	0.49%
11	王慧	172.81	0.46%
12	南丹县亿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6.04	0.41%
13	朱六一	132.16	0.35%
14	伍定强	127.07	0.34%
15	罗湘	120.00	0.32%
16	张利	110.00	0.29%
17	林国滨	106.73	0.28%
19	南丹县吉凯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1.65	0.2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
20	凌云等 32 位其他自然人	1,426.40	3.77%
合计		37,878.79	100.00%

四、本次交易的方式及相关程序

(一) 本次交易方式

五洲交通本次增资收购堂汉公司全部以现金方式增资。

(二) 本次交易的内外部程序

1、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①2014 年 1 月 23 日，堂汉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广西堂汉锌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方案》等议案。

②2014 年 1 月 27 日，本次增资已经五洲交通第七届第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①堂汉公司以及五洲交通股东大会对增资事宜的决议；

②验资及工商登记变更。



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增资的背景

自 2012 年起，随着公司面临的经营形势和内外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在公路上市公司积极寻求战略转型的环境下，五洲交通经营层更进一步提出要继续深入实施“提升交通主业，稳步推进多元化经营”的战略，其中一是顺应形势，将公路主业的重心放在提升现有路产经营水平上，二是探讨将现代服务和资源开发及加工制造作为公司“十二五”期间重点拓展和培育的方向。

另外一方面，堂汉公司位于南丹县车河镇，创建于 2000 年 5 月，注册资本为 1.25 亿元，是一家从事有色金属采选、冶炼和深加工的股份制民营企业。堂汉公司自身主要提供锌焙砂、电解锌、精钢、氧化锌、硫酸等产品，旗下公司包括锡矿、锡冶炼与深加工等。近几年，由于受到锌价格下跌和数次政策性停产的影响，堂汉公司处于亏损的状态，同时由于银行贷款大量到期，企业经营发生了困难，因此本公司计划对堂汉公司进行重组。本公司希望借此机会拓展公司主业和盈利渠道，同时抓住河池地区有色金属矿产资源优化配置机遇，促进公司战略转型。

二、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必要性

（一）堂汉公司具备被收购整合的机遇

近几年，由于受到锌价格下跌和数次政策性停产的影响，堂汉公司处于亏损的状态，同时由于银行贷款大量到期，企业面临着偿债风险，经营发生了困难。藉此机遇，本次增资可以为堂汉公司补充资本金，缓解其偿债压力和流动性危机，为其进一步发展提供有力帮助。

（二）五洲交通战略诉求的需要

从目前国家有关收费公路政策的调控政策看，公司收费公路业务面临的政策形势需认真研判，高速公路收费期限限制以及长假免费通行等综合因素降低了高速公路公司的业绩增长潜力。公司需要在必要的情况下思变求变，逐步、稳步推进战略转型。为更好实现公司经营目标，谋求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通过认真分析、研究判断公司的经营状况和外部环境，公司对发展思路进行了调整并将对公司战略规划和主要业务发展规划作进一步的修订。

在公路上市公司积极寻求战略转型的环境下，公司经营层更进一步提出要继续深入实施“提升交通主业，稳步推进多元化经营”的战略，其中一是顺应形势，将公路主业的重心放在提升现有路产经营水平上，二是探讨将现代服务和资源开发及加工制造作为公司“十二五”期间重点拓展和培育的方向。

（三）未来将改善五洲交通业务结构、提升综合盈利能力

受公司主营业务的市场环境影响，公司盈利能力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为了改变主营业务增长较慢的影响，实现公司新的台阶式发展，公司制定了包括矿业投资在内的多元化业务发展战略，未来公司将以有色金属之乡河池市为目标区域，重点发展矿产资源投资业务，积极推进在河池市等地区的有色资源行业的产业链投资，以寻求新的业务发展方向和盈利增长来源。

三、增资方五洲交通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及代码：五洲交通，600368

法定代表人：何国纯

成立时间：1992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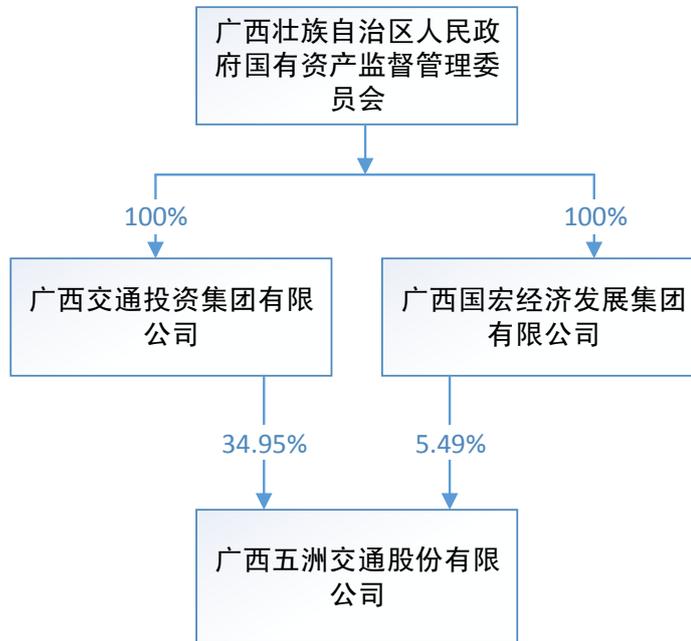
注册资本：833,801,532 元

注册地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15-1 号现代国际大厦 27 层

经营范围：经营收费公路、桥梁；对公路、桥梁、站场、港口、码头等交通基础设施投资、经营；房地产开发(暂定资质，按资质证书有效期开展经营活动)；建材、建筑设备、施工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百货的购销。

(二) 五洲交通的股权结构图

公司控股股东为广西交投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资委，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四、标的公司情况

(一) 堂汉锌铟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概况

1.1 基本资料

公司名称：广西堂汉锌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广西南丹县车河镇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伍永田

注册资本：人民币 11,5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0 年 11 月 10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451200200002446



经营范围：锌焙砂，硫酸的生产；锌矿、锌锭、氧化锌、硫酸锌及锌条系列产品、电钢及钢系列产品、粗银、铜、铋、亚硫酸铵、硫酸钙的加工及购销；有色金属矿产品贸易；对外贸易经营。

1.2 历史沿革

广西堂汉于 2000 年 11 月 10 日设立，注册资本 1500 万元，河池市龙江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河龙会验字（2000）第 92 号《验资报告》对广西堂汉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经审验广西堂汉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莫友法	240.00	16.00%
2	伍永田	200.00	13.33%
3	伍小平	200.00	13.33%
4	杨享东	280.00	18.66%
5	张崇喜	270.00	18.00%
6	覃华周	120.00	8.00%
7	廖小荃	50.00	3.33%
8	彭世举	30.00	2.00%
9	阮汉英	20.00	1.33%
10	莫仁蛟等 9 位其他自然人	90.00	6.02%
合计		1,500.00	100.00%

2001 年 12 月 31 日，彭世举将股份转让给伍小平，阮汉英将股份转让给覃建乡，韦俊刚等 7 名自然人股东入股，广西堂汉增资扩股至 4699 万元。完成此次股东变更和增资扩股后，广西堂汉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崇喜	811.00	17.25%
2	杨享东	781.00	16.61%
3	莫友法	720.00	15.31%
4	伍小平	690.00	14.68%
5	伍永田	614.00	13.07%
6	覃华周	360.00	7.66%
7	韦俊刚	93.00	1.9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8	巫小菊	90.00	1.92%
9	廖小荃	60.00	1.28%
10	覃建乡等15位其他自然人	480.00	10.24%
合计		4,699.00	100.00%

2004年3月10日,杨享东将股份分别转让给张崇喜、罗晓润和李剑英,朱光隆、谭菁将股份合计转让给罗莎,伍小平将股份分别转让给伍永田和李剑英。完成此次股东变更后,广西堂汉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崇喜	990.00	21.07%
2	伍永田	960.00	20.43%
3	莫友法	720.00	15.32%
4	杨享东	570.00	12.13%
5	覃华周	360.00	7.66%
6	伍小平	330.00	7.02%
7	韦俊刚	93.00	1.98%
8	巫小菊	90.00	1.92%
9	廖小荃	60.00	1.28%
10	覃建乡等15位其他自然人	526.00	11.19%
合计		4,699.00	100.00%

2005年11月19日,广西堂汉10名股东将股份完成了内部转让,股东人数减少至14人,完成此次股东变更后,广西堂汉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伍永田	2549.10	54.25%
2	莫友法	720.00	15.32%
3	覃永	469.90	10.00%
4	覃华周	360.00	7.66%
5	伍小平	330.00	7.02%
6	莫仁蛟等9位其他自然人	270.00	5.7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合计		4,699.00	100.00%

2006年3月20日,吴国东将股份转让给伍荣平,韦桂珍将股份转让给伍小平,股东人数减少至13人。完成此次股东变更后,广西堂汉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伍永田	2549.10	54.25%
2	莫友法	720.00	15.32%
3	覃永	469.90	10.00%
4	伍小平	360.00	7.66%
5	覃华周	360.00	7.66%
6	莫仁蛟等8位其他自然人	240.00	5.11%
合计		4,699.00	100.00%

2007年1月23日,莫友法名义股东股权变更为南丹县富源矿业探采有限责任公司实名股东股权,并由南丹县富源矿业探采有限责任公司以法人股东的形式持有股权。完成此次股东变更后,广西堂汉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伍永田	2549.10	54.25%
2	南丹县富源矿业探采有限责任公司	720.00	15.32%
3	覃永	469.90	10.00%
4	伍小平	360.00	7.66%
5	覃华周	360.00	7.66%
6	莫仁蛟等8位其他自然人	240.00	5.11%
合计		4,699.00	100.00%

2007年12月28日,伍永田等3名内部股东以及文涛等34名自然人或法人均以3.44元/每股向广西堂汉公司增资5,594万元,深圳长城公司与南宁长丰公司以8.61元/每股向广西堂汉公司增资7,00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7,136万元,股东人数为49人。完成此次增资后,广西堂汉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伍永田	2636.40	36.9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
2	南丹县富源矿业探采有限责任公司	778.20	10.91%
3	深圳长城公司	754.90	10.58%
4	覃华周	505.50	7.08%
5	覃永	469.90	6.59%
6	伍小平	360.00	5.05%
7	南丹县昆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3.94	2.30%
8	伍晓璇	145.08	2.03%
9	南丹县丹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6.50	1.49%
10	朱六一	104.46	1.46%
11	南丹县亿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9.08	1.25%
12	杜少彬	69.64	0.98%
13	南宁长丰公司	58.10	0.82%
14	凌云	58.03	0.81%
15	南丹县吉凯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8.03	0.81%
16	陈树兴等 34 位其他自然人	778.24	10.89%
合计		7,136.00	100.00%

2007年12月29日，股东内部做了部分转让，股东人数减少至46人。完成此次股东变更后，广西堂汉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
1	伍永田	2723.5	38.17%
2	南丹县富源矿业探采有限责任公司	778.2	10.91%
3	中国长城公司	754.9	10.58%
4	覃华周	505.5	7.08%
5	覃永	375.92	5.27%
6	伍小平	360	5.05%
7	南丹县昆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3.94	2.3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
8	伍晓璇	130.57	1.83%
9	南丹县丹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6.5	1.49%
10	朱六一	104.46	1.46%
11	赵建	93.98	1.31%
12	南丹县亿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9.08	1.25%
13	王慧	69.64	0.98%
14	凌云	58.03	0.81%
15	南丹县吉凯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8.03	0.81%
16	陈树兴等 31 位其他自然人	763.75	10.70%
合计		7,136.00	100.00%

2008年12月,以2007年12月31日为审计与评估基准日,广西堂汉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中财政部办公厅作出财办金[2008]114号《关于广西堂汉锌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问题的复函》,确认中国长城公司占公司总股本的10.58%;广西国资委作出桂国资复[2008]229号《关于广西堂汉锌钢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确认南丹县富源矿业探采有限责任公司占总股本的10.91%;中国长城公司占总股本的10.58%。

2008年12月30日,堂汉公司获得河池市工商局核发的(河池)登记内名称变核字[2008]第002485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的企业名称为:广西堂汉锌钢股份有限公司。完成此次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后,注册资本为12500万元,广西堂汉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
1	伍永田	4770.71	38.17%
2	南丹县富源矿业探采有限责任公司	1363.16	10.91%
3	中国长城公司	1322.34	10.58%
4	覃华周	885.48	7.08%
5	覃永	658.49	5.27%
6	伍小平	630.61	5.05%
7	南丹县昆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7.17	2.30%
8	伍晓璇	228.72	1.83%
9	南丹县丹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6.55	1.49%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0	朱六一	182.98	1.46%
11	赵建	164.62	1.31%
12	南丹县亿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6.04	1.25%
13	王慧	121.99	0.98%
14	凌云	101.65	0.81%
15	南丹县吉凯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1.65	0.81%
16	陈树兴等 31 位其他自然人	1337.85	10.70%
合计		12,500.00	100.00%

2010年1月至2012年12月，广西堂汉多名小股东进行了多次股权转让行为；此后，广西堂汉公司未再发生过股权变更。

1.3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伍永田	4,770.71	38.17%
2	南丹县富源矿业探采有限责任公司	1,363.16	10.91%
3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1,322.34	10.58%
4	覃华周	885.48	7.08%
5	覃永	658.49	5.27%
6	伍小平	410.61	3.29%
7	伍晓璇	228.72	1.83%
8	南丹县昆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1.10	1.77%
9	南丹县丹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6.55	1.49%
10	王慧	172.81	1.38%
11	南丹县亿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6.04	1.25%
12	朱六一	132.16	1.06%
13	伍定强	127.07	1.02%
14	罗湘	120.00	0.96%
15	张利	110.00	0.88%



16	林国滨	106.73	0.85%
17	南丹县吉凯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1.65	0.81%
19	凌云等 32 位其他自然人	1,426.40	11.40%
合计		12,500.00	100.00%

根据堂汉公司的章程及其年检资料，其不存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律师未发现影响其存续的法律障碍和法律问题，我们认为堂汉公司目前合法有效存续，

根据堂汉公司在河池市工商局的工商登记档案以及堂汉公司提供的材料，堂汉公司的股权没有被质押。

2、组织情况

堂汉特钢设有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

堂汉特钢现有在职职工 104 人，总部设在南丹县，下设 9 个直属管理部门，分别为：行政办公室、营销部、基建工程部、生产基地(分为一车间、二车间和机电车间)、人力资源部、质检计量部、生产安环部、审计监察部和财务部。

3、主要资产

堂汉特钢的主要资产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审计基准日的账面价值如下：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主要内容
1	应收账款	15,790,000.00	销售货款
2	其他应收款	70,257,399.78	往来款与借款等
3	长期股权投资	139,628,013.52	3 家子公司和 3 家参股公司投资成本
4	固定资产	35,700,975.22	房屋建筑物（未办证）、机器设备、车辆等
5	无形资产	1,582,688.71	2 宗国有出让工业土地，57 万平方米（已设置抵押）

4、对外投资

截至目前，广西堂汉拥有 3 家控股子公司和 3 家参股公司，各家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股权状态	经营范围
1	南丹县泰星五一矿业有限公司	101.36	98.66%	正常	锡矿、锌矿开采，锡、铅、锌、铜洗选及销售，对有色金属行业的投资及有色金属矿产品（除国家专控专营产品外）购销。



2	广西泰星电子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620.00	89.00%	质押	有色金属矿产品（除国家专营、专控产品外）、电子焊接材料加工，有色金属矿产品（除国家专营、专控产品外）贸易，对外贸易经营
3	河池市津泰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3,200.00	51.48%	正常	铅、锌等有色金属冶炼、加工、销售（涉及许可证的凭证经营）；对外贸易经营
4	巴马活泉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1,607.10	34.90%	质押	饮料【瓶（桶）装饮用水类（其他饮用水）】生产、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饮水机批发兼零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容器聚酯（PET）无汽饮料瓶生产销售；（PC、PP、PE）瓶、袋、桶生产、销售；蔬菜、水果种植、销售；酒类批发兼零售。
5	南丹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30.00	5.16%	正常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其他银行的金融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6	广西河池有色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10%	正常	有色金属矿产品（除国家专控专营的产品外）、矿山产品、化工产品（除毒品及危险品外）销售。

4.1 泰星五一矿业

名称：南丹县泰星五一矿业有限公司

住所：南丹县车河镇大湾村

法定代表人姓名：朱龙生

注册资本：101.3582 万元

实收资本：101.3582 万元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锡矿、锌矿开采，锡、铅、锌、铜洗选及销售，对有色金属行业的投资及有色金属矿产品（除国家专控专营产品外）购销。

注册号：451221000100096

组织机构代码：06172778-0

税务登记证：桂国税字 451221061727780，桂地税字 451221061727780

成立日期：2013 年 2 月 4 日

采矿证信息详见本章之“五、交易标的涉及矿业权信息”内容。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桂 M）FM 安许证字【2013】Y003 号）：发证机关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发证时间为 2013 年 6 月 3 日，有效期自 2013 年 1 月 21 日至 2016 年 1 月 20 日，许可范围为锡矿、锌矿地下开采。



排污许可证（丹环字 2013 第 B010 号）：地址为车河镇大湾村，行业类别为选矿，生产规模锡矿 300 吨/日，污染物排放名称：选矿污水，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SO₂、COD₂₅ 吨/年。发证机关为南丹县环境保护局，签发日期 2013 年 4 月 30 日，有效日期从 2013 年 4 月 30 日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止。

取水许可证（取水（桂丹）字[2012]第 019 号），取水地点：有限公司车河大福楼；取水方式：引水；取水量：25 万立方米/年；取水用途：生产；水源类型：地表；退水地点：车厂尾矿库；退水量：15 万立方米/年，退水水质要求：按环保相关规定；审批机关：南丹县水利局，有效期限：自 2012 年 1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 日。

现有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堂汉锌钢	100.00	98.66%
2	南丹县群会矿业有限公司	1.3582	1.34%
合计		101.3582	100.00%

4.2 泰星电子

名称：广西泰星电子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南丹县车河镇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姓名：伍永田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矿产品（除国家专营、专控产品外）、电子焊接材料加工，有色金属矿产品（除国家专营、专控产品外）贸易，对外贸易经营

注册号：451221000003036

组织机构代码：68518629-X

税务登记证：桂国税字 45122168518629X 号、桂地税字 45122168518629X 号

成立日期：2009 年 3 月 25 日

锡焊料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南丹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3 年 4 月 23 日核发，丹环字 2013 第 C007 号，污染物排放名称为废水、废渣，有效日期为 2013 年 4 月 24 日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

锡冶炼排污许可证正在办理过程中，当前的办理进度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于 2010 年 5 月批复年产 8000 吨锡锭项目环评报告书（桂环管字[2010] 58 号），2012 年 5 月批复该项目建设方案及烟气脱硫工艺变更环境影响分析报告（桂环函[2012] 759 号）；2010 年 6 月项目开工建设，2012 年 6 月建成；广西环境保护厅于 2012 年 6 月同意该项目投入试运行（桂环函[2012] 851 号），于 2013 年 10 月 28 日出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批复（桂环验[2013]147 号）；后续将办理办证请示。



现有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堂汉特钢	8,900	89.00%
	杜长华	500	5.00%
2	南星铋业	600	6.00%
合计		10,000	100%

4.3 津泰资源

名称：河池市津泰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住所：南丹县车河镇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姓名：王继峰

注册资本：6,135 万元

实收资本：6,135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铅、锌等有色金属冶炼、加工、销售（涉及许可证的凭证经营）；对外贸易经营。

注册号：451221200000128

组织机构代码：76893076

税务登记证：桂国税字 451221768930766、桂地税字 451221768930766

成立日期：2004 年 12 月 20 日

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南丹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4 月 23 日核发，证号为丹环字 2012 第 G004 号，污染物排放名称为二氧化硫，有效期自 2012 年 4 月 23 日起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止。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时间为 2011 年 10 月 31 日，有效期三年，证书编号为 GF201145000045。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国内收货人注册登记证书：证书编号为 B45100001-1，证书有效期自 2010 年 5 月 19 日至 2010 年 5 月 18 日。

现有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堂汉公司	3158.40	51.48%
2	伍永田	941.60	15.35%
3	覃华周	370.00	6.03%
4	张潇方	298.00	4.8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5	深圳津泰公司	252.00	4.11%
6	覃永	150.00	2.45%
7	翟小萍	150.00	2.45%
8	史文革	145.00	2.36%
9	黄旭杰	100.00	1.63%
10	冉俊铭等 12 位其他自然人	570.00	9.29%
合计		6135	100%

4.4 巴马活泉

名称：巴马活泉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住所：巴马瑶族自治县巴马镇寿乡大道

法定代表人姓名：覃朝杰

注册资本：4,186 万元

实收资本：4,186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饮料【瓶（桶）装饮用水类（其他饮用水）】生产、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饮水机批发兼零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容器聚酯（PET）无汽饮料瓶生产销售；（PC、PP、PE）瓶、袋、桶生产、销售；蔬菜、水果种植、销售；酒类批发兼零售。

注册号：451227200001754

成立日期：2010 年 1 月 5 日

食品流通许证：巴马县工商局于 2011 年 2 月 2 日核发编号为 SP4512271110005680 号《食品流通许可证》，许可范围：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有效期限至 2013 年 10 月 13 日。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广西壮族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0 年 10 月 28 日核发编号为 QS450006010282《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公司生产的饮料[瓶（桶）装饮用水类（其他饮用水）]，有效期至 2013 年 10 月 27 日。

现有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巴马和泰公司	2,645.00	63.19%
2	堂汉公司	1,461.00	34.90%
3	伍文刚	80.00	1.9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合计	4,186	100%

5、标的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广西堂汉锌钢股份有限公司创建于 2000 年 5 月，经过十余年的发展，目前公司已经发展成为集采选、冶炼与深加工一体的集团公司，公司主要运营资产由泰星五一矿业、泰星电子、津泰资源、堂汉冶炼厂、巴马活泉等组成。

广西堂汉母公司为铅锌冶炼厂，主要从事锌焙砂及工业硫酸生产，主要提供锌焙砂、电解锌、精铟、氧化锌、硫酸等产品，生产能力为年产 2.5 万吨金属等级氧化锌、5 万吨锌培砂和 8 万吨工业硫酸。受锌价格下跌、2011 年南丹地区大面积停电和铅污染环保事件等影响，加上银行债务负担过重，广西堂汉近几年一直处于较大亏损状态。

2012 年由于南丹县龙江河镉污染事件影响，当地政府对有关涉重金属企业实行全面停产并开展环保安全排查整治工作，龙江河突发环境事件前，该厂均能按照相关规定到环保部门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年审换证手续，龙江河突发环境事件后，该厂于 2012 年 2 月被责令停产整顿。广西堂汉由于一直未通过环保验收，至今仍处在关停状态，2013 年 4 月 17 日南丹县人民政府同意由广西堂汉将冶炼厂依法依规变更登记为广西堂汉子公司津泰资源的一个生产车间，为下一步复产工作打下了基础。目前广西堂汉正在组织变更相关材料申报，待变更完成后组织资金进行复产整改后可恢复生产。此外，锌培砂和硫酸不属于锌冶炼项目，亦不属于《铅锌行业准入标准》管辖范畴。

泰星五一矿业是从原县属国有企业南丹县五一矿改制而来，业务和资产全部继承了五一矿大福楼矿区的锡矿开采，该公司主要生产产品包括锡精矿、硫铁矿及少量的锌精矿。泰星五一矿业拥有一本大福楼矿区采矿许可证，矿区面积 4.528 平方公里，根据来宾市地质勘察院出具的大福楼矿区储量核实报告显示，大福楼矿区保有矿石储量 348.33 万吨，其中锡金属潜在储量达 36,892 吨。泰星五一矿业现有 2 大生产工区，合计生产能力为 15 万吨/年，待斜井建设完成后可增加产能一倍；2 个综合选矿厂现日处理矿石能力为 1,000 吨，另 1 选厂技改完成后日处理矿石能力可达 700 吨。

泰星电子分为锡冶炼厂项目和锡材厂项目（锡资源综合回收电子焊接材料工程），锡冶炼厂项目主要产品为精锡；锡材厂项目主要产品为电子焊接材料，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 8000 吨精锡、1 万吨电子焊接材料。锡冶炼项目于 2011 年 6 月开始小量试生产，但由于 2012 年上半年受河池镉污染事件影响，泰星电子在 2012 年大部分时间未开工，经过努力已于 2012 年 12 月起逐步恢复生产，复产后产能到每月可达生产锡锭 300 吨左右。锡材厂于 2011 年 7 月份试产投产以来，由于缺乏必要资金采购充足原材料，仍无法达到量产。

津泰资源主要从事有色金属综合回收及材料深加工产业，以有色金属冶炼废弃物为原料、对其中含有的有价元素进行综合回收，目前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广西有色金属人才小高地载体企业。津泰资源生产的主要产品是精铟、电解锌、七水硫酸锌，具备年处理 10 万吨冶金废渣的能力，生产规模为年产 10 吨高纯铟、2 万吨电解锌，25,000 吨七水硫酸锌。由于受到龙江河镉污染事件的影响，该公司按照上级政府部门的要求从 2012 年 2 月初开始停产，进行环保、安全大排查大整治，于 2012 年 4 月份通过恢复生产验收，得到恢复生产。



(二) 堂汉特钢财务状况

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广西堂汉进行审计，并出具的致同专字（2013）第 450FC0043 号《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的无保留意见），以下 2012 年、2013 年 1-5 月份财务数据均摘自上述审计报告。

(1) 资产负债表简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5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223,621,468.01	91,869,987.33	256,690,114.40	113,166,547.28
非流动资产	459,937,463.24	181,047,641.24	465,084,970.63	270,364,992.18
资产总额	683,558,931.25	272,917,628.57	721,775,085.03	383,531,539.46
流动负债	835,361,184.75	295,212,018.55	777,845,068.44	318,187,796.92
非流动负债	21,073,993.00	-	21,251,245.50	-
负债总额	856,435,177.75	295,212,018.55	799,096,313.94	318,187,796.92
所有者权益总额	-172,876,246.50	-22,294,389.98	-77,321,228.91	65,343,742.54

(2) 利润表简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1-5月份		2012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营业收入	66,262,533.15	12,012,901.75	235,420,325.99	24,952,706.91
营业利润	-89,891,142.82	-88,421,142.06	-142,676,965.14	-41,423,459.06
利润总额	-89,319,221.93	-88,293,684.04	-155,566,999.38	-55,102,854.11
净利润	-90,514,380.11	-87,638,132.52	-152,735,872.22	-55,465,117.28

(3) 现金流量表简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1-5月份		2012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698,126.63	44,839,183.54	100,144,466.63	105,391,107.52



项目	2013 年度 1-5 月份		2012 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5,396.55	-918,948.50	9,021,161.02	-2,075,489.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664,509.22	-43,563,860.28	-166,597,432.79	-109,372,939.30
期末现金等价物余额	34,546,006.44	526,998.24	2,117,785.58	170,623.48

(4)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3 年 5 月 31 日/ 2013 年度 1-5 月份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度
资产负债率	125%	111%
流动比率	0.27	0.33
速动比率	0.18	0.22
毛利率	21%	-5%
净利率	-137%	-65%

(5) 2013 年 6-12 月份基本财务数据

2013 年 6-12 月份，广西堂汉合并报表实现营业收入 186,513,945.53 元，净利润 -73,380,642.08 元；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38,027.58 元，净利润 -8,292,034.36 元。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广西堂汉合并报表总资产为 931,708,784.71 元，总负债为 1,177,952,091.29 元，所有者权益为-246,243,306.58 元；广西堂汉母公司总资产为 252,493,779.82 元，总负债为 283,080,204.16 元，所有者权益为-30,586,424.34 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 抵押担保状况

截至当前，广西堂汉没有对外担保，银行借款担保全部为内部担保。

(四) 标的公司优势的综合评价

1、地理区位的资源优势

堂汉公司位于广西河池市南丹县车河镇，河池地处环太平洋金属成矿带，属南岭成矿带的一部分。因此，河池市矿产资源尤其是有色金属矿产资源储量十分丰富。河池市全市 11 个县市区都有矿藏，已探明的有锡、锑、锌、铟、铜、金、银等 43 个矿种。其中，锡金属储量占全国三分之一，居全国之首；铟金属储量名列世界前茅；锑和铅金属储量居全国第二。当地丰富的有色资源为五洲交通涉足矿业投资提供了储量保障。

2、有色金属平台优势

堂汉公司自身主要提供锌焙砂、电解锌、精铟、氧化锌、硫酸等产品，旗下公司主营业务包括锡矿开采、锡冶炼与深加工等。堂汉及其控股子公司可以为五洲交通提供一个进入有色金属开采及加工行业的完整平台，借以今后整合更多的当地有色资源。



3、技术优势

堂汉公司拥有河池地区唯一的锡金属采-选-炼-深加工一体化的锡焊料产业链，拥有南丹县唯一的处理危险固体废弃物资质，广西壮族自治区唯一的有色废金属处理能力的“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国内收货人注册登记人”，并配备了国内一流的锡金属专家团队。堂汉公司在有色金属尤其是锌、镉、锡采、炼及深加工领域具有技术与经营管理优势。

堂汉公司所控制的泰星电子和津泰资源等子公司拥有较强的技术实力，拥有多项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其中，泰星电子多次参与国家标准制定；改进了国内传统的锡冶炼和深加工工艺，布局合理，采用煤气燃烧与电磁燃烧，能耗低、资源利用率高，正常开产后成本相比国内同行将具备一定优势；建有博士流动站和多项专利。津泰资源是科技型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支持企业和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通过对多种冶炼废渣无害化处理原料丰富，并拥有危险固体废物处理资质，该资质在广西地区仅有两家。

因此，五洲交通通过本次收购堂汉公司可以获取其拥有的矿产资源和有色金属冶炼产能以及技术实力，打造完整的有色金属产业链，借助五洲交通的资金支持有助于堂汉公司尽快恢复生产，发挥效益。

五、交易标的涉及矿业权信息

（一）采矿证基本信息

堂汉公司所控制的采矿权信息如下：

采矿权人	南丹县泰星五一矿业有限公司		
证号	C4500002011123220123090		
地址	广西南丹县车河镇大湾村		
矿山名称	南丹县泰星五一矿业有限公司大幅楼矿权		
开采矿种	锡矿、锌矿		
开采方式	地下开采		
生产规模	10 万吨/年		
矿区面积	4.5276 平方公里		
矿区范围拐点坐标	点号	X 坐标	Y 坐标
	1	2755522.65	36460617.66
	2	2753882.65	36460667.65
	3	2753882.64	36462187.66
	4	2753142.63	36462187.66
	5	2753142.63	36462927.67
	6	2754342.64	36462927.67
	7	2754342.64	36462187.67
	8	2756362.65	36462127.68



	9	2756422.66	36461557.67
	10	2756172.66	36460882.66
开采深度	+530m~0m		
有效期限	2013 年 5 月 6 日至 2025 年 3 月 6 日		

采矿许可证范围包括大福楼矿区 0 号、21 号、22 号矿体。

(二) 采矿权评估

本次采矿权评估报告采用的资源储量选自来宾市地质勘察院于 2012 年 12 月出具的《南丹县泰星五一矿业有限公司大福楼矿区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该储量核实报告已于 2013 年 4 月 18 日由桂林理工大学勘察设计研究院出具评审意见书（桂理工勘储审[2013]第 06 号），截止 2012 年 10 月 31 日，矿区采矿许可证范围内大福楼矿区 0 号、21 号、22 号矿体保有资源/储量（332）+（333）类型锡矿石量 348.33 万吨，平均品位 Sn1.06%，Zn0.201%，锡金属量 36892 吨，锌金属量 7008 吨，硫矿石量为 80.76 万吨，采空区储量（122b）277.85 万吨，平均品位 Sn1.12%，Zn0.612%，锡金属量 31387 吨，锌金属量 17074 吨，伴生硫铁矿保有资源/储量（332）+（333）类型 80.76 万吨，平均品位 Sn22.47%。累计查明资源量 626.18 万吨，平均品位 Sn1.09%，Zn0.385%，锡金属量 68279 吨，锌金属量 24082 吨。

采矿权评估评估方法：折现现金流量法（DCF 法）

采矿权评估主要参数：

- 1、评估计算的资源储量：锡矿 218.75 万吨；
- 2、生产规模：锡矿 15 万吨/年；
- 3、评估计算服务年限：正常生产期 14.60 年；
- 4、销售价格：详见销售收入一览表；
- 5、固定资产投资：8987.00 万元，净值 4,829.00 万元；
- 6、流动资金：1797.40 万元；
- 7、生产经营成本：锡矿 439.15 元/吨；
- 8、折现率：9.5%。

根据估价人员的现场勘察，该矿区目前处于生产状态，根据采矿许可证、委托方提供的《财务报表》及《价款评估报告》，虽然采矿许可证矿山设计年生产规模为 10 万吨，但根据《财务报表》矿山实际生产规模为 15 万吨/年，以及缴纳价款评估时按 15 万吨/年进行评估，因此本次评估根据实际生产规模及已经缴纳的价款评估报告设定年生产规模为 15 万吨/年。

广西金土矿业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南丹县泰星五一矿业有限公司大福楼矿区采矿权评估报告书》（广西金土矿评报字[2013]第 0515 号），确定南丹县泰星五一矿业有限公司大福楼矿区采矿权于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5 月 31 日所表现的评估价值为 27,233.31 万元。

(三) 采矿证的颁发和变更过程

1、1966 年 4 月 16 日南丹县人民委员会以（66）会经字第 004 号文批转成立“地方国营南丹县抗马锡矿”，1966 年 4 月 23 日南丹县人民委员会将“抗马锡矿”名称更正为“五一锡矿”



([66]会经字第 005 号通知)。1989 年 8 月 31 日在南丹县工商局设立登记企业名称为“南丹县五一锡矿”，属国有企业。1989 年 11 月申请矿山开采许可证，1993 年自治区矿产登记管理局在南丹县政府请示文上批准给予五一锡矿办理采矿证。1993 年 6 月五一锡矿正式填报采矿许可证申请登记表，1993 年 7 月首次取得划定矿区范围的采矿许可证（批复文：桂地采发[1993]016 号）。采矿许可证证号：桂采证色字（1993）第 003 号，有效期：1993 年 8 月至 2003 年 8 月，开采矿种：锡锌矿，开采方式：地下开采，矿山规模：6 万吨/年，矿区面积 4.529 平方公里。

2、2000 年 8 月，根据广西地质矿产厅《关于印发大厂矿田勘查许可证和地方矿山采矿许可证换证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桂地发[2000]8 号）和国土部《关于开展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换证工作有关规定的通知》（国土资发[1998]79 号）和《关于限期办理换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手续的函》（国土资函[2000]146 号）等文件规定，对各矿区采矿权与探矿权重叠的区域重新划定矿区范围，并换证。我矿于 2000 年 8 月向区国土厅申报换证，于同年 9 月 8 日第二次获准领取采矿许可证（桂准证[2000]21 号准予办理采矿证的通知）。采矿证号：450000040042，采矿权人及矿山名称：南丹县五一锡矿，开采矿种：锡矿，开采方式：地下开采，生产规模 10 万吨/年，有效期自 2000 年 9 月至 2003 年 9 月，矿区面积 4.529 平方公里。

3、2003 年 9 月 1 日，企业名称“南丹县五一锡矿”在工商局变更登记为“南丹县五一矿”，当时大福楼采矿权人名称未作变更，仍与矿山名称一致沿用“南丹县五一锡矿”。因此，采矿证内容不变。因采矿证第一期有效期满，2003 年至 2004 年申报了采矿证延续，并根据矿区矿石类型，申请增加了开采矿种锌矿（共伴生矿），于 2005 年 2 月 5 日获准办理采矿证延续登记（批准文：桂准证[2005]24 号），并取得了延续后的采矿许可证。采矿证号：4500000530024，采矿权人及矿山名称：“南丹县五一锡矿”，开采矿种：锡矿、锌矿，开采方式：地下开采，生产规模：10 万吨/年，有效期：2005 年 2 月至 2025 年 2 月，矿区面积：4.528 平方公里。

4、2011 年因国土部要求各矿山统一换新坐标，材料申报后，区国土厅要求采矿权人名称要与企业名称一致，经县工商局开具企业名称“南丹县五一锡矿”变更为“南丹县五一矿”的证明后，于 2011 年 12 月 26 日取得了换新坐标后的采矿许可证。采矿证号：C4500002011123220123090，采矿权人：“南丹县五一矿”，矿山名称：“南丹县五一矿大福楼矿区”，开采矿种：锡矿、锌矿，开采方式：地下开采，生产规模：10 万吨/年，有效期：2011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5 年 2 月 26 日，矿区面积 4.5276 平方公里。

6、采矿权人南丹县五一矿于 2007 年进行企业改制，因 2007 年至 2011 年广西政府对大厂矿田整合规划，对矿权转让、变更作了暂时限制，为此五一矿改制后采矿证一直未得变更到新企业名下。

为完善改制工作和推进重组工作，经改制方商定并报县政府同意，决定将五一矿大福楼矿区采矿证转让变更到股东广西堂汉新设立子公司泰星五一矿业名下。南丹县泰星五一矿业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6 日取得新的采矿证。采矿证号：C4500002011123220123090，采矿权人：南丹县泰星五一矿业有限公司，矿山名称：南丹县泰星五一矿业有限公司大福楼矿区，开采矿种：锡矿、锌矿，开采方式：地下开采，生产规模：10 万吨/年，有效期：2013 年 5 月 6 日至 2025 年 3 月 6 日，矿区面积 4.5276 平方公里。



(四) 本次交易涉及的矿业权各项费用缴纳情况

泰星五一矿业在获得现有采矿权时已经按当时备案储量缴纳了采矿权价款。

本次矿业权评估报告采用的资源储量中新增资源储量存在未缴纳的矿业权价款事项。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矿业权在有效期届满前申请办理延续登记时，经广西国土厅审核确认后，再缴纳前述矿业权价款。

(五) 拟受让的矿业权权属转移需履行的程序以及矿业权转让是否已取得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同意并办理了登记手续

公司向广西堂汉增资，矿业权仍在广西堂汉子公司泰星五一矿业，不涉及矿业权权属转移，不需取得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同意并办理矿业权转让登记手续。

(六) 泰星五一矿采矿权证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或者诉讼等权利争议情况。

六、相关生产配套条件、资产评估和评估确认

(一) 资质和行业准入条件

本次增资系五洲交通通过堂汉公司间接控制泰星五一，并非直接受让其矿业权。本次增资完成后，泰星五一矿业自身的矿业权并不发生变更或调整，泰星五一矿业将继续从事矿业生产经营活动。因此本次增资不涉及五洲交通的特定矿种资质及行业准入问题。

(二) 矿业权的资源开采是否已取得必要的项目审批、环保审批和安全生产许可。

泰星五一矿业现已就该采矿权取得广西安监局颁发的（桂 M）FM 安许证字【2013】Y0003 号《安全生产许可证》以及南丹县环境保护局颁发的丹环字 2013 第 B010 号《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三) 经营条件

泰星五一矿矿区位于南丹县县城南东方向 132°直距约 13km 的车河镇大湾村一带，行政区划属南丹县车河镇所辖。原黔桂公路经过矿区，新建南宁至贵阳 G210 经过矿区，汕昆高速公路从矿区东面经过。矿区至南丹县城 16km，至车河镇 6km，距南丹火车站(小场站)直距 17km，交通便利。矿区地形陡，切割深，水系较发育，自然排泄条件好。矿山已与工业电网相接，能满足矿山企业生产和生活用电。南丹全县人口 29.14 万人，以农业人口为主，劳动力充足。

泰星五一矿业的选矿能力与选矿技术均能保证生产需要。

(四) 生产安排

泰星五一矿业目前生产稳定，计划于 2014 年下半年斜井建设完成后可将设计生产能力扩大至 30 万吨/年。

泰星五一矿业选矿厂现日处理能力为 1000 吨，另一个选厂正在技改过程中，经过技改后的日处理能力将合计为 1700 吨。

(五) 资金安排

未来 12 个月内，泰星五一矿业的斜井工程和选厂技改需合计增加 1000 万元左右投入，资金来源主要是泰星五一矿业营运收入、银行借款以及股东借款；本公司目前营运资金充足，能够满足泰星五一矿业未来至少 12 个月矿产开发相关成本需要。

**(六) 人员安排**

泰星五一矿业现有职工人数共 373 人,其中技术员及管理数量 86 人,生产人员数量 287 人。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督促泰星五一矿业按照《公司法》和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进一步健全管理制度体系,吸引采矿、通风、测量、机电、矿建等优秀专业人才和管理人才,为公司安全生产和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七) 资产评估情况

1、资产评估结果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堂汉公司全部股东权益进行评估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通桂评报字[2013]第 026 号),堂汉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5 月 31 日以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简要结果如下: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9,187.00	8,468.06	-718.94	-7.83
2	非流动资产	18,104.76	40,089.53	21,984.77	121.43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3,962.80	33,700.10	19,737.30	141.36
4	固定资产	3,570.10	5,048.27	1,478.17	41.40
5	在建工程	34.44	33.40	-1.04	-3.02
6	无形资产	158.27	774.69	616.42	389.47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9.15	533.07	153.92	40.60
8	资产总计	27,291.76	48,556.88	21,265.12	77.92
9	流动负债	29,521.20	29,519.35	-1.85	-0.01
10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0.00
11	负债总计	29,521.20	29,519.35	-1.85	-0.01
12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229.44	19,037.53	21,266.97	953.92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在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5 月 31 日,广西堂汉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7,291.76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29,521.20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2,229.44 万元。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于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5 月 31 日,堂汉特钢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7,291.76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29,521.20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229.44 万元。经评估后,总资产评估价值为 48,556.88 万元,负债评估价值为 29,519.35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9,037.53 万元。总资产评估值比账面值增值 21,265.12 万元,增值率为 77.92%;净资产评估值比账面值增值 21,266.97 万元,增值率为 953.92%。

评估增值原因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和固定资产增值,其中长期股权投资主要系子公司



泰星五一矿业的采矿权评估增值；固定资产中建筑物重置成本升高且经济使用年限大于企业的会计折旧年限，设备账面价值较低且经济使用年限大于企业的会计折旧年限。

主要资产（不含采矿权）评估办法：

(1) 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长期投资单位的具体情况，评估方法如下：

对于具备整体资产评估条件的长期投资单位，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被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评估，确定被投资单位在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再根据股权投资比例计算长期投资评估值，计算公式为：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 = 评估基准日被投资单位净资产评估值 × 投资股权比例。

对于参股不具有实质控制权的长期投资单位，未能对其资产和负债实施整体评估必要的清查程序，无法进行整体评估，按其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进行评估。

对于已退股但尚未办理变更登记而挂账的长期投资单位，按其实际收回资金账面价值进行评估。

(2) 房屋建筑物类资产、设备类资产采用成本法估计。

(3)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估价对象为工业用地及工矿用地，属于工业用地，分别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和成本逼近法进行评估，然后以两种方法的结果综合分析来确定最终的评估结果。

2、采矿权评估结果

关于泰星五一矿业的采矿权评估结果参见报告之“第五章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之“五、交易标的涉及矿业权信息”之“（二）采矿权评估”。

3、资产评估机构资质及评估报告确认

资产评估机构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矿业权评估机构广西金土矿业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评估，持有《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格证书》（编号为矿权评资[2002]033号），具备评估资质。

向堂汉增资的行业前景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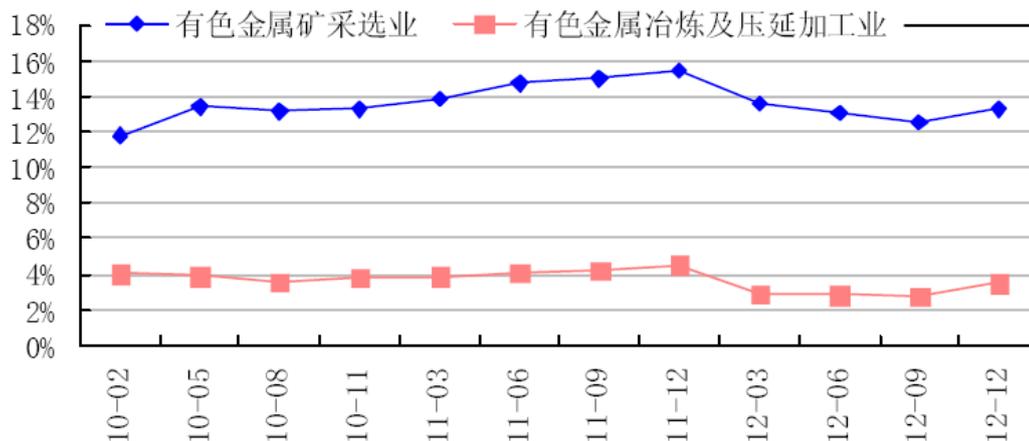
一、有色金属行业发展现状

有色金属工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产业，在我国工业化、城镇化进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2012 年，在严格控制总量、加快淘汰落后产能相关政策下，有色金属冶炼扩张态势有所遏制，生产总体增速保持相对低位；全年，我国铜、铅、锌、镍、锡、锑等十种有色金属产量 3,696 万吨，同比增长 7.5%。2013 年是中国新一届政府的开局之年，十八大确定了收入倍增目标，城镇化将会继续带动房地产建设活动温和复苏，内需拉动将会明显，支撑有色金属工业运行的环境有所改善。

从行业利润水平变动趋势来看，2010-2012 年，我国有色金属行业销售利润率较为平稳，其中 2012 年我国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销售利润率为 13.28%，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销售利润率为 3.51%。

图表1 2010-2012年有色金属行业销售利润率变化

单位：%



数据来源：中经网

总体上看，行业运行的基本面无明显变化，行业回暖主要取决于宏观经济的改善和产业结构调整的效果。

二、有色金属行业前景概述

“十二五”是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工业化、城镇化、信息化深入发展，内需进一步扩大。交通、能源、保障性住房、城镇基础设施和新农村建设等重大工程继续实施，为有色金属工业发展带来了更大市场空间。战略性新兴产业及国防科技工业的发展，需要有色金属工业提供重要支撑，在高精尖产品发展方面需要重大突破。上下游产业相互融合、企业重组步伐加快，为有色金属工业发展增添了新的活力。同时，随着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战略的推进，对节能减排、保护环境提出了新的、更高的目标和任务，能源、资源和生态环境的制约因素日趋强化，迫切要求有色金属工业加快转变发展方式，加速实现转型升级。

未来，随着基础设施投资加快、“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和节能产品惠民工程的出台落实，对有色金属尤其是有色金属精深加工产品的消费需求将进一步加大。根据《有色金属工业“十二五”规划》，预计“十二五”期间，有色金属需求将保持一定的增长，但与“十二五”相比，增速将明显放缓，2015 年十种有色金属的消费量预测如下：

图表 2 十二五主要有色金属需求预测

品种	2010 年表观消费量 (万吨)	“十一五”年均增长率 (%)	2015 年表观消费量 (万吨)	“十二五”年均增长率 (%)
十种有色金属	3,430	15.5	4,900	7.4
其中	精炼铜	753	970	5.2
	铅	424	620	7.9
	锌	560	720	5.2
	锑	7.1	11	9.2
	锡	12.4	19.1	9.0

数据来源：《有色金属工业“十二五”规划》

三、主要细分行业发展现状及前景概述

(一) 锡

1、锡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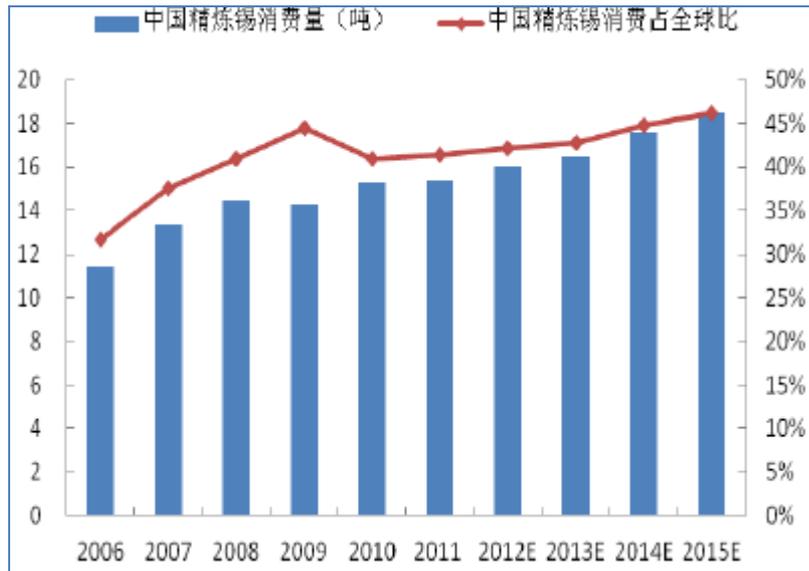
锡，碳素元素，在地壳红含量约为 0.004%，以氧化锡形式存在，柔软、化学性质稳定，锡的生产和使用历史悠久。锡广泛应用于电子、化学等行业，全球锡消费结构中将近 50% 锡用于锡焊料，17% 用于镀锡板（马口铁），14% 用于化学制品。

分区域看，中国是全球最大的锡消费国，2011 年中国精炼锡消费 15.4 万吨，占全球精炼锡总消费量 41.36%，创历史新高。受经济增速放缓影响，2012 年中国锡需求有所下降，随着经济的企稳，2013 年中国锡消费将反弹，中国锡消费支撑全球锡消费。

2、锡供需状况

与其他基本金属不同，全球锡储量在逐年减少。目前全球锡储量只有 480 万吨，主要分布于中国、印度尼西亚、巴西和秘鲁等国家，其中中国是锡储量大国，占全球锡储量 31.25%，其次是印度尼西亚，占 16.67%。按照目前的锡矿产量，全球锡矿可供开采不到 20 年。目前全球锡矿山资源正在枯竭，矿产品位低，采矿成本将越来越高。未来锡矿供给增速将明显放缓，甚至下滑，其主要因素包括（1）全球锡矿在减产，2011 年全球锡矿产量达 27 万吨，同比下降 2.5%，其中中国、印度尼西亚和秘鲁等三大国锡矿产量分别下降 8.33%、8.9% 和 -3.03%。（2）DLA 抛售量也在递减，目前已经为 0 吨。（3）新增锡矿短期难于释放，近年来由于没有发现重大锡矿，锡矿投资非常少，根据 ITRI 《2011 年锡工业回顾》，全球大约有 60 个新矿项目，总潜在锡精矿产能 10 万吨，这些锡矿品位低，采矿经济价值相对较低，并且要 5-10 年投产运营。（4）库存处于低位，LME 锡总库存已经处于底部，并且仍在减少。（5）政府保护性政策。中国保护性开采以及出口限制、印度尼西亚提高出口限制条件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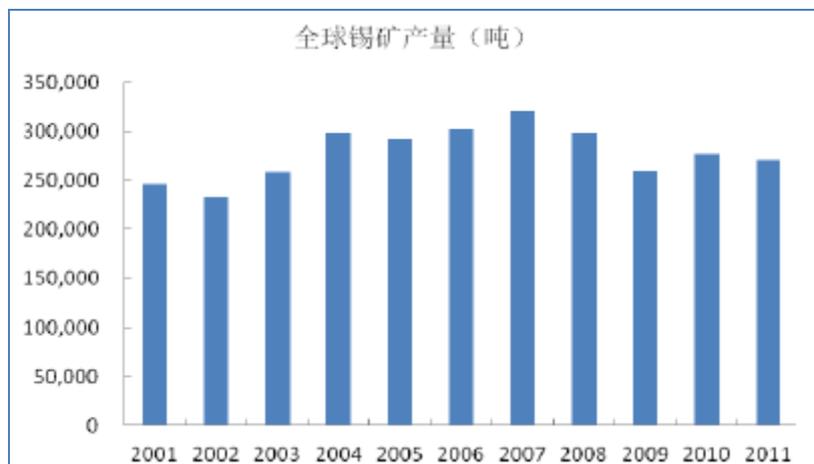
图：中国精炼锡消费量及全球占比



数据来源：ITRI

据 WBMS 数据显示，2011 年全球锡供需缺口 5200 吨，2012 年 1-9 月，全球锡供应短缺 12500 吨，目前锡已经处于严重供给偏紧。长期来看，到 2015 年全球锡需求达 40 万吨，而锡产量只有 27 万吨，考虑新增锡矿 10 万吨，全球锡仍将面临供给短缺。未来锡价也有望走高。

图：全球锡矿产量 (吨)



数据来源：USGS

3、锡的用途及发展前景

分行业看，锡广泛应用于电子、化学等行业，全球锡消费结构中将近 50% 锡用于锡焊料，17% 用于镀锡板（马口铁），14% 用于化学制品。

由于电子行业增长放缓、电子产品小型化以及新装配工艺，电子焊料用锡增速有所放



缓。2012 年，锡三大需求行业中只有锡化工出现增长，其主要是 PVC 中锡稳定剂的需求增加以及锡稳定剂替代含铅稳定剂，锡化工需求有可能成为锡需求增长的重要动力。而锡的新应用领域（锂离子电池、铁合金和光伏焊带）也刺激锡的需求增长。

无铅化锡焊料成为全球发展趋势。锡焊料是用于添加到焊缝、堆焊层和钎缝中的锡合金材料，主要应用于电子行业。锡焊料包括纯锡、锡铅和无铅，由于添加一定的 Cu、Ag 等可以改善焊料的性能。目前国内外使用的锡焊料主要是锡铅和无铅，而铅具有一定的毒性，对人体和环境影响巨大，为此各国纷纷出台相应的政策推行无铅化焊料，目前，美国、欧洲和日本等电子产品都基本是无铅的，无铅化锡焊料已经成为全球发展趋势。国内方面，锡铅焊料主要使用 63Sn37Pb（含锡 63%）和 60Sn40Pb（含锡 60%），无铅焊料主要包括 Sn-Bi、Sn-Zn、Sn-Ag、Sn-Cu 等，其中 Sn0.7Cu、Sn1.0Ag0.7Cu 和 Sn3.0Ag0.7Cu 等应用最为广泛。目前中国无铅锡焊料产量达 4.9 万吨，占锡焊料总产量 47% 左右。按照无铅化趋势，假如国内锡焊料实现无铅化（Sn0.7Cu、Sn1.0Ag0.7Cu 和 Sn3.0Ag0.7Cu），预计将新增锡消费 1.7 万吨-2.1 万吨/年。

锡化工将成为锡需求的增长动力。锡消费结构中，化学制品占据锡总需求 14% 左右，锡在化工领域的应用主要是作为聚氯乙烯（PVC）的热稳定剂。目前 PVC 热稳定剂主要采用铅盐类、锡类和金属皂类（钙锌），其中铅盐类热稳定剂用量占 PVC 热稳定剂总量额 70% 以上。与铅盐类和钙锌热稳定剂相比，锡类稳定剂具有最好的热稳定性和透明性，无污染、用量少，其主要缺点是价格高、润滑性差。而随着无铅化趋势，锡类热稳定剂将逐步代替铅盐类稳定剂。自 2008 年危机以来，聚氯乙烯产业发展迅速，2011 年，中国聚氯乙烯数值产量 1295 万吨，同比增长 14.61%。据巴克莱银行数据显示，未来在中国以及东南亚国家等新兴经济体的对聚氯乙烯需求增长的带动下，全球聚氯乙烯将增长强劲。而锡类热稳定剂在 PVC 强劲增长以及逐步替代铅盐类热稳定剂的情况下，未来锡类热稳定剂将面临巨大的发展空间，而锡化工也将成为锡需求的增长动力。

（二）锌

1、中国锌供需状况

我国是全球最大的锌生产及消费国。根据 2012 年数据，中国锌矿的产量占全球总产量的 36.2%，精炼锌产量全球占比为 38.1%，精炼锌消费量全球占比为 42.7%。中国锌生产和消费对全球锌价具有重要影响作用。虽然本世纪前 10 年中国锌冶炼产能增长迅速，尤其是 2009 年锌冶炼产能由 530 万吨快速跃升至 600 万吨，但实际投产产能已开始趋缓。据统计，2012 年中国精炼锌产量近 23 年来首次出现减少，为 482.9 万吨，与 2011 年 522 万吨相比下跌了 7.5%。尽管锌冶炼产能增速放缓，但目前我国锌矿仍不能完全实现自给，一部分需要从国外进口。

相对于精炼锌产量 482.9 万吨，2012 年中国精炼锌消费量为 529.1 万吨。考虑到国内交易所库存及贸易商库存，整体供应压力较大。基于现有生产消费状况及国内经济形势，2013 年国内锌市场将维持供应较紧张的状况。

表：国内精锌供需状况（千吨）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锌矿产量	3343	3324	3842	4308	4930



精锌产量	4042	4286	5209	5222	4829
精锌消费量	4145	4659	5403	5468	5291
过剩（短缺）	（103）	（373）	（194）	（246）	（462）

数据来源：ILZSG

2、锌的主要用途及市场前景

我国精炼锌的下游主要是汽车、建筑、轻工制造等行业，由于全球经济放缓及国内房地产调控政策一直难以放松，预计目前行业增速的下滑无力承担锌消费量的告诉增长。但与全球锌市过剩的局面相比，国内锌市基本面仍然较好。

表：国内锌应用领域

	用途
镀锌	用作防腐蚀的镀层（如镀锌板），用于汽车、建筑、船舶、轻工等行业
铜合金	如黄铜，用于汽车制造和机械业
锌合金	主要为压铸件，用于汽车、轻工等行业
氧化锌	用于橡胶、涂料、搪瓷、医药、印刷、纤维等工业
锌饼、锌板	用于制造干电池

数据来源：中国再生网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增资价格依据评估值确定

本次收购同时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堂汉公司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报告（致同专字（2013）第 450FC0043 号）。

公司聘请来宾市地质勘察院 2012 年 12 月对《南丹县泰星五一矿业有限公司大福楼矿区储量进行核查并出具《南丹县泰星五一矿业有限公司大福楼矿区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在此基础上聘请广西金土矿业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南丹县泰星五一矿业有限公司大福楼矿区采矿权评估报告书（广西金土矿评报字[2013]第 0515 号），根据采矿权评估报告，南丹县泰星五一矿业有限公司大福楼矿区采矿权（评估计算矿山服务年限为 14.60 年、评估计算期限拟动用可采储量 218.75 万吨）于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5 月 31 日所表现的评估价值为 27,233.31 万元。

在审计和采矿权评估基础上，公司聘请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广西堂汉锌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评估并出具中通桂评报字[2013]第 026 号评估报告。经资产基础法评估，于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5 月 31 日，总资产评估价值为 48,556.88 万元，负债评估价值为 29,519.35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9,037.53 万元。

交易双方同意以前述评估净资产为基础，同时综合考虑广西堂汉于评估基准日之后的亏损情况，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增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增资资金为 253,787,879 元。

二、五洲交通增资堂汉锌钢股权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本次增资事宜已经五洲交通第七届第二十三次董事会批准。

本次增资事宜已经堂汉锌钢于 2014 年 1 月 23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

本次增资还需履行堂汉公司以及五洲交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三、本次增资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公司本次增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政策性障碍。

四、律师关于本次增资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关于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广西堂汉锌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矿业权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增资各方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具备本次增资的主体资格；堂汉公司所持有的泰星五一股权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主张权利情形，也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泰星五一持有的采矿权权属证书在有效期内，权属清晰，不存在被采取查封、冻结等强制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该等矿业权已经具有资质的矿业权评估机构评估，评估报告仍在有效期内，但本次增资不属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当对矿业权进行备案的情形；本次增资不涉及矿业权的转让，不涉及特定矿种资质以及行业准入问题，同时也无需取得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项目审批部门、环保审批部门和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的批准。



本次交易资产定价合理性及投资效益分析

一、本次资产购买价格根据评估结果确定

1、本次增资的增资价格以标的公司的评估值为基准，体现了公平、合理的原则。

2、本次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与五洲交通、堂汉锌铟均没有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关系，同时与相关各方亦没有个人利益关系或偏见，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3、由于受经济环境影响，最近几年锌价格下跌、2011 年南丹地区大面积停电、铅污染事件的影响，被评估单位一直处于亏损状态；2012 年由于南丹县龙江河镉污染事件影响，当地政府对有关涉重金属企业实行全面停产并开展环保安全排查整治工作。堂汉锌铟由于未通过环保验收，于 2012 年 3 月起停产至今。鉴于被估企业目前现状，评估人员仅通过在资本市场上获取同一或类似行业的上市公司的有关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难于与被评估企业相关指标比较分析后作出合理调整和确定评估对象的合理价值，故本次评估不采用市场法。鉴于被估企业上述情况，评估人员认为被估企业未来生产经营及收益预测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对被评估单位企业价值采用收益法评估的相关条件不能满足，因此本次评估不采用收益法。

本次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的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作为最终的评估结果。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的评估思路。运用成本法评估企业价值，就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对各单项资产及负债的现行公允价格进行评估，并在各单项资产评估值加和基础上扣减负债评估值，从而得到企业的净资产价值(股东全部权益)。

二、投资效益分析

综合考虑广西堂汉的资源优势、行业经验和管理团队、产业链完整性以及未来参与当地有色资源分配的优势，广西堂汉有着良好的未来发展前景和市场空间；另一方面，本次增资完成之后，堂汉公司仍未能彻底解决债务危机以及正常生产恢复困难，今后需要获得银行较好的信誉以及贷款利率支持，因此，在短期内，较大的财务费用支出以及生产周转投入会降低投资收益。



本次增资项目可行性分析

一、五洲交通战略转型的内在诉求

从目前国家有关收费公路政策的调控政策看，公司收费公路业务面临的政策形势需认真研判。公司需要在必要的情况下思变求变，逐步、稳步推进战略转型。为更好实现公司经营目标，谋求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通过认真分析、研究判断公司的经营状况和外部环境，公司对发展思路进行了调整并将对公司战略规划和主要业务发展规划作进一步的修订。

在公路上市公司积极寻求战略转型的环境下，公司经营层更进一步提出要继续深入实施“提升交通主业，稳步推进多元化经营”的战略，其中一是顺应形势，将公路主业的重心放在提升现有路产经营水平上，二是探讨将现代服务和资源开发及加工制造作为公司“十二五”期间重点拓展和培育的方向。

二、本次增资项目响应了国家政策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有色金属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的内容，要积极推进有色金属行业企业重组，按政府引导、企业为主体、市场化运作的原则，结合优化布局，大力支持优势大型骨干企业开展跨地区、跨所有制兼并重组，提高产业集中度。积极推进上下游企业联合重组，提高产业竞争力。充分发挥大型企业集团的带动作用，形成若干家具有核心竞争力和国际影响力的企业集团。五洲交通此次增资堂汉锌钢、布局有色金属行业，可以助力于整合有色金属之乡河池市的有色资源，响应了国家政策。

三、自治区政府鼓励河池市有色资源整合

河池市是全国重要的有色金属富集区之一，是世界著名的以锡为主的多金属共生矿区，锑、锡、铋储量居全国前列，脆硫铅铋矿特色突出。河池市有色金属资源保有储量 755.6 万吨，其中锡 47.9 万吨、锌 584 万吨、铅 72.2 万吨、铋 36.1 万吨，锑 1,979 吨。但是，在当地有色资源开发过程中，出现了产业结构不合理、资源综合利用率低、技术装备落后、环境安全隐患突出、人才匮乏、创新能力不足的状况。因此，为了正确处理好河池有色产业增长与结构、质量、效益、环保等方面的关系，同时为了通过创新与技术进步促进产业由价值链低端向高端跃进，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于 2012 年 12 月印发《广西河池生态环保型有色金属产业示范基地规划》，总体目标要求以资源整合和企业重组为突破口，促进有色金属产业升级；以产业耦合和发展循环经济为着力点，合理构建生态产业链。到 2015 年，当地有色金属工业产值达 350 亿元，深加工产值比重上升 25%；到 2020 年，有色金属工业产值达到 1,000 亿元，深加工产值比重上升至 40%。“规划”中明确提到要对现有民营企业进行兼并重组，支持广西有色集团对河池境内的控股企业进行整合升级，积极引进有实力的大企业，形成 3-5 家年产值超百亿元的大企业集团新格局。政府的规划为此次五洲交通增资堂汉提供了可行性支持。

四、本次增资项目响应了交易双方的战略诉求

自 2012 年起，随着五洲交通面临的经营形势和内外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在公路上市公司积极寻求战略转型的环境下，五洲交通经营层更进一步提出要继续深入实施“提升交通主业，稳步推进多元化经营”的战略，其中一是顺应形势，将公路主业的重心放在提升现有路产经营水平上，二是探讨将现代服务和资源开发及加工制造作为公司“十二五”期间重点拓展和培育的方向。

另外一方面，堂汉公司位于南丹县车河镇，创建于 2000 年 5 月，注册资本为 1.25 亿元，



是一家从事有色金属采选、冶炼和深加工的股份制民营企业。堂汉公司自身主要提供锌焙砂、电解锌、精镭、氧化锌、硫酸等产品，旗下公司包括锡矿、锡冶炼与深加工等。近几年，由于受到锌价格下跌和数次政策性停产的影响，堂汉公司处于亏损的状态，同时由于银行贷款大量到期，企业经营发生了困难，因此本公司计划对堂汉公司进行重组。本公司希望借此机会拓展公司主业和盈利渠道，同时抓住河池地区有色金属矿产资源优化配置机遇，促进公司战略转型。

五、增资堂汉有助于获取更多有色资源平台

通过本次增资收购堂汉锌镭，五洲交通可以获得完整的锌、锡、镭采选炼产业链，从而使公司能在较高的起点开展新业务。公司将拥有更丰富的矿产资源储备和更完备的有色金属产业链。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出具的《广西河池生态环保型有色金属产业示范基地规划》，河池市现有有色金属企业 154 家，通过治理整顿，到 2015 年控制在 20 家以内，到 2020 年整合为 3-5 家年产值超百亿元的企业集团。据此，河池市 2020 年前拥有较多有色金属资源的整合机会。增资堂汉，可以为公司提供一个整合河池当地有色资源的平台。



风险提示

1、鉴于公司首次投资矿业企业，且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联，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新增有色金属采选以及冶炼业务，同时将广西堂汉及其下属企业纳入公司的经营管理体系，由于上述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水平与上市公司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客观上存在资产、业务在经营方式和管理理念上进行整合的风险。

2、目标公司矿业权价值和开发效益存在不确定性。尽管泰星五一矿业已依据业内通行的标准，运用勘查技术对矿山的矿产资源量和可采储量进行勘查，并且依照勘查结果对相关开发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工业设计以及制订发展计划，但矿产资源储量预估值与实际值可能存在一定的差异，矿山的基础储量与实际可采储量存在不确定。

泰星五一矿业项目开采受人才、技术、设备等因素影响，或者矿区发生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等，未来可能存在矿产资源不具备开采条件的风险。

3、受锌价格下跌、2011 年南丹地区大面积停电和铅污染环保事件等影响，加上银行债务负担过大，广西堂汉近几年一直处于较大亏损状态。2012 年初受龙江河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广西堂汉自身铅锌冶炼厂被责令停产整顿，且至今仍处在关停状态。冶炼厂今后将由广西堂汉会变更登记为津泰资源的一个生产车间。

堂汉公司持续经营风险。堂汉公司及下属孙公司南丹县恒利矿冶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2 年因龙江河镉污染事件，当地政府对有关企业统一关停，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堂汉公司及下属孙公司南丹县恒利矿冶有限责任公司未恢复生产。虽然上述公司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整改并申请恢复生产，但后续能够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规定恢复正常生产尚存在不确定性，将给堂汉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带来较大风险。广西堂汉冶炼厂变更登记还需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同时尚需整改投入，因而存在后期复产投入较大或无法按期恢复正常生产的风险。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专字（2013）第 450FC0043 号审计报告，堂汉公司 2012 年度以及 2013 年 1-5 月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2,858.10 万元、-9,225.03 万元，根据未经审计数据，2013 年 6 月-12 月，堂汉公司合并净利润为 -7,338.06 万元。公司亏损的主要原因为由于资金压力无法达到足够的生产规模以及持续支付大额银行借款利息。预计本次五洲交通增资收购后，堂汉公司恢复正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尚需时日，因此，未来一段时间内，堂汉公司的亏损还将持续，五洲交通本次收购取得堂汉公司控制权后将堂汉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亏损将可能对五洲交通整体的净利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广西堂汉及其公司目前背负的各类银行贷款为 5.12 亿元，且均为一年内到期的短期借款，财务费用较高，还款金额大且还款时间较短，如果不能对借款按期偿还或展期，则存在短期偿债压力较大风险。目前，本公司已与堂汉公司的四家主要贷款金融机构就堂汉公司现有债务安排达成初步协议，约定贷款机构自本次收购完成之日起三年内不缩减堂汉公司及下属企业现有授信规模及存量贷款，新增授信规模用于置换部分利息较高的其他贷款，降低利息费用等。

广西堂汉子公司泰星电子和津泰资源生产要达到规模效益，则要求能够采购到充足的原材料。由于原材料价格较高，一旦生产周期较长或销售资金回笼较慢，会造成现金流短缺、生产中断和效益降低风险。

4、安全生产、环境保护、锡价波动、产业政策等风险。



由于采矿活动往往对矿体及周围岩层造成不同程度的破坏，当采矿活动造成地应力不均衡时，采矿区可能发生塌陷，造成安全事故从而影响正常生产。另外，在采选炼深加工过程中，同样存在发生意外事故、技术问题、机械故障或损坏等的可能。这些潜在的生产风险有可能影响公司业务运作，造成经营成本增加，甚至出现人员伤亡。

标的公司在锡开采过程中，会产生一定数量对环境有害的废水、废渣、废气和噪声。虽然公司认真贯彻执行了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的法规和政策，重视环境保护与污染治理问题，但随着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的日趋严格以及环保标准的不断提高，公司需要加大环保投入，将可能面临环保风险。

广西堂汉的业务可能承受锡、锌、铟等有色金属价格波动的风险。此类有色金属价格会受到全球主要有色金属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这些影响价格波动的因素都在本公司控制范围之外。若出现锡、锌、铟金属商品价格发生大幅下跌，则可能使广西堂汉的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矿产的勘探和开发受国家政策的影响较大，可能存在资源税费等相关政策发生变化，会给未来矿产资源和开发生产存在一定的影响。此外，有色金属产业是国家重点关注产业，近年来产业政策不断出新，产业标准不断提高，存在一定政策性风险，政策风险主要体现在环保政策和产业政策方面。

5、本次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及自主自愿原则，广西堂汉原第一大股东伍永田先生以全部持有的股权为限进行未来三年的业绩承诺，但很有可能仍不能覆盖投资损失的风险，无法保证投资在预期内收回。

6、本次增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可能存在不通过增资事项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规定，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决策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醒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结论

综上，经审慎分析论证，本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增资广西堂汉特钢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控制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的需要，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通过本次增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规模和壮大公司的实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增资项目是必要且可行的。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审计报告

致同专字（2013）第 450FC0043 号

广西堂汉锌钢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广西堂汉锌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3 年 5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 年 1 月至 5 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做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3 年 5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 1 月至 5 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第十所述，贵公司及下属孙公司南丹县恒利矿冶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因南丹县龙江河镉污染事件，当地政府对有关企业统一关停，至基准日，本公司及下属孙公司南丹县恒利矿冶有限责任公司未恢复生产。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贵公司未分配利润-36,180.02 万元，股东权益-17,287.62 万元。贵公司已在附注十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广西

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西堂汉锌铝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3年5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546,006.44	526,998.24	12,117,785.58	170,623.48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0,475.00	270,475.00	270,475.00	270,475.00
应收票据	-	-	1,476,770.00	-
应收账款	12,323,537.13	15,790,000.00	13,260,626.31	4,012,808.21
预付款项	11,800,294.84	2,389,922.00	9,565,342.99	3,874,551.66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91,930,418.70	70,257,399.78	133,489,089.59	89,691,221.64
存货	71,568,623.10	2,635,192.31	85,633,685.97	15,146,867.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82,112.80		876,338.96	
流动资产合计	223,621,468.01	91,869,987.33	256,690,114.40	113,166,547.2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2,621,797.52	139,628,013.52	26,493,584.41	228,827,451.41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315,243,781.29	35,700,975.22	260,811,156.94	36,458,953.54
在建工程	18,647,349.80	344,440.52	26,893,244.93	344,440.52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97,760,228.86	1,582,688.71	86,071,009.35	1,598,174.96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57,353,222.00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64,305.77	3,791,523.27	7,462,753.00	3,135,971.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9,937,463.24	181,047,641.24	465,084,970.63	270,364,992.18
资产总计	683,558,931.25	272,917,628.57	721,775,085.03	383,531,539.46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项 目	2013年5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40,200,000.00	87,000,000.00	463,930,000.00	127,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30,000,000.00	-
应付账款	16,432,799.13	4,867,710.20	10,937,234.48	1,176,601.49
预收款项	77,257,869.37	6,816,727.00	19,832,389.57	13,040,385.05
应付职工薪酬	3,635,565.28	883,762.75	2,628,407.41	732,578.97
应交税费	3,882,917.75	1,935,972.17	610,989.79	-101,420.19
应付利息	1,916,078.04	1,072,457.21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150,535,955.18	152,635,389.22	43,406,047.19	136,339,651.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1,500,000.00	40,000,000.00	206,500,000.00	4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35,361,184.75	295,212,018.55	777,845,068.44	318,187,796.9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21,073,993.00		21,251,245.5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073,993.00	-	21,251,245.50	-
负债合计	856,435,177.75	295,212,018.55	799,096,313.94	318,187,796.92
股本	125,000,000.00	125,000,000.00	125,000,000.00	125,000,000.00
资本公积	78,932,213.34	78,160,506.84	78,932,213.34	78,160,506.84
减: 库存股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	-	-	-
未分配利润	-360,180,245.07	-225,454,896.82	-267,929,940.24	-137,816,764.3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56,248,031.73	-22,294,389.98	-63,997,726.90	65,343,742.54
少数股东权益	-16,628,214.77		-13,323,502.01	
股东权益合计	-172,876,246.50	-22,294,389.98	-77,321,228.91	65,343,742.5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83,558,931.25	272,917,628.57	721,775,085.03	383,531,539.4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伍永田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柳秋芹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柳秋芹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广西堂汉锋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3年1月至5月		2012年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一、营业收入	66,262,533.15	12,012,901.75	235,420,325.99	24,952,706.91
减：营业成本	52,128,248.02	12,704,714.47	247,236,896.17	27,728,842.34
营业税金及附加	786,217.38	203,499.47	434,877.14	-
销售费用	921,506.24	46,564.85	3,371,166.35	206,314.26
管理费用	11,864,734.04	3,826,364.36	36,808,908.24	12,188,904.14
财务费用	24,685,835.64	5,757,052.41	77,945,029.17	23,215,720.80
资产减值损失	-5,560,632.71	2,622,206.09	13,003,299.01	1,696,240.5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775.00	35,775.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1,327,767.36	-75,273,642.16	667,109.95	-1,375,918.8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89,891,142.82	-88,421,142.06	-142,676,965.14	-41,423,459.06
加：营业外收入	1,467,897.16	980,290.20	18,786,814.98	2,760,331.47
减：营业外支出	915,976.27	852,832.18	31,676,849.22	16,439,726.5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89,319,221.93	-88,293,684.04	-155,566,999.38	-55,102,854.11
减：所得税费用	1,195,158.18	-655,551.52	-2,831,127.16	362,263.17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90,514,380.11	-87,638,132.52	-152,735,872.22	-55,465,117.2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250,304.83	-87,638,132.52	-128,581,000.65	-55,465,117.28
少数股东损益	1,735,924.72		-24,154,871.57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90,514,380.11	-87,638,132.52	-152,735,872.22	-55,465,117.2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2,250,304.83	-87,638,132.52	-128,581,000.65	-55,465,117.2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35,924.72		-24,154,871.57	

公司法定代表人：伍永田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柳秋芹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柳秋芹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3年1月至5月		2012年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6,653,876.33	-	349,598,726.14	69,556,775.9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329,591.38	56,837,257.97	590,302,036.02	800,018,414.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3,983,467.71	56,837,257.97	939,900,762.16	869,574,190.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3,931,824.49	2,198.31	288,037,860.36	65,510,387.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66,066.26	1,183,804.50	20,090,558.94	5,219,228.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72,702.08	6,332.81	592,531.26	92,066.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414,748.25	10,805,738.81	501,105,344.93	603,361,401.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285,341.08	11,998,074.43	809,816,295.53	764,183,082.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698,126.63	44,839,183.54	130,084,466.63	105,391,107.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	5,000,000.00	3,371,949.1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64,412.80	81,050.50	370,552.75	83,783.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4,574,303.09	3,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0,770,300.00	9,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4,412.80	81,051.50	40,715,155.84	12,958,732.85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63,009.75	-	13,053,976.82	1,394,203.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000,000.00	9,140,010.25	4,140,010.2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59.60	-	9,500,007.75	9,500,007.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8,809.35	1,000,000.00	31,693,994.82	15,034,221.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4,396.55	-918,948.50	9,021,161.02	-2,075,489.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3,200,000.00	-	573,490,127.69	10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	15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350,000.00	150,000.00	573,490,127.69	1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1,800,000.00	40,000,000.00	676,497,107.03	191,460,977.5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162,819.96	3,713,860.28	58,729,409.06	17,864,311.34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1,888.26	-	4,860,964.39	-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1,014,509.22	43,713,860.28	740,087,560.48	209,325,288.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664,509.22	-43,563,860.28	-166,597,432.79	-109,325,288.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428,220.86	356,374.76	-57,431,805.14	-6,057,320.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17,785.58	176,623.48	59,549,890.72	6,227,944.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546,006.44	528,998.24	2,117,785.58	170,623.48

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永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柳秋芹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柳秋芹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广西堂汉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3年1月至5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5,000,000.00	78,932,213.34				-267,929,940.24		-13,323,502.01	-77,321,228.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5,000,000.00	78,932,213.34	-	-	-	-267,929,940.24	-	-13,323,502.01	-77,321,228.9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92,250,304.83	-	-3,304,712.76	-95,555,017.50
（一）净利润						-92,250,304.83		1,735,924.72	-90,514,380.1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92,250,304.83	-	1,735,924.72	-90,514,380.11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5,040,637.48	-5,040,637.48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5,040,637.48	-5,040,637.48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5,000,000.00	78,932,213.34	-	-	-	-360,180,245.07	-	-16,628,214.77	-172,876,246.50

公司法定代表人：伍永田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柳秋芹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柳秋芹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广西壹汉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2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5,000,000.00	78,932,213.34				-130,348,939.59		11,067,696.72	75,670,970.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5,000,000.00	78,932,213.34	-	-	-	-130,348,939.59	-	11,067,696.72	75,670,970.4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128,581,000.65	-	-24,411,193.73	-152,992,199.38
（一）净利润						-128,581,000.65		-24,154,871.57	-152,736,872.22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128,581,000.65	-	-24,154,871.57	-152,736,872.22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256,327.16	-256,327.16
1. 股东投入资本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256,327.16	-256,327.16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七）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5,000,000.00	78,932,213.34	-	-	-	-267,929,940.24	-	-13,323,502.01	-77,321,228.91

公司法定代表人：伍永田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柳秋芹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柳秋芹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广西贵汉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3年1月至5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5,000,000.00	78,160,506.84	-	-	-	-137,816,764.30	65,343,742.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5,000,000.00	78,160,506.84	-	-	-	-137,816,764.30	65,343,742.5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87,638,132.52	-87,638,132.52
（一）净利润						-87,638,132.52	-87,638,132.52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87,638,132.52	-87,638,132.52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七）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5,000,000.00	78,160,506.84	-	-	-	-225,454,896.82	-22,294,389.98

公司法定代表人：伍永田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柳秋芹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柳秋芹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广西堂汉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2年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5,000,000.00	78,160,506.84				-82,351,647.02	120,808,859.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5,000,000.00	78,160,506.84	-	-	-	-82,351,647.02	120,808,859.8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55,465,117.28	-55,465,117.28
（一）净利润						-55,465,117.28	-55,465,117.28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55,465,117.28	-55,465,117.28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七）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5,000,000.00	78,160,506.84	-	-	-	-137,816,764.30	65,343,742.54

公司法定代表人：伍永田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柳秋芹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柳秋芹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广西堂汉特钢股份有限公司，原广西堂汉特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于2000年11月10日成立，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451200200002446(1-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500万元人民币，分别由伍永田、杨享东、张崇喜等十八位自然人股东投资组建。其中：杨享东出资280万元，占注册资本18.66%；张崇喜出资270万元，占注册资本18.00%；莫友法出资240万元，占注册资本16.00%；伍永田出资200万元，占注册资本13.33%；伍小平出资200万元，占注册资本13.33%；覃华周出资120万元，占注册资本8.00%；廖小荃出资50万元，占注册资本3.33%；彭世举出资30万元，占注册资本2.00%；阮汉英出资20万元，占注册资本1.33%；莫仁蛟、史文革、杨光庭、韦桂珍、莫道军、何新文、吴国东、杨茂芝、朱光隆等9人各出资10万元，各占注册资本0.67%。上述出资经河池市龙江（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河龙会验字【2000】第9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公司经营地址：南丹县车河镇堂汉村；法人代表：伍永田。

2001年7月5日，彭世举将其持有本公司2.00%的股权转让给伍小平。本次股权转让后，伍小平持有本公司15.33%的股权，彭世举不再持有本公司股权，其他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阮汉英将其持有本公司1.33%的股权转让给覃建乡。本次股权转让后，覃建乡持有本公司1.33%的股权，阮汉英不再持有本公司股权，其他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2001年12月31日，因扩大生产经营，本公司通过增资扩股和新股东的加入，注册资本变更为4,699万元，注册资本变更经河池市龙江（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河龙会验字【2002】第18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变更后，张崇喜出资811万元，占注册资本17.25%；杨享东出资781万元，占注册资本16.61%；莫友法出资720万元，占注册资本15.31%；伍小平出资690万元，占注册资本14.68%；伍永田出资614万元，占注册资本13.07%；覃华周出资360万元，占注册资本7.66%；韦俊刚出资93万元，占注册资本1.98%；巫小菊出资90万元，占注册资本1.92%；覃建乡、廖小荃各出资60万元，各占注册资本1.28%；莫仁蛟、韦桂珍、杨茂芝、朱光隆、杨光庭、吴国东、何新文、史文革、莫道军、刘萍、兰江、谭菁、罗晓润、巫连科等14人各出资30万元，各占注册资本0.64%。

2004年3月7日，杨享东将其持有本公司4.49%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张崇喜3.81%、罗晓润0.34%、李剑英0.34%。朱光隆、谭菁分别将其持有本公司0.64%的股权分别转让给罗莎。伍小平将其持有本公司7.66%的股权分别转让给伍永田7.36%、李剑英0.30%。至此，张崇喜持有本公司21.06%的股权，伍永田持有本公司20.43%的股权，莫友法持有本公司15.32%的股权，杨享东持有本公司12.13%的股权，覃华周持有本公司7.66%的股权，伍小平持有本公司7.02%的股权，韦俊刚持有本公司1.98%的股权，巫小菊持有本公司1.92%



的股权，覃建乡、廖小荃、罗莎各持有本公司 1.28%的股权，罗晓润持有本公司 0.98%的股权，莫仁蛟、韦桂珍、杨茂芝、杨光庭、吴国东、何新文、史文革、莫道军、刘萍、兰江、巫连科、李剑英等 12 人各持有本公司 0.64%的股权。

2005 年 9 月 25 日，罗晓润将其持有本公司 0.98%的股权分别转让给罗莎 0.34%，宋功文 0.64%。张崇喜将其持有本公司 21.06%的股权转让给伍永田，杨亨东将其持有本公司 12.13%的股权转让给伍永田，韦俊刚将其持有本公司 1.98%的股权转让给伍永田，覃建乡、廖小荃二人将其各持有本公司 1.28%的股权转让给伍永田，巫小菊将其持有本公司 1.92%的股权转让给伍永田，罗莎将其持有本公司 1.62%的股权转让给伍永田，杨茂芝、李剑英、刘萍、巫连科四人将其各持有本公司 0.64%的股权转让给伍永田，伍永田将其持有本公司 10.00%的股权转让给覃永。至此，伍永田持有本公司 54.25%的股权，莫友法持有本公司 15.32%的股权，覃永持有本公司 10.00%的股权，覃华周持有本公司 7.66%的股权，伍小平持有本公司 7.02%的股权，莫仁蛟、韦桂珍、杨光庭、吴国东、何新文、史文革、莫道军、兰江、宋功文等 9 人各持有本公司 0.64%的股权。

2006 年 2 月 25 日，吴国东将其持有本公司 0.64%的股权转让给伍荣平，韦桂珍将其持有本公司 0.64%的股权转让给伍小平。至此，伍永田持有本公司 54.25%的股权，莫友法持有本公司 15.32%的股权，覃永持有本公司 10.00%的股权，覃华周持有本公司 7.66%的股权，伍小平持有本公司 7.66%的股权，莫仁蛟、杨光庭、何新文、史文革、莫道军、兰江、宋功文、伍荣平等 8 人各持有本公司 0.64%的股权。

2006 年 5 月 5 日，本公司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将莫友法名义股东股权变更为南丹县富源矿业探采有限责任公司，并由南丹县富源矿业探采有限责任公司以法人股东形式持有股权，公司已向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变更。

2007 年 12 月 25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713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经广西同德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同德会师验字【2007】138 号验资报告。变更后伍永田持有本公司 36.95%的股权，覃华周持有本公司 7.08%的股权，南丹县富源矿业探采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 10.91%的股权，伍小平持有本公司 5.05%的股权，莫仁蛟、杨光庭、何新文、史文革、莫道军、兰江、宋功文、伍荣平等 8 人各持有本公司 0.42%的股权，覃永持有本公司 6.59%的股权，文涛、王明艳、温茜、刘祺、冉俊铭、缪承奎等 6 人各持有本公司 0.20%的股权，王继峰、陈永雪、冯廷皆、莫水生、罗芳永、钟世松、韦敏周等 7 人各持有本公司 0.12%的股权，陈国仪、戴联新、周仁照、柏春强等 4 人各持有本公司 0.41%的股权，凌云、南丹县吉凯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陈树兴、陈聪等各持有本公司 0.81%的股权，南宁市长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0.82%的股权，彭卫忠持有本公司 0.45%的股权，南丹县昆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2.3%的股权，南丹县丹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49%的股权，南丹县亿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25%的股权，朱六一持有本公司 1.46%的股权，杜少彬持有本公司 0.98%的股权，杨涛持有本公司 0.10%的股权，林国镔、韦柳兵各持有本公司 0.33%的股权，陈玉莲、邹祖德各持有本公司 0.49%的股权，罗宗涛持有本公司 0.04%的股权，伍晓璇持有本公司 2.03%的股权，深圳长城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0.58%的股权。



2007 年 12 月 28 日, 钟世松、莫水生、冯廷皆各将其持有公司 0.12% 的股权转让给伍永田, 罗宗涛将持有公司 0.04% 的股权转让给伍永田, 南宁市长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0.82% 的股权转让给伍永田; 2007 年 12 月 29 日, 伍晓璇将其持有公司 0.20% 的股权转让给伍定强; 杜少彬将其持有公司 0.98% 的股权转让给王慧; 2007 年 12 月 26 日, 覃永将其持有公司 1.32% 的股权转让给赵建; 深圳长城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 10.58% 的股权转让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至此, 伍永田持有公司 38.17% 的股权, 覃华周持有公司 7.08% 的股权, 南丹县富源矿业探采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 10.91% 的股权, 伍小平持有公司 5.05% 的股权, 莫仁蛟、杨光庭、何新文、史文革、莫道军、兰江、宋功文、伍荣平等 8 人各持有公司 0.42% 的股权, 覃永持有公司 5.27% 的股权, 文涛、王明艳、温茜、刘祺、冉俊铭、缪承奎、伍定强等 7 人各持有公司 0.20% 的股权, 王继峰、陈永雪、罗芳永、韦敏周等 4 人各持有公司 0.12% 的股权, 陈国仪、戴联新、周仁照、柏春强等 4 人各持有公司 0.41% 的股权, 凌云、南丹县吉凯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陈树兴、陈聪等各持有公司 0.81% 的股权, 彭卫忠持有公司 0.45% 的股权, 南丹县昆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3% 的股权, 南丹县丹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49% 的股权, 南丹县亿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25% 的股权, 赵建持有公司 1.31% 的股权, 朱六一持有公司 1.46% 的股权, 王慧持有公司 0.98% 的股权, 杨涛持有公司 0.10% 的股权, 林国镔、韦柳兵各持有公司 0.33% 的股权, 陈玉莲、邹祖德各持有公司 0.49% 的股权, 伍晓璇持有公司 1.83% 的股权,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持有公司 10.58% 的股权。

2008 年 6 月 3 日, 根据公司发起人协议变更注册资本, 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1.25 亿元。变更后伍永田出资 4770.71 万元, 持有 38.17% 的股权比例, 覃华周出资 885.48 万元, 持有 7.08% 的股权比例, 南丹县富源矿业探采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363.16 万元, 持有 10.91% 的股权比例, 伍小平出资 630.61 万元, 持有 5.05% 的股权比例, 莫仁蛟出资 52.55 万元, 持有 0.42% 的股权比例, 杨光庭出资 52.55 万元, 持有 0.42% 的股权比例, 何新文出资 52.55 万元, 持有 0.42% 的股权比例, 史文革出资 52.55 万元, 持有 0.42% 的股权比例, 莫道军出资 52.55 万元, 持有 0.42% 的股权比例, 兰江出资 52.55 万元, 持有 0.42% 的股权比例, 宋功文出资 52.55 万元, 持有 0.42% 的股权比例, 伍荣平出资 52.55 万元, 持有 0.42% 的股权比例, 覃永出资 658.49 万元, 持有 5.27% 的股权比例, 文涛出资 25.42 万元, 持有 0.20% 的股权比例, 王明艳出资 25.42 万元, 持有 0.20% 的股权比例, 温茜出资 25.42 万元, 持有 0.20% 的股权比例, 刘祺出资 25.42 万元, 持有 0.20% 的股权比例, 冉俊铭出资 25.42 万元, 持有 0.20% 的股权比例, 缪承奎出资 25.42 万元, 持有 0.20% 的股权比例, 伍定强出资 25.42 万元, 持有 0.20% 的股权比例, 王继峰出资 15.24 万元, 持有 0.12% 的股权比例, 陈永雪出资 15.24 万元, 持有 0.12% 的股权, 罗芳永出资 15.24 万元, 持有 0.12% 的股权比例, 韦敏周出资 15.24 万元, 持有 0.12% 的股权比例, 陈国仪出资 50.83 万元, 持有 0.41% 的股权比例, 戴联新出资 50.83 万元, 持有 0.41% 的股权比例, 周仁照出资 50.83 万元, 持有 0.41% 的股权比例, 柏春强出资 50.83 万元, 持有 0.41% 的股权比例, 凌云出资 101.65 万元, 持有 0.81% 的股权比例, 南丹县吉凯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01.65 万元, 持有 0.81% 的股权比例, 陈树兴出资 101.65 万元, 持有 0.81% 的股权比例, 陈聪出资 101.65 万元, 持有 0.81% 的股权比例, 彭卫忠出资 55.91 万元, 持有 0.45% 的股权比例, 南丹县昆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287.17 万元, 持有 2.30% 的股权比例, 南丹县丹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86.55 万元, 持有 1.49% 的股权比例, 南丹县亿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56.04 万元, 持有 1.25% 的



股权比例，赵建出资 164.62 万元，持有 1.31%的股权比例，朱六一出资 182.98 万元，持有 1.46%的股权比例，王慧出资 121.99 万元，持有 0.98%的股权比例，杨涛出资 12.72 万元，持有 0.10%的股权比例，林国镔出资 40.66 万元，持有 0.33%的股权比例，韦柳兵出资 40.66 万元，持有 0.33%的股权比例，陈玉莲出资 60.99 万元，持有 0.49%的股权比例，邹祖德出资 60.99 万元，持有 0.49%的股权比例，伍晓璇出资 228.71 万元，持有 1.83%的股权比例，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出资 1322.34 万元，持有 10.58%的股权比例。上述变更经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深华验字【2008】138 号验资报告。

2010 年 1 月，宋功文将出资 52.55 万元，持有 0.42%的股权比例转让给赵建；朱六一将出资 50.83 万元，持有 0.40%的股权比例转让给王慧；陈聪将出资 101.65 万元，持有 0.81%的股权比例转让给伍定强；2010 年 3 月，伍小平分别与王刚、林亚音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转让 0.56%的股权给王刚，转让 0.96%的股权给林亚音；2010 年 12 月，赵建将出资 120 万元，持有 0.96%的股权比例转让给罗湘；2010 年 12 月，南丹县昆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林国镔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转让 0.53%的股权给林国镔。上述变更后宋功文和陈聪不再持有公司的股权；赵建的出资变更为 97.17 万元，持有 0.78%的股权比例；朱六一的出资变更为 132.16 万元，持有 1.06%的股权比例；伍定强的出资变更为 127.07 万元，持有 1.01%的股权比例；王慧的出资变更为 172.81 万元，持有 1.39%的股权比例；南丹县昆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变更为 221.09 万元，持有 1.77%的股权比例；林国镔出资变更为 106.73 万元，持有 0.86%的股权比例；新增股东罗湘出资为 120 万元，持有 0.96%的股权比例，林亚音出资 120 万元，持有 0.96%的股权比例；王刚出资 70 万元，持有 0.56%的股权比例。

经批准的经营范围：锌焙砂，硫酸的生产； 锌矿、锌锭、氧化锌及锌条系列产品、电钢及钢系列产品、粗银、精银、铜、铋、亚硫酸铵、硫酸钙的加工及购销；有色金属矿产品贸易；对外贸易经营。

本公司最终控制人为伍永田先生。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3 年 5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 1 月至 5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本公司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本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本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附注二、10）。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



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将活跃市场中的现行出价或现行要价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本公司选择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本公司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金融工具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和相同金融工具当前市场的可观察到的交易价格来测试估值技术的有效性。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



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 委托贷款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委托贷款的合同本金和合同约定的名义利率计算确定应收利息，按委托贷款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在实际利率与名义利率差异不大时，采用名义利率，下同）计算确定投资收益，差额计入委托贷款（利息调整）。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委托贷款进行全面检查，如有证据表明委托贷款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按委托贷款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利息收入确认为投资收益，并减少委托贷款减值准备，同时将按合同本金和合同约定的名义利率计算确定的应收利息金额进行表外登记。

10、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单项应收款项账面余额超过 100 万元以上的款项或占应收款项余额 10%以上的非关联方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除有确凿证据表明不存在减值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外，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除有确凿证据表明不存在减值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外，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	1
1—2 年	5	5
2—3 年	10	10
3—4 年	30	30
4—5 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4) 下列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

- ①合并报表范围内往来单位的应收款项；
- ②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应收款项能全额收回的。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为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周转材料等。

(2) 存货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12、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确定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投资成本计量。投资成本一般为取得该项投资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并包括直接相关费用。但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为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份额。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



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本公司在按权益法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核算时，先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方面的调整，再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对于 2007 年 1 月 1 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在扣除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法摊销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后，确认投资损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其中，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外，均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成本法转换为权益法

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导致持股比例上升，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是实施共同控制的，在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时，将原持有长期股权投资部分视同最初采用权益法进行调整。

因处置投资导致对被投资单位的影响能力由控制转为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投



资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情况下，首先应按处置或收回投资的比例结转应终止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在此基础上，将剩余长期股权投资部分视同最初采用权益法进行调整。

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法转为权益法后，未来期间按照准则规定计算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及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份额。

权益法转换为成本法

因追加投资原因导致原持有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投资转变为对子公司投资的，属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按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原则处理。

因减少投资导致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由权益法转换为成本法（投资企业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应以转换时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作为按照成本法核算的基础。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本公司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二、20。

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二、9（5）。

(6)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应当计入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1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二、20。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4、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年	5	4.75
机器设备	10 年	5	9.5
运输工具	10 年	5	9.5
办公设备	5 年	5	19
其他设备	5 年	5	19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二、20。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



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6) 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5、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二、20。

1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17、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商标使用权等。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土地使用权	50-70	直线法	
采矿权	20-25	直线法	
专利	15-10	直线法	
软件	5-10	直线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二、20。

18、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19、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0、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1、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本公司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该养老保险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实质性辞退工作在一年内完成、但付款时间超过一年的辞退福利，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2、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3、收入的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



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24、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可以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否则应当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6、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管理层必须做出有关资产的预期未来现金的产生、应采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27、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报告期不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28、前期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不存在前期差错更正情况。

三、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销售额	17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出租房产税	租金收入	12
自用房产税	房产原值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经南丹县地方税务局审核，符合《转发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桂财税[2011]68号）规定的减免税条件，自2011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享受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减免税执行期限：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公司的子公司河池市津泰资源再生有限公司2011年10月31日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国税局、地税局批准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145000045）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同意津泰资源公司2011年至2013年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南丹县泰星五一矿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河池南丹	朱龙生	有色金属冶炼	1,000,000.00
广西泰星电子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河池南丹	伍永田	有色金属冶炼	100,000,000.00



续 1:

子公司全称	组织机构代码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南丹县泰星五一矿业有限公司	06172778-0	有色金属矿产品（除国家专控专营产品外）投资及购销。	100	100	是
广西泰星电子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68518629-X	有色金属矿产品（除国家专营、专控新产品外）冶炼、电子焊接材料加工项目筹建、有色金属矿产品贸易（除国家专营、专控新产品外）	89	89	是

续 2:

子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南丹县泰星五一矿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广西泰星电子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89,000,000.00		-17,257,065.63	

(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包括该等子公司控制的孙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河池市津泰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河池	覃华周	有色金属冶炼	61,350,000.00
南丹县恒利矿冶有限责任公司	孙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河池	史文革	有色金属冶炼	8,000,000.00

续 1:

子公司全称	组织机构代码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河池市津泰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76893076-6	铅、锌等有色金属冶炼、加工、销售；对外贸易经营	51.48	51.48	是
南丹县恒利矿冶有限责任公司	72308491-4	有色金属矿产品冶炼、加工、购销。	100	100	是

续 2:

子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出	实质上构成对子	少数股东权	少数股东权益中
-------	-------	---------	-------	---------



	金额(万元)	公司净投资的其 他项目余额	益	用于冲减少数股 东损益的金额
河池市津泰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31,584,000.00		628,850.86	
南丹县恒利矿冶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0			

2、本公司无特殊目的的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3、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1)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南丹县泰星五一矿业有限公司	853,402.24	-146,597.76

(2)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处置日净资产	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广西和泰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134,291.88	-106,655.45
南丹县南丹县五一矿业有限公司	13,348,129.25	615,643.14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2013.5.31		2012.12.31	
	原币金额	折算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金额	折算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现金	23,909.39	23,909.39	28,796.33	28,796.33
其中:人民币	23,909.39	23,909.39	28,796.33	28,796.33
银行存款	34,522,097.05	34,522,097.05	2,088,989.25	2,088,989.25
其中:人民币	34,522,097.05	34,522,097.05	2,088,989.25	2,088,989.25
其他货币 资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中:人民币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34,546,006.44	34,546,006.44	12,117,785.58	12,117,785.58

说明: 期末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 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2013. 5. 31			2012. 12. 31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衍生金融资产	270,475.00		270,475.00	270,475.00		270,475.00

衍生金融资产为本公司所持有的期货投资，无变现限制。

3、应收票据

票据种类	2013. 05. 31	2012. 12. 31
银行承兑汇票	-	1,476,770.00

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2013. 5. 31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925,388.27	100	2,601,851.14	17.43	12,323,537.13
其中：账龄组合	14,925,388.27	100	2,601,851.14	17.43	12,323,537.13
组合小计	14,925,388.27	100	2,601,851.14	17.43	12,323,537.1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4,925,388.27	100	2,601,851.14	17.43	12,323,537.13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续）

种 类	2012. 12. 31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675,172.08	100	1,414,545.77	9.64	13,260,626.31
其中：账龄组合	14,675,172.08	100	1,414,545.77	9.64	13,260,626.31
组合小计	14,675,172.08	100	1,414,545.77	9.64	13,260,626.3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4,675,172.0	100	1,414,545.7	9.64	13,260,626.
-----	--------------	-----	-------------	------	-------------

说明：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3. 5. 31			2012.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		金 额	比 例 (%)	
1年以内(含1年)	9,227,471.85	61.82	92,274.72	8,977,255.66	61.17	79,222.56
1至2年	3,190,200.00	21.37	159,510.00	3,356,700.00	22.87	167,835.00
2至3年	166,500.00	1.12	16,650.00	--	--	--
3至4年	--	--	--	15,600.00	0.11	4,680.00
4至5年	15,600.00	0.11	7,800.00	2,325,616.42	15.85	1,162,808.21
5年以上	2,325,616.42	15.58	2,325,616.42	--	--	--
合 计	14,925,388.27	100	2,601,851.14	14,675,172.08	100	1,414,545.77

(2) 本期不存在核销应收账款情况。

(3) 期末应收账款中不存在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情况。

(4)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单位关系	金 额	年 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谢义、高丽	非关联方	3,000,000.00	1-2年	20.10
柳州市银山冶炼厂	非关联方	2,325,616.42	5年以上	15.58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10,491.10	1年以内	10.79
佛山市中格威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16,725.41	1年以内	8.82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85,093.34	1年以内	7.94
合计		9,437,926.27		63.23

(5) 期末应收账款不存在应收其他关联方单位货款情况。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13. 5. 31			2012.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		金 额	比 例 (%)	



1年以内(含1年)	8,173,988.78	69.27	4,998,662.02	52.26
1至2年	1,645,986.21	13.95	1,073,654.30	11.22
2至3年	674,023.01	5.71	3,493,026.67	36.52
3年以上	1,306,296.84	11.07	--	--
合 计	11,800,294.84	100	9,565,342.99	100

(2) 账龄超过1年, 金额较大的预付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未结算原因
南丹县玉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842,979.85	3年以上	货物未结算
湛江华茂热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0,250.00	1至2年	设备未验收
柳州市东立锅炉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42,000.00	1至2年	设备未验收
郑州宇冠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9,440.00	1至2年	设备未验收
合 计		2,784,669.85		

(3) 期末预付款项不存在持本公司5% (含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6、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2013.5.31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5,493,556.54	100	13,563,137.84	12.86	91,930,418.70
其中: 账龄组合	105,493,556	100	13,563,137.	12.86	91,930,418.
组合小计	105,493,556	100	13,563,137.	12.86	91,930,41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05,493,556	100	13,563,137.	12.86	91,930,418.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续)

种 类	2012.12.31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5,148,297.66	100	21,659,208.07	13.96	133,489,089.59
其中：账龄组合	155,148,297.66	100	21,659,208.	13.96	133,489,089
组合小计	155,148,297.66	100	21,659,208.	13.96	133,489,08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
款

合 计	155,148,297.66	100	21,659,208.	13.96	133,489,089
------------	-----------------------	------------	--------------------	--------------	--------------------

说明：账龄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3.5.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36,888,864.46	34.97	531,121.08	81,929,509.74	52.81	651,879.44
1 至 2 年	22,299,574.42	21.14	1,020,139.42	28,843,945.31	18.59	1,340,473.06
2 至 3 年	11,679,719.67	11.07	963,826.13	4,621,834.50	2.98	296,558.45
3 至 4 年	1,895,164.94	1.80	71,674.48	21,827,750.10	14.07	2,434,575.03
4 至 5 年	15,795,212.64	14.97	1,041,356.32	1,979,071.84	1.27	989,535.92
5 年以上	16,935,020.41	16.05	9,935,020.41	15,946,186.17	10.28	15,946,186.17
合 计	105,493,556.54	100	13,563,137.84	155,148,297.66	100	21,659,208.07

(2) 本期不存在核销其他应收款情况。

(3)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不存在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情况。

(4)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 额比例%
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507,250.00	1-2年及2-3 年	25.13



北京庆达惜缘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南丹分公司	非关联方	20,056,250.00	4-5年	19.01
五一矿联营窿口	非关联方	12,000,000.00	1年以内	11.38
巴马活泉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752,340.00	1年以内	10.19
南丹县华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0.00	5年以上	6.64
合 计		76,315,840.00		72.35

7、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2013. 5. 31			2012. 12. 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231,479.97	416,501.65	14,814,978.32	37,182,165.84	416,501.65	36,765,664.19
在产品	17,447,544.97	721,054.72	16,726,490.25	15,297,968.27	0.00	15,297,968.27
产成品	43,815,295.02	4,535,462.72	39,279,832.30	38,941,537.79	6,118,806.51	32,822,731.28
低值易耗品	989,272.23	241,950.00	747,322.23	989,272.23	241,950.00	747,322.23
合计	77,483,592.19	5,914,969.09	71,568,623.10	92,410,944.13	6,777,258.16	85,633,685.97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2012. 12. 31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2013. 5. 31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416,501.65	-	-	-	416,501.65
在产品	-	721,054.72	-	-	721,054.72
产成品	6,118,806.51	886,290.41	-	2,469,634.20	4,535,462.72
低值易耗品	241,950.00	-	-	-	241,950.00
合 计	6,777,258.16	1,607,345.13		2,469,634.20	5,914,969.09

8、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13. 5. 31	2012. 12. 31
发出商品销项税额	799,799.45	876,338.96
暂估电费进项税额	382,313.35	
合 计	1,182,112.80	876,338.96

9、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巴马活泉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河池巴马	覃朝杰	生产销售矿泉水	41,860,000.00	联营企业	69985546-6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公司持股比例%	本公司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巴马活泉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34.9%	34.9%	81,288,757.46	50,467,957.02	30,820,800.44	8,280,057.15	-5,055,976.67

10、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201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5.31
对合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16,029,916		3,953,740.8	12,076,175
对其他企业的投资	10,463,668.	81,954.00		10,545,622.
小计	26,493,584.	81,954.00	3,953,740.89	22,621,797.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计	26,493,584.	81,954.00	3,953,740.89	22,621,797.



(2) 长期股权投资汇总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南丹县农村信用合作社	成本法	5,463,668.00	5,463,668.00	81,954.00	5,545,622.00	5.16	5.16				464,412.80
南丹县五吉堂汉矿业有限公司	权益法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广西河池有色集团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10	10				
南丹县金智矿业有限公司	权益法	1,200,000.00	689,205.03	-689,205.03							
巴马活泉食品	权益法	16,071,000.00	13,840,711.38	-1764,535.86	12,076,175.52	34.9	34.9				



饮料有
限公司

合 计	29,234,668.00	26,493,584.41	-3,871,786.89	22,621,797.52	464,412.80
-----	---------------	---------------	---------------	---------------	------------



1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2012. 12. 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 5. 3 1
一、账面原价合计	349,313,426.20	70,639,492.17	9,211,274.58	410,741,643.79
其中：房屋、建筑物	201,684,731.75	51,166,394.10	7,743.21	252,843,382.64
机器设备	125,041,252.85	16,766,107.58	583,727.18	141,223,633.25
运输工具	8,121,864.67	2,343,017.22	1,813,905.19	8,650,976.70
办公设备	3,474,555.05	140,052.27	5,899.00	3,608,708.32
其他	10,991,021.88	223,921.00	6,800,000.00	4,414,942.88
二、累计折旧合计	88,502,269.26	8,532,135.33	2,113,807.10	94,920,597.49
其中：房屋、建筑物	32,045,924.22	2,920,095.16	1,716.15	34,964,303.23
机器设备	48,457,504.90	4,792,118.24	373,337.07	52,876,286.07
运输工具	3,203,303.98	347,241.94	390,035.99	3,160,509.93
办公设备	1,895,454.50	179,559.43	2,884.61	2,072,129.32
其他	2,900,081.66	293,120.56	1,345,833.28	1,847,368.9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60,811,156.94			315,821,046.30
其中：房屋、建筑物	169,638,807.53			217,879,079.41
机器设备	76,583,747.95			88,347,347.18
运输工具	4,918,560.69			5,490,466.77
办公设备	1,579,100.55			1,536,579.00
其他	8,090,940.22			2,567,573.94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577,265.01		577,265.01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577,265.01		577,265.01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60,811,156.94	315,243,781.29
其中：房屋、建筑物	169,638,807.53	217,879,079.41
机器设备	76,583,747.95	87,770,082.17
运输工具	4,918,560.69	5,490,466.77
办公设备	1,579,100.55	1,536,579.00
其他	8,090,940.22	2,567,573.94

说明：

①本期折旧额 8,532,135.33 元。

②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9,398,879.32 元。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2013.5.31		2012.12.31		备注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45,723,980.21	16,610,100.78	29,113,879.43		注1
机器设备	33,357,218.99	23,248,246.07	577,265.01	9,531,707.91	注1
合 计	79,081,199.20	39,858,346.84	577,265.01	38,645,587.35	

注 1：固定资产闲置的原因为：2012 年由于南丹县龙江河镉污染事件，当地政府有关企业统一关停。至基准日，本公司及下属孙公司南丹县恒利矿冶有限责任公司仍处在关停状态。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本公司房屋建筑物均未办理产权证书。

12、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明细

项 目	2013.5.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污水处理站基础	344,440.52		344,440.52	344,440.52		344,440.52
职工小区	1,845,221.5		1,845,221.5	1,725,306.0		1,725,306.0



粗炼车间-2#反射炉			1,067,579.8	1,067,579.8
			2	2
粗炼车间-锡烟化炉			1,511,298.9	1,511,298.9
			3	3
粗炼车间-2#余热锅炉			1,430,940.1	1,430,940.1
			7	7
锡材厂\KTV 包厢			5,996.52	5,996.52
恒利公司车间及厂房工程	16,375,419.88	16,375,419.00	16,375,419.00	16,375,419.00
津泰车厂区基础设施			110,036.54	110,036.54
津泰车间技改工程			1,554,025.00	1,554,025.00
新回转窑项目			252,432.75	252,432.75
电解锌车间			2,272.00	
多膛炉工程				
设备安装工程			62,399.33	62,399.33
津泰仓库围边工程			11,288.00	11,288.00
多膛炉新转窑之间烟气在线监测工程			24,900.00	24,900.00
烟化炉余热锅炉			599,433.30	599,433.30
环保设施工程			362,587.53	362,587.53
3000立方米污水沉淀池			1,104,924.31	1,104,924.31
水渣场面工程			211,879.20	211,879.20
拉仪石场工程	82,267.90	82,267.90	59,780.00	59,780.00
合 计	18,647,349.88	18,647,349.00	26,893,244.00	26,893,244.00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期末本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应提减值准备情形。

13、无形资产



项 目	2012.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5. 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89,063,439.36	12,519,800.00		- 101,583,239.3
土地使用权	89,012,164.36	-		- 89,012,164.36
采矿权	-	12,519,800.00		- 12,519,800.00
烟化炉使用专利	35,050.00	-		- 35,050.00
博奥清单计价软件	4,425.00	-		- 4,425.00
财务软件	11,800.00	-		- 11,8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2,992,430.01	830,580.49		- 3,823,010.50
土地使用权	2,961,232.51	740,882.68		- 3,702,115.19
采矿权	-	88,167.61		- 88,167.61
烟化炉使用专利	15,772.50	730.20		- 16,502.70
博奥清单计价软件	4,425.00	-		- 4,425.00
财务软件	11,000.00	800.00		- 11,800.0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6,071,009.35			97,760,228.86
土地使用权	86,050,931.85			85,310,049.17
采矿权	-			12,431,632.39
烟化炉使用专利	19,277.50			18,547.30
博奥清单计价软件	-			-
财务软件	800.00			-
四、减值准备合计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6,071,009.35			97,760,228.86
土地使用权	86,050,931.85			85,310,049.17
采矿权	-			12,431,632.39
烟化炉使用专利	19,277.50			18,547.30
博奥清单计价软件	-			-
财务软件	800.00			-

说明：

① 本期摊销额 830,580.49 元。

② 本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已用于银行借款的抵押，详见附注五、17 和 25 的说明。

14、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期末 减值准备
---------	-----	------	------	-----	------------



南丹县五一矿业有限公司	57,353,222.00	57,353,222.00
-------------	---------------	---------------

15、递延所得税资产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13. 5. 31	2012. 12. 31
坏账准备	5,025,965.05	7,190,301.13
存货跌价准备	494,024.47	272,451.8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44,316.25	
合 计	5,664,305.77	7,462,753.00

说明：由于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没有将可抵扣亏损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16、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万元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用于担保的资产				
固定资产	7,585.53	3,675.64	3,872.95	7,388.22
无形资产	8,498.23		73.18	8,425.05
存货	579.68		216.44	363.24
合 计	16,663.44	3,675.64	4,162.57	16,176.51

说明：资产所有权受限的原因为以资产作为银行贷款的抵押（质押）担保，详见附注五、17和25的说明。

17、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2013. 5. 31	2012. 12. 31
质押借款	-	830,000.00
抵押借款	139,000,000.00	230,100,000.00
保证借款	301,200,000.00	233,000,000.00
合 计	440,200,000.00	463,930,000.00

说明：

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公司的子公司广西泰星电子焊接材料有限公司与南宁市金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29日签订的编号为2012年借字第255号企业借款合同，合同贷款金额为1500万元，贷款期限为6个月，自2012年9月29日至2013年3月28日止。该笔借款由广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进行连带责任保证。

②短期借款获得展期情况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	合同还款期	新的到期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丹县支行	18,000,000.	2013年1月18日	2013年7月18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丹县支行	18,000,000.	2013年4月26日	2013年10月26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35,000,000.	2013年1月6日	2013年7月6日
南丹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36,000,000.	2012年12月30日 —	2013年6月29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丹县支行	27,000,000.	2013年1月15日	2013年7月15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丹县支行	10,000,000.	2012年12月19日 —	2013年6月19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50,000,000.	2013年1月6日	2013年7月6日
合计	194,000,0		

③公司用于抵押、质押的财产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	抵押物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池分行	20,000,000.00	河池市津泰资源再生有限公司的存货（钢精矿）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池分行	20,000,000.00	河池市津泰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存货（铅精矿）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池分行	18,000,000.00	河池市津泰资源再生有限公司机械设备、存货（钢精矿、铅精矿）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丹县支行	18,000,000.00	河池市津泰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存货（锌钢矿石）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丹县支行	18,000,000.00	河池市津泰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存货（锡锭、锌钢矿石）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池分行	15,000,000.00	河池市津泰资源再生有限公司机械设备及广西堂汉锌钢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丹国用（2008）第5020406007号、丹国用（2004）第5020406004号）；广西泰星电子焊接有限公司提供保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池分行	30,000,000.00	河池市津泰资源再生有限公司机器设备（213台）



合 计

139,000,000.00

其他用于抵押、质押的财产：

本公司的子公司广西泰星电子焊接材料有限公司与广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委托保证合同，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1.5 亿元。本公司及子公司河池市津泰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广西泰星电子焊接材料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本公司以南丹县车河镇工业园区土地使用权总面积 57,240.6 m²【丹国用（2008）第 5020406007 号价值 706.42 万元、丹国用（2004）第 5020406004 号】提供抵押担保，以广西泰星电子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89% 股权及派生权利提供质押担保；河池市津泰资源再生有限公司以南丹县车河镇工业园去土地使用权 1,127,852.2 m²（丹国用（2009）5020109012 号提供抵押担保；广西泰星电子焊接材料有限公司南丹县城关镇拉义屯土地使用权 236,876.22 m²提供抵押担保，以经营权提供抵押担保，以存货锡金矿提供质押担保。

本公司的子公司广西泰星电子焊接材料有限公司与南宁市金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 2012 借字第 255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委托广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双方签订 2012 年河委保字第 021 号《委托担保合同》，河池市津泰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将丹国用（2009）第 5020109012 号土地作为抵押物向广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广西泰星电子焊接材料有限公司将丹国用（2012）字第 5030116197 号土地作为抵押物向广西担保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

④保证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	担保人
中国农业银行南丹县支行	27,000,000.00	河池市津泰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南丹县支行	10,000,000.00	河池市津泰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50,000,000.00	广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35,000,000.00	广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10,000,000.00	广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伍永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丹县支行	20,000,000.00	伍永田
南丹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69,200,000.00	广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南宁市金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80,000,000.00	广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合 计	301,200,000.00	

18、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2013.05.31	2012.12.31
银行承兑汇票		30,000,000.00

19、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2013.5.31	2012.12.31
1年以内(含1年)	14,605,593.99	9,905,245.99
1至2年	1,232,529.12	524,733.78
2至3年	117,948.22	78,073.20
3年以上	476,727.80	429,181.51
合计	16,432,799.13	10,937,234.48

(2) 期末应付账款不存在应付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的款项。

(3) 其中：单项金额较大的应付账款

债权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或内容
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	4,496,144.93	1年以内	货款
南丹新南星矿冶有限公司	4,109,564.96	1年以内	货款
南丹县水利电业有限公司	2,182,214.30	1年以内	水电费
贵州宏易烽矿业有限公司	1,995,056.00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12,782,980.19		

20、预收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龄	2013.5.31	2012.12.31
1年以内(含1年)	74,932,889.10	17,509,251.80
1至2年(含2年)	482,106.26	1,941,781.95
2至3年(含3年)	1,511,305.87	298,570.28
3年以上	331,568.14	82,785.54
合计	77,257,869.37	19,832,389.57

(2) 期末预收账款不存在预收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的款项。

(3) 单项金额较大的预收账款

债权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或内容
--------	------	----	---------



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	41,633,164.24	1年以内	货款
广西远进商贸有限公司	17,200,000.00	1年以内	货款
南丹县南方有色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3,376,616.34	1年以内	货款
南丹县吉朗钢业有限公司	2,587,240.00	1年以内	货款
陈群好	2,120,000.00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66,917,020.58		

21、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201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5.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62,297.92	5,132,721.19	4,647,485.19	847,533.92
职工福利费	--	74,770.45	74,770.45	
其中：非货币性福利				
社会保险费	1,494,758.77	527,388.17	8,315.66	2,013,831.28
其中：(1) 基本医疗保险费				
(2) 补充医疗保险费				
(3) 基本养老保险费	1,492,245.85	492,051.38	-86.55	1,984,383.78
(4) 年金缴费（补充养老保险）				
(5) 失业保险费				
(6) 工伤保险费	1,886.82	21,218.90	1,618.85	21,486.87
(7) 生育保险费	626.10	14,117.89	6,783.36	7,960.63
住房公积金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71,350.72	17,194.36	14,345.00	774,200.08
辞退福利及内退补偿				
其中：(1)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2) 预计内退人员支出				
其他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 计	2,628,407.41	5,752,074.17	4,744,916.30	3,635,565.28

22、应交税费



项 目	2012. 12. 31	本年应交	本年已交	2013. 5. 31
增值税	-5, 807, 209. 81	14, 526, 508. 93	11, 624, 279. 80	-2, 904, 980. 6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7, 357. 41	410, 066. 99	236, 165. 75	391, 258. 65
耕地占用税	4, 557, 159. 90	--	--	4, 557, 159. 90
契税	939, 734. 32	--	--	939, 734. 32
个人所得税	1, 702. 71	25, 569. 87	23, 999. 72	3, 272. 86
教育费附加	217, 357. 42	376, 150. 40	236, 165. 73	357, 342. 09
印花税	60, 442. 20	46, 794. 00	--	107, 236. 20
防洪保安费	424, 445. 64	83, 087. 80	75, 639. 03	431, 894. 41
合 计	610, 989. 79	15, 468, 177. 99	12, 196, 250. 03	3, 882, 917. 75

23、应付利息

项 目	2013. 5. 31	2012. 12. 31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 916, 078. 04	

24、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分析

账 龄	2013. 5. 31	2012. 12. 31
1年以内(含1年)	144, 571, 621. 58	41, 048, 001. 68
1至2年(含2年)	736, 870. 09	531, 115. 90
2至3年(含3年)	164, 441. 40	113, 489. 96
3年以上	5, 063, 022. 11	1, 713, 439. 65
合 计	150, 535, 955. 18	43, 406, 047. 19

(2) 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应付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3) 单项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债权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或内容
广西金久贸易有限公司	60, 000, 000. 00	1年内	往来款
南丹五一矿	14, 705, 398. 86	1年内	往来款
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	28, 860, 000. 00	1年内	往来款
南丹县南方有色冶炼有限公司	6, 400, 000. 00	1年内	往来款
合 计	109, 965, 398. 86		



2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13. 5. 31	2012. 12. 31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41, 500, 000. 00	206, 500, 000. 00

(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2013. 5. 31	2012. 12. 31
抵押借款	38, 500, 000. 00	38, 500, 000. 00
保证借款	103, 000, 000. 00	168, 000, 000. 00
合 计	141, 500, 000. 00	206, 500, 000. 00

抵押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	抵押物
南丹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38, 500, 000. 00	河池市津泰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固定资产

保证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	担保人
南丹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45, 000, 000. 00	广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公司、堂汉公司、南星铋业公司、杜长华
南丹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40, 000, 000. 00	广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南丹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8, 000, 000. 00	广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合 计	103, 000, 000. 00	--

保证、抵押或质押情况:

①本公司、南丹县南星铋业有限责任公司、杜长华为本公司的子公司广西泰星电子焊接材料有限公司向南丹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45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担保保证。

②本公司子公司河池市津泰资源再生有限公司以原材料精钢和一批固定资产为南丹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 3850 万元提供质押、抵押担保。

③本公司与广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委托保证合同, 广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向南丹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 4000 万元提供担保。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河池市津泰资源再生有限公司以南丹县车河镇工业园去土地使用权 1, 127, 852. 2 m² (丹国用 (2009) 5020109012 号) 提供抵押担保, 以河池市津泰资源再生有限公司的部份存货 (铋锭) 提供质押担保。伍永田、王继峰, 河池市津泰资源再生有限公司为保证反担保人, 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6、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2013. 5. 31	2012. 12. 31
抵押借款	38,500,000.00	38,500,000.00
保证借款	103,000,000.00	168,000,000.00
小 计	141,500,000.00	206,5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41,500,000.00	206,500,000.00
合 计		

27、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13. 5. 31	2012. 12. 31
财政返还的土地出让金	20,773,993.00	20,951,245.50
项目科研经费	300,000.00.	300,000.00
合 计	21,073,993.00	21,251,245.5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项目分项目拨入结余情况：

项目	拨入金额	2012. 12. 31	本期 拨入	本期 结转	1年 内 到 期	2013. 5. 31	摊销 月数	剩余 摊销 月数	依据
财 政 返 还	21,270,300.00	20,951,245.50		177,252.50		20,773,993.00	600	586	说 明 1
科 研 经 费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说 明 2
合	21,570,300.00	21,251,245.50		177,252.50		21,073,993.00			

说明：

(1) 2012年4月收到南丹县财政局返还土地出让金款项，总额21,270,300.00元。

(2) 2011年2月收到广西科技厅拨来“含锰、锌工业废渣制备高档锌软磁铁氧体前驱材料关键技术研究”经费300,000.00元。

28、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2012.12.31		本 年 增	本 年 减	2013.5.31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伍永田	47,707,051.00	38.17			47,707,051.00	38.17
南丹县富源矿业探采有限责任公司	13,631,586.00	10.91			13,631,586.00	10.91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13,223,445.00	10.58			13,223,445.00	10.58
朱六一	1,321,557.00	1.05			1,321,557.00	1.05
覃永	6,584,922.00	5.27			6,584,922.00	5.27
覃华周	8,854,751.00	7.08			8,854,751.00	7.08
伍小平	4,406,054.00	3.53			4,406,054.00	3.53
莫仁蛟	525,504.00	0.42			525,504.00	0.42
杨光庭	525,504.00	0.42			525,504.00	0.42
何新文	525,504.00	0.42			525,504.00	0.42
史文革	525,504.00	0.42			525,504.00	0.42
莫道军	525,504.00	0.42			525,504.00	0.42
兰江	525,504.00	0.42			525,504.00	0.42
赵建	971,734.00	0.78			971,734.00	0.78
伍荣平	525,504.00	0.42			525,504.00	0.42
文涛	254,169.00	0.20			254,169.00	0.20
王明艳	254,169.00	0.20			254,169.00	0.20
温茜	254,169.00	0.20			254,169.00	0.20
彭卫忠	559,137.00	0.45			559,137.00	0.45
王继峰	152,396.00	0.12			152,396.00	0.12
陈永雪	152,396.00	0.12			152,396.00	0.12
刘祺	254,169.00	0.20			254,169.00	0.20
陈国仪	508,338.00	0.41			508,338.00	0.41
凌云	1,016,501.00	0.81			1,016,501.00	0.81
南丹县昆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10,960.00	1.77			2,210,960.00	1.77
南丹县丹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65,541.00	1.49			1,865,541.00	1.49
南丹县亿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60,398.00	1.25			1,560,398.00	1.25



南丹县吉凯矿业 有限责任公司	1,016,501.00	0.81	1,016,501.00	0.81
王慧	1,728,121.00	1.39	1,728,121.00	1.39
杨涛	127,172.00	0.10	127,172.00	0.10
戴联新	508,338.00	0.41	508,338.00	0.41
陈树兴	1,016,501.00	0.81	1,016,501.00	0.81
冉俊铭	254,169.00	0.20	254,169.00	0.20
罗芳永	152,396.00	0.12	152,396.00	0.12
林国镇	1,067,312.00	0.86	1,067,312.00	0.86
陈玉莲	609,936.00	0.49	609,936.00	0.49
周仁照	508,338.00	0.41	508,338.00	0.41
伍定强	1,270,670.00	1.01	1,270,670.00	1.01
缪承奎	254,169.00	0.20	254,169.00	0.20
韦敏周	152,396.00	0.12	152,396.00	0.12
伍晓璇	2,287,171.00	1.83	2,287,171.00	1.83
邹祖德	609,936.00	0.49	609,936.00	0.49
柏春强	508,338.00	0.41	508,338.00	0.41
韦柳兵	406,565.00	0.33	406,565.00	0.33
王刚	700,000.00	0.56	700,000.00	0.56
林亚音	1,200,000.00	0.96	1,200,000.00	0.96
罗湘	1,200,000.00	0.96	1,200,000.00	0.96
合 计	125,000,000.00	100	125,000,000.00	100

29、资本公积

项 目	201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5.31	变动原因、依据
资本溢价	78,932,213.34			78,932,213.34	

30、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3.5.31	2012.12.31
本年年初余额	-267,929,940.24	-139,348,939.59
本年增加额	-92,250,304.83	-128,581,000.65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92,542,364.83	-128,581,000.65
其他调整因素		
本年减少额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数		



本年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本年分配现金股利数

转增资本

其他减少

本年年末余额	-360,180,245.07	-267,929,940.24
--------	-----------------	-----------------

3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项 目	2013年1月-5月	2012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8,992,830.31	174,232,996.59
其他业务收入	17,269,702.84	61,187,329.40
营业成本	52,128,248.02	247,236,896.17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锡系列产品	31,515,028.02	32,957,052.35	95,211,146.67	110,039,946.06
锌锭	7,848,860.80	6,573,505.49	18,772,083.27	19,036,102.69
精钢	1,025,641.03	1,065,978.75	38,685,199.52	38,369,018.75
硫酸锌	2,188,162.41	3,417,090.10	6,510,068.35	8,364,085.54
锡锭加工费	3,091,985.64	3,911,679.41		
富渣			10,079,042.76	11,631,156.35
铁矿粉	13,497.44	9,072.73	2,249,819.19	2,390,295.32
其他副产品	3,309,654.97	1,523,159.88	2,725,636.83	853,857.73
合 计	48,992,830.31	49,457,538.71	174,232,996.59	190,684,462.44

32、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3年1月-5月	2012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430,114.76	217,438.57
教育费附加	356,102.62	217,438.57
合 计	786,217.38	434,877.14

说明：各项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三、税项。

33、销售费用



项 目	2013年1月-5月	2012年度
人工成本	237,562.77	890,387.36
折旧和摊销	10,428.85	24,093.92
运输费用	379,065.61	1,588,029.86
其他日常费用	294,449.01	868,655.21
合 计	921,506.24	3,371,166.35

34、管理费用

项 目	2013年1月-5月	2012年度
人工成本	1,313,202.39	3,819,524.69
折旧和摊销	1,305,948.98	3,754,240.70
其他日常费用	9,245,582.67	29,235,142.85
合 计	11,864,734.04	36,808,908.24

35、财务费用

项 目	2013年1月-5月	2012年度
利息支出	21,401,659.64	69,512,803.06
减：利息资本化		
减：利息收入	2,107.25	300,903.50
承兑汇票贴息		
汇兑损益		1,313.40
减：汇兑损益资本化		
手续费及其他	3,286,283.25	8,731,816.21
合 计	24,685,835.64	77,945,029.17

36、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3年1月-5月	2012年度
坏账损失	-5,275,608.65	7,354,701.74
存货跌价损失	-862,289.07	5,687,450.67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577,265.01	-38,853.40
合 计	-5,560,632.71	13,003,299.01

3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13年1月-5月	2012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775.00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5,775.00
合 计	35,775.00

38、投资收益

项 目	2013年1月-5月	2012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50,556.01	435,574.96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764,535.86	-1,346,436.6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12.79
合 计	-71,327,767.36	667,109.95

39、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13年1月-5月	2012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950.0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950.01
政府补助	531,540.50	4,853,770.90
捐赠	6,860.00	
盘盈收入	125,103.82	11,689,494.37
罚款收入	1,314.56	18,964.65
其他	823,078.28	2,223,635.05
合 计	1,487,897.16	18,786,814.98

40、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3年1月-5月	2012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027.09	33,742.2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6,027.09	33,742.24
公益性捐赠支出		1,500.00
盘亏损失		24,506,584.81
不合格产品损失		5,005,068.91
其他	909,949.18	2,129,953.26
合 计	915,976.27	31,676,849.22



41、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13年1月-5月	2012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递延所得税调整	1,195,158.18	-2,831,127.16
合 计	1,195,158.18	-2,831,127.16

42、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3年1月-5月	2012年度
收到单位及个人往来	75,799,379.90	554,016,773.84
收到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4,630.00
收到的质保金和尾工款	5,000.00	2,989.00
代收代付款	3,747.00	842,437.40
代垫费用、备用金	126,000.00	64,524.80
收到的利息收入	159,247.72	219,787.34
收到的营业外收入	49,040.20	788,300.70
收到的政府补助	180,000.00	3,801,509.00
收回的应付票据存出保证金	10,000,000.00	
其他	1,007,176.56	621,083.94
合 计	87,329,5	560,362,036.02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3年1月-5月	2012年度
费用性开支	1,697,829.06	9,186,562.93
职工借支款及备用金	327,798.50	1,828,893.12
支付的往来款	34,047,916.68	477,596,713.85
支付的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	899,370.20	236,194.48
代收代付款	69,301.85	289,647.94
手续费	3,344.66	32,612.49
支付不符合现金及其等价物定义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0,000,000.00
营业外支出		230,714.25
其他	369,187.30	1,704,005.87



合 计	37,414	501,105,344.93
-----	--------	----------------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3年1月-5月	2012年度
政府补助	-	21,270,300.00
收到退回购买股权交易保证金	-	9,500,000.00
合 计	-	30,770,30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3年1月-5月	2012年度
支付购买股权交易保证金		9,500,007.7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799.60	
合 计	6,799.60	9,500,007.75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3年1月-5月	2012年度
贷款贴息	150,000.0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3年1月-5月	2012年度
票据融资	901,889.26	350,972.14
财务顾问费		4,010,654.78
抵押物保管费		17,650.46
支付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		481,707.01
合 计	901,889.26	4,860,984.39

4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13年 1月-5月	2012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0,514,380.11	-152,735,872.22
加: 资产减值准备	-5,560,632.71	13,003,299.0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 产折旧	8,532,135.34	16,485,392.42
无形资产摊销	830,580.49	1,322,226.8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4,507.50	1,347,174.0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6,027.09	243,495.9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5,775.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2,726,856.35	72,161,340.1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1,327,767.36	-667,109.9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95,158.18	-2,831,127.1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232,030.77	101,488,478.3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16,067.93	177,237,794.2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8,685,261.91	-117,363,295.90
其他	10,386,746.53	-9,511,554.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698,126.63	100,144,466.6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4,546,006.44	2,117,785.58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117,785.58	59,549,590.72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428,220.86	-57,431,805.14

(2) 本期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相关信息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18,127,492.28	
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00	
减: 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6,800.60	
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799.60	
4. 处置子公司的净资产	31,482,421.13	
流动资产	25,991,691.88	
非流动资产	5,490,729.25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23,909.39	28,882.3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4,522,097.05	2,088,903.1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546,006.44	2,117,785.58

(4) 货币资金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调节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	金 额
期末货币资金	34,546,006.44
	12,117,785.58
减：使用受到限制的存款	10,000,000.00
加：持有期限不超过三个月的国债投资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546,006.44
	2,117,785.58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四、

2、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详见附注五、9。

3、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
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关键管理人员	

4、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伍永田	转让南丹县五一矿业有限公司股权	销售商品以外的资产	协议定价	1.00	0.000006%		

说明：2013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与伍永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转让本公司持有南丹县五一矿业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协议股权转让价为 1.00 元。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巴马活泉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10,752,340.00	107,523.40	10,752,340.00	107,523.40
预付账款	巴马活泉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2,300,000.00		2,300,000.0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付款	巴马活泉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1,677,860.00	1,659,100.00

七、或有事项

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1、河池市津泰资源再生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20 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45275000-2011（保）字第 0021 号、45275000-2011（保）字第 0022 号和 45275000-2011（保）字第 0023 号），为南丹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农村基础设施中长期贷款保证担保，担保金额 21,190.00 万元。

2、本公司为子公司广西泰星电子焊接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1) 担保合同 2012 年河委保字第 021 号，本公司为广西泰星电子焊接材料有限



公司提供巴马活泉食品饮料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反担保，并提供保证反担保，但未办理质押登记手续，担保金额 1,500.00 万元，债务到期日为 2013 年 3 月 28 日，担保款项已逾期。

(2) 担保合同 2011 年河委保字第 050 号，本公司为广西泰星电子焊接材料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 4,000.00 万元，债务已展期至 2013 年 6 月 29 日。

(3) 担保合同丹农信流借字 2011 第 44-2 号，本公司为广西泰星电子焊接材料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 5,500.00 万元，债务到期日为 2013 年 7 月 27 日。

(4) 担保合同丹农信保证借字 2010 第 40-3 号，本公司为广西泰星电子焊接材料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 7,000.00 万元，债务到期日为 2013 年 6 月 29 日。

(5) 担保合同 2012 年河中银保字第 004 号，本公司为广西泰星电子焊接材料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 3,000.00 万元，债务到期日为 2013 年 6 月 24 日。

(6) 广西泰星电子焊接材料有限公司与广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委托保证合同，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1.5 亿元。本公司以南丹县车河镇工业园区土地使用权总面积 57,240.6 m²【丹国用(2008)第 5020406007 号、丹国用(2004)第 5020406004 号】提供抵押担保，以广西泰星电子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89% 股权及派生权利提供质押反担保，并提供保证反担保。

3、河池市津泰资源再生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1) 担保合同 45100620100001519 号，河池市津泰资源再生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债务到期日为 2013 年 6 月 19 日。

(2) 担保合同 2011 年河委保字第 027 号、2011 年河质字第 027 号，河池市津泰资源再生有限公司以丹国用 2009 第 5020109012 号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反担保，以存货（锌锭）提供质押反担保，并提供保证反担保。债务到期日为 2013 年 6 月 19 日。

4、河池市津泰资源再生有限公司为广西泰星电子焊接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1) 担保合同 2012 年河委保字第 021 号，河池市津泰资源再生有限公司以存货（锡锭、酸浸渣、锌锭、锡精矿、铟锭）、丹国用 2009 第 5020109012 号土地使用权和机械设备提供抵（质）押反担保，并提供保证反担保。担保金额 1,500.00 万元，债务到期日为 2013 年 3 月 28 日，担保款项已逾期。



(2) 担保合同 2011 年河委保字第 050 号，河池市津泰资源再生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担保金额 4,000.00 万元，债务到期日为 2013 年 6 月 28 日

(3) 担保合同丹农信流借字 2011 第 44-1 号，河池市津泰资源再生有限公司以二十台机械设备向广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担保金额 5,500.00 万元，债务到期日为 2013 年 7 月 27 日。

(4) 担保合同丹农信抵借字 2010 第 40-1 号和丹农信质借字 2010 第 40-2 号，河池市津泰资源再生有限公司以存货和固定资产提供抵（质）押担保。

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董事会批准报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1、公司及下属孙公司南丹县恒利矿冶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由于南丹县龙江河镉污染事件，当地政府对有关企业统一关停。至基准日，本公司及下属孙公司南丹县恒利矿冶有限责任公司未恢复生产。

2、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36,180.02 万元，股东权益-17,287.62 万元。为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增加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本公司拟筹划实施引进外部投资者事宜。

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2013.5.31				净额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265,616.42	100.00	2,475,616.42	13.55	15,790,000.00
其中：账龄组合	18,265,616.42	100.00	2,475,616.42	13.5	15,790,000.00
组合小计	18,265,616.42	100.00	2,475,616.42	13.5	15,790,0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8,265,616.42	100.00	2,475,616.42	13.5	15,790,000.00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续）

种 类	2012.12.31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325,616.42	100.00	1,312,808.21	24.65	4,012,808.21
其中：账龄组合	5,325,616.42	100.00	1,312,808.2	24.65	4,012,808
组合小计	5,325,616.42	100.00	1,312,808.2	24.65	4,012,80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5,325,616.42	100.00	1,312,808.2	24.65	4,012,808

说明：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3.5.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12,940,000.00	70.84				
1至2年	3,000,000.00	16.42	150,000.00	3,000,000.00	56.33	150,000.00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2,325,616.42	43.67	1,162,808.21
5年以上	2,325,616.42	12.74	2,325,616.42			
合 计	18,265,616.42	100.00	2,475,616.42	5,325,616.42	100.00	1,312,808.21

(2) 本期不存在核销应收账款情况。



(3) 期末应收账款中不存在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情况。

(4)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单位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西泰星电子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12,940,000.00	1年以内	70.84
谢义、高丽	非关联方	3,000,000.00	1-2年	16.42
柳州市银山冶炼厂	非关联方	2,325,616.42	5年以上	12.74
合计		18,265,616.42		100.00

(5) 期末应收关联方单位货款：

单位名称	与本单位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西泰星电子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12,940,000.00	1年以内	70.84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3.5.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1,939,255.59	100.00	11,681,855.81	14.26	70,257,399.78
其中：账龄组合	81,939,255.59	100.00	11,681,855.81	14.26	70,257,399.78
组合小计	81,939,255.59	100.00	11,681,855.81	14.26	70,257,399.7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81,939,255.59	100.00	11,681,855.81	14.26	70,257,399.78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续）



种 类	2012. 12. 31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 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0,490,944.58	100.00	10,799,722.94	10.75	89,691,221.64
其中：账龄组合	100,490,944	100.00	10,799,722.	10.7	89,691,221.6
组合小计	100,490,944	100.00	10,799,722.	10.7	89,691,221.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00,490,944	100.00	10,799,722.	10.7	89,691,221.6

说明：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3. 5. 31			2012.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42,802,638.04	52.24	273,998.88	64,509,455.78	64.19	480,144.56
1至2年	7,137,660.00	8.71	263,133.00	7,308,960.00	7.27	263,885.50
2至3年	4,611,800.00	5.63	258,055.00	4,165,750.00	4.15	250,950.00
3至4年	1,895,111.00	2.31	71,658.30	13,712,500.00	13.65	
4至5年	15,641,571.84	19.09	964,535.92	1,979,071.84	1.97	989,535.92
5年以上	9,850,474.71	12.02	9,850,474.71	8,815,206.96	8.77	8,815,206.96
合 计	81,939,255.59	100.00	11,681,855.81	100,490,944.58	100.00	10,799,722.94

(2) 本期不存在核销其他应收款情况。

(3)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不存在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情况。

(4)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比例%



北京庆达惜缘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南丹分公司	非关联方	20,056,250.00	4-5年	24.48
南丹县泰星五一矿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14,621,500.00	1年以内	17.84
五一矿联营窿口	非关联方	12,000,000.00	1年以内	14.64
巴马活泉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10,752,340.00	1年以内	13.12
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50,000.00	1-2年及2-3年	9.46
合计		65,180,090.00		79.54

(5) 期末应收关联方单位款项:

单位名称	与本单位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南丹县泰星五一矿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14,621,500.00	1年以内	17.84
巴马活泉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10,752,340.00	1年以内	13.12
合计		25,373,840.00		30.96



3、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1)、对子公司投资：											
南丹县泰星五一矿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100.00		-	--	--
广西泰星电子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成本法	89,000,000.00	89,000,000.00		89,000,000.00	89.00	89.00				
河池市津泰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成本法	31,584,000.00	31,584,000.00		31,584,000.00	51.48	51.48				
广西和泰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本法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	
南丹县五一矿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66,260,000.00	66,260,000.00	-66,260,000.00						--	
小计		207,844,000.00	206,844,000.00	-85,260,000.00	121,584,000.00						



(2)、对合营企业投资：

(3)、对联营企业投资：

巴马活泉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权益法	16,071,000.00	13,840,711.38	-1,764,535.86	12,076,175.52	34.90	34.90		
南丹县五吉堂汉矿业有限公司	权益法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南丹县金智矿业有限公司	权益法	1,200,000.00	689,205.03	-689,205.03					
小计		18,771,000.00	16,029,916.41	-3,953,740.89	12,076,175.52				
(4)、对其他企业投资：									
南丹县农村信用社	成本法	953,535.00	953,535.00	14,303.00	967,838.00	2.58	2.58	81,050.50	
广西河池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	10.00		
小计		5,953,535.00	5,953,535.00	14,303.00	5,967,838.00				
合计		232,568,535.00	228,827,451.41	-89,199,437.89	139,628,013.52			81,050.50	

料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项 目	2013 年 1 月-5 月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1,363.25	4,073,746.58
其他业务收入	11,961,538.50	20,878,960.33
营业成本	12,704,714.47	27,728,842.34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13 年 1 月-5 月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硫酸	37,865.81	26,240.03	281,762.09	204,453.92
电尘			212,181.54	261,452.39
铁矿粉	13,497.44	9,072.73	2,249,819.19	1,004,496.59
硫酸(硫铁)			1,329,983.76	1,425,044.26
合 计	51,363.25	35,312.76	4,073,746.58	2,895,447.16

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13 年 1-5 月	2012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7,638,132.52	-55,465,117.28
加: 资产减值准备	2,622,206.09	1,696,240.5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699,172.96	4,768,667.98
无形资产摊销	15,486.25	35,847.5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4,507.50	11,043.7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15,275.7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35,775.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758,263.34	21,188,088.8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5,273,642.16	1,375,918.8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55,551.52	362,263.1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511,674.98	-3,124,732.60

料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631,431.40	93,010,494.9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586,482.90	41,552,891.07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839,183.54	105,391,107.5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526,998.24	170,623.4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70,623.48	6,227,944.3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6,374.76	-6,057,320.86

十二、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批准报出。

广西堂汉锌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6 月 30 日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拟重组广西堂汉锌钢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该公司全部股东权益
资产评估报告
中通桂评报字[2013]第 026 号
共二册 第一册
声明、摘要、正文及附件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目 录

第一册(声明、摘要、正文及附件，共1册)

声明	1
摘要	2
正文	6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概况	6
二、评估目的	11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1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3
五、评估基准日	14
六、评估依据	14
七、评估方法	16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9
九、评估假设	30
十、评估结论	32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32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41
十三、评估报告日	42
附件	44

第二册(评估明细表，共6册)

- 第1分册(广西堂汉锌铟股份有限公司评估明细表，共1册)
- 第2分册(南丹县泰星五一矿业有限公司评估明细表，共1册)
- 第3分册(河池市津泰资源再生有限公司评估明细表，共1册)
- 第4分册(广西泰星电子焊接材料有限公司评估明细表，共1册)
- 第5分册(巴马活泉食品饮料有限公司评估明细表，共1册)
- 第6分册(南丹县恒利矿冶有限责任公司评估明细表，共1册)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责任，但评估结论

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被评估单位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注册资产评估师不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被评估单位和相关当事方应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权属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责任。

五、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评估报告使用者的责任。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资产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委托方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评估报告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六、未征得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七、本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评估结论成立的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八、本评估报告的使用有效期自 2013 年 5 月 31 日至 2014 年 5 月 30 日止，只有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评估报告。

摘 要

一、本次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

本次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是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交通”)拟以增资扩股方式或其他适当方式对广西堂汉锌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堂汉锌钢”)进行重组。

二、评估目的

五洲交通拟以增资扩股方式或其他适当方式对堂汉锌钢进行重组,为此五洲交通和堂汉锌钢共同委托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堂汉锌钢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评估,为五洲交通对堂汉锌钢进行重组提供价值参考。

本次股权收购行为相关的经济行为文件为临 2013-012《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广西堂汉锌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组并涉及收购矿业权的公告》。

三、评估对象和范围

本评估项目的评估对象为堂汉锌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为堂汉锌钢于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反映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评估范围对应的会计报表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5 月 31 日。

六、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

七、评估结论及其使用有效期

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于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5 月 31 日,堂汉锌钢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7,291.76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29,521.20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229.44 万元。经评估后,总资产评估价值为 48,556.88 万元,负债评估价值为 29,519.35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9,037.53 万元。总资产评估值比账面值增值 21,265.12 万元,增值率为 77.92%;净资产评估值比账面值增值 21,266.97 万元,增值率为 953.92%。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下表及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3 年 5 月 31 日

被评估单位:广西堂汉锌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9,187.00	8,467.35	-719.65	-7.83
2	非流动资产	18,104.76	40,089.53	21,984.77	121.43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3,962.80	33,700.10	19,737.30	141.36
4	固定资产	3,570.10	5,048.27	1,478.17	41.40
5	在建工程	34.44	33.40	-1.04	-3.02
6	无形资产	158.27	774.69	616.42	389.47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9.15	533.07	153.92	40.60
8	资产总计	27,291.76	48,556.88	21,265.12	77.92
9	流动负债	29,521.20	29,519.35	-1.85	-0.01
10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0.00
11	负债合计	29,521.20	29,519.35	-1.85	-0.01
12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229.44	19,037.53	21,266.97	953.92

评估报告所揭示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5 月 31 日起，至 2014 年 5 月 30 日止。

八、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一)由于无法获取足够丰富的相关市场交易统计资料，缺乏关于流动性因素对评估对象价值影响程度的分析判断依据，本次评估结果未考虑股权流动性折价。

(二)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的情况

1. 本次评估采用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数据来源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致同专字(2013)第 450FC0043 号)，本评估报告是在审计合法性、公允性和会计处理方法一贯性的基础上进行操作。

2. 引用采矿权评估报告的情况

堂汉铤全资子公司南丹县泰星五一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星五一”)拥有的大福楼采矿权，委托方委托广西金土矿业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另行评估，根据委托方的要求，中通诚评估公司把矿业权的评估结果汇总入泰星五一整体评估结论。对于采矿权评估过程的合规性、评估方法的科学性和合

理性、评估结果真实性和有效性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责任由广西金土矿业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负责。

广西金土矿业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南丹县泰星五一矿业有限公司大福楼矿区采矿权评估报告书》(广西金土矿评报字[2013]第 0515 号), 评估结果:

南丹县泰星五一矿业有限公司大福楼矿区采矿权(评估计算矿山服务年限为 14.60 年、评估计算期限拟动用可采储量 218.75 万吨)于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5 月 31 日所表现的评估价值为 27,233.31 万元, 大写人民币贰亿柒仟贰佰叁拾叁万叁仟壹佰元整。

重要提示:

(1)采矿许可证号: C4500002011123220123090, 发证日期 2013 年 5 月 6 日, 有效期限: 壹拾壹年壹拾月(自 2013 年 5 月 6 日至 2025 年 3 月 6 日)。本次评估计算年限为 14.60 年(自 2013 年 5 月 3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超出采矿许可证的开采年限, 本次评估以采矿许可证到期后可以延续为前提, 否则本次评估需做相应调整;

(2)矿山批准的年生产规模为 10 万吨, 采矿权价款评估时选用的矿山生产规模和矿石实际生产规模均为年产原矿量 15 万吨, 本次评估以采矿权价款评估时确定的生产规模和矿石实际生产规模为准;

(3)本次评估报告采用的资源储量选自来宾市地质勘察院 2012 年 12 月出具的《南丹县泰星五一矿业有限公司大福楼矿区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未到国土部门进行备案, 同时该大福楼矿区资源储量超出原有偿出让采矿权对应的资源储量, 新增资源储量存在未缴纳的矿业权价款事项。

(三)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1. 本次评估所涉及母公司和子公司的房屋建筑物均未办理产权证。
2. 泰星五一房屋建筑物类资产所占用的土地为南丹县五一矿资产, 属于划拨用地, 至评估基准日泰星五一未提供相关的土地租赁合同。

(四)评估清查受到限制的情形

2012 年由于南丹县龙江河镉污染事件影响, 当地政府对有关涉重金属企业实行全面停产并开展环保安全排查整治工作。评估人员现场清查时, 堂汉锌镉及下属公司广西泰星电子焊接材料有限公司的锡焊料厂、南丹县恒利矿冶有限责任公司处于停产状态, 该三个企业生产设备处于停产闲置状态, 评估人员无法观察设备的实际运转情况, 不能确定其重新运转的可靠性, 本次评估是以委估设备能够正常运转为假设前提, 未考虑重新运转可能需要支付的维修费。

(五)评估基准日期后事项

河池市津泰资源再生有限公司于2011年6月20日为南丹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贷款21,190万元提供保证。于评估基准日后的2013年8月27日，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南丹县支行出具《关于解除保证担保的函》，同意解除被评估单位签订的该笔债务保证合同。

(六)其他

1. 本次采矿权评估报告中引用的《南丹县泰星五一矿业有限公司大福楼矿区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未到国土部门进行备案，同时该大福楼矿区资源储量超出原有有偿出让采矿权对应的资源储量，新增资源储量尚未缴纳矿业权价款。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2. 堂汉锌钢及其子公司均存在因生产经营需要租用土地的情况，本次评估假设这些土地租赁协议均能较好的履行，不存在因各种原因中断租赁而对生产经营造成影响的情况。

3. 由于南丹县龙江河镉污染事件影响，2012年当地政府对有关涉重金属企业实行全面停产并开展环保安全排查整治工作。由于现金紧张无力完成环保技改工程，截至报告日广西堂汉锌钢股份有限公司极其孙公司南丹县恒利矿冶有限责任公司仍然处于停产状态。本次评估假设企业在资金等条件满足后能够顺利恢复生产，但本次评估无法量化恢复生产所需成本，也未考虑其他不可预计事项造成企业无法恢复生产等因素对本评估结论的影响。

4. 评估机构未考虑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可能存在的抵押、担保、质押以及可能存在的未决诉讼事项等可能影响评估结果的任何限制；未考虑这些事项对委估资产产权过户可能产生的影响；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减值额作任何纳税准备。

提请评估报告的使用者关注以上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拟重组广西堂汉锌铟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该公司全部股东权益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中通桂评报字[2013]第 026 号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堂汉锌铟股份有限公司：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堂汉锌铟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拟重组广西堂汉锌铟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堂汉锌铟全部股东权益在2013年5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一)委托方概况

本次评估的委托方为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和广西堂汉锌铟股份有限公司，两方委托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交通”)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15-1 号现代·国际 27 层

法定代表人：何国纯

注册资本：人民币捌亿叁仟叁佰捌拾万零壹仟伍佰叁拾贰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经营收费公路、桥梁；对公路、桥梁、站场、港口、码头等交通基础设施投资、经营；房地产开发(暂定资质，按资质证有效期开展经营活动)；建材、建筑设备、施工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百货的购销。

2. 广西堂汉锌铟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见被评估单位概况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名称：广西堂汉锌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堂汉锌铟”)

地址：南丹县车河镇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伍永田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贰仟伍佰万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锌焙砂、硫酸的生产；锌矿、锌锭、氧化锌、硫酸锌及锌条系列产品、电铟系列产品、粗银、精银、铟、铋、亚硫酸铵、硫酸钙的加工及购销；

料

有色金属矿产品贸易；对外贸易经营。（凡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1. 堂汉锌铟历史沿革及股权状况

堂汉锌铟是一家从事有色金属采选、冶炼、有色金属材料加工和食品饮料生产的集团化股份制企业，公司总部设在河池市南丹县。

堂汉锌铟于 2000 年 11 月 10 日由伍永田、伍小平、杨享东等 18 名股东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1020 万元，实物资产 480 万元。

2001 年 12 月 31 日，彭世举将堂汉锌铟 2% 的股权转让给伍小平；阮汉英将堂汉锌铟 1.33% 的股权转让给覃建乡。同时，韦俊刚、巫小菊、刘萍、兰江、谭菁、罗晓润、巫连科投资入股，堂汉锌铟实收资本由 1500 万元变更为 4699 万元。

2004 年 3 月 7 日，杨享东将所持有的 211 万元堂汉锌铟股权分别转让给张崇喜 179 万元，转让给罗晓润 16 万元，转让给李剑英 16 万元，朱光隆、谭菁转让股权合计 60 万元给罗莎，伍小平将所持有的 360 万元堂汉锌铟股权分别转让给伍永田 346 万元、转让给李剑英 14 万元。

2005 年 9 月 25 日，罗晓润将持有的堂汉锌铟 0.98%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罗莎 0.34%，给宋功文 0.64%。张崇喜(持有堂汉锌铟的 21.06% 的股权)、杨享东(持有堂汉锌铟 12.13% 的股权)、韦俊刚(持有堂汉锌铟 1.98% 的股权)、杨茂芝(持有堂汉锌铟 0.64% 的股权)、覃建乡(持有堂汉锌铟 1.28% 的股权)、廖小荃(持有堂汉锌铟 1.28% 的股权)、李剑英(持有堂汉锌铟 0.64% 的股权)、刘萍(持有堂汉锌铟 0.64% 的股权)、巫小菊(持有堂汉锌铟 1.92% 的股权)、巫连科(持有堂汉锌铟 0.64% 的股权)、罗莎(持有堂汉锌铟 1.62% 的股权)将所持有堂汉锌铟共计 43.82% 的股权转让给伍永田；伍永田将所持有的堂汉锌铟 10% 的股权转让给覃永。

2006 年 2 月 25 日，吴国东将持有的堂汉锌铟 0.64% 的股权转让给伍荣平，韦桂珍将持有的堂汉锌铟的 0.64% 的股权转让给伍小平。

2006 年 5 月 5 日，将莫友法名义股东股权变更为南丹县富源矿业探采有限责任公司实名股东股权，并由南丹县富源矿业探采有限责任公司以法人股东的形式持有股权。

2007 年 9 月 25 日，伍永田、覃华周、南丹县富源矿业探采有限责任公司向堂汉锌铟投入人民币 1000 万元，并按 3.44: 1 的比例分配该笔投入资金，其中：291 万元为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溢价部份 709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文涛、王明艳、温茜、彭卫忠等 34 名自然人或法人向公司投入人民币 4594 万元，并按 3.44: 1 的比例分配该笔投入的资金，其中：1333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3261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深圳长城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南宁市长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投入人民币 7000 万元，并按 8.61: 1 的比例分配该笔投入的资金，其中：813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6187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料

本次变更后,堂汉锌钢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136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7136 万元。

2007 年 12 月 29 日,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南宁办事处是以广西南宁重型机器厂等 9 户债权本金 14882.52 万元及利息作价 6500 万元,置换深圳长城国盛投资控股公司所持有的堂汉锌钢的股权,深圳长城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 10.58% 的股权转让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南宁办事处;股东南宁市市长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堂汉锌钢的 0.82% 的股权)、钟世松(持有堂汉锌钢的 0.12% 的股权)、冯廷皆(持有堂汉锌钢的 0.12% 的股权)、莫水生(持有堂汉锌钢的 0.12% 的股权)、罗宗涛(持有堂汉锌钢的 0.04% 的股权)将持有的股权转让给伍永田;伍晓璇将其所持有的 0.2% 的股权转让给伍定强;杜少彬将其所持有的 0.98% 的股权转让给王慧;覃永将其所持有的 1.32% 的股权转让给赵建。

2008 年 12 月 30 日,堂汉锌钢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审计后净资产人民币 203,160,506.84 元中的 1.25 亿元折为 1.25 亿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5 亿元,由堂汉锌钢原股东按照各自原持股比例持有,净资产余额 78160506.84 元转作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堂汉锌钢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进行了多次股权变更并办理了变更登记备案,根据工商登记材料,堂汉锌钢历年来的变更情况有:

根据 2010 年 1 月 15 日的备案材料,朱六一将其持有的 508,250 股股份转让给王慧;宋功文将所持有的 525,504 股股份转让给赵建;陈聪将所持有的 1,016,501 股股份转让给赵建。根据 2010 年 12 月 28 日的备案材料,股东赵建将其持有的 12,000,000 股股份转让给罗湘;南丹县昆仑贸易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 1,067,312 股股份转让给林国宾。

于评估基准日,堂汉锌钢实际股东及持股比例基本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所占比例(%)
1	伍永田	47,707,051.00	38.17
2	南丹县富源矿业探采有限责任公司	13,631,586.00	10.91
3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13,223,445.00	10.58
4	覃华周	8,854,751.00	7.08
5	覃永	6,584,922.00	5.27
6	伍小平	4,106,054.00	3.29



料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所占比例(%)
7	南丹县昆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10,960.00	1.77
8	伍晓璇	2,287,171.00	1.83
9	南丹县丹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65,541.00	1.49
10	王慧	1,728,121.00	1.38
11	南丹县亿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60,398.00	1.25
12	朱六一	1,321,557.00	1.06
13	伍定强	1,270,670.00	1.02
14	罗湘	1,200,000.00	0.96
15	张利	1,100,000.00	0.88
16	林国镔	1,067,312.00	0.85
17	南丹县吉凯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16,501.00	0.81
18	凌云	1,016,501.00	0.81
19	陈树兴	1,016,501.00	0.81
20	吴宗阳	800,000.00	0.64
21	王刚	700,000.00	0.56
22	陈玉莲	609,936.00	0.49
23	邹祖德	609,936.00	0.49
24	彭卫忠	559,137.00	0.45
25	莫仁蛟	525,504.00	0.42
26	杨光庭	525,504.00	0.42
27	何新文	525,504.00	0.42
28	史文革	525,504.00	0.42
29	莫道军	525,504.00	0.42
30	兰江	525,504.00	0.42
31	伍荣平	525,504.00	0.42
32	陈国仪	508,338.00	0.41



料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所占比例(%)
33	戴联新	508,338.00	0.41
34	周仁照	508,338.00	0.41
35	柏春强	508,338.00	0.41
36	邓贻平	500,000.00	0.40
37	韦柳兵	406,565.00	0.33
38	冉俊铭	254,169.00	0.20
39	刘祺	254,169.00	0.20
40	缪承奎	254,169.00	0.20
41	文涛	254,169.00	0.20
42	王明艳	254,169.00	0.20
43	温茜	254,169.00	0.20
44	罗芳永	152,396.00	0.12
45	韦敏周	152,396.00	0.12
46	王继峰	152,396.00	0.12
47	陈永雪	152,396.00	0.12
48	杨涛	127,172.00	0.10
49	赵建	71,734.00	0.06
合 计		125,000,000.00	100.00

2. 公司组织结构体系

堂汉锌钢设有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

堂汉锌钢总部设在南丹县，下设 9 个直属管理部门，分别为：行政办公室、营销部、基建工程部、生产基地、人力资源部、质检计量部、生产安环部、审计监察部和财务部。

堂汉锌钢拥有 6 项长期股权投资，截至评估基准日，堂汉锌钢持有的股权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1	南丹县泰星五一矿业有限公司	2013.01	100%	1,000,000.00

料

2	河池市津泰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2006.06	51.48%	31,584,000.00
3	广西泰星电子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2009.03	89%	89,000,000.00
4	巴马活泉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2011.04	34.90%	12,076,175.52
5	南丹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06.04	0.89%	967,838.00
6	广西河池有色集团有限公司	2007.06	10%	5,000,000.00

3. 企业主要资产及经营状况

堂汉锌铟拥有堂汉冶炼基地，主要产品有高等级氧化锌、锌砷砂、98#工业硫酸等产品。

堂汉锌铟主要的不动产有：土地 2 宗总面积为 57,240.60 平方米，办公楼、厂房及职工宿舍等房屋建筑物面积约 2.7 万平方米，生产能力为年产 2.5 万吨金属等级氧化锌、5 万吨金属锌焙砂和 8 万吨 98#工业硫酸。

2012 年受龙江河镉污染事件的影响，堂汉锌铟自 2012 年 3 月起生产就处于停产状态。由于现金紧张无力完成环保技改工程，至今无法进行环评验收，未能恢复生产，堂汉锌铟自 2012 年 3 月起生产就处于停产状态。

4. 堂汉锌铟近几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5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0,958.24	49,780.94	38,353.15	27,291.76
固定资产总额	4,112.12	3,911.22	3,645.90	3,570.10
负债总额	25,652.07	36,877.83	31,818.78	29,521.20
净资产	15,306.17	12,903.11	6,534.37	-2,229.44
营业收入	11,097.87	1,021.51	2,495.27	1,201.29
利润总额	-2,251.81	-2,512.07	-5,510.29	-8,829.37
净利润	-2,251.81	-2,512.07	-5,546.51	-8,763.81

(三)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方之一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与另一委托方即被评估单位堂汉锌铟之间为股权交易关系。

料
(四)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除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外，业务约定书无其他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五洲交通拟以增资扩股方式或其他适当方式对堂汉锌铟进行重组，为此五洲交通和堂汉锌铟共同委托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堂汉锌铟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评估，为五洲交通对堂汉锌铟进行重组提供价值参考。

本次股权收购行为相关的经济行为文件为临 2013-012《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广西堂汉锌铟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组并涉及收购矿业权的公告》。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本评估项目的评估对象为堂汉锌铟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堂汉锌铟于评估基准日表内各项资产和负债，表内资产对应的会计报表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堂汉锌铟各项资产和负债的情况及账面价值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1	一、流动资产合计	91,869,987.33
2	货币资金	526,998.24
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0,475.00
4	应收账款	15,790,000.00
5	预付款项	2,389,922.00
6	其他应收款	70,257,399.78
7	存货	2,635,192.31
8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181,047,641.24
9	长期股权投资	139,628,013.52
10	固定资产	35,700,975.22
11	在建工程	344,440.52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12	无形资产	1,582,688.71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91,523.27
14	三、资产总计	272,917,628.57
15	四、流动负债合计	295,212,018.55
16	短期借款	87,000,000.00
17	应付账款	4,867,710.20
18	预收款项	6,816,727.00
19	应付职工薪酬	883,762.75
20	应交税费	1,935,972.17
21	应付利息	1,072,457.21
22	其他应付款	152,635,389.22
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000,000.00
24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25	六、负债总计	295,212,018.55
26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2,294,389.98

1. 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类资产、机器设备类资产、在建工程和土地使用权。各资产状况如下：

(1)房屋建筑物类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构筑物。

房屋建筑物共申报 44 项，主要有变电站、办公楼、职工宿舍楼、氧化锌厂房、一级矿仓等。

构筑物共申报 110 项，主要有基地废渣场、八五平台挡土墙、进厂公路、平台挡土墙、雨水收集池等。

以上房屋建筑物类资产均分布于河池市南丹县车河镇堂汉村，厂区所占用范围的土地除租赁用地外已办理土地使用权证，证号为丹国用(2008)第 5020406004 号和丹国用(2008)第 5020406007 号，房屋建筑物均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经现场查勘，房屋建筑物主要为砖混结构，少数为钢架结构，构筑物主要为毛石混凝土结构、砖混结构。上述建筑物类资产主要建成于 2000 年至 2012 年。现场清查时该厂已停产，资产均处于闲置状态，维护保养一般。

(2)设备类资产

设备类资产分为机器设备、车辆和办公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 454 项，主要设备有：硫酸罐、炉底风机、硫酸风机、电除尘器、一系统电除雾器、一系统沸腾炉、一系统转化器、一系统电收尘器、吸收塔、二系统转化器、锌白炉、二系统沸腾炉、二系统电收尘器系统、缩放管换热器等。

车辆 23 辆(台)，主要车辆有：客车、轿车、装载机、拖拉机等。

电子设备 121 台(套)，主要有电脑、打印机、复印机、空调器等。

申报评估的设备类资产主要购置于 2000 年到 2013 年，分布于南丹县堂汉锌钢各生产车间及办公室。由于从 2012 年 3 月该厂已停产，设备均处于停运状况。设备无抵押、租赁或其他权利受限情况。

(3)在建工程为土建工程共 1 项，为污水处理站基础，位于堂汉锌钢厂区内，项目于 2012 年 4 月开工，因目前该厂已停产，在建工程于评估基准日已停工。

(4)土地使用权共 2 宗土地，以出让方式取得，为工业用地，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土地使用权人为堂汉锌钢，其中丹国用(2008)第 5020406007 位于南丹县车河镇堂汉村新坡盖村民小组，丹国用(2004)第 5020406004 位于南丹县车河镇堂汉村新坡界。委估的两宗地为子公司河池市津泰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池分行借款人民币 1500 万元提供保证，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4 月 11 日至 2014 年 4 月 10 日。

2. 其他无形资产为 1 项专利技术，专利号为 ZL200310104235.7 号，名称为烟化综合处理铅锑鼓风炉渣的工艺，该专利因欠交年费已终止。

3.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和负债与业务约定书确定的评估范围一致，详细资产评估范围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明细表为准。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评估价值类型包括市场价值和公允价值以外的价值类型。公允价值以外的价值类型一般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价值、在用价值、清算价值、残余价值等。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以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选择公允价值作为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

公允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是 2013 年 5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是委托方根据本次评估目的的具体要求确定的。委托方在确定评估基准日时考虑的主要因素包括满足经济行为的时间要求，选取会计期末以便于明确界定评估范围和准确高效清查资产。

六、评估依据

料**(一)经济行为依据**

临2013-012《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广西堂汉锌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组并涉及收购矿业权的公告》。

(二)主要法律法规依据

1.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
2.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国资办发〔1992〕36号);
3.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
4. 《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1〕102号);
5.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年8月25日国资委令第12号);
6.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14号);
7. 《企业国有产权处置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号);
8.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条例》国务院令第538号;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

(三)准则依据

1. 《评估准则——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2. 《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号);
3. 中评协[2011]227号《企业价值评估准则》;
4. 中评协[2007]189号《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
5. 中评协[2007]189号《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
6. 中评协[2007]189号《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
7. 中评协[2007]189号《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
8. 中评协[2007]189号《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
9. 中评协[2007]189号《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
10. 中评协[2007]189号《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
11. 《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08〕217号);
12.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08〕218号);
13. 《中评协关于修改评估报告等准则中有关签章条款的通知》(中评协[2011]230号)。

(四)权属依据

1. 南丹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供的堂汉锌钢电脑咨询单；
2.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
3.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大福楼矿区采矿许可证；
4.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车辆行驶证或协议书；
5.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部分设备购置合同和发票复印件；
6.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部分材料购货发票、合同复印件。

(五)取价依据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会计报表及有关协议、合同、发票等资料；
2. 《全国统一建筑工程基础定额广西壮族自治区单位估价表》1998年；
3. 《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建工程费用定额》1998年；
4.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
5. 《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
6. 原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1984年11月发布的《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
7. 《2013年机电产品报价手册》；
8. 《评估资讯网》；
9. 《中国汽车网》、《网上车市》、《太平洋汽车网》2013年第二季度的汽车报价；
10. 《太平洋电脑网》网上设备报价、《阿里巴巴网》网上设备报价、《中关村在线》网上设备报价；
11. 南丹县城区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更新评估报告；
12. 南丹县关于公布新一轮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的通知(丹政办发[2013]14号)；
13. 桂价涉字[1994]210号《关于下达全区土地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
14. 财综[2006]48号《关于调整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政策等问题的通知》；
15. 财综字[2002]93号文《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收缴使用来管理办法》；
16.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46号)。
17.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致同专字

(2013)第450FC0043号];

18. 广西金土矿评报字[2013]第0515号《南丹县泰星五一矿业有限公司大福楼矿区采矿权评估报告书》。

(六)其他参考依据

1.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的2002年《不动产、机器设备、珠宝首饰评估实务》(注册资产评估师后续教育培训实务丛书之2);

2.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1999);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01;

4.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料库。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企业价值评估准则》中评协[2011]227号;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1. 关于不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的说明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由于被评估单位属非上市公司,且陆续受2011年南丹地区大面积停电、铅污染事件的影响,被评估单位一直处于亏损状态;2012年由于南丹县龙江河镉污染事件影响,当地政府对有关涉重金属企业实行全面停产并开展环保安全排查整治工作。由于现金紧张无力完成环保技改工程,至今无法进行环评验收,未能恢复生产,堂汉锌铟自2012年3月起生产就处于停产状态。鉴于被估企业目前现状,评估人员仅通过在资本市场上获取同一或类似行业的上市公司的有关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难于与被评估企业相关指标比较分析后作出合理调整和确定评估对象的合理价值,故本次评估不采用市场法。

2. 关于不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说明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运用收

料

益法进行评估需具备以下三个前提条件：

(1)投资者在投资某个企业时所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企业(或与该企业相当且具有同等风险程度的同类企业)未来预期收益折算成的现值；

(2)能够对企业未来收益进行合理预测；

(3)能够对与企业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收益率进行合理估算。

由于受经济环境影响，最近几年锌价格下跌、2011年南丹地区大面积停电、铅污染事件的影响，被评估单位一直处于亏损状态；2012年由于南丹县龙江河镉污染事件影响，当地政府对有关涉重金属企业实行全面停产并开展环保安全排查整治工作。由于现金紧张无力完成环保技改工程，至今无法进行环评验收，未能恢复生产，堂汉锌钢自2012年3月起生产就处于停产状态。鉴于被估企业上述情况，评估人员认为被估企业未来生产经营及收益预测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对被评估单位企业价值采用收益法评估的相关条件不能满足，因此本次评估不采用收益法。

3. 关于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说明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的评估思路。运用成本法评估企业价值，就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对各单项资产及负债的现行公允价格进行评估，并在各单项资产评估值加和基础上扣减负债评估值，从而得到企业的净资产价值(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计算公式如下：

净资产评估值=各项资产评估值之和—各项负债评估值之和

由于堂汉锌钢的核心资产为土地、厂房、设备等资产，评估这些资产所涉及的经济技术参数的选择都有较充分的数据资料作为基础和依据，因此适宜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二)成本法具体运用过程

根据成本法公式：

净资产评估值=各项资产评估值之和—各项负债评估值之和

由于构成企业各单项资产的属性不同，各单项资产的价值根据其具体情况选用适当的评估方法得出。各单项资产的评估方法叙及如下：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为现金和银行存款，对于现金，采用现场监盘，并对盘点日至评估基准日现金收支情况进行统计，以此为基础推算至评估基准日数额，即：

评估基准日现金数=盘点日实盘数+基准日至盘点日现金支出数—基准日至盘点日现金收入数

对于银行存款，用核对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单与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的方法核实各项存款的余额，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料

2.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评估申报明细表, 核查账账、账表的一致性, 查阅了交易结算单, 对保证金的余额进行核实确定评估值。

3. 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

通过账表、账账核对和抽查原始凭证, 具体了解往来款项的发生时间、内容、款项回收时间、欠款人资信状况等, 分析判断每一笔款项可能回收的金额、在未来是否取得相应的资产或权利, 是否与其他资产的评估值产生重复。根据在评估基准日后每笔款项可能回收的金额、形成相应的资产或权利确认评估值。

4. 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在用周转材料。

(1) 原材料

原材料周转较快, 大部分材料为近期购买, 价格与市场价接近, 账面价值构成合理, 对于这部分材料按账面值评估。

(2) 产成品

产成品为正常销售的产品, 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市场法评估公式如下:

评估值 = 库存数量 × 不含税的销售单价 × (1 - 销售税金及附加率 - 销售费用率 - 所得税率 - 净利润率) / 2

(3) 在用周转材料

在用周转材料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计算公式为:

评估值 = 重置成本 × 成新率

① 重置成本的确定

由于在用周转材料的价格与市场价格相差不大, 按不含税账面价确定在用周转材料的重置成本。

② 成新率的确定

成新率采用年限法和观察法确定。

A. 年限法成新率

年限法是依据在用周转材料预计尚可使用年限与其总使用年限的比率确定成新率。其计算公式为:

$$\text{年限法成新率} = \frac{\text{尚可使用年限}}{\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B. 观察法成新率

如果年限法计算的在用周转材料成新率过低, 经评估人员分析原因后, 凭经

验判断，采用观察法确定其成新率。

5. 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长期投资单位的具体情况，评估方法如下：

(1)对于具备整体资产评估条件的长期投资单位，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被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评估，确定被投资单位在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再根据股权投资比例计算长期投资评估值，计算公式为：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评估基准日被投资单位净资产评估值×投资股权比例

(2)对于参股不具有实质控制权的长期投资单位，未能对其资产和负债实施整体评估必要的清查程序，无法进行整体评估，按其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进行评估。

(3)对于已退股但尚未办理变更登记而挂账的长期投资单位，按其实际收回资金账面价值进行评估。

6. 房屋建筑物类资产

房屋建筑物类资产主要有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三种评估方法。采用市场法的条件是存在一个活跃的交易市场，采用收益法的条件是未来收益及风险能够较准确地预测与量化。本次评估对象为自建的房屋建筑物和构筑物等，周边没有足够活跃的交易市场，也无法准确的预测未来收益及风险，因此不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由于评估对象建造时间、面积、体积、结构等资料相对比较完整，重置成本是能够比较准确计算的，因此本次评估对房屋建筑物类资产采用成本法。

成本法是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被评估资产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被评估资产已发生的贬值，得到的差额作为评估资产的评估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的假设前提是房屋建筑物类资产按现行用途继续使用。

成本法基本计算公式：

评估价值=重置成本-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经济性贬值

由于委估房屋建筑物类资产使用正常，能满足生产工艺的需要，不存在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成本法的计算公式简化为：

评估值=重置成本×成新率

(1)重置成本的确定

重置成本=建安工程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合理利润

重置成本中各组成项目按如下方式确定：

①建安工程造价是指为建筑工程而直接或间接耗费的各种材料、人工和机械费用等，通常指土建和安装工程费用。建安工程造价由以下两种方法之一确定：

A. 由于被评估单位无法提供工程预结算资料，评估人员依据与委估房屋建

料

筑物类似的指标，根据评估基准日工程材料的市场价格，对委估建筑物工程造价指标进行分析测算，结合现场核实及测量的建筑工程内容、建筑物特征(结构、层高、跨度、装修情况、设施情况等)，对所对应的工程造价指标进行调整，综合确定建筑物的建安工程造价。

B. 对于未取得工程结算资料的建筑物

评估人员依据与委估房屋建筑物类似的指标，根据评估基准日工程材料的市场价格，对委估建筑物工程造价指标进行分析测算，结合现场核实及测量的建筑工程内容、建筑物特征(结构、层高、跨度、装修情况、设施情况等)，对所对应的工程造价指标进行调整，综合确定建筑物的建安工程造价。

②前期及其他费用

前期及其他费用根据被投资单位的投资额和有关资料、以及国家相关文件规定计取。详细费用见下表：

房屋建筑物评估项目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部门	计费基础	收费标准	执行文号或计算依据
一	前期费用				
1	可行性研究费	设计院及中介机构	总投资	0.12%	计价格[1999]1283 号、桂价经字【2000】88 号
2	勘察设计费	设计院	预算造价	3.11%	计价格[2002]10 号
3	工程招投标费	招投标代理机构	中标额	0.27%	桂价费字[2003]7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计价格[2002]1980 号
4	预算编制费	工程造价咨询机构	预算造价	0.08%	计委价格[1999]1283 号
5	环境影响评价费	环境影响咨询机构	估算投资额	0.11%	桂价费字【2002】100 号、【2007】572 号
小 计		前期费用=3.69%			
二	其他费用				
6	工程监理费	监理公司	预算造价	1.69%	桂价费【2007】159 号、发改价格[2007]670 号
7	建设单位管理费及其他	建设单位	总投资	2.20%	相关文件
8	教育附加费	教育局	总投资	2.00%	桂财综[2011]13 号
9	防空易地建设费	人防办	建筑面积	10 元/m ²	桂价费字[2003]462 号

料

10	白蚁防治费	房产局	建筑面积	2.4 元/m ²	桂价费字[2009]437 号
小 计		其他费用=5.89%+12.4 元/m ²			
合 计		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 9.58%+12.4 元/m ²			

注：1、评估时总投资、预算造价、中标额是按建安工程造价为基数进行计算。

2、工业厂房及其配套设施，不再收防空易地建设费。

3、本表适用于工业项目。

构筑物评估项目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部门	计费基础	收费标准	执行文件或计算依据
一	前期费用				
1	可行性研究费	设计院及中介机构	总投资	0.12%	计价格[1999]1283 号、桂价经字【2000】88 号
2	勘察设计费	设计院	预算造价	3.11%	计价格[2002]10 号
3	工程招投标费	招投标代理机构	中标额	0.27%	桂价费字[2003]7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计价格[2002]1980 号
4	预算编制费	工程造价咨询机构	预算造价	0.08%	计委价格[1999]1283 号
5	环境影响评价费	环境影响咨询机构	估算投资额	0.11%	桂价费字【2002】100 号、【2007】572 号
小计		前期费用=	3.69%		
二	其他费用				
6	工程监理费	监理公司	预算造价	1.69%	桂价费【2007】159 号、发改价格[2007]670 号
7	建设单位管理费及其他	建设单位	总投资	2.20%	相关文件
8	教育附加费	教育局	总投资	2.00%	桂财综[2011]13 号
小 计		其他费用=	5.89%		
合 计		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	9.58%		

注：1、评估时总投资、预算造价、中标额是按建安工程造价为基数进行计算。

2、本表适用于工业项目。

③资金成本采用评估基准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计算。设定

料

投资在建设期内均匀投入。建设期按正常建设工期进行确定，按单利测算。

单利计算资金成本的公式为：

资金成本=(建安工程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适用利率×正常建设工期×1/2

④合理利润：是指为开发建设房屋建筑物而应获得的平均利润，但自用的工业厂房合理利润取为 0。

(2)成新率的确定

成新率主要采用年限法和观察法综合确定。

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40%+观察法成新率×60%

①年限法成新率

使用年限法是依据建筑物预计尚可使用年限与其总使用年限的比率确定成新率。其计算公式为：

$$\text{年限法成新率} = \frac{\text{尚可使用年限}}{\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②观察法成新率

观察法是注册资产评估师通过现场勘察，根据观察和查阅建筑物历史资料，了解建筑物的设计水平、建造情况、施工质量、使用状况、磨损程度、维护保养、改造情况和物理寿命等因素，将评估对象与其全新状态相比较，考察由于使用磨损和自然损耗对资产的功能、使用效率和安全带来的影响，对实体各主要部位进行打分，判断被评估建筑物的成新率。

③如果观察法和年限法计算成新率的差距较大，经评估人员分析原因后，凭经验判断，取两者中相对合理的一种。

7. 设备类资产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目的、价值类型、机器设备的特点，现场调查获取的评估基础资料和市场调查的情况进行了分析，并选择适宜的评估方法。

经分析，因设备类资产的预期收益及资本化率难以单独计量，而且获利能力难以量化，故不适用收益法评估；因当地二手设备资产交易市场不活跃，难以获取足够数量的具有相似性、可比性的资产销售资料，故不宜采用市场法评估；因委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时计划按原用途使用，且委估的设备类资产名称、规格型号等历史资料相对比较完整，现时资产与历史资产具有相同性和可比性，形成资产价值的耗费是必须的，符合成本法的使用条件，故本次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成本法的计算公式为：

评估值=重置成本-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经济性贬值

本次设备类资产的评估采用更新重置成本，与目前市场上流通的设备在技术

料

性能上差别不大；尽管设备因政策原因暂时停产，但计划仍按原使用用途使用，故不考虑经济性贬值。因此，本次评估不考虑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仅考虑其实体性贬值。因此，成本法的计算公式简化为：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成本} - \text{实体性贬值}$$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成新率}$$

(1) 重置成本的确定
① 国产设备重置成本的确定

堂汉锌钢为一般纳税人，依据国家有关税务政策，一般纳税人的机器设备可以进行增值税抵扣，因此，委估机器设备的重置成本为不含税价值。

$$\text{重置成本} = \text{不含税设备购置价} + \text{不含税运杂费} + \text{安装调试费} + \text{前期及其他费用} + \text{资金成本}$$

对于办公设备和电子设备，运杂费和安装费根据设备售价中是否包含送货、安装服务内容而决定取舍；不需安装设备不考虑前期及其他费用及资金成本。

由于评估的设备数量较多，评估人员根据设备类资产的特点，将设备按不同类型进行分类，然后在各个组内进行点面推算相应确定多台设备的重置成本，对于大型和价高的重点设备进行逐台评估。

A. 设备不含税购置价的确定

对于国产的机电产品设备和办公电子设备，主要通过向《评估资讯网》询价及《机电产品报价手册》资料和市场调查等渠道获得设备报价，在此基础上根据设备生产厂家、制造质量、目前市场交易等因素进行分析确定设备的购置价格。

$$\text{不含税设备购置价} = \text{设备购置价} / (1 + \text{适用增值税税率})$$

增值税税率取 17%。

B. 不含税设备运杂费的确定

$$\text{不含税设备运杂费} = \text{设备购置价} \times \text{运杂费率} \times (1 - \text{扣除率})$$

堂汉锌钢为一般纳税人，根据相关税务文件取扣除率为 7%。

设备运杂费主要包括运费、装卸费、保险费用等，评估中按设备的价值、重量、体积以及距离等的一定比率计算。评估中选用的运杂费率如下表：

设备运杂费率表

生产地	费率(按设备购置价计算)
当地生产	1%~2.5%
运输距离 100~1000 公里	1.5%~3.5%
运输距离 1000~2000 公里	2%~5.5%

料

运输距离 2000~2800 公里	2.5%~6.5%
运输距离 2800 公里以上	3%~7.5%

评估中根据设备单价、体积重量及所处地区交通条件选定具体费率。单价高、体积小、重量轻且处于交通方便地区的设备取下限，反之取上限。

设备运杂费=设备购置价×运杂费率

C. 设备安装调试费的确定

设备安装调试费=设备购置价×安装调试费率

设备安装调试费通常包含设备的安装费用、调试费用、基础费用(大型基础除外)、距离 1.5 米管路及电气控制线路等费用。

设备安装调试费率按不同的设备参照有关标准选取。

D. 前期及其他费用

本次机器设备评估的前期及其他费用包括可行性研究费、勘察设计费、建设单位管理费、工程招标费、工程管理费、城市建设配套费、教育附加费等。前期及其他费用根据被评估单位的投资额和有关资料、以及国家相关文件规定计取，取得前期及其他费用的费率，在测算设备重置成本时按此费率计入。详细费用见下表：

设备评估前期及其他费用表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部门	计费基础	收费标准	执行文号或计算依据
一	前期费用				
1	可行性研究费	设计院及中介机构	总投资	0.12%	计价格[1999]1283 号、桂价经字【2000】88 号
2	勘察设计费	设计院	预算造价	3.11%	计价格[2002]10 号
3	工程招投标费	招投标代理机构	中标额	0.27%	桂价费字[2003]7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计价格[2002]1980 号
4	预算编制费	工程造价咨询机构	预算造价	0.08%	计委价格[1999]1283 号
5	环境影响评价费	环境影响咨询机构	估算投资额	0.11%	桂价费字【2002】100 号、【2007】572 号
	小 计				前期费用=按总投资额 3.69%
二	其他费用				

料

6	工程监理费	监理公司	预算造价	1.69%	桂价费【2007】159号、 发改价格[2007]670号
7	建设单位管理费及其他	建设单位	总投资	2.20%	相关文件
9	教育附加费	教育局	总投资	2.00%	桂财综[2011]13号
小 计		其他费用= 5.89%			
合 计		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 9.58%			

注：1、评估时总投资、预算造价、中标额是按建安工程造价为基数进行计算。

2、本表适用于工业项目。

F.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指该项目正常建设期内发生的贷款利息。贷款利率以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为准，正常建设期参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正常工期进行确定。假设资金的投入为均匀投入。资金成本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资金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及其他费用)×适用利率×合理工期×1/2

③非标设备重置成本的确定

堂汉锌镉为一般纳税人，依据国家有关税务政策，一般纳税人的机器设备可以进行增值税抵扣，因此，委估机器设备重置成本为不含税价值。

重置成本=不含税非标设备本体价格+不含税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其中：

非标设备本体价格=(主材费/成本主材费率+主要外购件费)×(1+成本利润率)×(1+非标设备设计费率/非标设备生产数量)×(1+综合税率)

不含税非标设备本体价格=(主材费/成本主材费率+主要外购件费)×(1+成本利润率)×(1+非标设备设计费率/非标设备生产数量)×(1+综合税率-增值税税率)

$$\text{主材费} = \sum \left(\frac{\text{某主材净消耗量}}{\text{该主材利用率}} \times \frac{\text{含税市场价}}{1 + \text{增值税税率}} \right)$$

非标设备的不含税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的取值标准和计算方法与国产设备相同，评估计算时参照国产设备而确定。

④机动车辆重置成本的确定

重置成本=车辆购置价+车辆购置税+入户上牌费及其它费用

对于部分可以抵扣增值税(增值税率为 17%)的车辆，其计算公式为：

料

重置成本=不含税车辆购置价+车辆购置税+入户上牌费+其它费用

A. 车辆购置价主要依据中国汽车网站等价格信息资料获得车辆的报价，在此基础上根据车辆生产厂家、制造质量、目前市场交易等因素进行分析确定车辆的购置价格。依照国家现行的税务政策，确定委估车辆评估测算时选择其购置价格应为含税价格或不含税购置价格。

B. 车辆购置税

$$\text{车辆购置税} = \frac{\text{车辆购置价格}}{1.17} \times \text{适用购置税率}$$

C. 牌照费及其它费用的取值范围为 700-750 元。

(2)成新率的确定

评估中主要采用观察法和里程数法(或年限法)综合确定设备的成新率。

成新率=观察法成新率×X%+里程数法(或年限法)成新率×Y%

①观察法。由评估人员对委估设备的实体各主要部位进行观察鉴定，以判断确定委估设备的成新率。评估人员在作出判断时主要依据现场勘察委估设备的工作状态、工作环境，参考设备的日常负荷率、原始制造质量、维修保养等情况，并广泛听取设备实际操作人员、维护人员和管理人员的意见。

②里程数法。根据委估设备预计尚可使用里程与其额定使用里程的比率确定成新率，其计算公式为：

里程数成新率=(额定使用里程-已使用里程)/额定使用里程×100%

③年限法。根据委估设备预计尚可使用年限与其经济使用年限的比率确定成新率，其计算公式为：

$$\text{年限法成新率} = \frac{\text{尚可使用年限}}{\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④对特殊情况，采用以下方法确定成新率：

A. 如果观察法和年限法计算成新率的差距较大，经评估人员分析原因后，凭经验判断，取两者中相对合理的一种；

B. 对于更新换代快或者价值量相对较小的设备以及因条件所限无法观察鉴定的设备，在充分了解设备使用情况的前提下，一般采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

(3)减值准备

由于在设备类评估中已按设备的实际情况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将坏账准备评估为0。

(4)评估值的计算

评估值 = 重置成本 × 成新率

8. 在建工程

因在建工程部分没有完工，而完工的在建工程尚未进行工程决算，可能存在评估基准日后尚需支付的工程款和相关费用，由于这些费用被评估单位未能确定而未能提供给评估机构。为了避免评估过程产生的工程款和相关费用未计入负债而产生的误差风险，故不适宜采用收益法、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也不宜采用重置成本法按工程形象进度进行评估。根据以上分析，在建工程采用账面价值调整法进行评估。评估公式如下：

评估值 = [经核实后的账面价值(剔除利息) × 调整系数 + 资金成本]

其中：

资金成本 = 经核实后的账面价值(剔除利息) × 调整系数 × 适用利率 × 合理工期 × 1/2

9.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1)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城镇土地估价规程》(以下简称“规程”)，通常的地价评估方法有市场比较法、收益还原法、剩余法(假设开发法)、成本逼近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等。估价方法的选择应按照地价评估技术规则，根据当地地产市场发育状况，并结合该项目的具体特点以及估价目的等，选择适当的估价方法。

估价对象为工业用地及工矿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由于该类用地性质的特殊性(具有面积大、位置偏远、基础设施条件差、无交易等特点)，近期同一供需圈内无类似的土地交易，故不适宜采用市场比较法；估价对象为工业用地，待估宗地不处在南丹县城区基准地价覆盖范围内，但离南丹县不远，可参照工业用地末级基准地价进行修正；因为土地的取得成本资料能收集测算，所以适宜采用成本逼近法进行评估。

综上所述并根据本次评估的目的和待估宗地的特点，分别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和成本逼近法进行评估，然后以两种方法的结果综合分析来确定最终的评估结果。

(2)评估方法使用说明

①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是利用城镇基准地价和基准地价修正系数表等评估成果，按照替代原则，就待估宗地的区域条件和个别条件等与其所处区域的平均条件相比较，并对照修正系数表选取相应的修正系数对基准地价进行修正，进而求取待估宗地在估价期日价格的方法。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评估宗地地价的计算公式为：

宗地单价 = [基准地价 × K1 × K3(1 + ∑ K) + X] × K2

式中：K1—期日修正系数

K2—土地使用年限修正系数

K3—其他因素修正系数

ΣK —影响地价区域因素及个别因素修正系数之和

X—开发程度修正值

②成本逼近法是以土地取得费用和土地开发所耗各项费用之和为主要依据，再加上一定的利息、利润、应缴纳的税费和土地增值收益，同时考虑土地的区位因素，土地使用年限等内容确定调整系数来确定土地价格的方法，成本逼近法计算公式：

土地单位地价=(土地取得费+土地开发费+税费+利息+利润+土地增值)×年期修正系数×区位修正系数

③宗地价值确定

按两种方法所得单价进行分析后，取上述两种方法的算术平均值确定最终的宗地单价。

10. 其他无形资产

其他无形资产为 1 项专利技术，专利号为 ZL200310104235.7 号，名称为烟化综合处理铅镉鼓风炉渣的工艺。由于欠缴专利年费其权利已终止，因此评估为 0。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因计提坏账准备、存货减值准备和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形成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查阅有关凭证、账簿等财务资料，了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具体内容，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发生额的合理性、真实性和准确性。经核实，递延所得税账账相符，内容真实合理。对应收款项按账龄计提的坏账准备而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应收款项评估值与其账面原值之间的差额按适用所得税率计算坏账准备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值；对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存货评估值与其账面原值之间的差额按适用所得税率计算减值准备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值；对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应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评估值与其账面净值之间的差额按适用所得税率计算减值准备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值。经分析暂时性差异引起的纳税调整在未来一段时期内依据税法规定能抵减当期的所得税费用，预计该纳税调整在将来能够转回，可以作为当期所得税费用的减项，因此对该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予以确认。

12. 负债

负债分为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其他应付款。长期负债包括长期借款。评估人员通过账账核实、查阅相关凭证，在确认负债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的基础上，

料

以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持有者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于2013年6月17日开始进行评估清查工作，2013年7月22日完成评估现场清查工作，2013年10月31日出具正式评估报告。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接受委托

经与委托方洽谈沟通，了解委估资产基本情况，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经综合分析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和评价业务风险，确定接受委托，签订业务约定书。针对具体情况，确定评估价值类型，了解可能会影响评估业务和评估结论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拟定评估工作计划，组织评估工作团队。

(二)资产核实

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以此为基础，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核实，对其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收集获取的评估资料进行审阅、核查、验证。

(三)评定估算

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择适当的评估方法。结合所掌握的评估资料，开展市场调研，收集相关市场信息，确定取价依据，进行评定估算。

(四)出具报告

对评估结果进行汇总、复核、分析、判断、完善，形成评估结论。撰写评估报告，经内部审核，在与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后，出具正式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的成立，依赖于以下评估假设：

(一)基本假设

1. 交易假设。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待评估资产在公开市场中进行交易，从而实现其市场价值。资产的市场价值受市场机制的制约并由市场行情决定，而不是由个别交易决定。这里的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条件下进行的。

3. 在用续用假设。在用续用假设是假定待评估资产在产权变动发生后或资

料

产业务发生后，将按其现时的使用用途及方式继续使用下去。

(二)具体假设

1. 被评估企业经营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处于停产的实际状况，假设堂汉锌铟能够通过整改环保验收合格，委估资产未来能够正常使用。

3. 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4. 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5. 假设根据国家规定，目前已执行或已确定将要执行的有关利率、汇率、税赋基准和税率以及政策性收费规定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6.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三)评估对象和范围方面的假设

1. 假设评估对象的产权合法，重组不存在法律障碍，委估资产的权属为被评估单位所有，资产为完全产权。没有考虑相关负债、资产现在或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交易方式可能追加附出的价格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2. 对于本评估报告中被评估资产的法律描述或法律事项(包括权属、或负担性限制)，本公司按评估准则要求进行一般性的调查。除在工作报告中已有揭示外，假定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良好、可以在市场上进行交易；同时不涉及任何留置权、地域权，没有受侵犯或无其他负担性限制。

3. 委托方确认评估机构及有关资产评估人员并不是鉴定环境危害和合规性要求对被评估资产产生影响的专家。因此，评估机构对以下事项没有义务也不承担责任：未能就环境因素对被评估资产价值产生的影响做出鉴定，包括因环境污染引起的损失、对任何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所引起的损失或因某种环境危害的发生而需要清除的费用。本报告中价值的估算是依据没有任何可能导致价值受损的环境污染危害存在的假设前提下做出。评估机构并不具备所需的工程技术专业知识来识别相关的环境因素，对这些现象亦不承担责任。如委托方希望获知有关这一方面的进一步信息，则应当另行委聘这一领域的专家。

(四)有关资料真实性的假设

由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所有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

料

础，评估假设这些资料是真实和合法的。

十、评估结论

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于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5 月 31 日，堂汉锌钢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7,291.76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29,521.20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229.44 万元。经评估后，总资产评估价值为 48,556.88 万元，负债评估价值为 29,519.35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9,037.53 万元。总资产评估值比账面值增值 21,265.12 万元，增值率为 77.92%；净资产评估值比账面值增值 21,266.97 万元，增值率为 953.92%。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下表及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3 年 5 月 31 日

被评估单位：广西堂汉锌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9,187.00	8,467.35	-719.65	-7.83
2	非流动资产	18,104.76	40,089.53	21,984.77	121.43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3,962.80	33,700.10	19,737.30	141.36
4	固定资产	3,570.10	5,048.27	1,478.17	41.40
5	在建工程	34.44	33.40	-1.04	-3.02
6	无形资产	158.27	774.69	616.42	389.47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9.15	533.07	153.92	40.60
8	资产总计	27,291.76	48,556.88	21,265.12	77.92
9	流动负债	29,521.20	29,519.35	-1.85	-0.01
10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0.00
11	负债合计	29,521.20	29,519.35	-1.85	-0.01
12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229.44	19,037.53	21,266.97	953.92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由于无法获取足够丰富的相关市场交易统计资料，缺乏关于流动性因素对评估对象价值影响程度的分析判断依据，本次评估结果未考虑股权流动性折价。

(二)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的情况

料

1. 本次评估采用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数据来源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致同专字(2013)第 450FC0043 号), 本评估报告是在审计合法性、公允性和会计处理方法一贯性的基础上进行操作。

2. 引用采矿权评估报告的情况

堂汉锌铟全资子公司南丹县泰星五一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星五一”)拥有的大福楼采矿权, 委托方委托广西金土矿业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另行评估, 根据委托方的要求, 中通诚评估公司把矿业权的评估结果汇总入泰星五一整体评估结论。对于采矿权评估过程的合规性、评估方法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评估结果真实性和有效性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责任由广西金土矿业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负责。

广西金土矿业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南丹县泰星五一矿业有限公司大福楼矿区采矿权评估报告书》(广西金土矿评报字[2013]第 0515 号), 评估情况如下:

评估机构: 广西金土矿业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评估委托人: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堂汉锌铟股份有限公司

评估对象: 南丹县泰星五一矿业有限公司大福楼矿区采矿权

评估目的: 为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广西堂汉锌铟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涉及南丹县泰星五一矿业有限公司大福楼矿区采矿权提供公平、合理的价值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5 月 31 日

评估日期: 2013 年 5 月 10 日至 2013 年 6 月 13 日

评估方法: 折现现金流量法(DCF 法)

评估参数:

(1)评估计算的资源储量: 锡矿 218.75 万吨;

(2)生产规模: 锡矿 15 万吨/年;

(3)评估计算服务年限: 正常生产期 14.60 年;

(4)销售价格: 详见销售收入一览表;

(5)固定资产总投资: 8987.00 万元, 净值 4829.00 万元;

(6)流动资金: 1797.40 万元;

(7)生产经营成本: 锡矿 439.15 元/吨;

(8)折现率: 9.5%。

评估结果: 南丹县泰星五一矿业有限公司大福楼矿区采矿权(评估计算矿山服务年限为 14.60 年、评估计算期限拟动用可采储量 218.75 万吨)于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5 月 31 日所表现的评估价值为 27,233.31 万元, 大写人民币贰亿柒仟贰佰叁拾叁万叁仟壹佰元整。

重要提示:

(1)采矿许可证号: C4500002011123220123090, 发证日期 2013 年 5 月 6 日, 有效期限: 壹拾壹年壹拾月(自 2013 年 5 月 6 日至 2025 年 3 月 6 日)。本次评估计算年限为 14.60 年(自 2013 年 5 月 3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超出采矿许可证的开采年限, 本次评估以采矿许可证到期后可以延续为前提, 否则本次评估需做相应调整;

(2)矿山批准的年生产规模为 10 万吨, 采矿权价款评估时选用的矿山生产规模和矿石实际生产规模均为年产原矿量 15 万吨, 本次评估以采矿权价款评估时确定的生产规模和矿石实际生产规模为准;

(3)本次评估报告采用的资源储量选自来宾市地质勘察院 2012 年 12 月出具的《南丹县泰星五一矿业有限公司大福楼矿区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未到国土部门进行备案, 同时该大福楼矿区资源储量超出原有有偿出让采矿权对应的资源储量, 新增资源储量存在未缴纳的矿业权价款事项。

(三)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1. 本次评估所涉及母公司和子公司的房屋建筑物均未办理产权证, 建筑面积等数据是由被评估单位申报, 评估人员结合现场查勘进行了核实, 受没有专业测量仪器条件的限制, 可能会存在一定的差异。同时被评估单位也未能提供房屋建筑物的规划许可证和开工许可证等可以证明权属的资料, 房屋建筑物权属的真实性和合法性由被评估单位负责。评估结果是在假设委估房屋建筑物权属合法的前提下得出, 未考虑上述房产将来办理产权证和过户可能出现的法律障碍对评估价值产生的影响, 也未考虑房屋建筑物办理产权证和过户需缴纳的税费。

2. 子公司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1)南丹县泰星五一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星五一”)

① 由于泰星五一的资产是在 2013 年 5 月由南丹县五一矿转让而来, 除车辆牌号为桂 MA0502 的一辆吉普车主为河池地区公路局外, 其余车辆行驶证上车主仍为南丹县五一锡矿、南丹县五一矿或南丹县五一矿业有限公司, 至评估基准日未办理过户手续。

② 车辆牌号为桂 MA0502 的一辆吉普车, 企业提供的车辆行驶证上显示车主为河池地区公路局。企业声明该车为河池公路局 1995 年以车辆抵灰乐矿区窿口承包费而来, 但未取得河池地区公路局证明。

③ 泰星五一房屋建筑物类资产所占用的土地为南丹县五一矿资产, 属于划拨用地, 至评估基准日泰星五一未提供相关的土地租赁合同。

本次评估结果是在假设上述资产权属合法的前提下得出, 未考虑存在产权瑕疵情形对评估价值产生的影响。

(2)巴马活泉食品饮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马活泉”)

料

企业提供的桂AWA879小型普通商务客车的机动车行驶证的产权所有人为张红，张红已提供了声明，证明该车产权为巴马活泉食品饮料有限公司所有。

(四)评估清查受到限制的情形

1. 因企业停产使评估受限的情况

2012 年由于南丹县龙江河镉污染事件影响，当地政府对有关涉重金属企业实行全面停产并开展环保安全排查整治工作。评估人员现场清查时，堂汉锌铟及下属公司广西泰星电子焊接材料有限公司的锡焊料厂、南丹县恒利矿冶有限责任公司处于停产状态，该三个企业生产设备处于停产闲置状态，评估人员无法观察设备的实际运转情况，不能确定其重新运转的可靠性，本次评估是以委估设备能够正常运转为假设前提，未考虑重新运转可能需要支付的维修费。

2. 评估清查期间，由于委估运输车辆一直在运行中，无法集中在一起进行清查，所以评估人员主要是在核实车辆行驶证的基础上，以抽查为主；对无法进行实物勘察的车辆，通过向有关管理人员了解车辆的运营、保养以及大修情况来判断其成新率。

3. 由于条件所限，资产清查中，对设备、房屋建(构)筑物等资产主要采用现场勘察手段，未使用精密仪器对设备进行测试和检验。对于部分由于隐蔽工程无法实际勘察的固定资产，评估人员根据被评估单位申报的数据，结合现场查勘进行核实，清查措施主要是进行表面观察、询问相关人员和查看其档案资料为主进行确认。

4. 广西泰星电子焊接材料有限公司存货中的在产品由于分布在车间生产线上，受到条件限制，无法进行实物清查，评估人员只通过查阅帐簿记录，依据评估单位提供的基准日统计表等替代程序来确认实有数量。

(五)抵押担保事项

1. 堂汉锌铟抵押担保情况

以两宗土地使用权(丹国用[2008]第5020406007号、丹国用[2004]第5020406004号)为抵押物，为子公司河池市津泰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池分行借款人民币1500万元提供担保。

2. 子公司抵押担保情况

(1) 河池市津泰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①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池分行借款18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2年9月4日至2013年9月3日，抵押物为机器设备一批、铟精矿2800吨及铅精矿5400吨。

②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池分行借款人民币15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3年4月11日至2014年4月10日，抵押物为机械设备一批和堂汉锌铟两宗土地使用权(丹国用[2008]第5020406007号、丹国用[2004]第5020406004号)，同时由广西

料

泰星电子焊接材料有限公司提供保证。

③津泰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丹县支行借款人民币 18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1 月 19 日至 2013 年 7 月 18 日，抵押物为锌铟矿石 10 万吨，同时，伍永田为借款提供保证。

④津泰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丹县支行借款人民币 18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4 月 27 日至 2013 年 10 月 26 日，抵押物为锌铟矿石 5 万吨和锡锭 10 吨，同时，伍永田为借款提供保证。

⑤津泰公司被评估单位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丹县支行借款人民币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2 年 6 月 19 日至 2013 年 6 月 18 日，抵押物为锌铟矿石 15 万吨。

(2) 巴马活泉

①巴马活泉巴马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入流动资金借款 1200 万元，借款合同编号为巴农信(7366)流借字[2013]第 001 号，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2 月 1 日止。抵押物为巴马活泉名下的机械设备使用权一批和巴马和泰长寿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四宗土地，土地使用权证号分别为巴国土资国用(2012)第 144 号、巴国土资国用(2012)第 145 号、巴国土资国用(2012)第 146 号和巴国土资国用(2012)第 147 号。

②广西泰星电子焊接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广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公司为其 2012 借字第 255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双方签订 2012 年河委保字第 021 号《委托保证合同》。广西堂汉锌铟股份有限公司、巴马和泰长寿产业有限公司、伍文刚以巴马活泉股权提供质押反担保。但该质押事项未在巴马县工商局进行质押登记。

(3) 广西泰星电子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①泰星电子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池分行借入 3000 万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为 2012 年河中银贷字第 003 号，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抵押物为 213 台机器设备，抵押合同编号为 2012 年河中银抵字第 015 号。同时由广西堂汉锌铟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②泰星电子向广西农村信用社借入 2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为丹农信流借字[2011]第 47 号，借款期限自 2011 年 8 月 24 日起至 2013 年 8 月 23 日。由于泰星电子申请调整还款日期，于评估基准日借款余额为 1800 万元借款。该项借款由广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和广西堂汉锌铟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保证合同编号分别为丹农信流借字(2011)第 47-1 号和丹农信流借字(2011)第 47-2 号。

③泰星电子与南宁金通小贷公司签订 2012 借字第 255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时，泰星电子委托广西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双方签订 2012 年河委保字

料

第 021 号《委托担保合同》，泰星电子将丹国用(2012)字第 5030116197 号土地作为抵押物向广西担保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

④河池市津泰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池分行借款人民币 1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4 月 11 日至 2014 年 4 月 10 日，抵押物为机械设备一批和广西堂汉锌钢股份有限公司 2 宗土地使用权(丹国用[2008]第 5020406007 号、丹国用[2004]第 5020406004 号)，同时由泰星电子提供保证。

评估结果未考虑以上抵押事项可能存在的还贷风险而出现的快速变现和诉讼事项等对评估结果产生的影响。

(六)对外担保事项

1. 津泰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20 日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45275000-2011[保]字第 0021 号、45275000-2011[保]字第 0022 号和 45275000-2011[保]字第 0023 号)，为南丹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农村基础设施中长期贷款保证担保，担保金额 21,190.00 万元。2013 年 8 月 27 日，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南丹县支行出具《关于解除保证担保的函》，同意解除被评估单位签订的该笔债务保证合同。

2. 堂汉锌钢为子公司广西泰星电子焊接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1)担保合同 2012 年河委保字第 021 号，堂汉锌钢为广西泰星电子焊接材料有限公司提供巴马活泉食品饮料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反担保，并提供保证反担保，但未办理质押登记手续，担保金额 1,500.00 万元，债务到期日为 2013 年 3 月 28 日，担保款项已逾期。

(2)担保合同 2011 年河委保字第 050 号，堂汉锌钢为广西泰星电子焊接材料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 4,000.00 万元，债务已展期至 2013 年 6 月 29 日。

(3)担保合同丹农信流借字 2011 第 44-2 号，堂汉锌钢为广西泰星电子焊接材料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 5,500.00 万元，债务到期日为 2013 年 7 月 27 日。

(4)担保合同丹农信保证借字 2010 第 40-3 号，堂汉锌钢为广西泰星电子焊接材料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 7,000.00 万元，债务到期日为 2013 年 6 月 29 日。

(5)担保合同 2012 年河中银保字第 004 号，堂汉锌钢为广西泰星电子焊接材料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 3,000.00 万元，债务到期日为 2013 年 6 月 24 日。

(6)担保合同 2011 年河委保字第 022 号，堂汉锌钢以丹国用【2004】第 5020406004 号、丹国用【2008】第 5020406007 号土地、以广西泰星电子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89%股权作为反担保，并提供保证反担保。担保金额 7,500 万元，债

料

务到期日为 2013 年 5 月 29 日，已逾期。

(7)堂汉锌铟、南丹县南星铟业有限责任公司、杜长华为广西泰星电子焊接材料有限公司向南丹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4,5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担保保证。

3. 河池市津泰资源再生有限公司为堂汉锌铟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1)堂汉锌铟向中国农业银行南丹县支行借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1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3 年 6 月 19 日，担保人为河池市津泰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2)堂汉锌铟向中国农业银行南丹县支行借款 27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2 年 1 月 16 日至 2013 年 7 月 15 日，担保人为河池市津泰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3)堂汉锌铟向南丹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入贷款 4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1 年 6 月 29 日至 2013 年 6 月 28 日，保证人为广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广西堂汉锌铟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津泰公司以南丹县车河镇工业园土地使用权 1,127,852.2 m²(丹国用(2009)5020109012 号)提供抵押担保，以津泰公司的部份存货(铟锭)提供质押担保。伍永田、王继峰，津泰资源公司为保证反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 河池市津泰资源再生有限公司为广西泰星电子焊接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1)担保合同 2012 年河委保字第 021 号，津泰公司以存货(锡锭、酸浸渣、铟锭、锡精矿、铟锭)、丹国用 2009 第 5020109012 号土地使用权和机械设备提供抵(质)押反担保，并提供保证反担保。担保金额 1,500 万元，债务到期日为 2013 年 3 月 28 日，担保款项已逾期。

(2)担保合同 2011 年河委保字第 050 号，津泰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担保金额 4,000 万元，债务到期日为 2013 年 6 月 29 日。

(3)担保合同丹农信流借字 2011 第 44-1 号，津泰公司以二十台机械设备向广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担保金额 5,500 万元，债务到期日为 2013 年 7 月 27 日。

(4)担保合同丹农信抵借字 2010 第 40-1 号和丹农信质借字 2010 第 40-2 号，津泰公司以存货和固定资产提供抵(质)押担保。债务到期日为 2013 年 6 月 29 日。

(5)担保合同 2011 年河委保字第 022 号，津泰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担保金额 7,500 万元，已逾期。

(七)租赁资产情况

1. 堂汉锌铟租赁资产情况

堂汉锌铟租用谭秀兰等林地 31.14 亩作为绿化地使用，年租金 20.85 万元。

2. 子公司租赁资产情况

(1) 南丹县泰星五一矿业有限公司租用土地 10 处，用于尾砂库占地、斜井地面用地、通风井井口、窿口占地等，年租金 121 万元。

(2) 广西泰星电子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①广西泰星电子焊接材料有限公司租赁农业银行南丹县运行位于南丹城关镇新城区农行办公大楼第六层整层，租金为每年 50,000 元。

②广西泰星电子焊接材料有限公司锡冶炼厂区所占用范围的土地为租用河池市津泰资源再生有限公司的土地，锡焊料厂区部分土地为向农民征用。

(2) 巴马活泉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①巴马活泉食品饮料有限公司与其控股公司巴马和泰长寿产业有限公司签订《取水权租赁协议》，租赁期自 2010 年 4 月 1 日至 2030 年 3 月 31 日止；取水权出租金额及支付方式为第一、第二年免租金、第三年 30 万，第四年 60 万，第五年 90 万，第六年 150 万，第七年 225 万，第八年 300 万，第九年后即从 2018 年 4 月 1 日开始后按上年租金递增 5-10% 的幅度收取。

②巴马活泉食品饮料有限公司租用巴马和泰公司位于巴马县巴马镇设长村班足屯的土地建设厂房，厂房用途为矿泉水的生产加工，面积 34 亩，租赁期限为 20 年，从 2010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30 年 3 月 31 日止，巴马活泉食品饮料有限公司按每年 10,000.00 元/亩支付租金，土地租金总额 340,000.00 元。

③巴马活泉食品饮料有限公司直营店租用黄宝洪、黄胜泽的位于巴马县寿乡大道的房屋第一、二层，用途为巴马直营店的产品销售，租期 3 年，从 2010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2013 年 10 月 14 日止，租金 26,000.00 元/年。

(3) 南丹县恒利矿冶有限责任公司

①租用南丹县下阳大坪土的荒地及耕地 95.2 亩,租赁时间从 2000 年 4 月 18 日起至 2020 年 4 月 18 日止，每年租金 4.8 万元。

②租用翁乐村黄泥屯耕地 0.5 亩，租赁时间从 2007 年 5 月 30 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30 日止，每年租金 0.1 万元。

③租用翁乐黄泥屯位于公司厕所西面、化验室一带荒地 40 亩，租赁时间从 2007 年 5 月 30 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30 日止，每年租金 6 万元。

④租用翁东村泥屯位于亚胺车间西面荒地 12 亩，租赁时间从 2008 年 5 月 30 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30 日止，每年租金 17 万元。

⑤水源用地补偿，每年支付 2 万元。

(八)评估基准日期后事项

河池市津泰资源再生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20 日为南丹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贷款 21,190 万元提供保证。于评估基准日后的 2013 年 8 月 27 日，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南丹县支行出具《关于解除保证担保的函》，同意解除被评估单位签订的该笔债务保证合同。

(九)其他

1. 本次采矿权评估报告中引用的《南丹县泰星五一矿业有限公司大福楼矿区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未到国土部门进行备案，同时该大福楼矿区资源储量超出原有偿出让采矿权对应的资源储量，新增资源储量尚未缴纳矿业权价款。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2. 堂汉锌铟及其子公司均存在因生产经营需要租用土地的情况，本次评估假设这些土地租赁协议均能较好的履行，不存在因各种原因中断租赁而对生产经营造成影响的情况。

3. 由于南丹县龙江河镉污染事件影响，2012年当地政府对有关涉重金属企业实行全面停产并开展环保安全排查整治工作。由于现金紧张无力完成环保技改工程，截至报告日广西堂汉锌铟股份有限公司极其孙公司南丹县恒利矿冶有限责任公司仍然处于停产状态。本次评估假设企业在资金等条件满足后能够顺利恢复生产，但本次评估无法量化恢复生产所需成本，也未考虑其他不可预计事项造成企业无法恢复生产等因素对本评估结论的影响。

4. 根据财税[2009]113号文件需交纳消费税的车辆，其进项税额不得在销项税额中抵扣，其他设备购置在取得增值税票时可进行增值税抵扣。因此，评估报告中除乘用车为含增值税价值外，其余设备类资产评估价值均为不含增值税价值。

5. 评估机构未考虑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可能存在的抵押、担保、质押以及可能存在的未决诉讼事项等可能影响评估结果的任何限制；未考虑上述事项对委估资产产权过户可能产生的影响；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减值额作任何纳税准备。

提请评估报告的使用者关注以上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2.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3. 未征得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 与本评估报告所述评估目的相关的经济行为和程序应该符合国家的有关政策、法规规定，评估报告的使用者应恰当使用评估报告书，由于使用评估报告书不当所造成的后果，由评估报告的使用者负完全责任；

5. 本评估报告的有效期自2013年5月31日至2014年5月30日止，只有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评估报告。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书提出日期为：2013年10月31日。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资产评估报告书备查文件

- 一、经济行为文件
- 二、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 三、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 四、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致同专字(2013)第 450FC0043 号）
- 五、广西金土矿评报字[2013]第 0515 号《南丹县泰星五一矿业有限公司大福楼矿区采矿权评估报告书》
- 六、土地使用证复印件
- 七、大福楼矿区采矿许可证
- 八、被评估单位车辆行驶证
- 九、被评估单位和委托方承诺函
- 十、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十一、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书
- 十二、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十三、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



01-附件 5

南丹县泰星五一矿业有限公司大福楼矿区采矿权评估报告书

广西金土矿评报字[2013]第 0515 号

广 西 金 土 矿 业 评 估 咨 询 有 限 公 司

Guangxi Jintu Mineral Resources Consultants Co.,Ltd.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三日

通讯地址：南宁市金湖路 63 号金源 CBD 现代城 B 座 24 层
电话：(0771) 5888155

邮政编码：530028
传真：(0771) 5891300



南丹县泰星五一矿业有限公司大福楼矿区采矿权
评估报告书

目 录

广西金土矿评报字[2013]第 0515 号

一、南丹县泰星五一矿业有限公司大福楼矿区采矿权评估报告书摘要

二、南丹县泰星五一矿业有限公司大福楼矿区采矿权评估报告书

1、评估机构.....5

2、评估委托人.....5

3、采矿权人.....5

4、评估目的.....5

5、评估对象及范围.....5

6、评估基准日.....6

7、评估依据.....7

8、评估原则.....8

9、评估过程.....8

10、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概况.....9

11、评估方法.....32

12、技术参数的选取与计算.....32

13、评估假设.....49

14、评估结果及其有效期.....49

15、评估有关问题的说明.....49

16、评估报告提出日期.....50

17、评估机构和评估项目负责人.....51

三、南丹县泰星五一矿业有限公司大福楼矿区采矿权评估报告书附件

南丹县泰星五一矿业有限公司大福楼矿区采矿权评估报告书摘要



广西金土矿评报字[2013]第 0515 号

评估机构：广西金土矿业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评估委托人：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堂汉锌铟股份有限公司

评估对象：南丹县泰星五一矿业有限公司大福楼矿区采矿权

评估目的：为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拟重组广西堂汉锌铟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南丹县泰星五一矿业有限公司大福楼矿区采矿权提供公平、合理的价值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13 年 5 月 31 日

评估日期：2013 年 5 月 10 日至 2013 年 6 月 13 日

评估方法：折现现金流量法（DCF 法）

评估参数：

评估参数的确定如下：

- 1、评估计算的资源储量：锡矿 218.75 万吨；
- 2、生产规模：锡矿 15 万吨/年；
- 3、评估计算服务年限：正常生产期 14.60 年；
- 4、销售价格：详见销售收入一览表；
- 5、固定资产投资：8987.00 万元，净值 4829.00 万元；
- 6、流动资金：1797.40 万元；
- 7、生产经营成本：锡矿 439.15 元/吨；
- 8、折现率：9.5%。

评估结果：评估公司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估原则，在对委托评估的采矿权进行必要的现场查勘、产权验证以及充分调查、了解和核实、分析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依据科学的评估程序，选用折现现金流量法，经过计算和验证，确定南丹县泰星五一矿业有限公司大福楼矿区采矿权（评估计算矿山服务年限为 14.60 年、评估计算期限拟动用可采储量 218.75 万吨）于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5 月 31 日所表现的评估价值为 **27233.31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亿柒仟贰佰叁拾叁万叁仟壹佰元整**。

评估有关事项声明：

本评估结果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 1 年。如超过有效期，需要重新进行评估。



如果使用本评估报告结果的时间与本报告评估基准日相差 1 年以上，本公司对使用后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评估报告仅供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拟重组广西堂汉锌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南丹县泰星五一矿业有限公司大福楼矿区采矿权提供价值参考。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或者公开。除依据法律公开的情形外，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公开的媒体上。

重要提示：

以上内容摘自南丹县泰星五一矿业有限公司大福楼矿区采矿权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评估报告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该采矿权评估报告书全文。对于报告中采用的资料、参数做出以下提示：

1、采矿许可证号：C4500002011123220123090，发证日期 2013 年 5 月 6 日，有效期限：壹拾壹年壹拾月（自 2013 年 5 月 6 日至 2025 年 3 月 6 日）。本次评估计算年限为 14.60 年（自 2013 年 5 月 3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超出采矿许可证的开采年限，本次评估以采矿许可证到期后可以延续为前提，否则本次评估需做相应调整；

2、矿山批准的年生产规模为 10 万吨，采矿权价款评估时选用的矿山生产规模和矿石实际生产规模均为年产原矿量 15 万吨，本次评估以采矿权价款评估时确定的生产规模和矿石实际生产规模为准；

3、本次评估报告采用的资源储量选自来宾市地质勘察院，2012 年 12 月出具的《广西南丹县五一矿大福楼矿区大福楼矿段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该储量报告尚未通过备案，其资源储量超出原有偿出让采矿权对应的资源储量，新增资源储量存在未缴纳的矿业权价款事项。

法定代表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注册矿业权评估师（签名）：

广西金土矿业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三日



南丹县泰星五一矿业有限公司大福楼矿区

采矿权评估报告书

广西金土矿评报字[2013]第 0515 号

广西金土矿业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受广西堂汉锌铟股份有限公司及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矿业权评估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的评估方法，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对南丹县泰星五一矿业有限公司大福楼矿区采矿权进行了评估。在评估过程中，本公司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对象进行了实地踏勘、市场调查、询证、评定与估算，对该采矿权在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5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做出了客观反映，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1. 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广西金土矿业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50113200000308（1-1）；

法定代表人：钟世民；

注册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 63 号金源·现代城 2431 号；

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格证书编号：矿权评资[2002]033 号。

2. 评估委托人

本次评估委托人为：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堂汉锌铟股份有限公司

3. 采矿权人

名称：南丹县泰星五一矿业有限公司

4. 评估目的

为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拟重组广西堂汉锌铟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南丹县泰星五一矿业有限公司大福楼矿区采矿权提供公平、合理的价值参考意见。

5. 评估对象及范围**5.1 评估对象**

南丹县泰星五一矿业有限公司大福楼矿区采矿权。

5.2 评估范围**5.2.1 采矿许可证范围**

根据委托方提供的评估委托书及采矿许可证，评估对象采矿许可证记载信息如下：

采矿证号 C4500002011123220123090；采矿权人：南丹县五一矿，矿山名称：南



丹县五一矿大福楼矿区；经济类型：国有企业；开采矿种：锡矿、锌矿；开采方式：地下开采；生产规模：10 万吨/年；有效期限：壹拾叁年零贰月。自 2011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5 年 2 月 26 日；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2013 年 5 月 6 日换发新证，采矿证号 C4500002011123220123090；采矿权人：南丹县泰星五一矿业有限公司，矿山名称：南丹县泰星五一矿业有限公司大福楼矿区；经济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开采矿种：锡矿、锌矿；开采方式：地下开采；生产规模：10 万吨/年；有效期限：壹拾壹年零壹拾月。自 2013 年 5 月 6 日至 2025 年 3 月 6 日；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矿区范围由 10 个拐点圈定，矿区范围及拐点坐标（80 西安直角坐标系）见下表。

点号	X	Y
1	2755522.65	36460617.66
2	2753882.65	36460667.65
3	2753882.64	36462187.66
4	2753142.63	36462187.66
5	2753142.63	36462927.67
6	2754342.64	36462927.67
7	2754342.64	36462187.67
8	2756362.65	36462127.68
9	2756422.66	36461557.67
10	2756172.66	36460882.66

5.2.2 储量估算范围

《广西南丹县五一矿大福楼矿区大福楼矿段资源/储量核实报告》中储量估算范围与采矿许可证范围一致。

5.2.3 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范围以证号为 C4500002011123220123090 的采矿许可证为准，资源储量估算以《广西南丹县五一矿大福楼矿区大福楼矿段资源/储量核实报告》估算资源量为依据进行评估。

6. 评估基准日

根据评估目的和经济行为的性质，经与评估委托人协商，确定评估基准日为 2013 年 5 月 31 日。本报告书中所采用的计量和计价标准，均为该基准日客观有效标准。

7. 评估依据

评估依据包括法规、行为、产权和取价依据等，具体如下

7.1 法规依据

- (1) 1996 年 8 月 29 日修正后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 (4) 国务院 1998 年第 241 号令发布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 (5) 国务院 1998 年 242 号令发布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
- (6) 国土资源部国土资[2000]309 号文印发的《矿业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
- (7) 国土资源部国土资[1999]75 号文印发的《探矿权采矿权评估管理暂行管理办法》;
- (8) 国土资源部公告 2006 年第 18 号《关于实施〈矿业权评估收益途径评估方法修改方案〉的公告》;
- (9) 《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
- (10) 《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
- (11)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1999 年发布的《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 (GB/T 17766—1999)》;
- (12) 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 2007 年第 1 号发布的《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矿业权评估准则——指导意见 CMV 13051——2007 固体矿产资源储量类型的确定》;
- (13)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2 年 8 月发布的《固体矿产地质勘查规范总则 (GB/T 13908——2002)》;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1993]第 139 号);
- (1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铅锌矿石等税目资源税适用税额标准的通知》(财税[2007]100 号);
- (16) 《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1994 年 2 月 27 日国务院令第 150 号);
- (17) 国务院关于修改《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的决定(1997 年 7 月 3 日 国务院令第 222 号);
-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2008 年 11 月 10 日 国务院令第 538 号修订);
-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1985 年 2 月 8 日 国发[1985]19 号);
- (20) 《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1990 年 6 月 7 日 国务院令第 60 号修改发



布);

(21) 国务院关于修改《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的决定(2005 年 8 月 20 日 国务院令 第 448 号);

(2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2007 年 12 月 6 日 国务院令 第 512 号)。

7.2 行为、产权和取价依据等

(1) 《采矿权评估委托书》、《评估委托方承诺》;

(2) 《采矿许可证》(证号 C4500002011123220123090);

(3) 企业营业执照;

(4) 《广西南丹县五一矿大福楼矿区大福楼矿段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来宾市地质勘察院, 2012 年 12 月);

(5) 《《广西南丹县五一矿大福楼矿区大福楼矿段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评审意见书》(桂林理工大学勘察设计研究院, 2013 年 4 月 18 日, 桂理工勘储审[2013]第 06 号);

(6) 《南丹县五一矿开采设计》(广西工业建筑设计研究院, 2012 年 9 月);

(7) 评估人员现场核实、收集和调查的其他资料。

8. 评估原则

(1) 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和科学性、可行性原则;

(2) 遵循产权主体变动原则;

(3) 遵循持续经营原则、公开市场原则和谨慎性原则;

(4) 遵循贡献性、替代性、预期性原则;

(5) 遵循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最有效利用的原则;

(6) 遵守地质规律和资源经济规律、遵守地质勘查规范的原则;

(7) 遵循采矿权价值与矿产资源相依原则;

(8) 遵循供求、变动、竞争、协调和均衡原则。

9. 评估过程

依据国家现行的有关评估政策和法律规定, 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的有关规定及结合本项目评估目的, 评估人员对南丹县泰星五一矿业有限公司大福楼矿区采矿权实施的程序包括以下 4 个阶段:

(1) 接受委托阶段: 2013 年 5 月 10 日经双方商定,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及广西堂汉锌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委托本公司承担该矿的采矿权评估工作。

(2) 资料收集及现场查勘阶段：2013 年 5 月 10 日至 5 月 12 日，评估人员到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南丹县泰星五一矿业有限公司大福楼矿区采矿权进行实地查勘和产权核查，向相关人员了解划定矿区范围内锡矿、锌矿的建设及生产历史等情况，收集、核实了与评估有关的地质资料、设计资料等相关资料。

(3) 评定估算阶段：2013 年 5 月 13 日至 2013 年 5 月 25 日，评估小组分析、归纳所收集的资料，确定评估方案，选取评估参数，对委托评估的采矿权进行评定与估算，完成评估报告草稿，复核评估结果并修改和完善评估报告。

(4) 提交报告阶段：2013 年 5 月 26 日至 6 月 10 日，提出评估报告初稿经公司内部审核后，向评估委托人提交评估报告初稿并交换相关意见。在遵循评估规范和职业道德的原则下，评估人员认真对待评估委托人的合理意见并对评估报告进行了必要的修改，于 2013 年 6 月 13 日提交正式评估报告。

10. 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概况

10.1 矿区位置和交通

矿区位于南丹县县城南东方向 132° 直距约 13km 的车河镇大湾村一带，行政区划属南丹县车河镇所辖。矿区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东经 $107^{\circ} 36' 41'' \sim 107^{\circ} 38' 01''$ ，北纬 $24^{\circ} 52' 59'' \sim 24^{\circ} 54' 45''$ 。原黔桂公路经过矿区，新建南宁至贵阳 G210 经过矿区，汕昆高速公路从矿区东面经过。矿区至南丹县城 16km，至车河镇 6km，距南丹火车站(小场站)直距 17km，交通便利。详见交通位置图。



交通位置图

10.2 矿区自然地理与经济概况

矿区属中—低山地地形，区内最高海拔标高 1080m，最低标高 410m，相对高差 670m；灰乐河流经矿区中部，可供生产生活用水。矿区地形陡，切割深，水系较发育，自然

排泄条件好。

本区属亚热带气候，气候温和润湿，年平均气温 17℃，最高气温 35.5℃，最低 -4.8℃，年降雨量 1100~1500 毫升，3~8 月为雨季。

区内以农业为主，粮食自给有余，主要农作物有玉米、豆类。经济作物以毛竹、茶叶为主，工业较发达，主要有大中型国有矿山企业、县办矿山企业、水泥厂等。矿山已与工业电网相接，能满足矿山企业生产和生活用电。全县人口 29.14 万人，以农业人口为主，劳动力充足。

10.3 矿区地质工作概况

10.3.1 矿区地质勘查简况

1、南丹县五一锡矿范围主要矿床为大福楼锡矿床，该矿床自 1956~1986 年由二一五地质队断续工作九年多，1966 年前主要评价 0 号矿体上部，1979 年后详查的主要对象为 21、22 号及 0 号矿体深部。

1987 年提交《广西南丹县大厂锡矿田大福楼锡矿床详查地质报告》，报告经中国有色工业总公司广西地质勘探公司（中色桂勘地字[1988]第 03 号）审查批准的储量为：

(1) 0 号矿体及 21 号、22 号矿体新增 D 级储量：锡矿石量 331.37 吨，锡金属量 36321 吨，锡平均品位 1.10%。伴生锌矿石量 90.98 吨，锌锡金属量 8575 吨，锌平均品位 0.94%。

(2) 全区累计探明 0 号、21 号、22 号矿体 B+C+D 级储量（包括 66 年和 87 年两次提交储量）：锡矿石量 489.10 万吨，锡金属量 48452 吨，锡平均品位 0.99%。伴生锌矿石量 2003412 吨，锌锡金属量 17394 吨，锌平均品位 0.87%。

2、215 地质队于 1990 年对灰乐矿段进行了普查工作，根据钻孔资料初步查明在该矿段内有 3 个矿（化）体，沿层间裂隙呈似层状产出，其分布标高基本在 220m 以上，其总体走向为北西 3300~3400，倾向北东 600~700，倾角 200~410，局部变化较大。

3、2003 年 10 月，河池市地质勘察设计院开展大福楼锡矿区五一矿矿产资源储量核实地质工作，通过对主要坑道及部分采空区的测量，并取样化验，收集矿区历年生产勘探的坑、钻探工程资料及生产图件，结合广西 215 队原有关于该矿区的钻孔、地质剖面等有关资料分析，重新圈定矿体，估算采空和保有的矿产资源储量，估算区内 0 号、21 号、22 号矿体+295m~0m 水平保有资源/储量估算结果为：(122b)型矿石量：48.41 万吨，锡金属量 Sn：4966 吨；(333)型矿石量：231.90 万吨，锡金属量 Sn：22842 吨；(2S22)型矿石量：53.29 万吨，锡金属量 Sn：1617 吨，Zn：5509 吨（详见下表）。

资源/储量估算结果汇总表

矿体编号	资源/储量类型	矿石量	平均品位 (%)		锡金属量 (t)		矿石类型	备注
			Sn	Zn	Sn	Zn		
0 号矿体	122b	75709	1.29	—	977	—	原生锡石矿	
	2S22	157418	0.34	—	535	—	原生锡石矿	
	333	370613	0.87	—	3226	—	原生锡石矿	
21 号矿体	122b	241408	0.95	—	2303	—	原生锡石矿	
	2S22	104945	0.37	—	389	—	原生锡石矿	
	333	853516	1.10	—	9403	—	原生锡石矿	
	2S22	103492	—	5.06	—	5238	锌矿	
	2S22	7660	0.22	3.54	17	271	锡锌矿	
22 号矿体	122b	166950	1.01	—	1686	—	原生锡石矿	
	2S22	159417	0.42	—	676	—	原生锡石矿	
	333	1094874	0.93	—	10213	—	原生锡石矿	
	采空区	418366	2.01	—	8409	—	原生锡石矿	
合计	122b	484067	1.03		4966		原生锡石矿	
	333	2319003	0.98		22842		原生锡石矿	
	122b+333	2803070	0.98		27808		原生锡石矿	
	2S22	421780	0.38		1600		原生锡石矿	
	2S22	103492	—	5.06	—	5238	锌矿	
	2S22	7660	0.22	3.54	17	271	锡锌矿	
22 号矿体采空区	418366	2.01		8409		原生锡石矿		

4、2009 年 3~4 月，广西地矿资源勘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对灰乐矿段的探采老隆和 2006~2008 年的生产勘探坑道进行了编录采样。通过编录探矿坑道发现，在灰乐矿段内 200m 标高以下的矿体脉状产出，矿体走向为北北西或近南北向，倾向西或南西，倾角 350~550。

5、2006 年 7 月~2010 年 4 月，南丹县五一锡矿委托广西地矿资源勘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对灰乐矿段进行生产勘探地质工作。估算资源储量：(331) + (332) + (333) 矿石量 45.65 万 t，锌金属量 31831t，平均品位 6.97%，锡金属量 3265t，平均品位 0.72%。

10.3.2 矿山开采现状

南丹县泰星五一矿业有限公司大福楼矿区建矿于 1966 年，是一个中型锡矿山，属丹池矿带大厂矿田，距大厂 18km。五一矿原属南丹县地方国有企业，2007 年改制后，由广西堂汉锌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堂汉 67%，南方公司 33%）经营。五一矿主要分为两个独立矿区（两本采矿证），即大福楼矿区和亢马矿区，亢马矿区由南方公司经营管理，大福楼矿区由堂汉公司经营管理。大福楼矿区分为大福楼工区和灰乐工区。

矿山从 1966 年 5 月 1 日开始自行设计开采，开采对象为 0 号矿体。1995 年 0 号矿体及周边采空+295m 标高以上后暂时封闭。1987 年提交矿区详查地质报告，发现深



部 21、22 号矿体。1988 年由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对矿区深部进行探采设计，设计开采对象为深部 21、22 号矿体，设计生产规模为采矿 10 万吨/年，选矿 9.6 万吨/年。设计利用地质储量为表内 D 级锡矿石量 2434975 吨，锡金属量 29248 吨。

目前矿山主要开采对象为大福楼矿区深部 21、22 号矿体及灰乐矿段①、②、③号矿体。

矿山采用地下开采方式，明竖井—斜井联合开拓，罐笼提升，采矿方法为留矿法和全面法。大福楼矿区已经施工的工程主要有+100m、+50m 及+30m 中段。其中+100m 中段主要进行矿床开拓工作，主要形成南掘一、南掘二及南掘三三条开拓巷道，控制 21 号矿体，未有回采工作，矿体保持完整。+30m 中段为主平硐，+50m 中段与+30m 中段之间以天井、溜井相通。目前主要回采 22 号矿体，即+50m 中段和+30m 中段的矿体。+50m 中段采下的矿石及废石通过溜井集中放到+30m 中段，装入斗车后，用铁轨运输运至井底车场，最后用罐笼提升至地表。矿石提升至地表后直接通过铁轨运输运至选厂。目前，矿山已形成完整的开拓、运输、通风系统和安全出口。目前 0 号矿体已经开采到+295m 水平，+295~0m 尚未开采，已暂时封闭。

2001 年南丹“7.17”矿难之前大福楼矿区内及其周边民窿较多，采矿秩序比较混乱，其中灰乐矿段内存在的民窿达 12 个之多，主要是开采 220m 标高以上的矿体，并且大多已被采空。南丹“7.17”矿难之后，经地方政府的治理整顿，大多数的民采坑道已经查封，也正因为如此，本矿段+440m 坑口以上+220m 标高以上的开采情况已无法进行调查，其采空区的分布也无法测定。而在+437m 坑口+240~+284m 标高区段内未发现工业矿体存在。

据矿山对历年采出矿石量的台帐统计，至 2012 年 10 月底，22 号矿体历年采出矿石量 120.71 万吨，锡金属量 15146 吨。本次核实估算 22 号矿体采空区储量为 126.94 万吨，锡金属量 15146 吨。由于部分采空区已经封闭，因此无法进入进行测量。除去无法进入的采空区储量及采矿损失的矿石量，本次估算 22 号矿体的采空区矿石量与调查的数据是基本一致的。0 号矿体+295m 标高以上已经采空，但无法收集到其采出的矿石量，本次核实工作只能引用 1987 年详查工作的参数进行估算其采空区的储量，经估算，0 号矿体采空区的储量为 150.91 万吨，锡金属量 12526 吨。

10.3.3 近期工作情况

一、工作情况

来宾市地质勘察院接到任务后，于 2012 年 11 月 12 日开始进行工作，先行熟悉收



集大福楼矿区、灰乐矿段采选资料和 1987 年 11 月二一五地质队提交的《广西南丹县大厂锡矿田大福楼锡矿床详查地质报告》、2003 年 9 月河池市地质勘察设计院提交的《广西南丹县大福楼锡矿区五一矿矿产资源储量核实地质报告》、2010 年 10 月广西地矿资源勘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的《广西南丹县大福楼矿区灰乐矿段①、②、③矿体锌锡矿生产勘探报告》等资料，在认真核对了矿山采矿工程与原报告资料基础上，开展野外各采空区实地勘查工作，重点对矿体进行采场查验，在需补取样的采矿工程进行采样工作。2012 年 12 月份进入报告编写工作。

二、完成的主要实物工作量

1、取基本分析样 175 个，化验分析样 175 个，分析元素为 Sn、Zn 及有效 S 三项。

2、小体重样 30 件。

三、取得主要地质成果

在充分收集前人工作资料及野外地质调查的基础上，对区内的地层、构造基本了解，基本了解和掌握了矿体的分布和形态，对矿石的品位进行了测试，对矿区内的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作了实地勘查，核实矿区原采矿许可证范围内大福楼矿区 0 号、21 号、22 号矿体保有资源/储量 (332) + (333) 类型锡矿石量 348.33 万吨，平均品位 Sn 1.06%，Zn 0.201%，锡金属量 36892 吨，锌金属量 7008 吨，硫矿石量为 80.76 万吨，采空区储量 (122b) 277.85 万吨，平均品位 Sn 1.12%，Zn 0.612%，锡金属量 31387 吨，锌金属量 17074 吨，伴生硫铁矿保有资源/储量 (332+333) 类型 80.76 万吨，平均品位 S 22.47%。累计查明资源量 626.18 万吨，平均品位 Sn 1.09%，Zn 0.385%，锡金属量 68279 吨，锌金属量 24082 吨。

10.4 区域地质和矿区地质

10.4.1 区域地质

矿区位于广西山字型构造前弧西翼北段及反射弧盾地的部分地区，受山字型构造和华夏构造控制，地质构造复杂。构造发展经历了华力西、印支——燕山和喜马拉雅三个大的历史阶段，其总的发展趋势为：从沉降到上升、从沉积到剥蚀，反映出地壳运动的变化规律。

华力西构造阶段为沉积凹陷期，沉积了厚约五十多米的碳酸盐岩建设，局部夹有海底火山碎屑岩沉积。印支——燕山构造阶段为构造形成大成期，期沉积了厚约 1500m 的似复理石建造，其后发生强烈的印支——燕山运动，产生强烈褶皱和断裂，形成了

南北向、北西向和北东向一种不同的构造线，构造形态为具不同类型的褶皱和不同性质的断裂。喜马拉雅构造阶段为地壳上升期，形成河谷阶地及不同高度的岩溶溶洞。

(1) 地层

根据 1:50000 区域地质调查资料，区域内出露的地层有泥盆系、石炭系、二叠系、三叠系和第四系，其中泥盆系和石炭系分布较广。除第四系外其它各系以浅海相为主，少许滨海相。现分述如下：

泥盆系：以碳酸盐岩和碎屑岩为主，属浅海沉积相。其中泥盆系下统为碎屑岩，出露地层有郁江组、塘丁组；中统以碳酸盐岩为主，少量碎屑岩，出露地层有纳标组、东岗岭组；上统以碳酸盐岩为主，次为硅质岩和碎屑岩，出露地层有榴江组（包括腊烛台段和五指山段）。

石炭系：继承了泥盆纪古地理和沉积环境的基本格局，其中石炭系下统以碎屑岩为主，分为岩关阶和大塘阶；上统为碳酸盐岩。

二叠系；三叠系上统以碳酸盐岩为主，夹条带灰岩、砂岩；上统为灰岩、硅质岩。

三叠系；属盆地相沉积，下统以页岩、粉砂质泥岩、泥灰岩为主；中统以碎屑为主，夹灰岩。

第四系；分布范围很小，主要是一些残坡积层、冲积层、少量洞穴堆积物。

(2) 构造

矿区位于广西山字型构造前弧西翼北段及反射弧盾地的部分地区，受山字型构造和华夏构造控制，地质构造复杂，其主要表现形式为褶皱，其次为断裂。主要构造有丹池大背斜和丹池大断裂以及大厂等次级背斜，次级断裂仍以北西纵向的为主，北东及近南北向次之，且后者带状岩脉充填，据大坑矿构造特征及出现部位可分为三个北西向的构造带和一个环状带。

①西部构造带

北起过庄南至止北村，由大厂倒转背斜及北西向逆掩断裂组成，并被北东向平移断裂错动，控制矿床呈定向、定距排列，一般为隐伏的锡石——硫化物多金属矿床，矿化深度大，是目前认为远景最大的锡矿带。

②中部构造带

北起塘头南至茶山以南，由丹池大背斜及北西向逆断裂、北东向横张断裂组成，并有中部花岗岩侵入体形成的构造系统迭加复合，控制着含锡砂卡岩和锡石硫化物等矿床呈带状分布。

③东部构造带

北起小曹经大福楼南至亢马以南，该带位于丹池背斜东翼，由北西向逆掩断裂加小挠曲及北东向横张平移断裂组成，使矿带上的矿化段大数呈定距排列，地表多为小脉群（带）系矿床头部。以锡石—磁黄铁矿类型为主，矿化深度达 650m 以上，是目前矿田内仅亚于西带的远景锡矿带。

④环形构造带

矿田中部龙箱盖区因花岗岩侵入而隆起，是北西、北东褶断构造交汇处，围绕岩体出现一系列的环带状和半环带状的褶曲带状断裂、挠曲构造形成环带状，这为后来不同时期的矿液活动、在不同部位赋存不同的矿床类型（主要为砂卡岩锌铜矿床和钨锑石英脉矿床）提供了空间位置。

在表层和深部构造上，因构造不同，成矿各异。同一矿区上部以纵，横向裂隙构造控矿为主，形成大秋、细脉积（带）和不规划矿体，中部转化为逆冲断层控矿为主，相应产生一系列层间滑动面，形成叠瓦式低层状矿体，深部和近花岗岩体处则由浸入作用形成接触构造控矿，矿体多为似层状、条带状产出。

⑤区域主要构造简述如下：

大厂背斜：位于南丹县大厂一带，轴向 3250，长约 25km，宽约 4km，轴部出露中泥盆统，翼部出露上泥盆统及下石炭统，北东翼倾角 15~58°，南西翼倾角 70~80°，轴部被断层破坏。该背斜西北端在大厂附近分布数条中酸性侵入岩岩墙、岩脉，走向大致南北，倾向东，倾角 70~80°。

丹池大断裂：其位置在六寨、南丹、河池连线上，纵贯大厂背斜轴部，走向北西—南东，长约 100km。断线曲折分枝，被北东向断裂错移，断面倾向北东 28~70° 倾角 60° 左右，具逆断层或逆掩断层性质，断裂线上地层揉皱、压碎及硅化现象强烈，破碎带宽数米至百余米，断距一般 500m。该断裂沿线及其两侧为岩浆和成矿活动的强烈地带，有燕山晚期中酸性侵入岩及为数众多的锡石硫化物多金属矿床和钨、汞矿床分布。

大厂逆断层：位于大厂背斜轴部北段，长约 10km，宽数米至十余米，走向 3250°，倾向北东，倾角 23~70°，被一系列北东向平推断层切割，二者纵横交错构成的破碎带充填含矿溶液，形成大厂地区裂隙充填及时交代型锡石硫化物多金属矿床。

（3）岩浆岩

区域上岩浆分布广泛，均为侵入岩，呈岩基、岩床、岩墙、岩脉产出，属燕山晚

期的中酸性浅成岩，可划分为四个不同时期的侵入岩，最主要的有龙箱盖岩岩体，各岩体呈串珠状分布于丹池大断裂的两侧，或侵入于丹池大背斜的轴部。

岩石种类有花岗斑岩、石英斑岩、闪长玢岩、石英闪长岩、石英安山玢岩等。在侵入岩分布地区的地下深部，据重为资料推测并获钻孔验证有较大的隐伏花岗岩体存在，在隐伏花岗岩岩浆活动作用的影响下，产生大面积的围岩蚀变，形成各种内生金属矿床。

(4) 区域矿产

矿区区域上位于大厂锡多金属矿田南部，属丹池成矿带，矿产极为丰富，已发现的矿产有 15 个，其中具工业价值的有：锡、铅、锌、铜、钨、铋等，其它矿产有煤、磷等。

10.4.2 矿区地质

(1) 地层

矿区出露的地层为泥盆系丹林组(D11)，益兰组(D12)，塘丁组(D13)，纳标组(D21)，罗富组(D22)，榴江组(D31)，丹林组为石英砂岩夹少量泥岩，泥灰色，益兰组为泥质灰岩夹泥岩，塘丁组、纳标组、罗富组均为钙质泥岩夹泥质灰岩，为矿区赋矿层位，榴江组主要为薄层硅质岩。

(2) 构造

本区主要构造为丹池大背斜，走向北西 3200~3300，该矿床即位于平缓(倾角 15~350)的北东翼，而南西陡峻(倾角 700 左右)，尤其是龙箱村及其以北局部急剧变陡甚或倒转。对应于这一变化的北东翼则受强烈挤压局部地层产状略有变陡并产生一系列规模不一的、与之主背斜近于平行的纵向(NW)压性、压扭性断裂、次级挠曲和深部的层间滑裂及其他地表的裂隙群(带)等。本区的 0 号陡倾裂隙大脉、深部的 21、22 号似层状矿体以及地表的裂隙脉群等锡石硫化物矿体(脉)均受此构造系统直接控制成矿，显然此组构造为成矿前或成矿期的构造，成矿后多为北东向的张性和张扭性断裂，走向北东 40~850，倾向南东，倾角 60~800，错距 8~70m 不等，对矿体起着破坏作用。

(3) 岩浆岩

区内无岩浆岩出露，但在南西 2.5km 处的笼箱盖隆起区有黑云母花岗岩侵入下泥盆统地层中。该岩体具有成矿母岩特征。

10.5 矿床地质特征

10.5.1 矿体形态、产状、规模

经核实，矿段内共圈定矿体 3 个，矿体编号为 0 号、21 号、22 号矿体。

1、0 号矿体：为陡倾斜切层大脉，分布于 1~13 线已控制长 1250m，深 500m，矿体分布标高+560~+46m，埋深 0~500m，上部产状 $240^{\circ} \angle 84^{\circ}$ ，下部产状 $60^{\circ} \angle 72^{\circ}$ ，0 号矿体 295m 水平以上已采空，尚未开采部分分布于 1~13 线，分布标高为+295~+46m，矿体平均厚度 1.70m，平均品位 Sn 0.78%。

2、21 号矿体：呈似层状，属锡石—硫化物类型矿床，赋于下泥盆统上段（塘丁组）含钙质隐条带状泥页岩中，受层位和层间剥离滑动面及纵向陡倾裂隙大脉（如 0 号等）组合的控制，主要分布于 0~5 线，矿体基本沿层展布，为陡倾斜断裂导致矿液向层间滑裂的两侧充填交代所形成的似层状矿体，矿体产状 $50^{\circ} \angle 0^{\circ} \sim 14^{\circ}$ ，控制长 600m，宽 200~300m，矿体分布标高 140~49m，埋深 336~450m，平均厚度 1.66m，平均品位 Sn 0.98%，厚度变化系数 56%，品位变化系数 71%。该矿体目前尚未开采。

3、22 号矿体：呈似层状，属锡石—硫化物类型矿床，赋于下泥盆统上段（塘丁组）含钙质隐条带状泥页岩中，受层位和层间剥离滑动面及纵向陡倾裂隙大脉（如 0 号等）组合的控制，主要分布于 04~7 线，矿体基本沿层展布，为陡倾斜断裂导致矿液向层间滑裂的两侧充填交代所形成的似层状矿体，分布于 04~7 线，产状 $50^{\circ} \angle 2^{\circ} \sim 10^{\circ}$ ，控制长 1100m，宽 250~400m，矿体分布标高 87~27m，埋深 402~524m，该矿体已开采南段 4~7 线（基本采空、尚存部分矿块），尚未开采部分矿体平均厚度 1.69m，平均品位 Sn 1.25 %。

0 号、21 号、22 号两种形态的矿体是同时产生的孪生“兄妹”，当陡倾斜大脉（0 号矿体）与缓倾似层状矿体（21 号、22 号矿体）交汇处矿体变富增厚，反之则变贫，渐薄。21 号、22 号矿体赋存在 0 号矿体下方，一般分布在 0 号脉两侧 150~250m 范围内。另外，平行 0 号、21 号、22 号矿体尚有一系列细脉，但一般品位较低，厚度较小，不具工业价值，本次核实工作中暂不进行资源量估算。

10.5.2 矿石质量

10.5.2.1 矿石的结构、构造

1、矿石结构

根据原地质报告及本次资源量核实地质工作资料，矿石结构简述如下：

（1）自形晶结构：锡石的柱状晶粒切面，石英的六方柱横切面，毒砂的菱面体形，黄铁矿的立方体晶形均有出现。

(2) 半自形晶结构：黄铁矿的半自形晶粒切面，锡石半自形的柱状切面充填于围岩裂隙中。

(3) 他形晶粒结构：磁黄铁矿、铁闪锌矿沿围岩裂缝或间隙充填交代，一般无晶形。黄铜矿、方铅矿亦属这种结构。以上为三种主要结构。

(4) 固溶体分离结构——乳浊状结构：铁闪锌矿与磁黄铁矿、黄铜矿在高温时呈固溶体，当温度下降较快时则形成无规律的高度分散又规律细粒即乳浊状结构。

(5) 骸心交替结构：先形成的毒砂颗粒被后来的磁黄铁矿骸心交替。

(6) 反应边结构：黝锡矿围绕磁黄铁矿与锡石接触线分布；铁白云石在磁黄铁矿与石英的接触边缘有规律分布。

(7) 压碎结构：性脆的毒砂、黄铁矿、锡石等受力破碎后常被后期金属矿物充填。

(8) 生物结构：磁黄铁矿、黄铁矿沿页岩页理选择性交代生物介壳并保留生物形态。

(9) 包裹交替结构：在粗晶铁闪锌矿中，包有半自形锡石颗粒。

(10) “鸟眼”结构：由白铁矿、黄铁矿交替磁黄铁矿，后者常为扁圆、圆形似“鸟眼”，为一种特殊交代现象。

(11) “似砂状结构”：多在砂岩中，磁黄铁矿等选择性交代砂岩中胶结物，似由磁黄铁矿胶结石英砂屑。

2、矿石构造

以块状为主（占 47%），次为浸染状（29%）和脉状（24%）。现分述如下：

(1) 块状构造：磁黄铁矿、黄铁矿沿页岩页理或围岩裂缝充填交代，强烈者则呈致密块状矿石。

(2) 浸染状构造：磁黄铁矿、黄铁矿在围岩中呈星点状无规则分布。

(3) 细脉状构造：磁黄铁矿、铁闪锌矿、菱铁矿、锡石及毒砂等矿物呈细脉穿插于页岩中。

(4) 梳状构造：石英的长轴垂直于脉壁生长形成梳子状。

(5) 网脉状构造：磁黄铁矿、黄铁矿等充填于围岩不同裂隙（含层理面）形成网脉状矿石。

(6) 对称条带状构造：矿脉中早期矿物排于两侧，后期矿物常居中间（偶有早期矿物角砾）成为对称条带。

10.5.2.2 矿石的矿物成分及嵌布共生特征

一、金属矿物

金属矿物主要有锡石、磁黄铁、黄铁矿、毒砂、铁闪锌矿、白铁矿、黄铜矿、黝铜矿、黝锡矿、方铅矿、脆硫锑铅矿、车轮矿、草莓状黄铁矿、异辉铅银矿及胶黄铁矿等。现将主矿物描述如于：

1、锡石：矿床中最主要的工业矿物，分两个成矿期形成。

(1) 成岩期：锡石为碎屑状（次棱角状）、园角状单体或锡石石英连生体，一般粒径 0.036~0.018mm，最大 0.048~0.018mm，后被磁黄铁矿包裹。

(2) 热液期：可分为三个亚阶段

①锡石——石英——毒砂阶段：锡石为深棕色，自形短柱状，粗粒，最大 1.22×0.54mm 一般 0.24×0.24mm（最小 0.003×0.003mm）。有时被一组合的磁黄铁矿，黄铜矿或铁闪锌矿包裹，在其边缘产生黝锡矿的周边，这阶段的锡石与石英几乎是形影不离，偶与电气石共生，是矿床内主要成锡阶段。

②磁黄铁矿——铁闪锌矿——黄铜矿—白云石（或铁白云石）阶段：锡石呈他形充填二围岩空隙，亦常包裹围岩碎屑。最大粒度 0.03×0.012mm，一般 0.012×0.0061mm，共生矿物为磁黄铁矿、黄铜矿、白云石等，有时锡石被包裹在磁黄铁矿—黄铜矿中呈自形柱状（似乎经重结晶），其中的围岩残屑亦被消失。

③锡石——方解石阶段：锡石多为半自形或他形。最大 0.17×0.036mm，最小 0.006×0.0061mm，多分布于方解石中。

总之，锡石多晶出于热液早期阶段，在后阶段亦属早析出矿物。

2、磁黄铁矿：亦可分成岩和热液两期。

(1) 成岩期：有选择性的沿炭质泥晶灰岩、炭质泥岩的层理面呈浸染状或砂岩的钙质胶结物中形成似沉积岩的砂状结构，有时形成生物介壳，后又转化为白铁矿，黄铁矿等说明成岩期已有单独硫化物初步富集。

(2) 热液期：又可分为二个亚阶段。

①磁黄铁矿——黄铜矿——铁闪锌矿——白云石阶段：磁黄铁矿多呈他形集合体，边缘带有围岩残屑，有时为椭圆形，在矿脉中多与黄铜矿连晶，稍晚于铁闪锌矿呈细小乳滴构成乳浊状结构。

磁黄铁矿中或晶粒边缘，或其中包有围岩角砾和石英接触线上，或当有方解石小脉穿插处，带蚀变成白铁矿、黄铁矿和胶黄铁矿构成镶边结构，鸟眼状结构。

②黄铁矿——闪锌矿——脆硫锑铅矿阶段。

该阶段出现的磁黄铁矿量较少，颗粒也较细，与闪锌矿、脆性硫锑铅矿量小脉状穿插于磁黄铁矿——黄铁矿组合中。

3、铁闪锌矿和闪锌矿：主要出现在热液期，按其析出分为：

(1) 磁黄铁矿——黄铜矿——铁闪锌矿——白云石阶段：铁闪锌矿呈他形粗晶，常沿磁黄铁矿粒隙充填交替，在高温时常与磁黄铁矿、黄铜矿形成固溶体，当温度下降前两者呈乳滴状析出形成乳滴状结构。其分布远不及磁黄铁矿。

(2) 黄铁矿——闪锌矿——脆硫铝铅矿阶段：

闪锌矿仍呈他形集全体，与前一组合之别是形成固溶体分离结构——乳浊状结构，其中分离物只有黄铜矿，且乳滴更小，它的晶出晚于黄铁矿早于脆硫锑铅矿。可见闪锌矿交代黄铁矿或溶蚀了磁黄铁矿、黄铜矿。

4、毒砂也是矿床中带见矿物，在三个阶段中都有析出，且从早期到晚期，数量由多到少，粒度由粗到细。

(1) 锡石——石英—毒砂阶段：

毒砂多以菱柱体出现，晶体完好，因性脆受力易破碎，裂纹发育，带被磁黄铁矿——白铁矿或黄铜矿——白云石充填胶结成不规则小驻，此结晶出晚，常交替了先晶出的石英和锡石，且有溶蚀现象。

(2) 磁黄铁矿——黄铜矿——铁闪锌矿——白云石阶段：毒砂自形晶以菱形切面为主，因晶出较早，带被磁黄铁矿、黄铜矿、铁闪锌矿交代。

(3) 黄铁矿——闪锌矿——脆硫锑铅矿阶段：

毒砂呈细小自形晶——菱柱体和菱形切面，压碎的裂缝中有铁闪锌矿、脆硫锑铅矿充填。

5、黄铁矿及草莓状黄铁矿：亦为矿床中分布普遍的矿物，其产出有：

(1) 成岩期：草莓状黄铁矿广泛分布，尤其是含炭较高的围岩中，黄铁矿呈球状，由无数细小莓粒组成。有的黄铁矿还选择性交代了介形虫。竹节石等生物，并保留了生物痕迹。受热力作用时有重结晶现象，即园球变为立方体。

(2) 热液期：多呈自形晶，在不同组合表现各异：

①磁黄铁矿——黄铜矿——铁闪锌矿——白云石组合：黄铁矿呈自形、半自形——立方体，晶粒细小与白铁矿共生，带产于磁黄铁矿边缘。

②黄铁矿——闪铁矿——脆硫锑铅矿组合：

黄铁矿呈自形晶——立方体兼有立方体和八面体聚晶，受压后常破碎，被后形成

的闪锌矿、脆硫锑铅矿充填交替。

6、胶黄铁矿：仅出现在热液期第二阶段——磁黄铁矿——黄铁矿——铁闪锌矿——白云石组合中，是置换磁黄铁矿的结果。胶黄铁矿呈皮壳状围绕于磁黄铁矿边缘。

7、白铁矿：亦是交代磁黄铁矿产物。呈条纹状、板状。沿磁黄铁矿边缘或裂隙被方解石脉穿插时，常氧化为铁的二价硫化物、有时只剩下磁黄铁矿残骸形成“鸟眼”状构造。

8、黄铜矿：产于磁黄铁矿——黄铜矿——铁闪锌矿——白云石阶段。可分早晚两期：早期呈他形细粒与磁黄铁矿呈光滑细线接触，形成连晶，分布于磁黄铁矿边缘或星散于白云石中、晚期黄铜矿与铁闪锌矿形成固溶体分离结构，在铁闪锌矿中杂散或定向排列，另在黄铁矿——闪锌矿组合中的闪锌矿内亦有固溶体分离的黄铜矿、量少。

9、脆硫锑铅矿：在黄铁矿——闪锌矿——脆硫锑铅矿阶段出现、呈长柱状晶形，集合体为柱状或纤维状。晶出较晚，常穿插在本组合的黄铁矿闪锌矿中，有呈细小针状浸染于方解石晶粒中。

10、方铅矿：见于铅矿——车轮矿——异辉锑铅银矿阶段，呈他形晶与闪锌矿共生交代闪锌矿：它与异辉锑铅矿同时析出，又被后析了同的车轮矿交替穿插，量少。

11、次要或微量的矿物还有黝铜矿、黝锡矿、车轮矿、异辉锑铅银矿、电气石等。

二、非金属矿物

脉石矿物主要有石英、方解石、白云石、铁白云石、黄铁矿及绿泥石等。

1、石英：六方柱状切面被锡石交替，多数为半自形晶粒和不规则他形晶，其间隙亦被后来金属矿物充填交替或包裹；也有呈细小条带析出或在脉壁呈梳状构造。

2、方解石：常见矿物之一，呈三方锥，三方柱晶簇状出现；在镜下以半自形和菱面体晶形为主，在脉壁具梳状构造。

3、白云石及铁白云石：他形晶，多在金属矿物包裹石英柱的边缘出现。在此组合中形成较早，常被磁黄铁矿、黄铜矿等浸染交代。

4、菱铁矿：褐色具完好解理，镜下以菱面体为主，与磁黄铁矿、锡石、闪锌矿呈连生体，或以单独细脉穿插于早期矿物。

5、绿泥石：呈片状集合体，在矿脉中包有围岩角砾。

10.5.2.3 矿石的化学成分

一、矿石中有益组分

矿石主要有益组份为 Sn。据 1987 年 11 月二一五地质队提交的《广西南丹县大厂

锡矿田大福楼锡矿床详查地质报告》、2003 年 9 月河池市地质勘察设计院提交的《广西南丹县大福楼锡矿区五一矿矿产资源储量核实地质报告》、2010 年 6 月广西地矿资源勘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的《广西南丹县大厂锡矿田大福楼灰乐矿段进行生产勘探地质报告》等资料数据及本次资源储量地质工作取样化验结果，大福楼矿区矿石平均品位 Zn 0.201%、Sn 1.06%。灰乐矿段矿石平均品位 Zn 6.97%、Sn 0.72%。

二、矿石中伴生组分

矿石中伴生组分主要为伴生组份为锌 (Zn)、硅(Si)、砷(As)、铟(In)、镉()、硫 (S) 等，据 2010 年 10 月广西地矿资源勘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的《广西南丹县大厂锡矿田大福楼灰乐矿段进行生产勘探地质报告》资料数据，从基本分析样的副样中按矿体（各样品相对应的矿体为：H1—①号矿体、H2—③号矿体、H3、4—②号矿体）采集了四个组合样进行分析，其分析结果见下表。

灰乐矿段样品组合分析结果表

检测编号	送样编号	检测结果				
		ω (Cu) /10 ⁻²	ω (WO ₃) /10 ⁻⁶	ω (Sn) /10 ⁻²	ω (Zn) /10 ⁻²	ω (Mo) /10 ⁻⁶
09 资 0181	H1	0.056	42.5	0.75	10.00	0.47
09 资 0182	H2	0.054	18.1	0.43	7.95	0.42
09 资 0183	H3	0.032	14.3	0.27	3.42	0.72
09 资 0184	H4	0.025	50.3	1.65	2.82	0.38
检测编号	送样编号	检测结果				
		ω (Bi) /10 ⁻²	ω (S) /10 ⁻²	ω (In) /10 ⁻²	ω (Au) /10 ⁻⁶	ω (Ag) /10 ⁻⁶
09 资 0181	H1	0.030	20.67	0.010	0.22	8.3
09 资 0182	H2	0.028	21.10	0.010	1.12	7.6
09 资 0183	H3	0.012	10.15	0.004	0.02	4.1
09 资 0184	H4	0.012	8.58	0.003	0.02	3.7

从表中的检测结果看，矿石中伴生的可供综合利用的主要成分有：S: 8.58~20.67%（平均 15.12%）、In: 0.003~0.010%（平均 0.0067%）、Au 0.02~1.12/t（平均 0.34g/t）Ag3.7~8.3g/t（平均 5.9g/t）。从析数据可以看出，其中 S 的平均品位已达工业品位的要求，在选生产中可以直接进行回收利用，In、Au、Ag 的含量也达到综合回收的要求，In 一般富集在锌精矿中，冶炼时可以回收利用，而 Au、Ag 的富存状态不明。

10.5.2.4 矿石类型

一、矿石类型

本矿床的矿石自然类型为硫化矿石。矿区矿石工业类型较简单，属构造破碎带热液充填型锡矿床。

二、矿石品级

根据矿石中有益组分的含量高低,本次工作查明的大福楼矿区 0、21、22 号矿体,矿石中 Zn 平均品位达 0.201%, Sn 平均品位达 1.06%。

10.5.2.5 矿类成因类型及找矿标志

一、矿床成因类型

本区矿床成因类型为高中温热液锡石——硫化物矿床,其依据有:

1、成矿物质主要来源:含矿元素的地层,通过成矿热液摄取(活化转移)作用(或过程),而在有利部位聚集成矿。

1、矿体呈脉状,赋存于断裂破碎带内,并严格受断裂构造控制。

2、围岩蚀变主要是矽化、磁黄铁矿化、其次是角岩化、黄铁矿化、碳酸岩化及绢云母化。

3、矿石具明显的硫化物—锡建造,同时具团块状、角砾状、斑杂状构造,其显示热液矿床的特征。

二、找矿标志

1、矿体出露地表后经氧化形成红褐色铁帽,为找矿直接标志。

2、断裂破碎带中矽化、磁黄铁矿化叠加并存时,可作为寻找矿体的直接标志。

10.5.3 围岩及夹石

矿体的顶底板围岩主要是受热液蚀变的硅质泥岩,岩石硅化比较强烈,岩石坚硬,围岩稳固。因矿体多沿断裂构造带充填,矿体夹石与围岩基本相同,矿体产状与控矿断裂带一致,矿体与围岩界线清楚。

10.5.4 围岩蚀变

近矿围岩蚀变主要主要是矽化、磁黄铁矿化、其次是角岩化、黄铁矿化、碳酸岩化及绢云母化。

10.5.5 矿石加工技术性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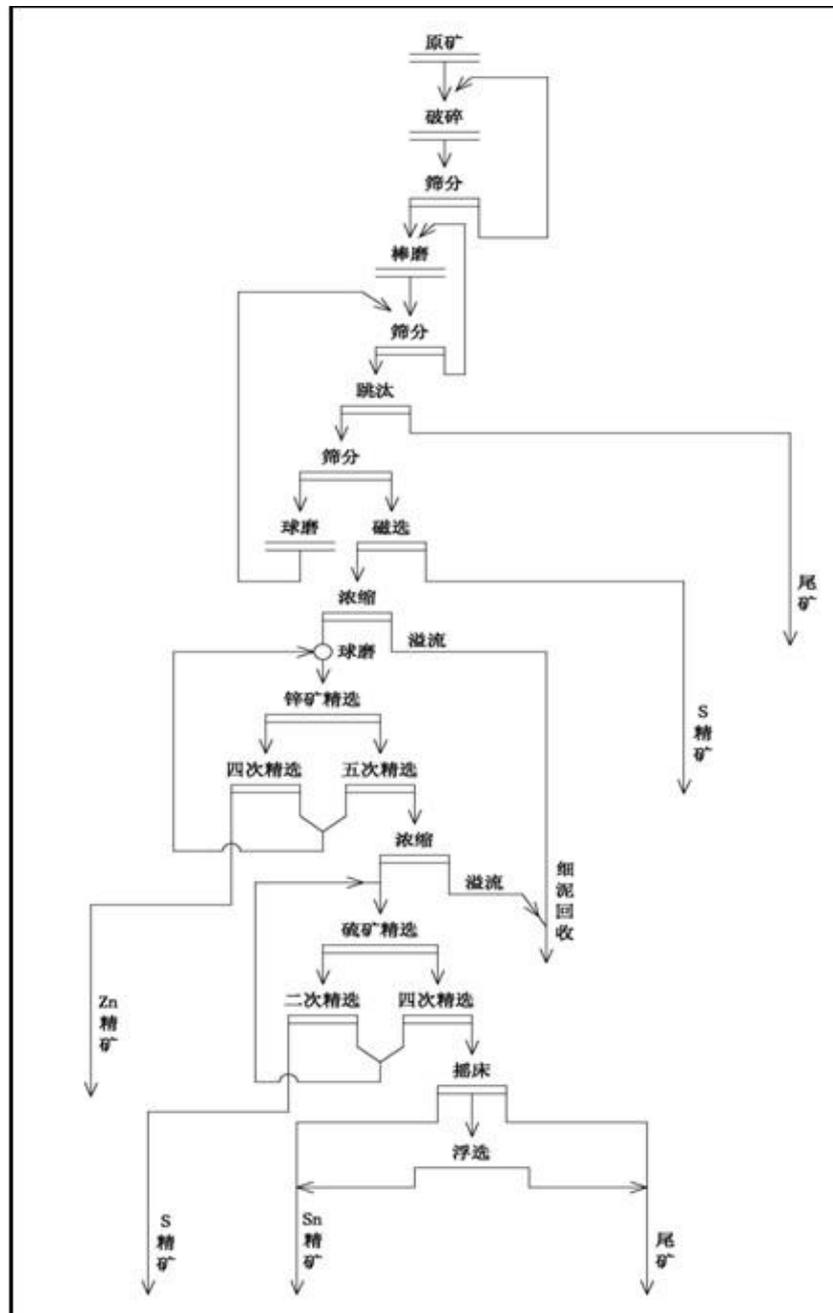
南丹县泰星五一矿业有限公司大福楼矿区原有选厂主要是加工其坑马矿口的锡矿石,其选矿工艺流程不适合加工灰乐矿段的锌锡矿石。因此于 2008 年规划建设了一座新选矿厂,日处理矿石量 300 吨,目前已完成了工业生产产品试验工作,从试验结果看选矿技术经济指标较好,锌回收率达 87.5%,锡回收率达 76.18%。现将其生产试验流程作概括介绍。

(1) 原矿性质

本矿山灰乐矿段新探明矿体矿石的自然类型为硫化锌锡石矿石,矿石结构主要是

自形、半自形和他形晶结构、溶蚀结构及交代残余结构，矿石构造则主要是块状、角砾状、网脉状和浸染状构造。矿石矿物主要有（铁）闪锌矿、锡石、白云石、方解石等。矿石的氧化程度很低，几乎全部为硫化矿石，（铁）闪锌矿矿物粒度一般为 0.06~4mm，原矿石平均品位：Zn4.73%、Sn0.46%、S17.71%、Tfe28.57%、As0.31%。

(2) 选矿流程及技术经济指标：矿石加工试验流程参见图 3—1。原矿石经破碎后进入棒磨，然后经过跳汰除去约 20%的废石（其中 Sn 品位 0.05%、Zn 品位 0.17%），再经球磨进入磁选获得磁硫铁精矿（品位 S 30.44%、Tfe 28.57%、As 0.04%），精矿产率约 3.20%。磁选尾矿经浓缩后进入锌浮选，经粗选—扫选后产出锌精矿（Zn 品位 41%），精矿产率约 9.40%，锌浮选层矿经浓缩后进行政脱 S 全浮选得到含砷较高的。



选矿流程图

黄铁矿精矿（可以用硫砷分离浮选脱砷得到合格的硫精矿，当硫精矿价格较高时，可以回收利用）。经脱硫后的尾矿经摇床重选得到合格的锡精矿（Sn 品位 65.46%），精矿产率约 0.48%。

（3）小结

送矿生产试验表明，本矿山灰乐矿段的锌锡矿石具有较好的可选性，选矿流程比较合理，选矿生产技术指标已达到国内目前同类矿石的生产指标。开发利用本矿段的锌锡资源将会获得较好的经济效益。

10.6 矿床开采技术条件

10.6.1 矿区水文地质条件及开采后的变化

一、地形、水系、气象

1、地形

矿区处于一条北西向的条形谷地中，东西两侧为山脊，属中低山地形，海拔标高 410m~1080m，相对高差 670m，切割较深，地形相对较陡峻，一般坡度 20~30°，天然排泄条件较好。

2、水系

地表水系有灰乐河是矿区最大的常年水流，由北向南流经矿区中部，在大福楼地段切过 0 号矿体。据上游观测站资料，平均流量 0.407m³/s，洪水时超过 100m³/s，最小流量为 0.069m³/s，黄腊桥为矿区最低侵蚀基准面，标高+440m。

3、气象

根据南丹县气象台资料，本区为亚热带季风气候，温暖湿润，雨量充沛，年平均降水量 1300 毫米，年最大降水量 1500 毫米，每年 4~9 月为丰水期，年平均气温 17℃，最高气温 35.5℃，最低-4.8℃，本区最多风向为东南风（频率 14%）。

二、地层岩石的富水性

据含水特点，富水程度，分布范围，区内含水层可分为：

1、第四纪冲积——洪积层孔隙水：分布在灰乐河两侧，厚 2~3m，为疏松的砂砾和砂质粘土层透水性强，地下水位 0.5~1.5m，主要靠河水补给。该层不含水，为透水层，对矿床充水基本无影响。

2、中泥盆统岩层近地表的风化裂隙水，地下水多是由东西两侧的高地形流往谷地汇入河流再往南排出区外，其补给水源主要来自大气降水和区外的主要含水层所赋存

的溶蚀裂隙水。矿体顶、底板为钙质泥岩夹泥灰岩，透水性弱，为良好隔水层。

三、地下水补给、迳流、排泄条件的变化

地下水主要补给来源为大气降水，储水空间是风化裂隙及断裂带，风化裂隙发育在近地表，区内均有分布，矿山开采前风化裂隙水在浅部多是由东西两侧的高地形向低处谷地迳流，以泉的形式排泄，或汇集于断裂带，最后汇入河流再往南排出区外。矿山开采（开拓）后，采掘工程穿过风化层，其影响半径范围内的风化裂隙水流入矿井，在弱风化带内见有风化裂隙水流入矿井，矿体开采中局部有揭穿风化带，其下渗的风化裂隙潜水多补给下中段的矿体及破碎带，即补给了断裂水带。

四、地下水化学类型

根据矿区附近地下水水质分析成果和区域水文地质资料：

矿区水化学类型为 $\text{HCO}_3\text{—SO}_4\text{—Ca}$ 型或 $\text{SO}_4\text{—Ca}$ ，外围为 $\text{HCO}_3\text{—Ca}$ ；热水为 $\text{HCO}_3\text{—Cl—Na}$ ；灰乐河上游为 $\text{HCO}_3\text{—Ca}$ ，下游为 $\text{SO}_4\text{—HCO}_3\text{—Ca}$ 。

五、矿井充水因素及上部采空区对深部充水的影响

矿区岩石主要为含钙泥、页岩夹泥灰岩，裂隙不发育，区内断层充填胶结良好，矿山开采各中段坑道均有沿断层掘进，但未见到湧水现象，0号矿体顶底板较完整，稳固，矿山已开采30多年，矿山至今在侵蚀基准面以下进行采矿生产，据矿山生产井下坑道排水记录：最大排水量为 $1500\text{m}^3/\text{日}$ ，最小为 $800\text{m}^3/\text{日}$ ，雨季涌水量为早季的1.5倍以上。

与河无联系 21、22号矿体埋深大，中间又有数百米隔水层（泥页岩），地下水对矿床充水影响较小。

根据原有资料及本次核实工作，本区原有七个钻孔遇温水，都是沿河两侧（北西向）分布，见热水标高 $178\sim 125\text{m}$ ，水温 $35\sim 53\text{C}$ ，水量 $1\sim 1.98$ 升/秒，开始水压很大（个别可喷射到钻塔顶）以后逐渐减小，至今只有 886 孔涌水，据 21、22 号矿体开采坑道 50m、30m 中段均遇到温水，致于水热的原因有可能与深大断裂相通或是硫化物氧化放热的结果。

0号矿体在+295m 标高以上基本采空，由于采空区均为断层破碎带，采空区通过运输巷道、天井、溜井与各中段相连，因此上部采空区的断层水会进入深部矿井。

六、矿山开采后水文地质条件的变化

目前矿山开采的 21、22 号矿体均处在当地侵蚀基准面 440m 之下，矿井充水因素主要是风化裂隙水，富水性弱，在目前已开采部分，水文地质变化不大，随着向下开

采时，下部矿坑涌水有可能会随之加大，在开采过程中要注意观察涌水情况，注意预防意外透水，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

综上，本矿区属水文地质条件简单的矿床

10.6.2 矿区工程地质条件及开采后的变化

一、矿体与围岩的稳固性

本次主要对大福楼矿区大福楼矿区缓倾的 21、22 呈似层状矿体及陡倾斜裂隙大脉型的 0 号矿体下部进行资源储量核实地质工作。前两者都产于塘丁组含钙、炭质泥页岩中，岩石脆性远小于韧性。似层状矿体顶底板裂隙不发育，据原有的钻孔资料及本次现场核查在纳标组下段约 20 米的炭质页岩裂隙较发育，但多被方解石充填较结，且离 21 号矿体顶板还有 70~80 米之距；据矿山生产 0 号矿体的 30 多年观察，矿山开采的各中段（都为含钙、炭泥页岩类薄层杂砂岩——纳标组）中，除偶遇后期断裂需支护外，还未发现过冒顶塌丹现象。

矿石以块状为主，且以磁黄铁矿、黄铁矿和少量石英、毒砂等组成，其坚固性不亚于围岩，网脉状和浸染状矿石主要分布在块状矿石的上下盘（尤其在上盘居多），又因矿体（脉）厚度不大，都在一个采幅内，故在开采时不易冒顶塌丹。

二、围岩的物理机械性质测定

1、岩石的抗压强度

据 1987 年 11 月二一五地质队对广西南丹县大厂锡矿田大福楼锡矿床详查地质工作所采的物理测试样进行物理测试，试样分岩性采自工业矿体范围内的各个钻孔，共 35 块，形态为园柱体，高 5cm，直径 5~5.5cm。试验方法是单轴湿式，大体垂直于层理。使用的 60t 材料试验机，由区水电厅设计研究院作。

抗压强度平均值为 $646\sim 2576\text{Kg/cm}^2$ ，围岩属坚硬工程地质岩组，据该区 30 多年的开采过程中，掉块、坍塌、冒顶等不良地质现象较少，围岩稳固性较好，对矿床开采的影响程度小。

2、安息角：利用坑道采出之废石堆积测定安息角为 $43\sim 45^\circ$ 。

三、采矿中应注意的问题

因本矿床的矿石以磁黄铁矿、黄铁矿、毒砂和铁闪锌矿等高硫矿物为主，本次资源储量核实地质工作所采集的样品经过分析后，矿石的平均含硫量达 22.49%，当暴露空间日久易氧化放热而自燃造成火焰。另外，3cm 以下的矿屑须及时清除，若堆放三个月以上即行结块还需重新爆破，矿山开采时需注意。

四、采空区的工程地质情况

从巷道观察，采空区地段较稳固，矿山今后开采出现掉块、坍塌、冒顶等不良地质现象，需另掘进主运输巷道，并要留好矿柱及搞好支护工作。

五、工程地质条件预测评价

经巷道观察，巷道完好，岩石稳固，仅在矿体拐弯部位附近岩石强烈破碎，破碎带内岩石松散，易掉块。今后开采至深部，仍然会遇到，开拓时需要支护。

矿山开采各中段巷道未发生塌陷，采区内也未见片帮、塌陷，故预测向深部延伸，开采深部矿体，采掘工程区工程地质条件较好。

综上所述，本矿区工程地质条件属简单型。

10.6.3 矿区环境地质条件及开采后的变化

一、抗震设防烈度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3-2001)，《中国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区划图》和广西区划一览表，南丹县抗震设防烈度为 6 度区，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值为 0.05g。

二、矿区环境地质现状

1、灰乐河及原黔桂公路经过矿区中部，开采时必须采用合理的采矿方法用保护措施，防止地表塌陷。大西南通道及拟建黔桂铁路新线系区东面，但离矿区较远，开采对其影响不大。

2、矿山采用地下开采，矿山开采过程中，特别是雨季，应注意采场稳定性。矿山开采利用矿渣将沟谷填平成堆矿坪，区内草木生长良好，道路通行顺畅。

3、区内不存在重大污染源，地表及地下水水质良好，矿坑排出的水经沉淀后不含泥砂，亦无其他有害杂质，对周围水体无甚影响，矿石和废弃物化学成分稳定，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4、矿层及围岩未发现其它对环境和人体有害的元素和气体。

5、目前矿山已建有尾矿库等，减轻了对环境的影响。

6、矿区周边自然斜坡上植被较发育（50-60%），在自然状态下，相对较稳定，发生滑坡、崩塌和泥石流的可能性小。建议开展矿山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为制定地质灾害的预防措施提供依据。

三、环境地质预测评价

矿体已开采至深部，采用明竖井—斜井开拓，空场法、留矿法采矿，不会产生大量弃渣。弃渣堆存于沟谷，但堆渣场前方要砌挡石墙，以免矿渣向下方推移，引发泥

石流地质灾害。

矿体开采形成的采空区可能会出现局部塌陷，如果塌陷坑出现，矿业主要负责填堵，以免人畜掉入坑内。

矿山应坚持贯彻“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和“谁开发、谁保护、谁污染、谁治理、谁破坏、谁恢复”的原则，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综上，本矿区的环境地质条件属简单类型。

10.6.4 开采技术条件小结

1、矿区内无大的含水层，矿床充水水源主要为大气降水、裂隙水。矿体顶、底板为含水性弱，灰乐河从矿区中部流过，地表水与地下水的联系微弱。水文地质条件简单。

2、本矿区地形地貌条件相对简单，矿体和围岩稳固性较好，地质构造简单，不易产生不良工程地质问题，工程地质条件属简单类型。

3、矿区属较稳定区域；矿山开采 30 多年来，矿山未发生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现象；矿石和废渣不易分解出有毒有害成分，未形成对附近环境和水的污染。由于矿体的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矿山开采对地形地貌景观破坏程度较轻。矿山开采对土地资源的影响和破坏较轻，环境地质条件属简单类型。

综合上述条件，依据《固体矿产地质勘查规范总则》（GB/T13908—2002）附录 B（固体矿产开采技术条件勘查类型划分）标准，本矿床属于开采技术条件简单的矿床，由于水文地质条件、工程地质条件、环境地质条件均为简单类型，因此，本矿床开采技术条件勘查类型定为 II 偏 I 类型。

10.7 矿区开发现状

南丹县泰星五一矿业有限公司大福楼矿区建矿于 1966 年，是一个中型锡矿山，属丹池矿带大厂矿田，距大厂 18km。五一矿原属南丹县地方国有企业，2007 年改制后，由广西堂汉锌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堂汉 67%，南方公司 33%）经营。五一矿主要分为两个独立矿区（两本采矿证），即大福楼矿区和亢马矿区，亢马矿区由南方公司经营管理，大福楼矿区由堂汉公司经营管理。大福楼矿区分为大福楼工区和灰乐工区。

矿山从 1966 年 5 月 1 日开始自行设计开采，开采对象为 0 号矿体。1995 年 0 号矿体及周边采空+295m 标高以上后暂时封闭。1987 年提交矿区详查地质报告，发现深部 21、22 号矿体。1988 年由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对矿区深部进行探采设计，设计开采对象为深部 21、22 号矿体，设计生产规模为采矿 10 万吨/年，选矿 9.6 万吨/年。

设计利用地质储量为表内 D 级锡矿石量 2434975 吨，锡金属量 29248 吨。

目前矿山主要开采对象为大福楼矿区深部 21、22 号矿体及灰乐矿段①、②、③号矿体。

矿山采用地下开采方式，明竖井—斜井联合开拓，罐笼提升，采矿方法为留矿法和全面法。大福楼矿区已经施工的工程主要有+100m、+50m 及+30m 中段。其中+100m 中段主要进行矿床开拓工作，主要形成南掘一、南掘二及南掘三三条开拓巷道，控制 21 号矿体，未有回采工作，矿体保持完整。+30m 中段为主平硐，+50m 中段与+30m 中段之间以天井、溜井相通。目前主要回采 22 号矿体，即+50m 中段和+30m 中段的矿体。+50m 中段采下的矿石及废石通过溜井集中放到+30m 中段，装入斗车后，用铁轨运输运至井底车场，最后用罐笼提升至地表。矿石提升至地表后直接通过铁轨运输运至选厂。目前，矿山已形成完整的开拓、运输、通风系统和安全出口。目前 0 号矿体已经开采到+295m 水平，+295~0m 尚未开采，已暂时封闭。

2001 年南丹“7.17”矿难之前大福楼矿区内及其周边民窿较多，采矿秩序比较混乱，其中灰乐矿段内存在的民窿达 12 个之多，主要是开采 220m 标高以上的矿体，并且大多已被采空。南丹“7.17”矿难之后，经地方政府的治理整顿，大多数的民采坑道已经查封，也正因为如此，本矿段+440m 坑口以上+220m 标高以上的开采情况已无法进行调查，其采空区的分布也无法测定。而在+437m 坑口+240~+284m 标高区段内未发现有工业矿体存在。

据矿山对历年采出矿石量的台帐统计，至 2012 年 10 月底，22 号矿体历年采出矿石量 120.71 万吨，锡金属量 15146 吨。本次核实估算 22 号矿体采空区储量为 126.94 万吨，锡金属量 15146 吨。由于部分采空区已经封闭，因此无法进入进行测量。除去无法进入的采空区储量及采矿损失的矿石量，本次估算 22 号矿体的采空区矿石量与调查的数据是基本一致的。0 号矿体+295m 标高以上已经采空，但无法收集到其采出的矿石量，本次核实工作只能引用 1987 年详查工作的参数进行估算其采空区的储量，经估算，0 号矿体采空区的储量为 150.91 万吨，锡金属量 12526 吨。

11. 评估方法

南丹县泰星五一矿业有限公司大福楼矿区年实际生产规模为 15 万吨/年。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采矿权的具体特点，委托评估的采矿权具有一定规模、具有独立获利能力并能被测算，其未来的收益及承担的风险能用货币计量，周边类似矿山的技术经济参数可供参考利用。因此，评估认为本采矿权的地质研究程度较高，资料基本齐全、

可靠，这些报告和有关数据基本达到采用现金流量法评估的要求，根据《探矿权采矿权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的有关规定，确定本次评估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DCF 法）。其计算公式为：

$$W_p = \sum_{i=1}^n (CI - CO)_i \cdot \frac{1}{(1+r)^i}$$

式中： W_p —矿业权评估价值；

CI —年现金流入量；

CO —年现金流出量；

r —折现率；

i —年序号（ $i = 1, 2, 3, \dots, n$ ）；

n —评估计算年限。

12. 技术参数的选取与计算

12.1 评估所依据资料评述

（1）储量估算资料

来宾市地质勘察院于 2012 年 12 月编写了《广西南丹县五一矿大福楼矿区大福楼矿段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本次储量核实工作分野外调查阶段和室内整理阶段。野外工作重点是对探（采）平硐各中断对见矿工程进行补充系统取样。根据矿体变化情况，实地圈定矿体界线。室内整理阶段是以 1987 年 11 月二一五地质队提交的《广西南丹县大厂锡矿田大福楼锡矿床详查地质报告》及 2003 年 10 月河池市地质勘察设计院提交的《广西南丹县大福楼锡矿区五一矿矿产资源储量核实地质报告》等资料为基础，结合本次野外收集的地质资料，进行综合研究、分析整理，按根据 DZ/T0201-2002《钨、锡、汞、锑矿产地地质勘查规范》要求编写《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报告编制单位具备地质勘查资质；资源储量估算参数基本合理，资源储量估算结果正确；报告资料内容基本完整。核实的资源储量可以作为本次采矿权评估的依据。

（2）开采设计方案资料

广西工业建筑设计研究院于 2012 年 9 月编制的《南丹县五一矿开采设计》，经过相关单位评审。本次评估的经济指标及相关数据以该报告作为依据，可作为本次评估经济指标选取的基础依据。

12.2 评估主要指标和参数的选取

各参数取值说明如下：



12.2.1 保有资源储量

根据《南丹县泰星五一矿业有限公司大福楼矿区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截止 2012 年 10 月 31 日，保有矿石资源/储量 (332) + (333) 类型锡矿石量计为 348.33 万吨（其中 (332) 保有矿石量为 59.68 万吨，(333) 保有矿石量为 288.65 万吨），入选矿石平均品位 Sn 1.06%，Zn 0.201%，锡金属量 36892 吨，锌金属量 7008 吨，伴生硫 80.76 万吨（详见下表）



保有资源/储量估算结果表

矿体 编号	储量 类别	储量 类型	块段 编号	块段面积 (m ²)	矿体厚度 (m)	块段体积 (m ³)	矿石体重 (t/ m ³)	矿石量 (万吨)	品位 (%)		金属量 (吨)		
									Sn	Zn	Sn	Zn	
22	保 有	(332)	22-I	19002	1.02	19382	3.80	7.37	1.24	0.033	914	24	
			22-II	8609	2.05	17648		6.71	1.29	0.013	866	9	
			22-III	12496	2.05	25617		9.73	0.94	0.013	915	13	
			22-IV	7457	1.45	10813		4.11	2.25	0.026	925	11	
			小计		1.54			27.92	1.30	0.020	3620	56	
		(333)	22-V	36152	1.29	46636		17.72	1.65	0.194	2924	344	
			22-VI	82923	2.10	174138		66.17	1.15	0.014	7610	93	
			22-VII	60646	1.38	83691		31.80	1.23	0.020	3911	64	
			小计		1.69			115.69	1.25	0.043	14445	501	
		(332) + (333) 合计						1.66		143.61	1.26	0.039	18065
	采 空 区	(122b)	22-VIII	207573	1.55	321738		122.26	1.48	0.142	18094	1736	
			22-IX	3497	2.35	8218		3.12	0.61	0.016	190	5	
			X	1738	2.36	4102		1.56	0.96	0.012	150	2	
			小计		1.57			126.94	1.45	0.137	18435	1743	
(122b) + (332) + (333) 合计					1.62		270.55	1.35	0.085	36500	2300		
21	保 有	(332)	21-I	42000	1.99	83580	31.76	1.06	0.026	3367	83		
			21-II	115764	1.83	211848	80.50	1.12	0.031	9016	250		
			21-III	20800	1.97	40976	15.57	0.81	0.014	1261	22		
			21-IV	5028	0.68	3419	1.30	3.30	0.03	429	4		
			21-V	2956	0.74	2187	0.83	0.22	3.54	18	294		
			21-VI	5028	1.26	6335	2.41	0.38	0.02	92	5		
			21-VII	5028	3.10	15587	5.92	0.05	2.22	30	1314		
			21-VIII	34293	0.56	19204	7.37	0.01	5.26	7	3877		
			小计		1.59		113.90	0.95	0.506	10853	5766		
		(332) + (333) 合计					1.66		145.66	0.98	0.401	14220	5849
(332) + (333) 总计							289.27	1.12	0.221	32285	6406		



保有资源/储量估算结果表

续上表

矿体 编号	储量 类别	储量 类型	块段 编号	块段 面积 (m ²)	矿体 厚度 (m)	块段 体积 (m ³)	矿石 体重 (t/ m ³)	矿石量 (万吨)	品位 (%)		金属量 (吨)	
									Sn	Zn	Sn	Zn
0	保有	(333)	0-I	91420	1.70	155414	3.80	59.06	0.78	0.102	4607	602
	采空区	(122b)	0-II	171917	2.31	397128		150.91	0.83	1.016	12526	15332
	(333) + (122b)				2.10			209.97	0.82	0.759	17133	15934

伴生硫铁矿资源量估算结果表

矿体 编号	储量 类型	块段 编号	块段 面积 (m ²)	矿体 厚度 (m)	块段 体积 (m ³)	矿石 体重 (t/ m ³)	矿石量 (万吨)	品位 有效 S (%)	纯硫量 (吨)	
22	(332)	22-I (S)	17782	1.26	22405	3.80	8.51	29.79	25351	
		22-II (S)	6903	1.91	13185		5.01	22.97	11508	
		22-III (S)	10368	2.05	21254		8.08	16.83	13599	
		小计		1.62			21.60	23.36	50458	
	(333)	22-IV (S)	19138	1.33	25454		9.67	30.58	29571	
		22-V (S)	17820	1.76	31363		11.92	23.82	28393	
		22-VI (S)	16325	2.06	33630		12.78	17.23	22020	
		小计		1.70			34.37	23.27	79984	
	(332)+(333) 合计				1.67			55.97	23.30	130442
	21	(333)	21-I (S)	11477	1.56		17904	6.80	24.74	16823
21-II (S)			10899	1.86	20272	7.70	21.01	16178		
21-III (S)			11621	2.33	27077	10.29	17.50	18008		
小计				1.92		24.79	20.58	51009		
总计						80.76	22.47	181451		

12.2.2 动用的资源储量

根据估价人员的现场勘察，该矿区目前处于生产状态，根据采矿许可证、委托方提供的《财务报表》及《价款评估报告》，虽然采矿许可证矿山设计年生产规模为 10 万吨，但根据《财务报表》矿山实际生产规模为 15 万吨/年，以及缴纳价款评估时按 15 万吨/年进行评估，因此本次评估根据实际生产规模及已经缴纳的价款评估报告设定年生产规模为 15 万吨/年，则 2012 年 10 月 31 日至估价基准日 2013 年 5 月 31 日 7 个月，动用资源储量为 $(15 \times 7 \div 12) \times (1 - 10\%) \div 88\% = 8.95$ 万吨。

12.2.3 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

依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2008 年 8 月)、《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二)》(2010 年 11 月)、《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采矿权评估时，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可参考(预)可行性研究、矿山设计或开发利用方案取值。根据《广西南丹县五一矿大福楼矿区大福楼矿段资源/储量核实报告》中(333)可信度系数为 0.60，(332)可信度系数为 1.0，则：至评估基准日，锡矿石量可设计利用的资源储量 $= 59.68 \times 1.0 - 8.95 + 288.65 \times 0.60 = 223.92$ 万吨。

12.2.4 开采方案

设计选择的采矿方法为全面采矿法和浅孔留矿采矿法，其中 21 号、22 号矿体为缓倾斜薄矿体，采用全面采矿法开采，0 号矿体和南部细脉带为急倾斜薄矿体，采用浅孔留矿法开采。

12.2.5 产品方案

根据《广西南丹县五一矿大福楼矿区大福楼矿段资源/储量核实报告》选矿产品方案为锌品位为 41%的锌精矿、锡品位为 65%的锡精矿及硫品位为 53%的硫精矿；由于锌地质品位较低，且在实际生产中未回收利用，则本次评估不计算锌精矿的价值；由于矿山目前的生产技术水平，生产出来的硫品位不高，生产成本较高，经济效益反而处于亏损，所以本次评估也不考虑硫精矿的价值；因此本次评估产品方案定为锡精矿；又依据《南丹县五一矿大福楼矿区开采设计方案(补充设计)》设计产品方案为锡品位为 60%的锡精矿；结合委托方提供的《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矿山实际产品为 $\geq 60\%$ 的锡精矿，因此本次评估根据矿山的实际情况结合开采设计确定本次评估产品方案为锡品位为 60%的锡精矿。

12.2.6 采选冶技术指标及服务年限

12.2.6.1 采矿回采率、矿石贫化率

根据《广西南丹县五一矿大福楼矿区大福楼矿段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南丹县五一矿开采设计》及南丹县泰星五一矿业有限公司大福楼矿区提供的矿山开采三率调查表，采矿回采率、贫化率为如下表：

	采矿回采率	贫化率
储量核实报告	85%	10%
开采设计	90%	10%
实际生产（平均）	89%	19%

本次评估估价人员根据实际结合设计方案分析，采矿回采率实际数据与设计的比较接近，本次评估取其平均值，即 88%；由于实际的贫化率与设计方案相差比较大，本次评估估价人员分析实际开采过程中由于开采出的矿石品位不同时期有可能不同，因此实际矿石贫化率与设计可能差距比较大，因此本次评估估价人员采用开采设计的贫化率，即 10%。

本次评估采矿回采率为 88%、贫化率为 10%。

12.2.6.2 选矿回收率

根据《广西南丹县五一矿大福楼矿区大福楼矿段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南丹县五一矿开采设计》及南丹县泰星五一矿业有限公司大福楼矿区提供的矿山开采三率调查表，选矿回收率为下表所列：

	锡选矿回收率
储量核实报告	76%
开采设计	65%
实际生产（三年平均）	70.2%

由于锡选矿回收率储量核实报告的与开采设计及实际生产的相差较大，本次评估估价人员经分析认为实际生产的选矿回收率及开采设计的选矿回收率比储量报告的更有说服力，所以本次评估根据实际生产数据结合开采设计的设计指标中和取锡的选矿回收率为 70%。

12.2.6.3 评估利用的可采储量

由于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中也未明确具体的设计损失量，此次评估设计损失量为 0。



评估利用的可采资源量计算如下：

$$\begin{aligned} \text{评估利用的可采储量} &= (\text{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 - \text{设计损失量}) \times \text{矿石回采率} \\ &= (223.92 - 0) \times 88\% \\ &= 197.05 \text{ (万吨)} \end{aligned}$$

12.2.6.4 矿山生产规模

根据采矿许可证、委托方提供的《财务报表》及《价款评估报告》，虽然根据采矿许可证矿山设计年生产规模为 10 万吨，但根据《财务报表》矿山实际生产规模为 15 万吨/年，结合北京经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04 年 12 月出具的该采矿权价款评估报告，采用的生产规模按 15 万吨/年进行评估，因此本次评估根据实际生产规模及已经缴纳的价款评估报告确定年生产规模为 15 万吨/年，

12.2.6.5 矿山服务年限

矿山服务年限计算公式为：

$$T = Q / [A \times (1 - \rho)]$$

式中：T—矿山服务年限

Q—评估用可采储量

A—矿山生产规模

ρ —矿石贫化率

矿山服务年限 = $197.05 \div [15 \times (1 - 10\%)] = 14.60$ 年。故矿山服务年限为 14.60 年，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为壹拾叁年零贰月（自 2011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5 年 2 月 26 日），至估价基准日剩余年限为 11.83 年。矿山服务年限超过采矿有效期，假设采矿权到期后能够继续延续，则本次评估计算年限取 14.60 年，自 2013 年 5 月 3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12.2.7 产品销售价格及销售收入

12.2.7.1 产品销售价格确定依据

根据《矿业权价款评估应用指南(CMVS20100-2008)》，评估用产品销售价格应根据产品类型、产品质量和销售条件，采用当地价格口径确定；一般采用评估基准日前 3 个年度的价格平均值或回归分析后确定；对产品价格波动较大、服务年限较长的大中型矿山，可以用评估基准日前 5 个年度内价格平均值确定评估用的产品价格；对服务年限短的小型矿山，可以采用评估基准日当年价格的平均值确定评估用的产品价格。



矿产品价格的确定应有充分的历史价格信息资料，并分析未来变动趋势，并充分考虑和合理处理历史上大的价格波动。评估人员根据委托方提供的《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增值税发票》及《会计报表》对近 3 年锡精矿的市场销售情况进行了统计分析，最终采用 3 年的平均销售价格。

根据委托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对企业 2010 年 6 月至 2013 年 5 月近 3 年的锡精矿市场销售情况进行了统计分析：

年份	货物名称	数量(吨)	单价(元)(不含税)	总价(元)
2010年6月	锡精矿	0.93	106495.7265	99,041.03
2010年11月	锡精矿	9.10	109409.96581	995,630.69
2011年1月	锡精矿	8.61	116026.05128	998,984.30
2011年3月	锡精矿	7.0	120226.49573	841,585.47
2011年4月	锡精矿	8.558	116846.02564	999,968.29
2011年5月	锡精矿	6.5	151751.28205	986,383.33
2011年7月	锡精矿	6.0772	147612.239189	897,069.10
2011年8月	锡精矿	5.93405	145555.55556	863,733.94
2011年9月	锡精矿	6.42671	140619.10148	903,718.19
2011年10月	锡精矿	6.007	143432.65465	861,599.96
2011年11月	锡精矿	7.39185	133751.72841	988,672.71
2011年12月	锡精矿	6.53965	136412.41397	892,089.44
2012年1月	锡精矿	7.71125	114689.26214	884,397.57
2012年3月	锡精矿	7.4707	94529.91453	706,204.63
2012年7月	锡精矿	7.1811	115208.56209	827,324.21
2012年8月	锡精矿	5.0818	115436.06966	586,623.02
2012年9月	锡精矿	7.8252	115534.18803	904,078.13
2012年10月	锡精矿	6.1615	118033.08246	727,260.84
2012年11月	锡精矿	7.2079	119680.48501	862,644.97
2012年12月	锡精矿	7.4443	115201.70942	857,596.09
2013年1月	锡精矿	7.8285	113055.52995	885,055.22
2013年2月	锡精矿	7.9276	116499.70307	923,563.05
2013年3月	锡精矿	7.0284	122624.87189	861,856.65
2013年4月	锡精矿	7.6953	116348.24493	895,334.65
2013年5月	锡精矿	8.4892	111853.61099	949,547.67
合计	/	174.12721	121749.86	21,199,963. 15

三年平均销售价不含税价格为 121749.86 元/吨，则本次评估锡精矿不含税价格为 121749.86 元/吨。

12.2.7.2 销售收入的确定

12.2.7.2.1 正常年矿产品产量

根据前面所述，南丹县泰星五一矿业有限公司大福楼矿区的采选技术指标为：矿石贫化率为 10%，选矿回收率为 70%，生产规模为 15 万吨/年，入选矿石品位 1.06%，品位为 60%。产品产量计算公式为：

$$\begin{aligned} \text{年产锡精矿含锡} &= \text{生产规模} \times \text{锡入选矿石品位} \times \text{锡选矿回收率} \\ &= 15 \times 10000 \times 1.06\% \times 70\% \\ &= 1113.00 \text{ (吨)} \end{aligned}$$

12.2.7.2.2 产品销售收入

$$\begin{aligned} \text{正常年销售收入} &= 1113.00 \text{ 吨} \times 121749.86 \text{ 元/吨} \\ &= 13550.76 \text{ 万元} \end{aligned}$$

12.2.8 固定资产投资

固定资产投资包括井巷工程、房屋构筑物、机器设备。根据委托方提供的《固定资产评估汇总表》，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该矿山已投入固定资产原值合计为 9317 万元，净值为 5159 万元。其中原值：井巷工程为 2888 万元，房屋建筑物为 3859 万元，机器设备 2240 万元，征地费用 330 万元；净值：井巷工程为 1644 万元，房屋建筑物为 2240 万元，机器设备 945 万元，征地费用 330 万元。

确定评估用固定资产投资时，需合理剔除预备费用、征地费用、基建期贷款利息等；其他无形资产（征地费用）及其他资产投资不计入固定资产投资中。故本项目评估固定资产为剔除预备费、土地费用后的投资，并将其他费用投资按比例分摊计入到井巷工程、房屋构筑物、机器设备中。则，本次评估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8987 万元，其中：井巷工程为 2888 万元，房屋建筑物为 3859 万元，机器设备 2240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净值 4829 万元，其中：井巷工程为 1644 万元，房屋建筑物为 2240 万元，机器设备 945 万元。

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根据固定资产的原值（或投资），采用不同的折旧年限进行折旧计算；固定资产计提完折旧后，折旧结束时点回收固定资产的残值，下一时点按不变价原则投入等额初始投资的更新资金，评估计算期末回收固定资产余值，不考虑固定资产的清理变现费用。

12.2.9 无形资产投资

根据《收益途径评估方法规范》，矿业权评估中应考虑与矿产资源开发收益相关的无形资产投资。此项目依据《固定资产评估汇总表》，土地征用费用 330 万元，则评估



无形资产投资取值 330 万元。

12.2.10 回收固定资产残（余）值、更新改造资金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井巷工程按财务制度规定计提维简费、不计算折旧，不留残值。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回收的固定资产残值应按固定资产原值计算乘以固定资产残值率计算。地面建筑物、设备等采用不变价原则考虑其更新资金投入，即在其计提完折旧的下一时点（下一年或下一月）投入等额初始投资。

按照《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及有关部门的规定，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为 20-40 年，残值率为 3%-5%。考虑到本矿井服务年限及房屋建筑物特点，该矿山已经生产多年，估价人员根据实地勘查，估计该矿山大多数房屋建筑物尚可满足未来开采使用，因此，本次评估据此确定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为 14.60 年，残值率为 5%。从评估基准日开始计算年折旧费。则在评估计算期末回收余值 114.43 万元。

机器设备：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 30800-2008）》及有关部门的规定，结合估价人员根据实地勘查，估计该矿山机器设备投入使用时间从 2000-2012 年均有不同投入，本次评估经现场勘查，确定平均折旧年限为 5 年，残值率为 5%。在 2018 年投入更新改造资金 2240 万元（不含税），投入新的机器设备按十年折旧，同时回收残值 112.0 万元，则在评估计算期末回收余值 122.06 万元。

2027 年 12 月评估计算期末收回机器设备及房屋建筑物残余值 236.49 万元。（见附表三）

12.2.11 流动资金

流动资金是指为维持生产所占用的全部周转资金。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采用扩大指标估算法，按年固定资产资金率计算，金属矿山资金率为 15-20%，本次评估资金率取值 20%。流动资金额计算如下：

$$\begin{aligned}\text{流动资金额} &= \text{固定资产总投资} \times \text{资金率} \\ &= 8987.00 \times 20\% = 1797.40 \text{ 万元}\end{aligned}$$

企业流动资金在企业停止生产经营时可以全部收回，所以流动资金放在现金流量表中最后一年回收。

12.2.12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采矿权评估中矿山地质



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作为投资的一部分，在评估期末按照评估基准日一年期存款利率收回保证金的本金和利息（评估中未考虑该保证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国土资发〔2009〕24号）中规定的缴纳标准，广西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收取标准如下表：

广西矿山地质环境恢复保证金收缴标准和影响系数表

收缴标准			影响系数			
矿种		收缴标准（元/平方米·年）	露天开采		地下开采	
能源矿产	煤	0.20	采矿方法	影响系数	采矿方法	影响系数
	石油、天然气、煤成气	0.01	自上而下水平分层采矿法	1.0	充填采矿法	0.5
	其它矿种	0.15			空场采矿法	不允许地表塌落
金属矿产		0.20			允许地表塌落	1.2
非金属矿产		0.40	其它采矿法	1.5	崩落采矿法	1.5
水气矿产		0.02			其它采矿法	1.0

说明：开采地热、矿泉水，暂不收缴保证金。

备注：1、矿山地质环境恢复保证金收缴金额=收缴标准×采矿许可证登记面积（含尾矿库、堆渣场等）×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影响系数。

本次评估的矿山的矿区面积4.5276km²，根据C4500002011123220123090号采矿许可证记载，每年6月30日前应缴纳矿山地质环境恢复保证金83.46万元。

假设该矿完全按照相关规定进行采矿，矿山不会发生大的地质环境灾害，一般的地质灾害矿山一边开采一边恢复，日常的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费用进入矿山的生产成本，不单独申领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治理矿山地质环境灾害。因此，在矿山服务年限结束时，采矿权人可全额回收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附表1）。

12.2.12 总成本费用和经营成本估算

本次评估成本费用主要依据委托方提供的《会计报表》、《南丹县泰星五一矿业有限公司大福楼矿区正常情况下的成本情况表》、《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

（CMVS30800-2008）和《矿业权评估收益途径评估方法和参数》（2006修订）及评估人员掌握的有关资料分析调整确定。总成本费用采用制造成本法估算，由原材料、燃料及动力、工资及福利、维简费、折旧费及财务费用组成。经营成本为总成本费用扣除



折旧费、折旧性质的维简费摊销费和财务费用后的余额。产品各成本项目费用确定过程如下：

生产单位成本确定表

单位：元/吨

序号	项目名称	评估选用采选成本费用	矿山实际采选成本费用
1	生产成本	401.77	400.08
1.1	材料费	37.00	37.00
1.2	动力费	32.80	32.80
1.3	工资及福利费	55.28	55.28
1.4	折旧费	21.69	20.00
1.5	修理费	10.00	10.00
1.6	维简费	18.00	18.00
	其中：折旧性质的维简费	13.20	13.20
	更新性质的维简费	4.80	4.80
1.7	其他费用（含安全费、选矿费用）	227.00	227.00
2	管理费用	54.20	54.20
3	财务费用（含利息支出）	5.03	5.03
4	销售费用	18.07	15.00
5	总成本费用	479.07	474.31
6	经营成本	439.15	436.08

各项成本费用确定过程如下：

12.2.12.1 材料费

依据委托方提供的《会计报表》、《南丹县泰星五一矿业有限公司大福楼矿区正常情况下的成本情况表》以及参照周边类似矿山，锡矿外购原材料单位成本为 37 元/吨；则：

$$\begin{aligned}
 \text{正常生产年份材料费} &= \text{锡矿年产量} \times \text{单位材料费} \\
 &= 15 \text{ 万吨} \times 37 \text{ 元/吨} \\
 &= 555.00 \text{ 万元}
 \end{aligned}$$

12.2.12.2 动力费

依据委托方提供的《会计报表》、《南丹县泰星五一矿业有限公司大福楼矿区正常情况下的成本情况表》以及参照周边类似矿山，锡矿燃料及电力单位成本为 32.80 元/吨。则：

$$\begin{aligned}
 \text{正常生产年份动力费} &= \text{锡矿年产量} \times \text{单位动力费} \\
 &= 15 \text{ 万吨} \times 32.80 \text{ 元/吨}
 \end{aligned}$$

=492.00 万元

12.2.12.3 工资及福利费

依据《南丹县泰星五一矿业有限公司大福楼矿区正常情况下的成本情况表》以及参照周边类似矿山，锡矿采选的人员工资及福利单位成本为 55.28 元/吨。则：

$$\begin{aligned} \text{正常生产年份工资及福利费} &= \text{锡矿年产量} \times \text{单位工资及福利费} \\ &= 15 \text{ 万吨} \times 55.28 \text{ 元/吨} \\ &= 829.20 \text{ 万元} \end{aligned}$$

12.2.12.4 折旧费

固定资产折旧根据固定资产类别和财政部等有关部门规定、《矿业权评估指南》、《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采用直线法计算，折旧费计算参见附表五。

开拓工程：按照《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采矿系统更新资金不以固定资产投资方式考虑，而以更新性质的维简费（含安全生产费用）方式直接列入经营成本。不再采用年限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房屋建筑物：按照《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经分析，评估按平均折旧年限 20 年，剩余可使用年限 14.6 年、残值率 5%计，正常生产年份折旧费 145.75 万元。

设备：按照《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及有关部门的规定，经分析，评估按平均折旧年限 10 年、残值率 5%计，正常生产年份折旧费 179.55 万元。

经测算，正常生产年份折旧费合计为 325.3 万元。

则：

$$\text{单位折旧费用为：} 325.3 \div 15 = 21.69 \text{ 元/吨}$$

12.2.12.5 修理费用

依据《南丹县五一矿开采设计》以及参照周边类似矿山，锡矿平均单位修理费用为 10 元/吨。

12.2.12.6 维简费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维简费应按财税制度及国家的有关规定提取，并全额纳入总成本费用中。

对计提维简费的金属矿等，按评估计算的服务年限内采出原矿量和采矿系统固定资产投资计算单位矿石折旧性质的维简费，以按财政部门规定标准计提的维简费扣除单位矿石折旧性质的维简费后全部余额作为更新费用（更新性质的维简费）列入经营



成本（但余额为负数时不列入更新费用）。

依据财政部财企[2004]324 号《关于提高冶金矿山维持简单再生产费用标准的通知》（包括黑色金属、有色金属及贵金属矿山），维简费的计提标准为 15-18 元/吨。结合矿山实际情况，本次评估据此确定单位维简费为 18 元/吨。根据采矿系统固定资产（即井巷工程）及服务年限计算得

$$\text{折旧性质维简费} = 2888 \div 218.75 = 13.20 \text{（元/吨）}$$

$$\text{则更新性质的维简费} = 18 - 13.20 = 4.80 \text{（元/吨）。}$$

更新性质的维简费列入经营成本。则：

$$\begin{aligned} \text{正常生产年份维简费} &= \text{锡矿年产量} \times \text{单位维简费} \\ &= 15 \times 18.00 \\ &= 270 \text{（万元）} \end{aligned}$$

12.2.12.7 其他费用（含选冶费、安全费用、采矿承包费）

根据《南丹县泰星五一矿业有限公司大福楼矿区正常情况下的成本情况表》、《南丹县五一矿开采设计》锡矿选冶费用约为 129 元/吨，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安全费用应按财税制度及国家的有关规定提取，并全额纳入总成本费用中，作为经营成本支出。

$$\begin{aligned} \text{正常生产年份选冶费用} &= \text{锡矿年产量} \times \text{单位选冶费用} \\ &= 15 \text{万吨} \times 129 \text{元/吨} \\ &= 1935 \text{万元} \end{aligned}$$

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财企 [2006]478 号《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计提安全费用为 8 元/吨。则：

$$\begin{aligned} \text{正常生产年份安全费用} &= \text{锡矿年产量} \times \text{单位安全费用} \\ &= 15 \text{万吨} \times 8 \text{元/吨} \\ &= 120.0 \text{万元} \end{aligned}$$

根据《南丹县泰星五一矿业有限公司大福楼矿区正常情况下的成本情况表》，采矿承包费用为 90 元/吨，则：

$$\begin{aligned} \text{正常生产年份采矿承包费} &= \text{锡矿年产量} \times \text{采矿承包费} \\ &= 15 \text{万吨} \times 90 \text{元/吨} \\ &= 1350 \text{万元} \end{aligned}$$



则：锡矿其他费用合计：129+8+90=227 元/吨

12.2.12.8 管理费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制度》，管理费用包括企业在经营管理中发生的经费（含高管人员工资、办公费等）、矿产资源补偿费、工会经费、待业保险费、劳动保险费、董事会费、聘请中介机构费等。

管理费用按销售收入的 6% 计算，则：

锡矿单位成本： $13550.76 \times 6\% \div 15 = 54.20$ 元/吨（含资源补偿费）；

资源补偿费应在管理费用中核算，按矿业权评估指南规定矿资源补偿费按销售收入的 2% 计算：

锡矿资源补偿费单位成本= $13550.76 \times 2\% \div 15 = 18.07$ 元/吨；

确定管理费用锡矿的单位成本为 54.20 元/吨。

正常生产年份管理费用=年产量×单位管理费用

$$= 15 \text{ 万吨} \times 54.20 \text{ 元/吨}$$

$$= 813.00 \text{ 万元}$$

12.2.12.9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是指企业在销售商品、自制半成品和提供劳务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以及专设销售机构的各项经费。包括保险费、包装费、展览费和广告费、商品维修费、预计产品质量保证损失、运输费、装卸费等以及为销售本企业商品而专设的销售机构（含销售网点、售后服务网点等）的职工薪酬、业务费、折旧费等经营费用。本项目取类似矿山经营费率 2%，按照销售额的 2% 确定销售费用，则单位销售费用为：

锡矿单位销售费用=销售收入×2%= $13550.76 \times 2\% \div 15 = 18.07$ 元/吨

正常生产年份管理费用=年产量×单位管理费用

$$= 15 \text{ 万吨} \times 18.07 \text{ 元/吨}$$

$$= 271.05 \text{ 万元}$$

12.2.12.10 利息支出（财务费用）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矿业权评估中，财务费用只计算流动资金贷款利息，设定流动资金中 70% 为银行贷款，在生产期初借入使用，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自 2012 年 7 月 6 日起执行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6.0% 计算，按期初借入、年末还款、全时间段或全年计息。则正常生产年份流动资金贷款利息为：



正常年份流动资金贷款利息 = $1797.40 \times 70\% \times 6.0\% = 75.49$ (万元)

则：锡矿折合单位财务费用 5.03 元/吨。

12.2.12.11 总成本费用及经营成本

综上所述，正常生产年份总成本费用及经营成本为：

$$\begin{aligned} \text{年总成本费用} &= \text{材料费} + \text{动力费} + \text{工资及福利费} + \text{折旧费} + \text{其他费用} + \\ &\quad \text{维简费} + \text{安全费用} + \text{管理费用} + \text{销售费用} + \text{财务费用} \\ &= 7186.05 \text{ (万元)}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年经营成本} &= \text{总成本费用} - \text{折旧费} - \text{折旧性质的维简费} - \text{利息支出} \\ &= 6587.25 \text{ (万元)} \end{aligned}$$

12.2.12.12 税金及附加

本项目的销售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以应交增值税为税基，根据国发[1985]1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和国务院令第448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的决定》，南丹县泰星五一矿业有限公司大福楼矿区纳税所在地适用的城镇维护建设税适用税率为1%，教育费附加为5%。根据2007年3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按基本税率25%计算。

应交增值税为销项税额减进项税额，销项税率为17%（以销售收入为税基），进项税率为17%（以材料费、动力费为税基）。正常生产年份计算如下：

$$\begin{aligned} \text{年增值税销项税额} &= \text{销售收入} \times \text{销项税率} \\ &= 13550.76 \times 17\% = 2303.63 \text{ (万元)}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年增值税进项税额} &= (\text{年材料} + \text{年动力费}) \times \text{进项税率} \\ &= (555.00 + 492.00) \times 17\% = 177.99 \text{ (万元)}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年应交增值税额} &= \text{年销项税额} - \text{年进项税额} \\ &= 2303.63 - 177.99 = 2125.64 \text{ (万元)}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年城市维护建设税} &= \text{年增值税额} \times \text{城市维护建设税率} \\ &= 2125.64 \times 1\% = 21.26 \text{ (万元)}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年教育费附加} &= \text{年增值税额} \times \text{教育费附加率} \\ &= 2125.64 \times 5\% = 106.28 \text{ (万元)} \end{aligned}$$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规定：纳税人开采和生产应税产品销售



的，以销售数量为课税数量；

其计算公式：年应缴资源税=课税数量×单位税额；

依据国家相关规定，锡矿单位税额为16元；则：

正常生产年份资源税=锡矿年产量×单位资源税税率税率

$$=15 \times 16$$

$$=240.00 \text{ (万元)}$$

正常生产年份销售税金及附加合计=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资源税

$$=21.26+106.28+240.00=367.54 \text{ (万元)}$$

正常生产年份利润总额=年销售收入-一年总成本费用-一年销售税金及附加

$$=13550.76-7186.05-367.54=5997.17 \text{ (万元)}$$

正常生产年份企业所得税=年利润总额×企业所得税税率

$$=5997.17 \times 25\% = 1499.29 \text{ (万元)}$$

另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号），自2009年1月1日起，新购进设备（包括建设期投入和更新资金投入）进项增值税，可在矿山生产期产品销项增值税抵扣当期材料、动力进项增值税后的余额抵扣；当期未抵扣完的设备进项增值税额结转下期继续抵扣。

该矿于2018年新投入的机器设备为2240万元，该机器设备的进项税额可以抵扣2019年的销项税额，2019年末抵扣完经的设备进项增值税额结转2020年继续抵扣，该机器设备的进项增值税额为380.80万元。

12.2.12.13 折现率

折现率一般根据无风险报酬率和风险报酬率选取，其中包含了社会平均投资收益率。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可以选取距评估基准日最近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5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等作为无风险报酬率。评估基准日五年期存款率为4.75%，本次评估无风险报酬率取4.75%。

风险报酬率包括勘查开发阶段、行业风险、财务风险三项风险报酬率。风险报酬率中的勘查开发阶段风险主要是因不同勘查开发阶段距离开采实现收益的时间长短以及对未来开发建设条件、市场条件的判断的不确定性报酬率取值，生产阶段风险报酬率的取值范围为0.15~0.65%。本项目评估对象现处于改扩建阶段，评估计算年限为14.6年，实现收益时间适中，未来勘查开发阶段风险适中。经综合分析，最后确定勘



查开发阶段风险取 0.65%。

行业风险是指行业性市场特点，投资特点、开发特点等因素造成的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取值范围在 1.0~2.0%之间。本项目评估对象属有色金属矿山行业，近几年产品价格波动幅度较大。近年来我国环保治理力度在增大，污染综合防治将会增加企业成本。经综合分析，最后确定行业风险报酬率取值采用行业风险的高值，即 2.0%。

财务风险包括产生于企业外部而影响财务状况的财务风险和产生于企业内部的经营风险两方面，取值范围在 1.0-1.5%之间。考虑到该矿山目前处于资源整合阶段，总体经济形式不明朗，存在的财务风险较高，本次评估选取 2.1%。

综合上述数据，本项目折现率取 9.5%。

13 评估假设

(1) 利用的资源储量、生产方式、产品结构以及核实报告及备案证明、临近企业的财务报告等主要资料，评估时假设企业的以上内容保持不变，且企业未来持续经营。

(2) 国家产业、金融、财税政策在预期内无重大变化。

(3) 以设计的开采技术水平和选矿水平为基准。

(4) 市场供需水平基本保持不变。

14 评估结果及其有效期

评估公司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估原则，在对委托评估的采矿权进行必要的现场查勘、产权验证以及充分调查、了解和核实、分析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依据科学的评估程序，选用折现现金流量法，经过计算和验证，确定南丹县泰星五一矿业有限公司大福楼矿区采矿权（评估计算矿山服务年限为 14.60 年、评估计算期限拟动用可采储量 218.75 万吨）于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5 月 31 日所表现的评估价值为 **27233.31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亿柒仟贰佰叁拾叁万叁仟壹佰元整**。

本评估结果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 1 年。如超过有效期，需要重新进行评估。如果使用本评估报告结果的时间与本报告评估基准日相差 1 年以上，本公司对使用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15. 评估有关问题的说明

15.1 评估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

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后发生的影响委托评估采矿权价值的事项，包括国家和地方

的法规和经济政策的出台，利率的变动、矿产品市场价值的巨大波动等。本次评估在评估基准日后出具评估报告日期之前未发生重大事项。在评估报告出具日期之后和本评估结果有效期内，如发生影响委估采矿权价值的重大事项，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果。若评估基准日后有效期以内储量等数量发生变化，在实际作价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采矿权价值进行相应调整；当价格标准发生重大变化而对采矿权价值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采矿权价值。

15.2 评估结果有效的其他条件

本报告所称采矿权评估值是基于所列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及下列基本假设而提出的公允价值意见：

- (1) 所遵循的有关政策、法律、制度仍如现状而无重大变化，所遵循的有关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以及采选技术和条件等仍如现状无重大变化；
- (2) 在矿山开发收益期内有关价格、成本费用、税率及利率因素正常范围内变动；
- (3) 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影响。

如果上述前提条件和持续经营不善原则发生变化，本评估结果将随之发生变化而失去效力。

15.3 特别事项说明

(1) 本次评估结果是在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下做出的，本公司及参加本次评估的工作人员与委托方及采矿权受让人之间无任何利害关系。

(2) 评估工作中委托方采矿权所提供的有关文件材料（包括原采矿许可证、储量核实报告等），相关文件材料提供方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3) 本评估报告书含有附表、附件，附表及附件构成报告书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报告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评估报告书仅供委托方了解评估的有关事宜并报送评估管理机关或其授权的单位审查评估报告和检查评估工作之用；评估报告书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非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材料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也不得见诸公开媒体。

(5) 本评估报告报告经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评估项目负责人和评估报告复核人签名，并加盖本公司公章后生效。

16. 评估报告的使用范围



本评估报告仅供本评估这一特定评估目的的使用。未经委托人许可，我公司不会向他人提供或公开。本评估报告的所有权属于委托方。本评估报告复印件不具备法律效力。

17. 评估机构和评估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注册矿业权评估师（签名）：

评估人员：王立中、张莹、李任光

广西金土矿业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三日



序号	项目名称	合计	正常生产期															
			评估基准日															
			2013年5月31日	2013年6-12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0.00	0.58	1.58	2.58	3.58	4.58	5.58	6.58	7.58	8.58	9.58	10.58	11.58	12.58	13.58	14.58
一	现金流入(+)																	
1	销售收入	197615.25		7904.61	13550.76	13550.76	13550.76	13550.76	13550.76	13550.76	13550.76	13550.76	13550.76	13550.76	13550.76	13550.76	13550.76	13550.76
2	回收固定资产残(余)值	348.49		0.00	0.00	0.00	0.00	0.00	11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6.49
3	回收流动资金	1797.40																1797.40
4	回收抵扣设备进项税额	380.80		0.00	0.00	0.00	0.00	0.00	380.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	回收矿山地质环境恢复保证金	1168.42																1168.42
6	小计	201310.36	0.00	7904.61	13550.76	13550.76	13550.76	13662.76	13931.56	13550.76	13550.76	13550.76	13550.76	13550.76	13550.76	13550.76	13550.76	16753.07
二	现金流出(-)																	
1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保证金	1168.42	83.46	0.00	83.46	83.46	83.46	83.46	83.46	83.46	83.46	83.46	83.46	83.46	83.46	83.46	83.46	83.46
2	固定资产投资	8987.00	8987.00															
3	无形资产投资		330.00															
4	更新改造资金	2620.80							2620.80									
5	流动资金	1797.40	1797.40															
6	经营成本	96064.06		3842.56	6587.25	6587.25	6587.25	6587.25	6587.25	6587.25	6587.25	6587.25	6587.25	6587.25	6587.25	6587.25	6587.25	6587.25
7	销售税金及附加	5337.09		214.40	367.54	367.54	367.54	367.54	344.69	367.54	367.54	367.54	367.54	367.54	367.54	367.54	367.54	367.54
8	企业所得税	21870.40		874.59	1499.29	1499.29	1499.29	1499.29	1505.00	1499.29	1499.29	1499.29	1499.29	1499.29	1499.29	1499.29	1499.29	1499.29
9	小计	138175.17	11197.86	4931.55	8537.54	8537.54	8537.54	8537.54	11141.20	8537.54	8537.54	8537.54	8537.54	8537.54	8537.54	8537.54	8537.54	8454.08
三	净现金流量	63135.19	-11197.86	2973.06	5013.22	5013.22	5013.22	5125.22	2790.36	5013.22	5013.22	5013.22	5013.22	5013.22	5013.22	5013.22	5013.22	8298.99
四	折现系数(i=9.5%)		1.0000	0.9484	0.8662	0.7910	0.7224	0.6597	0.6025	0.5502	0.5025	0.4589	0.4191	0.3827	0.3495	0.3192	0.2915	0.2662
五	净现金流量现值	27233.31	-11197.86	2819.76	4342.21	3965.49	3621.45	3381.15	1681.12	2758.29	2518.99	2300.45	2100.86	1918.60	1752.14	1600.13	1461.31	2209.21
六	采矿权评估价值	27233.31																



评估委托方：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堂汉锌铜股份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2013年5月31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固定资产类别	原有固定资产		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评 估 取 值				
		原值	净值	设计固定资产投 资	分摊的其他 费用	合计	序号	固定资产类别	净值	新增	合计
1	房屋建筑物	3859.00	2240.00	0.00	0.00	0.00	1	房屋建筑物	2240.00	0.00	2240.00
2	机器设备	2240.00	945.00	0.00	0.00	0.00	2	机器设备	945.00	0.00	945.00
3	井巷工程	2888.00	1644.00	0.00	0.00	0.00	3	井巷工程	1644.00	0.00	1644.00
4	其它费用										
5	预备费										
6	铺底流动资金										
合计		8987.00	4829.00	0.00	0.00	0.00			4829.00	0.00	4829.00
评估机构：广西金土矿业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王立中			制表人：李任光		



附表3 南丹县泰星五一矿业有限公司大福楼矿区采矿权评估固定资产折旧计算表																			
评估委托方：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堂汉锌铜股份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2013年5月31日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固定资产 投资净值	折旧年限 (年)	净残值率 (%)	2013年6-12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1	房屋构筑物	2240.00	14.60	5.00															
	折旧费				85.02	145.75	145.75	145.75	145.75	145.75	145.75	145.75	145.75	145.75	145.75	145.75	145.75	145.75	145.75
	净值				2154.98	2009.22	1863.47	1717.72	1571.96	1426.21	1280.46	1134.70	988.95	843.20	697.44	551.69	405.94	260.18	114.43
	残(余)值																		114.43
2	机器设备	945.00	5.00	5.00															
			10.00							2240.00									
	折旧费				104.74	179.55	179.55	179.55	179.55	212.80	212.80	212.80	212.80	212.80	212.80	212.80	212.80	212.80	212.80
	净值				840.26	660.71	481.16	301.61	122.06	2037.26	1824.46	1611.66	1398.86	1186.06	973.26	760.46	547.66	334.86	122.06
	残(余)值							112.00											122.06
3	井巷工程	1644.00																	
5	固定资产投入	4829.00																	
	折旧费				189.76	325.30	325.30	325.30	325.30	358.55	358.55	358.55	358.55	358.55	358.55	358.55	358.55	358.55	358.55
	净值				2995.24	2669.94	2344.63	2019.33	1694.03	3463.47	3104.92	2746.37	2387.81	2029.26	1670.71	1312.15	953.60	595.05	236.49
	残(余)值				0.00	0.00	0.00	0.00	11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6.49

评估机构：广西金土矿业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王立中

制表人：李任光



附表4 南丹县泰星五一矿业有限公司大福楼矿区采矿权评估单位成本估算表			
评估委托方：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堂汉锌铜股份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2013年5月31日	单位：元/吨
序号	项目名称	评估选用采选成本费用	矿山实际采选成本费用
一	生产成本(Σ1~7项)	401.77	400.08
	1、材料费	37.00	37.00
	2、动力费	32.80	32.80
	3、工资及福利费	55.28	55.28
	4、折旧费	21.69	20.00
	5、修理费	10.00	10.00
	6、维简费	18.00	18.00
	6.1、折旧性质的维简费	13.20	13.20
	6.2、更新性质的维简费	4.80	4.80
	7、其他费用(含安全费、选矿费用、采矿承包费)	227.00	227.00
二	管理费用	54.20	54.20
三	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5.03	5.03
四	销售费用	18.07	15.00
五	总成本费用(一+二+三+四)	479.07	474.31
六	经营成本费用(五-4-6.1-三)	439.15	436.08
评估机构：广西金土矿业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王立中	制表人：李任光



序号	项目名称	2013年6-12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一	锡矿年产量(万吨)	8.75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二	生产成本(Σ1~7项)	3515.49	6026.55	6026.55	6026.55	6026.55	6026.55	6026.55	6026.55	6026.55	6026.55	6026.55	6026.55	6026.55	6026.55	6026.55
	1、材料费	323.75	555.00	555.00	555.00	555.00	555.00	555.00	555.00	555.00	555.00	555.00	555.00	555.00	555.00	555.00
	2、动力费	287.00	492.00	492.00	492.00	492.00	492.00	492.00	492.00	492.00	492.00	492.00	492.00	492.00	492.00	492.00
	3、工资及福利费	483.70	829.20	829.20	829.20	829.20	829.20	829.20	829.20	829.20	829.20	829.20	829.20	829.20	829.20	829.20
	4、折旧费	189.79	325.35	325.35	325.35	325.35	325.35	325.35	325.35	325.35	325.35	325.35	325.35	325.35	325.35	325.35
	5、修理费	87.5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6、维简费	157.50	270.00	270.00	270.00	270.00	270.00	270.00	270.00	270.00	270.00	270.00	270.00	270.00	270.00	270.00
	6.1、折旧性质的维简费	115.50	198.00	198.00	198.00	198.00	198.00	198.00	198.00	198.00	198.00	198.00	198.00	198.00	198.00	198.00
	6.2、更新性质的维简费	42.00	72.00	72.00	72.00	72.00	72.00	72.00	72.00	72.00	72.00	72.00	72.00	72.00	72.00	72.00
7、其他费用(含安全费、选矿费用)	1986.25	3405.00	3405.00	3405.00	3405.00	3405.00	3405.00	3405.00	3405.00	3405.00	3405.00	3405.00	3405.00	3405.00	3405.00	
三	管理费用	474.25	813.00	813.00	813.00	813.00	813.00	813.00	813.00	813.00	813.00	813.00	813.00	813.00	813.00	813.00
四	财务费用	44.01	75.45	75.45	75.45	75.45	75.45	75.45	75.45	75.45	75.45	75.45	75.45	75.45	75.45	75.45
五	销售费用	158.11	271.05	271.05	271.05	271.05	271.05	271.05	271.05	271.05	271.05	271.05	271.05	271.05	271.05	271.05
六	总成本费用(二+三+四+五)	4191.86	7186.05	7186.05	7186.05	7186.05	7186.05	7186.05	7186.05	7186.05	7186.05	7186.05	7186.05	7186.05	7186.05	7186.05
七	经营成本费用(六-4-6.1-四)	3842.56	6587.25	6587.25	6587.25	6587.25	6587.25	6587.25	6587.25	6587.25	6587.25	6587.25	6587.25	6587.25	6587.25	6587.25

评估机构：广西金土矿业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王立中 制表人：李任光



附表6 南丹县泰星五一矿业有限公司大福楼矿区采矿权评估销售收入估算表																	
评估委托方：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堂汉锌铜股份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2013年5月31日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计	正常生产期														
			2013年6-12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1	锡原矿年产量(万吨)	218.75	8.75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3	锡精矿含锡(吨)	16231.25	649.25	1113.00	1113.00	1113.00	1113.00	1113.00	1113.00	1113.00	1113.00	1113.00	1113.00	1113.00	1113.00	1113.00	1113.00
5	锡精矿含锡销售价格 (不含税元/金属吨)		121749.86	121749.86	121749.86	121749.86	121749.86	121749.86	121749.86	121749.86	121749.86	121749.86	121749.86	121749.86	121749.86	121749.86	121749.86
7	锡精矿含锡销售收入 (万元)	197615.25	7904.61	13550.76	13550.76	13550.76	13550.76	13550.76	13550.76	13550.76	13550.76	13550.76	13550.76	13550.76	13550.76	13550.76	13550.76
9	合计销售收入(万元)	197615.25	7904.61	13550.76	13550.76	13550.76	13550.76	13550.76	13550.76	13550.76	13550.76	13550.76	13550.76	13550.76	13550.76	13550.76	13550.76
评估机构：广西金土矿业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王立中										制表人：李任光				



附表7		南丹县泰星五一矿业有限公司大福楼矿区采矿权评估税费计算表														
评估委托方：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堂汉锌铜股份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2013年5月31日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13年6-12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1	锡矿年产量(万吨)	8.75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3	销售收入	7904.61	13550.76	13550.76	13550.76	13550.76	13550.76	13550.76	13550.76	13550.76	13550.76	13550.76	13550.76	13550.76	13550.76	13550.76
4	总成本费用(-)	4191.86	7186.05	7186.05	7186.05	7186.05	7186.05	7186.05	7186.05	7186.05	7186.05	7186.05	7186.05	7186.05	7186.05	7186.05
5	增值税	1239.96	2125.64	2125.64	2125.64	2125.64	1744.84	2125.64	2125.64	2125.64	2125.64	2125.64	2125.64	2125.64	2125.64	2125.64
	4.1销项税额	1343.78	2303.63	2303.63	2303.63	2303.63	2303.63	2303.63	2303.63	2303.63	2303.63	2303.63	2303.63	2303.63	2303.63	2303.63
	4.2进项税额	103.83	177.99	177.99	177.99	177.99	177.99	177.99	177.99	177.99	177.99	177.99	177.99	177.99	177.99	177.99
	4.3抵扣设备进项税						380.80									
6	销售税金及附加(-)	214.40	367.54	367.54	367.54	367.54	344.69	367.54	367.54	367.54	367.54	367.54	367.54	367.54	367.54	367.54
	5.1城市维护建设税	12.40	21.26	21.26	21.26	21.26	17.45	21.26	21.26	21.26	21.26	21.26	21.26	21.26	21.26	21.26
	5.2教育费附加费(含地方教育附加)	62.00	106.28	106.28	106.28	106.28	87.24	106.28	106.28	106.28	106.28	106.28	106.28	106.28	106.28	106.28
	5.3资源税	14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7	应纳税所得额小计	3498.35	5997.17	5997.17	5997.17	5997.17	6020.02	5997.17	5997.17	5997.17	5997.17	5997.17	5997.17	5997.17	5997.17	5997.17
8	企业所得税(25%)	874.59	1499.29	1499.29	1499.29	1499.29	1505.00	1499.29	1499.29	1499.29	1499.29	1499.29	1499.29	1499.29	1499.29	1499.29
评估机构：广西金土矿业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王立中					制表人：李任光									



附表8 南丹县泰星五一矿业有限公司大福楼矿区采矿权评估可采储量暨服务年限计算表														
委托方：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堂汉锌铜股份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2013年5月31日					单位：万吨		
序号	矿石名称	分类标准	资源储量类型	2012年10月31日保有资源储量	动用资源储量	截至评估基准日矿权内保有资源储量	可信度系数	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矿山回采率	评估利用可采储量	生产规模 (万吨/年)	矿石贫化率	服务年限	评估计算服务年限
				矿石量(万吨)	矿石量(万吨)	矿石量(万吨)		矿石量(万吨)		矿石量(万吨)			服务年限 (年)	
1	锡原矿	资源量	332	59.68	8.95	50.73	1	50.73	88.00%	44.64	15.00	10.00%	3.31	14.60年
2	锡原矿	资源量	333	288.65	0	288.65	0.6	173.19	88.00%	152.41	15.00	10.00%	11.29	
3	小计			348.33	8.95	339.38		223.92		197.05			14.60	
评估机构：广西金土矿业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王立中					制表人：李任光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关于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广西

堂汉锌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矿业权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 广西 南宁 金洲路25号太平洋世纪广场A座17层 邮编：530021

电话：（+86）0771-5760061 传真：（+86）0771-5760076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关于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广西堂汉锌钢股份有

限公司涉及矿业权之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南宁）律意字[2013]第 517--1 号

致：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交通”或“公司”）的委托，就公司拟增资广西堂汉锌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堂汉公司”）（以下简称“本次增资”）所涉矿业权相关事宜进行核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增资所涉矿业权事宜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公司已向本所律师做出承诺，保证已全面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公司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3、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本次增资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4、本所仅就本次增资所涉矿业权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涉及有关评估等专业事项以及其他非矿业权事项。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增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律师就本次增资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审慎调查，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事项及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书。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增资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增资的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增资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堂汉公司

堂汉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1 月 10 日，现持有河池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51200200002446），法定代表人为伍永田，住所为广西南丹县车河镇工业园，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



或控股), 注册资本为 125,000,000 元, 实收资本为 125,000,000 元, 经营范围为锌焙砂, 硫酸的生产; 锌矿、锌锭、氧化锌、硫酸锌及锌条系列产品、电钢及钢系列产品、粗银、精银、铜、铋、亚硫酸铵、硫酸钙的加工及购销; 有色金属矿产品贸易; 对外贸易经营。(凡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经核查, 堂汉公司已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 现正处于有效经营状态, 未出现《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堂汉公司《章程》规定的需终止的情形, 即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会决议解散、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也不存在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危害社会公共利益被依法撤销、股东要求解散之情形。

(二) 五洲交通

五洲交通系上交所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为 600368。五洲交通成立于 1992 年 12 月 31 日, 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50000000010012), 法定代表人为何国纯, 住所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15-1 号现代·国际 27 层, 注册资本为 833,801,532 元, 实收资本为 833,801,532 元, 经营范围为经营收费公路、桥梁; 对公路、桥梁、站场、港口、码头等交通基础设施投资、经营; 房地产开发(暂定资质, 按资质证有效期开展经营活动); 建材、建筑设备、施工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百货的购销。

经核查, 五洲交通已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 现正处于有效经营状态, 未出现《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五洲交通《章程》规定的需终止的情形, 即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也不存在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危害社会公共利益被依法撤销、股东要求解散之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增资双方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 不存在因破产、解散以及其他根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而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具备实施本次增资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增资涉及采矿权的采矿权人

本次增资所涉及采矿权的采矿权人为南丹县泰星五一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星五一”)。泰星五一为堂汉公司控股子公司, 堂汉公司持股比例为 98.66%。本次增资完成后, 五洲交通将对堂汉公司形成控股, 从而将通过堂汉公司间接控制泰星五一。

(一) 泰星五一的基本情况

泰星五一成立于 2013 年 2 月 4 日, 现持有南丹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51221000100096), 法定代表人为朱龙生, 住所为南丹县车河镇大湾村, 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为 1,013,582 元, 实收资本为 1,013,582 元, 经营范围为锡矿、锌矿开采, 锡、铅、锌、铜洗选及销售, 对有色金属行业的投资及有色金属矿产品(除国家专控专营产品外)购销。

泰星五一的股权结构如下: 堂汉公司出资 100 万元, 占股比 98.66%, 南丹



县群会矿业有限公司出资 1.3582 万元，占股比 1.34%。

经本所律师核查，泰星五一于 2013 年 11 月 13 日通过南丹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查后取得该工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二) 泰星五一的股权限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堂汉公司持有的泰星五一 98.66% 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主张权利的情形，也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三、本次增资涉及的采矿权

泰星五一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核发的《采矿许可证》(证号为 C4500002011123220123090)。该《采矿许可证》基本情况如下：矿山名称：南丹县泰星五一矿业有限公司大福楼矿区；地址：广西南丹县车河镇大湾村；开采矿种：锡矿、锌矿；开采方式：地下开采；生产规模：10 万吨/年；矿区面积：4.5276 平方公里；有效期限：壹拾壹年壹拾月年，自 2013 年 5 月 6 日至 2025 年 3 月 6 日。

根据泰星五一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泰星五一所持上述《采矿许可证》项下的采矿权不存在被采取查封、冻结等强制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设置抵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四、本次增资所涉采矿权的评估

根据广西金土矿业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南丹县泰星五一矿业有限公司大福楼矿区采矿权评估报告书》(广西金土矿评报字[2013]第 0515 号)，以 2013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大福楼采矿权于评估基准日表现的评估价值为 27233.31 万元人民币。该评估报告仍在有效期内。

本次增资系五洲交通通过堂汉公司间接控制泰星五一，并非直接受让其矿业权，泰星五一自身的矿业权并不发生主体变更或其他调整。经本所律师核查，大福楼采矿权的采矿权价款已经缴纳完毕，不涉及“国家出资勘查并探明矿产地”情形，不涉及国家出资部分的矿业权价值评估问题，因此大福楼采矿权评估报告不属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当对矿业权进行备案的情形。

五、本次增资所涉采矿权转让批准程序

本次增资系五洲交通通过对堂汉公司增资后成为堂汉公司控股股东的方式间接控制泰星五一，泰星五一自身的矿业权并不发生主体变更或其他调整。根据我国矿业权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增资无需取得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项目审批部门、环保审批部门和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的批准。

六、本次增资涉及的特定矿种资质及行业准入问题



本次增资系五洲交通通过控制堂汉公司从而间接控制泰星五一，并非直接受让其矿业权。本次增资完成后，泰星五一自身的矿业权并不发生主体变更或其他调整，将继续由泰星五一从事矿业生产经营活动。因此本次增资不涉及五洲交通的特定矿种资质及行业准入问题。

七、泰星五一的主要经营许可证

（一）《安全生产许可证》

泰星五一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桂M) FM 安许证字【2013】Y0003号}，有效期自2013年1月21日至2016年1月20日，目前尚在有效期内。

（二）《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泰星五一持有南丹县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污染物排放许可证》(丹环字2013第B010号)，行业类别：选矿；生产规模：锡矿300吨/日；污染物排放名称：选矿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SO₂ COD 25吨/年；有效日期：2013年4月30日至2014年4月30日止，目前尚在有效期内。

八、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各方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具备本次增资的主体资格；堂汉公司所持有的泰星五一股权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主张权利情形，也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泰星五一持有的采矿权权属证书在有效期内，权属清晰，不存在被采取查封、冻结等强制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该等矿业权已经具有资质的矿业权评估机构评估，评估报告仍在有效期内，但本次增资不属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当对矿业权进行备案的情形；本次增资不涉及矿业权的转让，不涉及特定矿种资质以及行业准入问题，同时也无需取得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项目审批部门、环保审批部门和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关于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广西堂汉锌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矿业权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负责人：李长嘉

承办律师： 李长嘉

梁定君

2014 年 1 月 20 日

01-附件 7

关于广西堂汉锌钢股份有限公司
之
股份认购及增资合同

2014 年 1 月 27 日

中国南宁

目 录

- 第一条 定义
- 第二条 出资的前提条件
- 第三条 新发行股份的认购
- 第四条 变更登记
- 第五条 原第一大股东伍永田先生对目标公司的业绩承诺
- 第六条 股份回购及转让
- 第七条 原股东股份转让
- 第八条 公司组织机构
- 第九条 同业竞争与禁止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 第十一条 债务及担保
- 第十二条 保证和承诺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 第十六条 其他
- 第十七条 合同的效力
- 附件一、目标公司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和关联企业的详细情况
- 附件二、本次增资前目标公司的股本结构
- 附件三、审计报告
- 附件四、评估报告

股份认购及增资合同

本增资合同由以下各方于 2014 年 1 月 27 日在南宁市签订：

出资方：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民族大道 115-1 号现代国际大厦 27
层

法定代表人：何国纯

原第一大股东：伍永田

身份证号码：452725196912190213

目标公司：广西堂汉锌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西南丹县车河镇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伍永田

鉴于：

1. 广西堂汉特钢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现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500 万元，总股本为 12500 万股，目标公司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和关联企业的详细情况见本合同附件一；
2. 目标公司现有登记股东共计 49 名，具体股东名册及其持股比例见本合同附件二，(上述 49 位股东以下合称为“原股东”);
3. 目标公司拟以定向发行的形式发行新股 253,787,879 股，上述股份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53,787,879 元。目标公司新发行的全部股份由出资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条款和条件认购。本次新股发行及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的股本总数为 378,787,879 股，注册资本总额为 378,787,879 元。目标公司全体原股东不认购本次新发行股份。
4. 本次新股发行及增资完成后，出资方占目标公司全部股份的 253,787,879 股，股比为 67%。

上述各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如下条款，以供各方共同遵守。

定义

1.1 除非本合同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各方或合同各方 指出资方、原第一大股东和目标公司。

目标公司或公司 指广西堂汉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集团 目标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合同 指本《股份认购及增资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和相关文件。

本次交易 指出资方认购目标公司新发行股份进行增资的行为。

尽职调查 指基于本次交易之目的，由出资方委派专业人士对目标公司在财务、法律等相关方面进行的调查。

出资完成 指出资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总额 253,787,879 元的出资义务。

审计报告 2013 年 6 月 30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编号为

	致同专字（2013）第 450FC0043 号审计报告，详见附件三）
评估报告	2013 年 10 月 31 日，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编号为中通桂评报字[2013]第 026 号评估报告，详见附件四）。
评估价值或评估结果	指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评估报告中所载明的有关资产、有关负债、有关净资产的价值；
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5 月 31 日
过渡期	指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出资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出资之日的期间。
有关资产	指目标公司正常经营运作中所须依赖和使用的一切资产，其明细载于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评估报告书以及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财务报告；
有关负债	指目前目标公司的银行借款、应付帐款及其它负债（包括与经营活动有关的权利之债、侵权之债等）之总和，其明细载于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评估报告书以及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财务报告；
净资产	指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所确定的公司净资产。
权利负担	指任何担保权益、质押、抵押、留置(包括但不限于税收优先权、撤销权和代位权)、租赁、许可、债务负担、优先安排、限制性承诺、条件或任何形式的限制，包括但不限于对使用、表决、转让、收益或对其他行使所有权任何权益的任何限制。
业绩承诺期	指自目标公司按本合同第 7.5 条聘任新总经理之日的下一个月初开始，共三年。
重大不利变化	指下述涉及公司集团的任何情况、变更或影响：该情况、变更或影响单独地或与公司的其他任何情况、变更或影响共同地：(a)对业务或公司的资产、负债(包括但不限于或有责任)、经营业绩或财务状况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或(b)对公司以及其目前经营或开展业务的方式经营和开展业务的资质产生或可能产生严重不利影响。

1.2 本合同的条款标题仅为了方便阅读，不应影响对本合同条款的理解。

出资的前提条件

- 2.1 各方确认，出资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出资义务以下列全部条件的满足（除非出资方书面放弃）为前提：
- 2.1.1 各方同意并正式签署本合同，包括所有附件内容；
 - 2.1.2 本次交易取得政府部门(如需)、目标公司内部和其它第三方所有相关的同意和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合同项下的新股发行和增资事宜；
 - 2.1.3 本次交易以及本合同的内容取得出资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 2.1.4 应出资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出资方及出资方聘请的中介机构）以书面或电子形式提出的要求，目标公司及原股东及其顾问已经以书面形式或电子形式向出资方充分、真实、完整披露目标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对外担保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全部信息；
 - 2.1.5 过渡期内，公司集团的经营或财务状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由出资方根据独立判断作出决定)，未进行任何形式的利润分配；
 - 2.1.6 过渡期内，公司集团未在任何资产或财产上设立或允许设立任何权利负担，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地处置其主要资产，未发生或承担任何重大债务,出资方同意的除外；
 - 2.1.7 过渡期内，未经出资方书面同意，公司集团不得聘用或解聘任何关键员工，或提高或承诺提高其应付给其雇员的工资、薪水、补偿、奖金、激励报酬、退休金或其他福利；
 - 2.1.8 原股东在过渡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目标公司股份或在其上设置质押等权利负担，因本合同项下约定而发生的原第一大股东股权质押事项除外；目标公司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股权。
 - 2.1.9 除已经披露的以外，公司集团作为连续经营的实体，不存在亦不得有任何违法、违规的行为。
 - 2.1.10 原股东及目标公司没有严重违反其在本合同下的保证，且其在本合同下所作的陈述在本合同签署时在重大方面都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 2.2 若本合同第 2.1 条的任何条件因任何原因未能实现，则出资方有权以书面通

知的形式单方解除本合同。

新发行股份的认购

- 3.1 根据评估报告，目标公司以 2013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所反映的净资产价值为 19,037.53 万元，新股发行价格以此为基础扣除交割审计损失后计算确定。交割审计基准日为目标公司及出资方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的上一月的最后一日（目标公司与出资方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不一致的，则以较晚者为准）。各方同意，目标公司本次全部新发行股份 253,787,879 股均由出资方认购，考虑到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目标公司所发生的亏损，并扣除南丹县泰星五一矿业有限公司 1.34% 其他股东权益所对应的价值，现各方商定每股发行价格为 1 元，出资方总出资额为 253,787,879 元，占新股发行及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67%。
- 3.2 经交割审计后，各方同意，无论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基准日发生的亏损额多少，均不再对增资价格进行调整。
- 3.3 出资方出资完成后，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253,787,879 元，即注册资本由原 125,000,000 元增至 378,787,879 元。
- 3.4 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图所示：

股东	出资金额	所占比例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53,787,879	67.00%
伍永田	47,707,051	12.59%
南丹县富源矿业探采有限责任公司	13,631,586	3.60%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13,223,445	3.49%
覃华周	8,854,751	2.34%
覃永	6,584,922	1.74%
伍小平	4,106,054	1.08%
南丹县昆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10,960	0.58%
伍晓璇	2,287,171	0.60%
南丹县丹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65,541	0.49%
王慧	1,728,121	0.46%
南丹县亿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60,398	0.41%
朱六一	1,321,557	0.35%

伍定强	1,270,670	0.34%
罗湘	1,200,000	0.32%
张利	1,100,000	0.29%
林国镔	1,067,312	0.28%
南丹县吉凯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16,501	0.27%
凌云	1,016,501	0.27%
陈树兴	1,016,501	0.27%
吴宗阳	800,000	0.21%
王刚	700,000	0.18%
陈玉莲	609,936	0.16%
邹祖德	609,936	0.16%
彭卫忠	559,137	0.15%
莫仁蛟	525,504	0.14%
杨光庭	525,504	0.14%
何新文	525,504	0.14%
史文革	525,504	0.14%
莫道军	525,504	0.14%
兰江	525,504	0.14%
伍荣平	525,504	0.14%
陈国仪	508,338	0.13%
戴联新	508,338	0.13%
周仁照	508,338	0.13%
柏春强	508,338	0.13%
邓贻平	500,000	0.13%
韦柳兵	406,565	0.11%
冉俊铭	254,169	0.07%
刘祺	254,169	0.07%
缪承奎	254,169	0.07%
文涛	254,169	0.07%
王明艳	254,169	0.07%
温茜	254,169	0.07%
罗芳永	152,396	0.04%
韦敏周	152,396	0.04%
王继峰	152,396	0.04%
陈永雪	152,396	0.04%
杨涛	127,172	0.03%
赵建	71,734	0.02%
合计	378,787,879	100.00%

3.5 各方同意，出资方按以下约定条件，以现金方式缴纳出资款项至目标公司账户：

-
- 3.5.1 在本合同第 2.1 条约定的全部条件满足后 5 个工作日内,目标公司应向出资方提供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正本。
- 3.5.2 出资方在收到上述 3.5.1 款所述文件并核实无误后及原第一大股东伍永田先生完成本合同第 5.3 条约定的抵押登记 3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出资,即 253,787,879 元。
- 3.6 出资方应将出资款项支付至以下账户:
户 名: 广西堂汉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45001697455050501484
开 户 行: 中国建设银行南丹县支行
- 3.7 各方同意, 出资方支付完毕全部出资款后, 出资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出资义务即告完成, 出资方即正式成为目标公司股东, 享有一切股东权益。

变更登记

- 4.1 各方同意, 由目标公司负责委托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出资方的出资进行验资并出具相应的验资报告, 并依据验资报告由目标公司向出资方签发并交付公司出资证明书, 同时, 目标公司应当在公司股东名册中将出资方登记为公司股东。由目标公司负责办理相应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 4.2 原股东承诺, 在出资方将出资款支付至目标公司帐户之日起的 30 天内, 完成相应的公司验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按本合同修改并签署的公司章程及按本合同选举的董事等在工商局的变更备案)。
- 4.3 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所需费用由目标公司承担。

原第一大股东伍永田先生对目标公司的业绩承诺

- 5.1 本次交易完成后, 在下述 5.1.1-5.1.3 成就的前提下, 原第一大股东伍永田先生承诺: 正常生产经营情况下, 目标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口径在业绩承诺期内归属于母公司累计的净利润不低于 2000 万元。目标公司的前述经营业绩需经出资方聘请的审计机构审计确认。
- 5.1.1 本合同签署日至业绩承诺期结束期间, 未发生不可抗力, 经济环境、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5.1.2 本合同签署日至业绩承诺期结束期间, 目标公司总经理未发生损害

股东利益的行为或任何违法行为。

- 5.1.3 本合同签署日至业绩承诺期结束期间，出资方应配合目标公司的合理资金需求提供资金或融资支持。
- 5.2 原第一大股东伍永田先生为 5.1 条约定的业绩以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权作为质押担保。
- 5.3 原第一大股东伍永田先生同意：在出资方交纳出资之前办理 5.2 条约定的股权质押手续。
- 5.4 为履行本条的约定，各方同意：
- 5.4.1 由出资方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 5.4.2 在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5 日内对经营业绩进行结算。若业绩承诺期归属于母公司累计的净利润未达到 2000 万元的，伍永田先生需赔偿的金额=（2000 万-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归属母公司的累计净利润）*38.166%。
- 5.4.3 上述赔偿金额伍永田先生应按照每股一元折合成目标公司的股份数额以零对价的方式，在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转让给出资方直至质押的股份数全部转让完毕。
- 5.5 在业绩承诺期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45 日内，出资方应与第一大股东伍永田解除伍永田先生依据 5.3 条所质押的目标公司股权中，除按 5.4 条约定进行赔偿而转让给出资方的股权之外的所有剩余股权的质押。
- 5.6 本合同签署日至业绩承诺期结束期间，如目标公司获得新增资源储量（包括但不限于泰星五一矿周边勘探、深部探矿、获得政府其他配置等），而且累计获得的新增资源储量之和（新增储量以目标公司获得储量核查报告为准）达到以下任一标准：1）锡金属储量之和达到中型锡矿山规模标准的（以国土资发[2000]133 号文为准）；2）非锡金属类有色金属新增资源储量，储量可采价值大于 1 亿元以上的；3）非有色金属矿产资源储量可采价值超过 3 亿元的；则本合同第 5.1 条的业绩承诺条款自动取消，出资方应于储量核查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与伍永田先生一起解除依据 5.3 条所做的股权质押。如在业绩承诺期结束前，新增资源勘探工作已经开始的，相应资源也应纳入上述计算范围，并应等待储量核查报告出具（应在业绩承诺期结束

后一年内出具)后进行储量计算。在业绩承诺期结束前,如果目标公司出现技术进步而给目标公司经营带来重大利好的,由出资方与伍永田先生另行协商解决。

股份回购及转让

- 6.1 本交易完成后 1 年内,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出资方有权要求目标公司在 2 个月内以减资方式回购出资方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因南丹县五一矿改制历史问题,或南丹县泰星五一矿业有限公司取得大福楼矿区采矿权(采矿许可证号:C4500002011123220123090)的方式、手续存在法律瑕疵,或其他任何在出资方出资前已经存在的原因,导致南丹县泰星五一矿业有限公司被相关政府机构收回该采矿权,且目标公司也无法以合法方式重新获得该采矿权。
- 6.2 本合同第六条项下的股份回购价格应按以下两者较高者确定:
- (1) 按照出资方的全部出资额及自从实际缴纳出资日起至原股东或者目标公司实际支付回购价款之日按年利率 10% 计算的利息(复利)。
 - (2) 回购时出资方所持有股份所对应的目标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 6.3 原股东在此共同连带保证:如果出资方根据本合同要求目标公司以减资方式回购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份,原股东应促使目标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同意减资事项以及该股份的回购,在相应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投票同意,并签署一切必需签署的法律文件、履行一切必需的法律程序。
- 6.4 本合同项下的股份回购均应以现金形式进行,出资方之前从目标公司所收到的所有股息和红利可作为购买价格的一部分予以扣除。
- 6.5 如果目标公司对出资方的股份回购行为受到法律的限制,或者目标公司的现金不足以回购出资方的全部股份的,批准本协议的原股东应作为收购方,应在收到出资方出面通知之日起 1 个月内以其从目标公司取得的分红或从其他合法渠道筹措的资金收购出资方持有的全部或剩余部分目标公司股份。股份回购价格按 6.2 条确定。
- 6.6 目标公司净资产的审计机构由出资方负责聘请,目标公司及原股东应承认相应的审计结果。

原股东股份转让

- 7.1 本次交易完成后，出资方可依据公平自愿的原则与原股东协商购买原股东所持的目标公司股份，或协助原股东转让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但本处约定不构成出资方对原股东股份的购买义务及承诺。

公司组织机构

- 8.1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作为公司权力机构，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定公司重大事宜。
- 8.2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 7 人，其中出资方提名 5 人，其余股东共同提名 2 人，其中一人由原第一大股东提名，担任副董事长，各方同意在相关股东大会上对提名人选投赞成票。但在业绩承诺期到期后，副董事长的提名则按目标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不再受前述约定的限制。
- 8.3 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董事长，由出资方提名。
- 8.4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 5 人，其中出资方提名 2 人，原第一大股东提名 1 人，职工监事 2 人。监事会主席由原第一大股东提名人担任。但在业绩承诺期到期后，监事会主席的提名，不再受前述约定的限制。
- 8.5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 1 名。总理由原第一大股东提名，董事会聘任。财务负责人由出资方提名，董事会聘任。在业绩承诺期到期后，不再受前述约定的限制。
- 8.6 各方保证，就上述人员的提名安排，各方在股东大会或者在董事会决议时，应投赞成票。当上述任何一方提名的董事、监事辞任或者被解除职务时，由提名该名董事、监事的一方继续提名继任人选。

同业竞争与禁止

- 9.1 未经出资方书面同意，原第一大股东伍永田先生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不得单独设立或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以股东、合伙人、董事、监事、经理、职员、代理人、顾问等等身份)参与设立新的生产同类产品或与公司集团业务相关联其他经营实体。
- 9.2 原第一大股东伍永田先生同意，如果违反第 8.1 条约定致使目标公司或出资

方的利益受到损害的，由伍永田先生赔偿公司集团及出资方损失。

知识产权

- 10.1 原股东和目标公司共同承诺并保证，本合同签订之时及本合同签订之后，公司集团是其公司名称、品牌、商标和专利、商品名称及品牌、网站名称、域名、专有技术、各种经营许可证等相关知识产权、许可权的唯一的、合法的所有权人。
- 10.2 原股东和目标公司共同承诺并保证，本合同签订之时至本合同签订后到本次增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之日止，任何合法进行的、与目标公司及其产品相关的技术和市场推广均须经过目标公司的许可和/或授权。

债务及担保

- 11.1 原股东及目标公司承诺并保证，除已向出资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出资方及出资方聘请的中介机构）披露之外，公司集团并未签署任何对外担保性文件，亦不存在任何其他未披露的债务。如公司集团还存在未披露的或有负债或者其他债务，全部由原股东承担。若公司集团先行承担并清偿上述债务，原股东应向公司集团全额赔偿，原股东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11.2 原股东及目标公司承诺并保证，公司集团有关资产上不存在未披露的担保或其他权利负担情形，否则，因此给公司集团造成损失的，原股东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11.3 原股东保证，若因重组事项需要安置南丹县五一矿或南丹县五一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职工，相关职工安置事项由安置方与原股东处理，目标公司和出资方不承担任何安置费用。
- 11.4 本次出资完成后，出资方及目标公司将协助解除伍永田等个人为公司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的债务所承担的担保或反担保连带责任，但本次约定不构成出资方及目标公司的任何义务及承诺。

保证和承诺

本合同各方分别而非连带地声明、保证及承诺如下：

- 12.1 其拥有签订并履行本合同的全部、充分的权利与授权，并依据中国法律具有签订本合同的行为能力。

-
- 12.2 其保证其就本合同的签署所提供的一切文件资料均是真实、有效、完整的。
- 12.3 本合同的签订或履行不违反以其为一方或约束其自身或其有关资产的任何重大合同或协议。
- 12.4 其在本合同上签字的代表，根据有效的委托书或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已获得签订本合同的充分授权。
- 12.5 其已就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并需为各方所了解和掌握的所有信息和资料，向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各方及各方聘请的中介机构）进行了充分、详尽、及时的披露，没有重大遗漏、误导和虚构。
- 12.6 其在本合同中所作的声明、保证及承诺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均为真实、正确、完整，并在本合同生效时及生效后仍为真实、正确、完整。
- 12.7 其保证对本合同所包含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法律或相关监管机构/权威机构(视情况而定)要求披露的，以及向本合同相关中介机构披露的除外。
- 12.8 原股东及目标公司保证，除已披露外，目标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均履行完毕出资义务，不存在未缴出资、出资不实或者抽逃出资情形，否则，因此给出资方造成损失的，原股东及目标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12.9 原股东和目标公司保证，除已披露外，公司集团的设立、变更及存续完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工商管理的规定，若因公司集团存在影响正常运营的严重违法、违规情形导致出资方损失的，原股东及目标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12.10 原股东和目标公司保证，除已披露外，公司集团拥有必需的从事业务的相关政府批准、许可、登记备案、认证等相关证书、文件，并维持该等文件之有效和持续，没有任何现实或潜在的可能导致上述政府批准、许可、登记备案和认证文件被取消、收回或失效的事由发生。
- 12.11 原股东和目标公司保证，除已披露情况外，公司集团不存在税务争议，也不存在任何可能招致公司集团遭受处罚的其他情形。
- 12.12 原股东和目标公司保证，除已披露情形外，公司集团不存在其他任何违反有关保护环境的法律或规章要求的情形。
- 12.13 原股东及目标公司保证，除已披露情形外，公司集团没有涉及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程序，也不存在可能引起前述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程序

的纠纷或违法行为。

12.14 原股东及目标公司保证，公司集团作为连续经营的实体，除已披露的情况外，不存在亦不得有任何违法、违规的行为。

12.15 原第一大股东承诺，原第一大股东就目标公司全体 49 名股东在本合同下的声明、保证、承诺以及责任与义务，或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所产生的其他责任与义务，对出资方承担共同连带责任。

违约责任

13.1 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应按照本合同及全部附件、附表的规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若本合同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包括全部附件、附表约定的条款，均构成违约。违约一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对守约一方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一方因违约向其他方承担的赔偿责任，任何损失赔偿金额应扣除：(i) 守约方已经从第三方取得或者根据与第三方的赔偿协议获得的任何赔偿金额，(ii) 任何已经收到的用于抵销该等损失的保险赔款、其他现金收入或补偿来源。

13.2 如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和承诺，或其在本合同下所作出的陈述系虚假的、不真实的、不完整的或具有误导性的，守约各方追究违约方由此产生的违约责任的追偿期应于出资方出资日后 12 个月时终止。但是在前述 12 个月的期间内，如守约各方已根据本合同条款就有关陈述与保证之赔偿向该方发出书面通知，或该等陈述的虚假、不真实、不完整或误导性仍持续存在的，则该等陈述与保证所产生责任的追偿期应延续至该等赔偿请求最终得到解决之日。

13.3 原股东实质性违反其在本合同中的声明和保证以及其他义务，应向出资方支付全部增资款的 10% 作为违约金。

13.4 过渡期内，未经出资方书面同意，公司集团发生利润分配的，相关股东应将所分配利润返还，并向出资方支付违约金壹佰万元，否则，出资方可拒绝出资并单方解除本合同。

13.5 过渡期内，出现本合同 2.1.6、2.1.7、2.1.8、2.1.9 条情形的，目标公司及原股东应提供出资方满意的解决方式，并向出资方支付违约金壹万元/次，否则，出资方可拒绝出资并单方解除本合同。

13.6 目标公司及原股东未按照第六条规定的期限回购出资方股份的，每迟延一

天，支付违约金为回购总金额的万分之三。

- 13.7 目标公司出现未向出资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出资方及出资方聘请的中介机构）披露的债务、或有负债或其他债务，全部由原股东承担。
- 13.8 出资方发生违约行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支付违约金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继续履行合同或解除合同的权利。
- 13.9 如出资方在本合同第 3.5.2 条规定的期限内拒绝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全部出资，出资方应向目标公司支付每迟延一天，支付违约金为出资总金额的万分之三。作为违约金，且出资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出资义务不受影响，继续对出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13.10 如原股东伍永田如违反本合同第 5.3 条约定履行股份转让的，则每迟延一天，则原股东伍永田应向出资方按本合同 5.4 条所计算的赔偿金额的千分之一的比例向出资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原股东履行本合同 5.1 条的约定为止。
- 13.11 任何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合同或法律规定的某项权利并不构成对该项权利或其他权利的放弃。单独或部分行使本合同或法律规定的某项权利并不妨碍其进一步继续行使该项权利或其他权利。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 14.1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变更应经合同各方另行协商，并就修改、变更事项共同签署书面合同后方可生效。
- 14.2 本合同在下列情况下解除：
- a) 经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解除。
 - b) 任一方发生违约行为并在守约方向其发出要求更正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天内不予更正的，或发生累计两次或以上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c) 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
 - d) 原股东和目标公司在下列情况下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本合同第 2.1 条规定的出资前提条件得以满足或由出资方书面放弃后，如出资方在本合同第 3.5.2 条规定的期限内拒绝支付全部出资，逾期超过 30 日的。
 - e) 本合同签署之日起三个月内，出资因任何原因未能发生的，本合同自动终止。

14.3 提出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通知在到达其他各方时生效。

争议解决

15.1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因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任一方可将争议提交出资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5.2 诉讼期间，除涉诉事项之外，本合同应在所有方面保持全部效力，各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及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

其他

16.1 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不得被视为等同于该条款所包括的全部内容，或被用来解释该等条款或本合同。

16.2 本合同生效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以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撤销、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如需要变更本合同，须经各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合同。

16.3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对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对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违约责任或义务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对方的任何权利或放弃追究对方的任何责任，不应视为放弃对对方任何其他权利或任何其他过失的追究。所有权利放弃均应书面做出。

16.4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约定依现行法律被确定为无效或无法实施，本合同的其他条款将继续有效。此种情况下，本合同的其他条款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强制执行力不受影响，且各方将以有效的约定替换该约定，且该有效约定应尽可能接近原约定和本合同相应的目的和精神。

16.5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接收款项或支付款项的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应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合同的效力

17.1 以下条件具备时，本合同生效：

- a) 经各方签字、盖章或加盖手印（自然人股东）；
- b) 经目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c) 经出资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合同一式 10 份，其中出资方持有 3 份，其余股东持有 5 份，公司持有 1 份，另外 1 份用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手续。

(本页无正文)

出资方：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原第一大股东:

伍永田（签字）

目标公司：广西堂汉锌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一、(备查)

附件二、(备查)

附件三、审计报告(备查)

附件四、评估报告(备查)